

#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汇编

# 目 录

第一篇	清产核资	8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8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14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	21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	33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	39
	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	42
	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	51
	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一）	54
	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二）	56
	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三）	59
第二篇	产权登记	65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65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7
	4、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指南	83
	5、《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财管字[2000]116号）	88
第三篇	资产评估	99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99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103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	113
	4、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第15号）	117
	5、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	119
	6、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1号）	121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23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9
	9、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	139
	10、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过渡期末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注册资产评估师“专职”标准界定的通知（中评协[2008]43号）	147
	11、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81号）	152
第四篇	国有产权转让	159
	1、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号）	159
	2、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1998年3月5日国家档案局、国	

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 . . . .	160
3、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1999年2月11日起实行)(国经贸中小企(1999)89号) . . . .	164
4、财政部关于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2]395号) . . . . .	168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	169
6、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 . . . .	171
7、商务部、国资委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转让申报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字(2004)1号) . . . . .	177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176号) . . . . .	178
9、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加强产权管理工作的意见(国资发产权[2004]180号) . . . . .	180
10、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195号) . . . . .	182
11、中共国务院国资委纪委、监察部驻国务院国资委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对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资纪发[2004]2号) . . . . .	184
12、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268号) . . . . .	186
13、关于做好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94号)(2005年11月17日起施行) . . . . .	188
14、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 . . . .	191
1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 . . . . .	194
16、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第19号令)(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 . . . .	198
17、金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 . . . . .	206
18、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09]178号) . . . . .	225
19、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2009 . . . . .	228
20、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 . . . . .	231
21、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 . . . . .	237
22、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 . . . .	238
23、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 . . . . .	241
24、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09)25号) . . . . .	243
2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审批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4]941号) . . . . .	247
26、关于做好产权交易机构选择确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04]252号) . . . . .	248
第五篇 国有企业改制. . . . .	252
(一) 总体规定. . . . .	252
1、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企函发(1994)27号) . . . . .	252
2、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 . . . . .	253

3、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 433号）	256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号）	260
5、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2003年2月17日）	264
6、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94号）	267
7、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262号）（自2004年8月17日起施行）	269
8、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	272
9、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资改革〔2006〕229号）	279
10、最高人民法院对《商务部关于请确认〈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外商投资的函》的复函（〔2003〕民二外复第13号）	281
(二) 主辅分离	282
1、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481号）	282
2、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废止后有关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生活补助费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280号）	283
3、关于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	284
4、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	292
5、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做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46号）	295
6、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	298
7、关于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9号）	300
8、关于做好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20号）	302
9、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78号）	304
10、关于委托中央企业对部分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的通知（国资产权[2005]193号）	305
11、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号）	307
12、关于印发《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核销操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7号）	310
(三) 财务	313
1、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国有资产折股等问题的复函（国资	

企函字(1993)94号)	313
2、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号〕)	315
3、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2〕313号)	319
4、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应付工资等余额财务处理的意见(财办企[2006]23号)	326
5、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建[2006]317号)	326
第六篇    职工持股&MBO.	331
1、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	331
2、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	335
3、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	337
第七篇    国有资产(股权)监管.	341
(一) 职责划分.	341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01号)	341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28号)	346
3、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函〔2003〕81号)	351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84号)	352
5、财政部关于市(地)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划分问题的意见(财办函[2005]7号)	354
6、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5号令)	354
7、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30日  财政部令第36号)	357
8、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30日  财政部令第35号)	365
9、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	371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85号)	381
11、关于印发《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92号)	386
12、国资委与财政部职能划分.	391
(二)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397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1〕28号)	397
2、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1]651号)	399
3、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1]656号)	401
4、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程序规定》的	

通知（深国资办〔2002〕13号）	403
5、关于印发《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	404
6、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	407
7、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	409
8、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	411
（三）其他	414
1、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94〕财工字第295号）	414
2、关于《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财政部财工字〔1995〕31号）（1995年2月9日发出）	416
3、关于认真贯彻国办紧急通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1996年4月16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418
4、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管字〔1999〕311号）	421
5、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	426
6、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429
7、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11月8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42号）	432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 2003年5月27日）	437
9、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号）	444
10、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号）	446
11、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06〕133号）	449
1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	452
13、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43号）	457
14、国防科工委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179号）	461
15、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投资管理的通知（国资发规划〔2007〕114号）	463
16、关于印发《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委办法〔2007〕150号）	464
17、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	470
18、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的通知（2007年11月20日 财企〔2007〕304号）	472
19、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7〕309号）	480
20、财政部关于印发《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2007年12月20日 财行〔2007〕559号）	489

21、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647号） .....	494
22、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号） .....	502
23、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08]194号） .....	513
24、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09〕286号） .....	518

# 第一篇 清产核资

##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1993年12月21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产权归属,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国有资产,系指国家依法取得和认定的,或者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国家向行政事业单位拨款等形式的资产。

产权,系指财产所有权以及财产所有权有关的经营权,使用权等财产权,不包括债权。

产权界定,系指国家依法划分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明确各类产权主体行使权利的财产范围及管理权限的一种法律行为。

产权纠纷 系指由于财产所有权及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部或部分占用国有资产单位的产权界定,全民所有制单位与其他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国有资产产权的界定及产权纠纷的处理。

**第四条** 产权界定应遵循"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进行。在界定过程中,既要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及经营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又不得侵犯其他财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产权纠纷的处理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进行。

### 第二章 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惟一主体,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国家对国有资产实行分级分工管理,国有资产分级分工管理主体的区分和变动不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分割和转移。

**第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以及政党,人民团体中由国家拨款等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第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的产权界定依不列办法处理。

1.有权定代表国家投资的部分和机构以货币,实物和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使用权,知识



产权等向企业投资,形成的国家资本金,界定为国有资产;

2.全民所有制企业运用国家资本金及在经营中借入的资金等所形成的税后利润经国家批准留给企业作为增加投资的部分以及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和分配利润等,界定为国有资产;

3.以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全民单位")担保,完全用国内外借入资金投资创办的或完全由其他单位借款创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收益积累的净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4.全民所有制企业接受馈赠形式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5.在实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前,全民所有制企业从留利中提取的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两则"实行后用公益金购建的集体福利设施而相应增加的所有者权益,界定为国有资产;

6.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党,团,工会组织等占用企业的财产,不包括以个人缴纳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按国家规定由企业拨付的活动经费等结余购建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第九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依下列办法处理.

1.全民单位以货币,实物和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独资(包括几个全民单位合资,下同)创办的以集体所有制名义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其资产所有权界定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办理,但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属于无偿资助的除外.

2.全民单位用国有资产在非全民单位独资创办的集体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中的投资以及按照投资份额应取得的资产收益留给集体企业发展生产的资本金及其权益,界定为国有资产.

3.集体企业依据国家规定享受税前还贷形成的资产,其中属于国家税收应收未收的税款部分,界定为国有资产;集体企业依据国家规定享受减免税形成的资产,其中列为"国家扶持基金"等投资性的减免税部分界定为国有资产,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数额后,继续留给集体企业使用,由国家收取资产占有费,上述国有资产的增值部分由于历史原因无法核定的,可以不再追溯产权.

集体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时,改组前税前还贷形成的资产中国家税收应收未收的税款部分和各种减免税形成的资产中列为"国家扶持基金"等投资性的减免税部分界定为国家股,其他减免税部分界定为企业资本公积金.

4.集体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国家借款等借贷资金形成的资产,全民单位只提供担保的,不

界定为国有资产,但履行了连带责任的,全民单位应予追索清偿或经协商转为投资。

**第十条** 供销,手工业,信用等合作社中由国家拨入的资本金(含资金或者实物)界定为国有资产,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数额后,继续留给合作社使用,由国家收取资产占用费,上述国有资产的增值部分由于历史原因无法核定的,可以不再追溯产权。

**第十一条** 集体企业和合作社无偿占用国有土地的,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土地管理部门核定其占用土地的面积和价值量,并依法收取土地占用费。

集体企业和合作社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时,国有土地折价部分,形成的国家股份或其他所有者权益,界定为国家资产。

**第十二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依下列办法处理。

1.中方以国有资产出资投入的资本总额包括现金,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场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等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2.企业注册资本增加,按双方协议,中方以分得利润向企业再投资或优先购买另一方股份的投资活动中所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3.可分配利润及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各项基金中中方按投资比例所占的相应份额,不包括已提取用于职工奖励,福利等分配给个人消费的基金,界定为国有资产。

4.中方职工的工资差额,界定为国有资产;

5.企业根据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按中方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中方职工的住房补贴基金,界定为国有资产;

6.企业清算或完全解散时,馈赠或无偿留给中方继续使用的各项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参照**第十二条**规定的原则办理。

**第十四条** 股份制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依下列办法处理。

1.国家机关或其授权单位向股份制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包括现有已投入企业的国有资产折成的股份,构成股份制企业中的国家股,界定为国有资产。

2.全民所有制企业向股份制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构成国有法人股,界定为国有资产;

3.股份制企业公积金,公益金中,全民单位按照投资应占有的份额,界定为国有资产。

4.股份制企业未分配利润中,全民单位按照投资比例所占的相应份额,界定为国有资产。

**第十五条** 联营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参照**第十四条**规定的原则办理。

### 第三章 全民单位之间产权界定

**第十六条** 各个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应按分级分工管理的原则,分别明确其与中央,地方,部门之间的管理关系,非经有权管理其所有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或双方约定,并办理 产权划转手续,不得变更资产的管理关系.

**第十七条** 全民单位对国家授予其使用或经营的资产拥有使用权或经营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在全民单位之间无偿调拨其资产.

**第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是平等竞争的法人实体,相互之间可以投资入股,按照"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企业法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或入股,属于企业法人的权益,不受非法干预或侵占.

**第十九条**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之间可以实行联营,并享有联营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财产权利.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投资创办的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应与国家机关脱钩,其产权由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经批准以其占用的国有资产出资创办的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其产权归该单位拥有.

**第二十二条** 对全民单位由于历史原因或管理问题造成的有关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关系不清或有争议的,依下列办法办理:

1.全民单位租房产管理部门的房产,因各种历史原因全民单位实际上长期占用,并进行过多次投入,改造或翻新,房产结构和面积发生较大变化的,可由双方协商共同拥有产 权.

2.对数家全民单位共同出资或由上级主管部门集资修建的职工宿舍,办公楼等,应在核定各自出资份额的基础上,由出资单位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其产权;

3.对有关全民单位已办理征用手续的土地,但被另一些单位或个人占用,应由原征用土地一方进行产权登记,办理相应法律手续,已被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的,按规定实际有 偿使用.

4.全民单位按国家规定以优惠价向职工个人出售住房,凡由于分散付款,或者在产权限制 期内,或者由于保留溢价值分配权等原因,产权没有完全让渡到个人之前,全民单位 对这部分房产应视为共有财产.

**第二十三条** 对电力,邮电,铁路和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等部门,按国家规定由行业统一经 营管理,可由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委托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历史因素及其行业管理特点,对使用 单位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依下列办法处理:

1.使用单位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交付这些行业进行统一管理,凡已办理资产划转手 续的,均作为管理单位法人资产,凡没有办理资产划转手续的,可根据使用单位与管理单 位双方

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资产划转手续或资产代管手续;

2.对使用单位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未交付这些行业统一管理而归使用单位自己管理的,产权由使用单位拥有;

3.对由电力部门代管的农电资产,凡已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经过多次更新改造,技术等级已发生变化,均作为电力企业法人资产.

4.凡属于上述部门的企业代管其他企业,单位的各项资产,在产权界定或者清产核资过程中找不到有关单位协商或办理手续的,经通告在一定期限后,可以视同为无主资产,归国家所有,其产权归代管企业;

5.对于地方政府对征收的电力建设资金或集资,筹资等用于电力建设形成的资产,凡属于直接投资实行按资分利的,在产权界定中均按投资比例划分投入资本份额,属于有偿使用已经或者将要不本付息的,其产权划归电力企业.

#### 第四章 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工作,按照资产的现行分级分工管理关系,由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成立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委员会,具体负责产权界定及纠纷处理事宜.

**第二十六条** 全国性的产权界定工作,可结合清产核资,逐步进行.

**第二十七条** 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单位,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进行产权界定

- 1.与外方合资,合作的
- 2.实行股份制改造和与其他企业联营的;
- 3.发生兼并,拍卖等产权变动的;
- 4.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创办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的;
- 5.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界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产权界定依下列程序进行;

1.全民单位的各项资产及对外投资,由全民单位首先进行清理和界定,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和检查,必要时也可以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进行清理和 界定;

2.全民单位经清理,界定已清楚属于国有资产的部分,按财务隶属关系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

3.经认定的国有资产,须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有关手续.

占用国有资产的其他单位的产权界定,可以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 第五章 产权纠纷处理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因对国有资产的经营权,使用权等发生争议而产生的纠纷,应在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前提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同级或共同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和裁定,必要时报有权管辖的人民政府裁定,国务院拥有最终裁定权.

**第三十条** 上述全民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与其他经济成分之间发生的产权纠纷,由全民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司法程序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以下简称"产权界定主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经济的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予以惩处.

**第三十三条** 产权界定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发生属于产权界定范围的情形,国有资产占用单位隐瞒不报或串通作弊,导致国有资产权益受损的,产权界定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占用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罚款等处罚.

发生上款情形,还需补办产权界定手续.

**第三十五条** 对于违反产权界定及纠纷处理程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责任人员行政,经济的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及财务状况，完善企业基础管理，为科学评价和规范考核企业经营绩效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依据，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清产核资，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企业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方法和政策，组织企业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并依法认定企业的各项资产损益，从而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价值和重新核定企业国有资产金的活动。

**第三条：**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子企业或分支机构的清产核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企业清产核资包括账务清理、资产清查、价值重估、损益认定、资金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内容。

**第五条：**企业清产核资清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

## 第二章 清产核资的范围

**第七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企业进行清产核资：

(一) 企业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超过所有者权益，或者企业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账实严重不符的；

(二) 企业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严重资

产损失的；

(三) 企业账务出现严重异常情况，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四) 其他应当进行清产核资的情形。

**第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进行资产核资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 企业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变动情况的；

(二) 企业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情况的；

(三)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特定经济行为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

### 第三章 清产核资的内容

**第九条：**账务清理是指对企业的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和有价证券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及对企业的各项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保证企业账账相符，账证相符，促进企业账务的全面、准确和真实。

**第十条：**资产清理是指对企业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在资产清查中把实物盘点同核实账务结合起来，把清理资产同核查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合起来，重点做好各类应收及预付账款、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清理，以及做好企业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清理。

企业对清理出的各种资产盘亏、报废及坏账等损失按照清产核资要求进行分类排队，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价值重估是对企业账面价值和实际价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办法、标准进行重新估价。

企业在以前清产核资中已经进行资产价值重估或者因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已经进行资产评估的，可以不再价值重估。

**第十二条：**损溢认定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进行认证。

企业资产损失认定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资金核实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企业上报的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企业申报的各项资金损溢和资金挂账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企业占用的国有资产数额经重新核定后，应当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评价企业经营绩效及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数。

#### 第四章 清产核资的程序

**第十五条：**企业清产核资除国家另行规定外，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企业提出申请；
-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立项；
- （三）企业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工作；
- （四）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和对有关损溢提出鉴证证明；
- （五）企业上报清产核资工作结果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
- （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损溢进行认定，对资金核实结果进行批复；
- （七）企业根据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批复调账；
- （八）企业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
- （九）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所出资企业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发生控股权转移等产权重大变动需要开展清产核资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并负责委托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七条：**子企业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发生控股权转移等重大产权变动的，可以由所出资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对有关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的处理，按规定程序申报批准。

**第十八条：**企业清产核资申请报告应当说明清产核资的原因、范围、组织和步骤及工作基准日。

对企业提出的清产核资申请，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核，经同意后批复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第十九条：**企业实施清产核资按下列步骤进行：

- （一）指定内设的财务管理机构、资产管理机构或者多个部门组成的清产核资临时办事机构，统称为清产核资机构，负责具体组织清产核资工作；
- （二）制定本企业的清产核资实施方案；
- （三）聘请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
- （四）按照清产核资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工作；
- （五）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



**第二十条：**企业清产核资实施方案以及所聘社会中介机构的名单和资质情况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主要反映本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清产核资的工作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以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

（二）按规定表式和软件填报的清产核资报表及相关材料；

（三）需申报处理的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等情况，相关材料应当单独汇编成册，并附有关原始凭证资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四）子企业是股份制企业的，还应当附送经该企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对清产核资损溢进行处理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社会中介机构根据企业清产核资的结果，出具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并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企业会计报表；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备查材料。

**第二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企业报送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认定核实，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清产核资核实的批复文件。

**第二十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清产核资批复文件，对企业进行账务处理，并将账务处理结果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企业在接到清产核资的批复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到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涉及企业注册资本变动的，应当在规定的同时间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五章 清产核资的组织

**第二十五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按照统一规范、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交办的企业清产核资组织工作。

**第二十七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企业清产核资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全国企业清产核资规章、制度和办法；

（二）负责所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对所出资企业的和各项资产损溢进行认定，并对企业占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核

实；

(四) 指导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开展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第二十八条：**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企业清产核资中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一) 依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规章、制度、办法和规定的工作程序，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所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出资企业的各项资产损益进行认定，并对企业占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核实；

(三) 指导下一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开展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四) 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第二十九条：**企业清产核资机构负责组织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相关资料，根据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清产核资批复组织企业本部及子企业进行调账。

**第三十条：**企业投资设立各类多元投资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由实施控股或协议主管的上级企业负责组织，并将有关清产核资结果及时通知其他有关各方。

## 第六章 清产核资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清产核资的组织领导，加强监督检查，对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的审核和资产损失的认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清产核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严格热量关，依法办事，严肃工作纪律。

**第三十二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清产核资情况及相关社会中介机构清产核资审计情况进行监督，对社会中介机构所出具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应当做好全面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通过核实“家底”，找出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以便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

**第三十四条：**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存在问题，清查出来的问题应当及时申报，不得瞒报虚报。

企业清产核资申报处理的各项资产损失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应当认真清理各项长期积压的存货，以及各种未使用、剩余、闲置或因技术落后淘汰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并组织力量进行处置，积极变现或者收回残值。

**第三十六条：**企业在完成清产核资后，应当全面总结，认真分析在资产及财务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强化内部财务控制，建立相关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以及进一步完善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和企业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

**第三十七条：**企业清产核资中产权归属不清或者有争议的资产，可以在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申报产权界定。

**第三十八条：**企业对经批复同意核销的各项不良债权、不良投资及实物资产损失，应当加强管理，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积极清理和追索，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九条：**企业应当在清产核资中认真清理各项账外资产、负债，对经批准同意入账的各项盘盈资产及同意账务处理的有关负债，应当及时纳入企业日常资产及财务管理的范围。

**第四十条：**企业对资产核资中反映出的各项管理问题应当认真总结经验，分清工作责任，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应当建立健全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巩固清产核资成果。

**第四十一条：**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企业以外，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须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认真核实企业的各项清产核资材料，并按规定进行实物盘点和账务核对。对企业资产损益按照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损益确定标准，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合规评判，提出经济鉴证意见，并出具鉴证证明。

**第四十三条：**进行清产核资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提供审计工作和经济鉴证所必要的资料和线索。企业和个人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的正常执业行为。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和经济鉴证工作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力，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条：**企业及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有关清产核资各项工作的底稿，以备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企业在清产核资中违反本办法所规定程序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重新开展清产核资。

**第四十六条：**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有意瞒报情况，或者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企业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在清产核资中，采取隐瞒不报、低价变卖、虚报损失等手段侵吞、转移国有资产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八条：**企业负责人对申报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报告的准确性、可靠性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社会中介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在清产核资中与企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鉴证材料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对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进行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工作过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各中央部门管理的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本办法实施前的有关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本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保证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应当依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规定及本工作规程明确的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工作要求和步骤等组织进行。

**第三条** 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有关立项申请、账务清理、资产清查、价值重估、损益认定、报表编制、中介审计、结果申报、资金核实、账务处理、完善制度等工作任务，应当遵循本工作规程相关要求。

**第四条** 制定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建立依法管理、公开透明、监督制衡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基本程序和工作规范。

## 第二章 立项申请

**第五条** 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特殊规定外，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国家清产核资有关要求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属于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企业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通知或者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第六条** 企业发生《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有关经济行为的，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有关政策和企业经济行为需要，由母公司统一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申请报告。

**第七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情况简介；
- (二)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原因；
- (三)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清查时点)；
- (四)清产核资工作范围；
- (五)清产核资工作组织方式；
-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申请报告，应当附报能够说明开展清产核资理由的相关文

件或材料。

国有控股企业开展或者参加清产核资工作，应当附报企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相关决议。

**第九条** 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范围应当包括：企业总部及所属全部的子企业(含下属事业单位、分支机构、境外子企业等，下同)。对于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子企业，企业应当附报有关名单并说明原因，经批准后可以账面数作为清产核资工作结果。

**第十条** 企业所属下列子企业可以不列入参加清产核资工作范围，直接以企业账面数作为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

- (一)子企业新成立不到 1 年的；
- (二)子企业因某种特定经济行为在上一年度已组织进行过资产评估的；
- (三)子企业资产、财务状况良好，经财务审计确实不存在较大资产损失或者潜亏挂账的。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收到企业报送的清产核资工作申请报告后，应当依据清产核资制度及时予以审核和答复。

(一)对于符合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条件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同意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文件；

(二)对于不符合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条件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企业并告之原因。

**第十二条** 企业经核准同意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后，应当指定内设的财务管理或资产管理等机构或者成立多部门组成的临时机构作为具体工作办事机构，负责本企业清产核资有关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并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工作联系。

**第十三条** 企业经核准同意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后，应当于接到同意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工作政策、工作制度和工作要求，制定本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中应当抄报本企业监事会 1 份)。

**第十四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目标；
- (二)企业清产核资办事机构基本情况；
- (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组织方式；
- (四)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内容；
- (五)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 (六)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要求及工作纪律；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应当认真做好本企业内部户数清理工作，确定基本清查单位或项目，明确工作范围，落实工作责任制。基本清查单位和清产核资工作组织，原则上按照企业财务隶属关系划分和确定。

### 第三章 账务清理

**第十六条** 为保证企业的账账相符、账证相符，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必须认真做好账务清理工作，即：对企业总公司及子企业所有账户进行清理，以及总公司同各子企业之间的各项内部资金往来、存借款余额、库存现金和有价证券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保证企业各项账务的全面和准确。

**第十七条** 企业账务清理应当以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为时点，采取倒轧账的方式对各项账务进行全面清理，认真做好内部账户结算和资金核对工作。

通过账务清理要做到总公司内部各部门、总公司同各子企业之间、子企业相互之间往来关系清楚、资金关系明晰。

**第十八条** 企业对在金融机构开立的人民币支付结算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以及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等要进行全面清理。

**第十九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应当认真清理企业及所属子企业各种违规账户或者账外账，按照国家现行有关金融、财会管理制度规定，检查本企业在各种金融机构中开立的银行账户是否合规，对违规开立的银行账户应当坚决清理；对于账外账的情况，一经发现，应当坚决纠正。

**第二十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应当认真清查公司总部及所有子企业的各项账外现金，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侵占、截留的收入，或者私存私放的各项现金(即“小金库”)进行全面清理，应当认真予以纠正，及时纳入企业账内。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应当认真对企业总部及所属子企业对内或者对外的担保情况、财产抵押和司法诉讼等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分类排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第二十二条** 企业在账务清理中，对清理出来的各种由于会计技术性差错因素造成的错账，应当根据会计准则关于会计差错调整的规定自行进行账务调整。

## 第四章 资产清查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清产核资过程中认真组织力量做好资产清查工作，对企业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社会中介机构应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盘点进行监盘。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组织资产清查时，应当把实物盘点同核实账务结合起来，在盘点过程中要以账对物、以物核账，做好细致的核对工作，保证企业做到账实相符。

(一)企业资产清查工作应当把清理资产同核查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合起来，对企业的负债、权益认真清理，对于因会计技术差错造成的不实债权、债务进行甄别并及时改正；对清查出来的账外权益、负债要及时入账，以确保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的真实、准确。

(二)企业资产清查工作应当重点做好各类应收及预付账款、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的清理，查实应收账款的债权是否存在，核实对外投资初始成本的现有实际价值。

**第二十五条** 企业对流动资产清查核实的范围和内容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各种应收及预付款项、短期投资和存货等。

**第二十六条** 现金清查主要是确定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货币资金的收支记录是否完整；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账户的余额是否正确。

**第二十七条** 对库存现金的清查，应当查看库存现金是否超过核定的限额，现金收支是否符合现金管理规定；核对库存现金实际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是否相符；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对库存外币依币种清查，并以清查时点当日之银行外币买入牌价换算。

备用金余额加上各项支出凭证的金额应等于当初设置备用金数额。截止清查时点时，应当核对企业现金日记账的余额与库存现金的盘点金额是否相符；如有差异，应说明原因。

**第二十八条** 对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清查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在途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信用证存款等，按其他货币资金账户及其明细分类账逐一核对。

**第二十九条** 对银行存款，主要清查企业在开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各种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中该企业的账面余额是否相符；对银行存款的清查，应根据银行存款对账单、存款种类及货币种类逐一核对、核实。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项的真实性；检查非记账本位币折合记账本位币所采用的折算汇率是否正确，折算差额是否已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一)存款明细要依不同银行账户分列明细，应当区分人民币及各种外币；

(二)定期存款应当出具银行定期存款单；

(三)各项存款应当由银行出具证明文件；



(四)外币存款应当按外币币种及银行分列;

(五)银行存款账列有利息收入时应当详加注明。

**第三十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清查内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待摊费用。

(一)清查应收票据时,企业应当按其种类逐笔与购货单位或者银行核对查实;

(二)清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时,企业应当逐一与对方单位核对,以双方一致金额记账。对有争议的债权要认真清理、查证、核实,重新明确债权关系。对长期拖欠,要查明原因,积极催收;对经确认难以收回的款项,应当明确责任,做好有关取证工作;

(三)应当认真清理企业职工个人借款并限期收回。

**第三十一条** 短期投资的清查主要对国库券、各种特种债券、股票及其他短期投资进行清理,取得股票、债券及基金账户对账单,与明细账余额核对,盘点库存有价证券,与相关账户余额进行核对。

**第三十二条** 存货的清查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修理用备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外购商品、协作件以及代保管、在途、外存、外借、委托加工的物资(商品)等。

(一)各企业都应当认真组织清查查库,对所有存货全面清查盘点;对清查出的积压、已毁损或需报废的存货,应当查明原因,组织相应的技术鉴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对长期外借未收回的存货,应当查明原因,积极收回或按规定作价转让;

(三)代保管物资由代保管单位协助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告知产权单位。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清查的范围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和土地等。

(一)对固定资产要查清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已提折旧额,清理出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待报废和提前报废固定资产的数额及固定资产损失、待核销数额等;

(二)租出的固定资产由租出方负责清查,没有登记入账的要将清查结果与租入方进行核对后,登记入账;

(三)对借出和未按规定手续批准转让出去的资产,应当认真清理收回或者补办手续;

(四)对清查出的各项账面盘盈(含账外)、盘亏固定资产,要认真查明原因,分清工作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五)经过清查后的各项固定资产,依据用途(指生产性或非生产性)和使用情况(指在用、未使用或不需用等)进行重新登记,建立健全实物账卡;

(六)对清查出的各项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应当查明购建日期、使用时间、技术状况和主要参数等，按调拨(其价值转入受拨单位)、转生产用、出售、待报废等提出处理意见；

(七)土地清查的范围包括企业依法占用和出租、出借给其他企业使用的土地，企业举办国内联营、合资企业以使用权作价投资或入股的土地，企业与外方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使用权作价入股的土地。

**第三十四条** 长期投资的清查主要包括总公司和子企业以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种资产的各种形式投资。

(一)在清查对外长期投资时，凡按股份或者资本份额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一般应采用权益法进行清查；没有实际控制权的，按企业目前对外投资的核算方式进行清查。核查内容包括：有关长期投资的合同、协议、章程，有权力部门的批准文件，确认目前拥有的实际股权、原始投入、股权比例、分红等项内容；

(二)企业在境外的长期投资清查主要包括以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在境外投资举办的各类独资、合资、联营、参股公司等企业中的各项资产，由中方投资企业认真查明管理情况和投资效益。

**第三十五条** 在建工程(包括基建项目)清查的范围和内容主要是在建或停缓建的国家基建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完工未交付使用(含试车)、交付使用未验收入账等工程项目、长期挂账但实际已经停工报废的项目。在建工程要由建设单位负责按项目逐一进行清查，主要登记在建工程的项目性质、投资来源、投资总额、实际支出、实际完工进度和管理状况。

对在建工程的毁损报废要详细说明原因，提供合规证明材料。对清理出来的在建工程中已完工未交付使用和交付使用未验收入账的工程，企业应当及时入账。

**第三十六条** 无形资产清查的范围和内容应包括各项专利权、商标权、特许权、版权、商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使用权等。对无形资产的清查进行全面盘点，确定其真实价值及完整内容，核实权属证明材料，检查实际摊销情况。

**第三十七条** 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清查的范围和内容应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特准储备物资等，应当逐一清理，认真核查摊销余额。

**第三十八条** 负债清查的范围和内容应包括各项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要清查各种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预提费用及应付福利费等；长期负债要清查各种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住房周转金等。对负债清查时企业、单位要与债权单位逐一核对账目，达到双方账面余额一致。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对以上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损失认定的有关规定，在社会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收集相关证据，为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的认定工作做好准备。

## 第五章 价值重估

**第四十条** 企业凡在以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包括第五次全国清产核资工作，配合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移交企业，中央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科研机构整体转制及日常开展的清产核资工作)时已进行过资产价值重估的，或者因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已经组织过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则上不再进行资产价值重估。

**第四十一条** 中央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属**第四十条**规定以外，且企业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确需进行重新估价的，须在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申请报告中就有关情况及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四十二条** 地方所出资企业需在清产核资中进行资产价值重估的，须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同意。

**第四十三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经核准同意进行资产价值重估工作的，原则上应当采取物价指数法。对于特殊情况经批准后，也可采用重置成本法等其他方法进行。

**第四十四条** 物价指数法是以资产购建年度价格为基准价格，按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清产核资价值重估统一标准目录》(1995年)中列出的价格指数，对资产价值进行统一调整估价的方法。

## 第六章 损溢认定

**第四十五条** 企业在进行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对各项清理出来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资产损溢的认定工作。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对清理出来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核实和认定，具体按照《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对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核实和认定都必须取得合法证据。合法证据包括：

- (一)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
- (二)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

(三)特定经济行为的企业内部证据。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要认真组织做好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有关证明的取证与证据甄别。在取得各项相关证据和资料后，企业应当认真甄别各项证明材料的可靠性和合理性；承担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要对企业提供的各项证据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实和确认。

**第四十九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对清理出的各种账外资产以及账外的债权、债务等情况在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作出详细说明，报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审核批准后及时调整入账。

**第五十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对证据充分、事实确凿的各项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经社会中介机构专项财务审计后，可以按照国家清产核资政策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认定和核销。

**第五十一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应当严格区分内部往来、内部关联交易的损失情况，在上报子企业的资产损失时，作为投资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母公司不重复确认为损失。

## 第七章 报表编制

**第五十二条** 《企业清产核资报表》是在清产核资各项工作的基础上，依据各工作阶段所获得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归类、汇总和分析，编制反映企业清产核资基准日资产状况、清查结果和资金核实的报告文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制定和下发《企业清产核资报表》格式。

**第五十三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在进行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工作并填制《清产核资工作基础表》的基础上，应当认真、如实的分别填制《企业清产核资报表》。

**第五十四条** 《清产核资工作基础表》是企业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基本底表。企业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清产核资工作基础表》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调整。

**第五十五条** 《企业清产核资报表》分为清产核资工作情况表和清产核资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两个部分：

(一)清产核资工作情况表主要包括：资产清查表、基本情况表、资金核实申报表、资金核实分户表、损失挂账情况表；

(二)清产核资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反映企业申报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分项明细情况，具体按照不同单位、损失类别等列示。

**第五十六条** 《企业清产核资报表》编制工作，要明确分工，精心组织，积极做好内部相关业务机构的协调和配合，确保报表数据的真实、合法和完整，并依次装订成册，由企

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五十七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编制的《企业清产核资报表》和《清产核资工作基础表》应当作为工作档案的一部分，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

## 第八章 中介审计

**第五十八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应当按照规定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财务审计。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企业经同意后，由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第五十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要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依据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核实企业的各项清产核资材料，并按照规定参与清点实物实施监盘。

**第六十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要分清与社会中介机构的职责分工，明确工作关系，细化工作程序，分清工作责任。如选择多家社会中介机构的，应当指定其中一家社会中介机构为主审机构牵头负责，并明确主审所与协作所的分工、责任等关系。

**第六十一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和经济鉴证中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力，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干涉社会中介机构正常职业行为。社会中介机构要在清产核资工作中保守企业的各项商业秘密。

**第六十二条** 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资产损益，应当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出具经济鉴证证明，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清产核资结果，应当在认真核实和详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六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结束后，应当对企业的内控机制等情况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出具管理意见书，提出企业的改进相关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 第九章 结果申报

**第六十四条** 企业对清查出的各项资产盘盈(包括账外资产)、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应当区别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规定，分别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及时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清产核资结果申报材料。

**第六十五条** 从企业收到清产核资立项批复文件起，应于6个月内完成清产核资各项主体工作，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清产核资工作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工作的，需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第六十六条** 清产核资结果申报材料具体包括：清产核资工作报告、清产核资报表、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及有关备查材料。

**第六十七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企业清产核资基本情况简介；

(二)清产核资工作结果；

(三)对清产核资暴露出来的企业资产、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等。

**第六十八条** 企业清产核资报表应包括企业总部及所属全部子企业的资产状况，以反映企业总体经营实力，并采取合并方式编制。企业所属子企业的清产核资报表以送电子文档格式附报。

**第六十九条** 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主要内容包括：清产核资范围及内容；清产核资行为依据及法律依据；清产核资组织实施情况；清产核资审核意见；社会中介机构认为需要专项说明的重大事项；报告使用范围说明等。另外，还应当附申报资产损失分项明细表；资产损失申报核销项目说明及相关工作材料等。

**第七十条** 企业各项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的原始凭证资料及具有法律效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材料较多应单独汇编成册，编注页码，列出目录。

清产核资企业及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要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

## 第十章 资金核实

**第七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经过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基础工作后上报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等进行认定，重新核实企业实际占用的全部法人财产和国家资本金。

**第七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收到企业报送的清产核资报告后，按照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国家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对上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核。

属于国有控股企业的应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附报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相关决议。

**第七十三条** 对企业上报的各项资产损失、资金挂账有充分证据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清产核资企业申报的处理意见及社会中介机构的专项财务审计意见基础上，依据企

业的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损失挂账处理意见。企业有消化能力的应以企业自行消化为主；如企业确无消化能力的可按相关规定冲减所有者权益。

**第七十四条** 对确实因客观原因在企业申报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时，相关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的证据不够充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法审定核准的，经同意企业可继续收集证据，在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另行补报(1次)。

## 第十一章 账务处理

**第七十五条** 企业在接到清产核资资金核实批复文件后，依据批复文件的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企业总公司及子企业进行账务处理。

**第七十六条** 企业对因采用权益法核算引起的由于子企业损失被核销造成的长期投资损失，在经批准核销后，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同时调整相关会计科目。

**第七十七条** 企业在接到清产核资的批复 60 个工作日内要将账务处理结果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并抄送企业监事会(1份)。主要内容有：

(一)总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对列入清产核资范围的各子企业下达的账务调整批复；

(二)企业应当对未能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调账部分的原因进行详细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企业所属控股、参股子企业按照批复的损失额等比例进行摊销。

**第七十八条** 企业对经同意核销的各项不良债权、不良投资，要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组织力量和建立相关机构积极清理和追索；对同意核销的各项实物资产损失，应当组织力量积极处置、回收残值，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七十九条** 企业在接到清产核资的批复 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到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注册资本发生变动的，在接到清产核资的批复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十二章 完善制度

**第八十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应当针对清产核资工作中暴露出来的资产及财务管理等方面问题，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形成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分清管理责任，提出相关整改措施，巩固清产核资工作成果，防止前清后乱。

**第八十一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现行的财务、会计及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在建工程等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资产与财务管理办法。

**第八十二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应当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完善各项内控机制，加强对企业内部各级次的财务监督，建立资产损失责任制度，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和子企业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

**第八十三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应当认真研究各项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尤其是对企业担保、委托贷款资金等事项，提出控制风险的可行的办法，加强担保及委托资金的管理与控制。

**第八十四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应当建立和完善财务信息披露制度，将本企业投资、经营、财务以及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出资人、董事会和股东披露，规范会计信息的披露。

**第八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清产核资工作结果，对所属各子企业的资产及财务状况进行认真分析，对确已资不抵债或不能持续经营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关闭破产等工作措施，促进企业内部结构的调整，提高企业资产营运效益。

**第八十六条** 企业内部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当积极介入本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对发现的严重违纪违规问题，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违法的问题，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妥善保管清产核资工作档案。清产核资各种工作底稿、各项证明材料原件等会计基础材料应装订成册，按规定存档。

**第八十八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行为，保证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可靠和完整，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适用于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企业以及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及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有关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

**第三条**本规则所称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是指中介机构按照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企业清理出的有关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以下简称损失及挂账）进行经济鉴证，对企业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以及协助企业资产清查和提供企业建章健制咨询意见等工作。

**第四条**本规则所称中介机构主要是指具有经济鉴证业务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

**第五条**中介机构在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中，应根据《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工作要求、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分析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清产核资资料和清查出的损失及挂账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提出鉴证意见，出具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和经济鉴证证明。

## 第二章 中介委托

**第六条**按照《办法》规定，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企业外，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均须委托中介机构承办其经济鉴证业务，并应当依法签订业务委托约定书，明确委托目的、业务范围及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特定经济行为要求申请进行清产核资的，以及企业所属子企业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经济行为使产权发生重大变动（涉及控股权转移）需开展清产核资的，由企业母公司统一委托中介机构，并将委托结果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企业根据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以及企业母公司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经济行为使产权发生重大变动（涉及控股权转移）需开展清产核资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委托中介机构。

**第九条**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具有经济鉴证或者财务审计业务执业资格；
- （二）3年内未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有关监管机构处罚，机构内部执业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健全；
- （三）中介机构的资质条件与委托企业规模相适应。

**第十条**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专业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项目负责人应当为具有有效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律师等；
- （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并且熟悉国家清产核资操作程序和资金核实政策规定。

**第十一条**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与委托企业存在可能损害独立性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规定回避。

**第十二条**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在接受企业委托后，应当根据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量需要，选定相对固定的专业人员参加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以保证工作按期完成。

### 第三章 损失及挂账鉴证

**第十三条**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过程中，对于清查出的下列损失及挂账，应当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经济鉴证：

- （一）企业虽然取得了外部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但其损失金额无法根据证据确定的；
- （二）企业难以取得外部具有法律效力证据的有关不良应收款项和不良长期投资损失；
- （三）企业损失金额较大或重要的单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的报废、毁损；
- （四）企业各项盘盈和盘亏资产；
- （五）企业各项潜亏及挂账。

**第十四条**在企业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工作中，中介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实施必要的、合理的鉴证程序：

- （一）督促和协助企业及时取得相关损失及挂账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

(二) 在企业难以取得相关损失及挂账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时，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损失及挂账的内部证据；

(三) 中介机构赴工作现场进行深入研究，取得相关调查资料；

(四) 根据收集的上述材料，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对企业相关损失及挂账的发生事实和可能结果进行鉴证；

(五) 通过认真核对与分析计算，对企业相关损失及挂账的金额进行估算及确认；

(六) 对收集的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形成经济鉴证材料；

(七) 出具鉴证意见书。

**第十五条** 企业损失及挂账的鉴证意见书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对于企业的相关损失及挂账应按照类别逐项出具鉴证意见；

(二) 鉴证意见应当内容真实、表述客观、依据充分、结论明确。

**第十六条** 在企业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工作中，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认真查阅企业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and 文件，勘察业务现场和设施，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与核实；对企业故意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和相关损失及挂账证据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权对相关损失及挂账不予鉴证或者不发表鉴证意见。

#### 第四章 专项财务审计

**第十七条** 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原则上应当由一家中介机构承担，但若开展清产核资的企业所属子企业分布地域较广，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量较大时，多家中介机构（一般不超过 5 家）可以同时承办同一户企业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并由承担母公司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担任主审，负责总审计工作。

**第十八条** 主审中介机构一般应承担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量的 50% 以上（含 50%），负责全部专项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质量控制，并对出具的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 在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应当实施必要的审计流程，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具体包括：

(一) 制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计划，明确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拟定审计工作基础表和审计工作底稿格式，并对参加专项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人员进行培训；

(二) 对企业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以保证企业清产核资基准日账面数的准确；

- (三) 负责企业资产清查的监盘工作；
- (四) 核对、询证、查实企业债权、债务；
- (五) 对企业损失及挂账进行审核，协助和督促企业取得损失及挂账所必须的外部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以及提供特定事项的内部证明，并对其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计；
- (六) 出具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在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应当审计的重点事项有：

- (一) 货币资金：重点审计企业的现金是否存在短缺，各类银行存款是否与银行对账单存在差异，其他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损失等；
- (二) 应收款项：重点审计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及其回函确认的情况，坏账损失的确认情况；
- (三) 存货：重点审计存放时间长、闲置、毁损和待报废的存货；
- (四) 长期投资：重点审核企业的长期投资产权清晰状况、核算方法、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 (五) 固定资产：重点审计固定资产的主要类型、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和使用状况；
- (六) 在建工程：重点审计在建工程的主要项目和工程结算情况，停建和待报废工程的主要原因；
- (七) 待摊费用、递延资产及无形资产：重点审计是否存在潜亏挂账的项目；
- (八) 各类盘盈资产：重点审计盘盈的原因和作价依据；
- (九) 各类盘亏资产：重点审计盘亏的原因、责任及金额；
- (十) 各项待处理资产损失：重点审核其申报审批程序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 (十一) 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审计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第五章 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在实施了必要的审计流程和收集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承办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出具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條**对于单独承办同一企业全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不仅应当出具该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还应当对该企业有较大损失的子企业出具分户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條**对于同时承办同一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多家中介机构，应当分别对其审计的子企业出具分户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并报送主审中介机构，主审中介机构在此基础上出具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條**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的基本格式为：

- （一）封面：标明清产核资专项审计项目的名称、中介机构名称、项目工作日期等；
- （二）目录：应对专项审计报告全文编注页码，并以此列出报告正文及附表或者附件的目录；
- （三）报告正文：应做到内容真实、证据确凿、依据充分、结论清楚、数据准确、文字严谨；
- （四）相关工作附表及附件：
  - 1.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
  - 2.损失挂账申报核销项目审核说明；
  - 3.损失挂账的证明材料（应当分类装订成册，若证明材料过多，则作为备查材料）；
  - 4.主审会计师的资质证明和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條**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正文的格式为：清产核资工作范围、清产核资行为依据及法律依据、清产核资组织实施情况、清产核资审核结果、清产核资处理意见、中介机构认为需要专项说明的重大事项及报告使用范围说明等。

**第二十六條**在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中，应当将企业申报处理的损失挂账按单位和会计科目逐笔列示。具体格式为：损失项目名称、损失原因、发生时间、项目原值、申报损失金额、企业处理意见、关键证据及索引号和中介机构处理意见等。

**第二十七條**在损失挂账申报核销项目审核说明中，中介机构应当对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中列示的各类损失项目，按单位和会计科目逐项编写损失挂账项目说明。具体格式为：序号、申报损失项目名称、申报核销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关键证据、中介机构的审核意见等。

**第二十八條**中介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中应当重点披露的内容有：

- (一) 企业的会计责任和中介机构的审计责任；
- (二) 审计依据、审计方法、审计范围和已实施的审计流程；
- (三) 对企业损失及挂账的核实情况；
- (四) 处理损失及挂账，对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的影响；
- (五) 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有可能对企业损失及挂账的认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六) 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企业重大资产和财务问题以及向企业提出的有关改进建议；
- (七) 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适用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 **第六章 工作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对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以及申报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中介机构对所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和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意见的准确性、可靠性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认真遵循相关执业道德规范：

- (一) 严格按照《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认真做好企业清产核资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和专项财务审计工作；
- (二)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诚信为本，不虚报、瞒报和弄虚作假；
- (三) 认真按照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履行责任；
- (四) 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受托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监督工作，建立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质量抽查工作制度，对中介机构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意见的质量进行必要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及时终止其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并视情节轻重，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资金核实结果批复后，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协助企业按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调账。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企业和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清产核资各类工作底稿及相关材料，并做好归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促使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依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资金核实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清产核资企业上报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组织进行审核并批复予以账务处理，重新核定企业实际占用国有资本金数额的工作。

**第三条** 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应当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各项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做到全面彻底、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保证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严禁弄虚作假，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应当按照规定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财务审计，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应当提供相关合法证据或者社会中介机构经济鉴证证明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承担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和出具经济鉴证证明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依据《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企业清理出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进行客观、公正审计和经济鉴证，并对审计结果和经济鉴证证明的真实性、可靠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企业清理出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的认定与处理，按照事实确凿、证据充分、程序合规的原则，依据《企业清产核资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由清产核资企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批准，并按照资金核实批复结果调整账务。

**第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在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中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主要包括：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结果和基准日的资产财务状况，以及相关处理意见；

（二）企业清产核资报表，包括：基准日企业基本情况表、各类资产损失明细情况表等；

（三）社会中介机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四）企业申报处理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有关意见专项说明。企业申报处理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专项说明和各类资产损失明细情况表，应当逐笔写明发生日期、损失原因、政策依据、处理方式以及有关原始凭证资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齐全情况，并分类汇编成册；

（五）有关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备查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清产核资原始凭证材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可以用复印件），作为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备查和存档资料，应当分类汇编成册，并列目录，以便于工作备查；

（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企业在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工作基础上，经社会中介机构对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和有关资产损失提出合规证据或者经济鉴证证明后，对清理出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按照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分项提出处理意见，编制清产核资报表，撰写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二）企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报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报告、清产核资报表、社会中介机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并附相关合法证据及经济鉴证证明等材料；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对上报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报告、清产核资报表、社会中介机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对资金核实结果进行批复；

（四）企业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资金核实批复文件，依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调整企业会计账务，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

**第八条** 对于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查出的资产盘盈与资产损失相抵后，盘盈资产大于资产损失部分，根据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清产核资政策的通知》（财清〔1994〕15号，以下简称财清15号文件）的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相应增加企业所有者权益。



**第九条**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1993〕29号）和财清15号文件规定，企业清产核资中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数额较小，企业能够自行消化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征求财政部门意见批准后分年计入损益处理；对查出的企业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数额较大、企业无能力自行消化弥补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可冲减企业所有者权益。

**第十条** 企业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冲减所有者权益的，可依次冲减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实收资本。对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依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财务政策问题的通知》（财企〔2002〕310号，以下简称企业310号文件）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可以依次冲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公益金、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实收资本。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资金核实批复文件，及时调整会计账务，并将调账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中抄送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1份）。

**第十二条** 企业有关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冲减所有者权益应当保留的资本金数额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金限额，不足冲减部分依据财企310号文件规定，暂作待处理专项资产损失，并在3年内分期摊销，尚未摊销的余额，在资产负债表“其他长期资产”项目中列示，并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加以说明。

**第十三条** 企业经批准冲销的有关不良债权、不良投资和有关实物资产损失等，应当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并组织力量或者成立专门机构进一步清理和追索，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对以后追索收回的残值或者资金应当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入账并作有关收入处理。

**第十四条** 企业对清产核资各项基础工作资料应当认真整理，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并按照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予以保存。

**第十五条** 企业对清产核资中反映出的各项经营管理中的矛盾和问题，应当认真总结经验，分清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并做好组织落实工作。企业应当在清产核资工作的基础上，建立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和健全企业不良资产管理制度，巩固清产核资成果。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资产损失的核实和认定工作,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资产损失,是指企业清产核资清查出的在基准日之前,已经发生的各项财产损失和以前年度的经营潜亏及资金挂账等。

**第三条** 企业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依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及本规则规定进行核实和认定。

**第四条** 企业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的核实和认定,依据有关会计科目,按照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待摊费用挂账损失、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其他资产损失等分类分项进行。

**第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企业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资产损失进行审核和认定工作。

## 第二章 资产损失认定的证据

**第六条** 在清产核资工作中,企业需要申报认定的各项资产损失,均应提供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第七条** 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是指企业收集到的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行政部门、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的与本企业资产损失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主要包括:

- (一)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
- (二)公安机关的立案结案证明、回复;
- (三)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明;

- (四)企业的破产清算公告及清偿文件;
- (五)政府部门的公文及明令禁止的文件;
- (六)国家及授权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
- (七)保险公司对投保资产出具的出险调查单, 理赔计算单等;
- (八)符合法律条件的其他证据。

**第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 是指社会中介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分析计算基础上, 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 对企业的某项经济事项发表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鉴证意见书, 包括: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鉴定机构等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或鉴证意见书。

**第九条** 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是指本企业在财产清查过程中, 对涉及财产盘盈、盘亏或者实物资产报废、毁损及相关资金挂账等情况的内部证明和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主要包括:

- (一)会计核算有关资料和原始凭证;
- (二)资产盘点表;
- (三)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
- (四)企业内部技术鉴定小组或内部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数额较大、影响较大的财产损失项目, 应当聘请行业内专家参加技术鉴定和论证);
- (五)企业的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
- (六)由于经营管理责任造成的损失, 要有对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第十条** 对作为财产损失的所有证据, 企业都应当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进行逐级审核, 认真把关; 承担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应根据独立审计准则规定做好相关证据的复核、甄别工作, 逐项予以核实和确认。

### 第三章 财产损失认定的原则

**第十一条** 为保证企业资产状况的真实性和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企业对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已丧失了使用价值或者转让价值、不能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账面无效资产, 凡事实确凿、证明充分的, 依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清产核资政策规定, 认定为损失, 经批准后可予以财务核销。

**第十二条** 企业对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各项财产损失, 应当积极组织力量逐户逐项进行认真清理和核对, 取得足以说明损失事实的合法证据, 并对损失的资产项目及金额按规定

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进行核实和认定。

对数额较大、影响较大的资产损失项目，企业应当逐项作出专项说明，承担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重点予以核实。

**第十三条** 企业对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虽取得外部法律效力证明，但其损失金额无法根据证据确定的，或者难以取得外部具有法律效力证明的有关资产损失，应当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经济鉴证后出具鉴证意见书。

**第十四条** 企业对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不良投资等损失，应当认真加强管理，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进一步清理和追索，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五条** 企业对经批准核销的报废毁损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损失，应当分类排队，进行认真清理，对有利用价值或者能收回残值的，应当积极进行处理，以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第十六条** 企业清查出的由于会计技术性差错引起的资产不实，不属于资产损失的认定范围，应当由企业依据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差错更正办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出相关意见后自行处理。

**第十七条** 企业集团内部单位之间、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相往来款项、投资和关联交易，债务人核销债务要与债权人核销债权同等金额、同时进行，并签订书面协议，互相提供处理债权或者债务的财务资料。

#### 第四章 货币资金损失的认定

**第十八条** 货币资金损失是指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和各类金融机构存款发生的有关损失。

**第十九条** 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将现金短缺数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数额，依据下列证据，确认为损失：

- (一)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
- (二)现金保管人对于短款的说明及相关核准文件；
- (三)由于管理责任造成的，应当有对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 (四)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提供有关司法涉案材料。

**第二十条** 企业清查出的存款中金融机构已付、企业未付的款项，依据财产清查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应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要逐笔查明银行已付、企业未付款项的形成原因，确认与收款人的债权债务关系，核实情况分清责任。对不能收回款项，比照本规则坏

账损失的认定要求，进行损失认定。

## 第五章 坏账损失的认定

**第二十一条** 坏账损失是指企业不能收回的各项应收款项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发生坏账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对在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各项坏账，企业应当逐项分析形成原因，对有合法证据证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分别不同情况，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三条** 债务单位已被宣告破产、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造成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 (一)法院的破产公告和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
- (二)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证明；
- (三)政府部门有关行政决定文件。

对上述情形中已经清算的，应当扣除债务人清算财产实际清偿部分后，对不能收回的款项，认定为损失。

对尚未清算的，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四条** 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应收款项，在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后，确定其遗产不足清偿部分或无法找到承债人追偿债务的，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五条** 债务人因遭受战争、国际政治事件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六条** 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有败诉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胜诉但无法执行或债务人无偿债能力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依据法院的判决、裁定或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七条** 在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中，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八条** 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企业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确认债务人已资不抵债、连续 3 年亏损或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的，并能认定在最近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

往来，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九条** 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不能收回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或商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后，认定为损失。

**第三十条** 对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企业为了减少坏账损失而与债务人协商，按一定比例折扣后收回(含收回的实物资产)的，根据企业董事会或者经理(厂长)办公会审议决定(二级及以下企业应有上级母公司的核准文件)和债权债务双方签订的有效协议，以及已收回资金的证明，其折扣部分，认定为损失。

## 第六章 存货损失的认定

**第三十一条** 存货损失是指有关商品、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以及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发生的盘盈、盘亏、变质、毁损、报废、淘汰、被盗等造成的净损失，以及存货成本的高留低转资金挂账等。

**第三十二条** 对盘盈和盘亏的存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一)存货盘点表；

(二)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

(三)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1.存货保管人对于盘盈和盘亏的情况说明；

2.盘盈存货的价值确定依据(包括相关入库手续、相同相近存货采购发票价格或者其他确定依据)；

3.盘亏存货的价值确定依据；

4.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第三十三条** 对报废、毁损的存货，将其账面价值扣除残值及保险赔偿或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一)单项或者批量金额较小的存货，由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技术鉴定证明；

(二)单项或者批量金额较大的存货，应取得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

(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四)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1.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情况说明及审批文件；

2.残值情况说明；

3.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第三十四条** 对被盗的存货，将其账面价值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以下证据，认定为损失：

(一)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二)涉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三十五条** 对已削价、折价处理的存货，由企业有关部门说明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凭证将原账面价值与已收回价值的差额部分，认定为损失。

**第三十六条** 对清查出的存货成本高留低转部分，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 第七章 待摊费用挂账损失的认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清查出的已经失去摊销意义的费用项目，由企业作出相关事项说明，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三十八条** 企业清查出的长期应摊未摊费用，由企业作出难以自行消化的未摊销专项说明，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三十九条** 企业清查出的有关应提未提费用，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四十条** 企业清查出的以前年度由于国家外汇汇率政策调整引起的汇兑损失挂账，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 第八章 投资损失的认定

**第四十一条** 投资损失是指企业发生的不良股权或者债权投资造成的损失，包括长期投资损失和短期投资损失。对清查出的不良投资，企业要逐项进行原因分析，对有合法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认定为损失。

**第四十二条** 被投资单位已破产、清算、被撤销、关闭或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等，造成难以收回的不良投资，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一)法院的破产公告或者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

(二)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文件;

(三)政府部门的有关行政决定文件;

对已经清算的,扣除清算财产清偿后的差额部分,认定为损失。

尚未清算的,由社会中介机构经过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投资的差额部分,认定为损失。

**第四十三条** 对企业有关参股投资项目金额较小,确认被投资单位已资不抵债、连续经营亏损 3 年以上或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的,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认定为损失。

**第四十四条** 企业经营期货、证券、外汇等短期投资未进行交割或清理的,不能认定为损失。

## 第九章 固定资产损失的认定

**第四十五条** 固定资产损失是指企业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发生的盘盈、盘亏、淘汰、毁损、报废、丢失、被盗等造成的净损失。

**第四十六条** 对盘盈的固定资产,依据下列证据,确认为固定资产盘盈入账。

(一)固定资产盘点表;

(二)使用保管人对于盘盈情况说明材料;

(三)盘盈固定资产的价值确定依据(同类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类似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或竣工决算资料);

(四)单项或批量数额较大固定资产的盘盈,企业难以取得价值确认依据的,应当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估价,出具估价报告。

**第四十七条** 对盘亏的固定资产,将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一)固定资产盘点表;

(二)盘亏情况说明(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盘亏,企业要逐项作出专项说明,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

(三)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

(四)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内部核准文件等。



**第四十八条** 对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将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一)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

(二)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报废、毁损，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应当委托有技术鉴定资格的机构进行鉴定，出具鉴定证明；

(三)不可抗力原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应当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如消防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现场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管部门的房屋拆除证明，锅炉、电梯等安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等；

(四)企业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情况说明及内部核批文件；

(五)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理赔情况说明。

**第四十九条** 对被盗的固定资产，将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的赔偿和保险理赔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一)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二)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理赔情况说明。

## 第十章 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损失的认定

**第五十条** 在建工程损失和工程物资损失是指企业已经发生的因停建、废弃和报废、拆除的在建工程项目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此而引起的相应工程物资报废或者削价处理等发生的损失。

**第五十一条** 因停建、废弃和报废、拆除的在建工程，将其账面投资扣除残值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一)国家明令停建项目的文件；

(二)规划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工程停建、拆除通知文件；

(三)企业对报废、废弃的在建工程项目出具的鉴定意见和原因说明及核批文件；单项数额较大的在建工程报废，应当有行业专家参与的技术鉴定意见；

(四)工程项目实际投入的价值确定依据。

**第五十二条** 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毁损的在建工程，将其账面投资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及责任赔偿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一)有关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证明；

(二)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理赔情况说明;

(三)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核准文件。

**第五十三条** 工程物资发生损失的,比照本规则存货损失的认定要求,进行损失认定。

## 第十一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损失的认定

**第五十四条** 无形资产损失是指某项无形资产已经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期限,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不能给企业再带来经济利益,而使该无形资产成为无效资产,其账面尚未摊销的余额,形成无形资产损失。

**第五十五条** 企业清查出的无形资产损失,依据有关技术部门提供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期限证明文件,将尚未摊销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认定为损失。

**第五十六条** 企业或有负债(包括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行为造成的损失)成为事实负债后,对无法追回的债权,分别按有关资产损失认定要求,进行损失认定。

(一)对外提供担保损失。被担保人由于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本企业承担了担保连带还款责任,经清查和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比照本规则坏账损失的认定要求,进行损失认定。

(二)抵押损失。由于企业没能按期赎回抵押资产,使抵押资产被拍卖或变卖,其账面价值与拍卖或变卖价值的差额部分,依据拍卖或变卖证明,认定为损失。

(三)委托贷款损失。企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对贷款单位不能按期偿还的,比照本规则投资损失的认定要求,进行损失认定。

**第五十七条** 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发生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另行报批。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妥善保管清产核资工作档案,清产核资各种工作底稿、各项资产损失认定证明和会计基础材料,应分类装订成册,按规定期限保存。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

为了适应我国国有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需要，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摸清中央企业“家底”，核实中央企业资产质量，为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做好企业业绩考核、绩效评价以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工作创造条件，国资委决定从2003年9月起分期组织中央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 一、清产核资工作目标

(一)全面摸清中央企业“家底”，如实暴露企业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促进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二)全面清查核实中央企业各项资产损失情况，并根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规定进行处理，促进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创造条件。

(三)通过对中央企业所属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核实事业单位资产、权益等状况，规范中央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制度，促进真实反映企业经营实力。

(四)全面清查核实中央企业所属境外子企业各类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规范境外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和财务报告制度，促进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 二、清产核资工作安排

为配合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工作，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从2003年9月分批开始，分别用5个月时间完成清产核资主体工作任务，全部工作于2004年10月结束。具体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2003年6—8月)。在对中央企业进行调查排队基础上，提出中央企业分批开展清产核资工作计划，制订《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并下发工作文件、报表和工作软件。

(二)工作部署(2003年9月初)。对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进行工作部署，明确领导组织和办事机构，落实清产核资工作任务。各中央企业明确或建立相应的组织或办事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好组织动员工作。

(三)业务培训(2003年9月)。计划组织2期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培训班，培训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人员，具体讲解清产核资工作政策、制度和办法及清产核资报表和软件。

(四)组织实施。分批组织中央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全面完成账务清理、资产清查、数据汇总上报等主体工作任务，全部工作于2004年10月结束。

### 三、清产核资清查时间点

为了保证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及国家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工作总体安排，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将采取分期分批方式组织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2002 年前已申请执行或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中央企业，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有关工作要求，做好有关资金核实工作，直接向国资委申报资产损失处理，可不再组织清产核资工作。

(二)申请 2003 年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中央企业，清产核资主体工作时间为 2003 年 9—12 月，资产清查时间点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工作于 2004 年 3 月底结束。

(三)申请在 2004 年或 2005 年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中央企业，清产核资主体工作时间为 2004 年 1—6 月，资产清查时间点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工作于 2004 年 10 月底结束。

(四)总公司设在港澳地区的中资企业和其他特殊情况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另行商定。

### 四、清产核资工作内容

(一)账务清理。指以清产核资资产清查点为基准对企业母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各类账户、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企业内部资金往来和借款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做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

(二)资产清查。指对企业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重点做好各类应收及预付账款、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的清理，以及企业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核对。

(三)价值重估。指对企业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按照国家规定方法、标准进行重新估价。

(四)损溢认定。指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进行认定，并对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预计损失进行确认。

(五)资金核实。指根据企业上报的资产盘盈和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组织进行审核并批复准予账务处理，重新核定企业实际占用的国有资本金数额。

(六)完善制度。指企业在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后，认真分析在资产及财务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企业会计制度》计划，逐步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巩固清产核资成果，防止前清后乱。

### 五、清产核资工作组织领导

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由国资委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分步实施，有关清产核资的重大问题由国资委研究决定。各中央企业具体组织所属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一)国资委负责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部署，制定清产核资规章制度和工作方案，对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及中介机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核查。

(二)中央企业应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成立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并指定内部有关机构或成立临时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三)中央企业所属事业单位、境外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要按照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具体工作实施按其财务隶属关系组织进行。

## 六、清产核资工作要求

为确保清产核资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中央企业应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一)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应认真执行《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等制度规定(另行下发)，做到全面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切实摸清“家底”，保证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真实、可靠。

(二)中央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暴露存在问题。对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均应按有关要求取得合法证据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经济鉴证材料，不得虚报、瞒报。

(三)中央企业对清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应认真清理、分类排队、查明原因，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认真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四)中央企业经批准财务核销的各项不良债权、不良投资及实物资产损失，要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认真加强有关管理工作，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继续进行清理和追索，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五)中央企业通过开展清产核资，如实反映企业所属单位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对资不抵债难以持续经营的，应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好分类排队，依法予以合并、歇业、撤销、出售和破产，加快推动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促进提高国有资本总体运营效益。

(六)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企业以外，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须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上报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报告。

(七)中央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及时将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工作组织和意见或建议，通过简报、情况反映、专题报告或阶段工作总结等形

式报送国资委(统计评价局)。

## 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一）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及相关清产核资工作文件公布后，我们陆续接到一些企业、会计师事务所询问清产核资工作的有关问题，现解答如下：

### 一、关于中央企业所属境外子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和进行审计的问题

按照《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58号）有关规定，中央企业所属境外子企业应纳入中央企业清产核资范围，由中央企业依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要求统一组织。中央企业所属境外子企业清产核资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可由中央企业委托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也可由中央企业的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 二、关于按有关规定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问题

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企业，若已开展了清产核资（财产清查）工作，则应由中央企业将清查出的有关资产损失，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要求与程序报国资委批准核销。

若尚未开展清产核资（财产清查）的，应由中央企业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要求与程序，将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企业统一纳入中央企业清产核资范围。

为了适应“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的需要，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及资产损失，可由中央企业提前单独报国资委批准核销。

### 三、（略）

### 四、关于股份制企业开展清产核资的问题

股份制企业应当在经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同意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若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同意本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应由企业出具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同意本企业开

展清产核资的相关决议报国资委，其中控股企业需经国资委核准后可以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 **五、关于股份制企业清产核资清查出的资产损失处理问题**

对于股份制企业清产核资清查出的资产损失，若申请以核减权益方式处理的，原则上应由企业的所有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承担；但若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同意按股权比例核减各自的权益，则清查出的资产损失由企业在当期损益中自行消化。

#### **六、关于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资产损失，未经批准前在年度财务决算中反映的问题**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资产损失，在国资委没有批准之前不能自行进行账务处理，在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资产负债表”（企财 01 表）中，不能将清查出的流动资产损失和固定资产损失在“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和“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科目中反映，而应在各类资产的原科目中反映；在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基本情况表（二）”（企财附 04—2 表）中，可将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各类资产损失作为“本年不良资产及挂账”反映。

#### **七、关于债转股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转股前资产损失的处理问题**

债转股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对清查出的债转股前资产损失，经审核同意后可以核减该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 **八、关于企业申报的“按原会计制度清查出的资产损失”中未予批准核销的部分，转为“按《企业会计制度》预计的资产损失”的问题**

对于企业申报的“按原会计制度清查出的资产损失”中未予批准核销的部分，企业可以继续收集相关证据，在 1 年内重新申报 1 次；若企业继续收集相关证据有一定的困难，经批准也可以将这部分资产损失转为“按《企业会计制度》预计的资产损失”。

#### **九、关于企业被有关权力机构罚没的资产作为清产核资资产损失申报的问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因违法、违纪（如偷漏税、走私）等行为而被有关国家权力机构对相关财产进行罚没处理的资产一律不得作为资产损失申报，而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关于资不抵债企业清产核资的资产损失在清产核资报表中反映的问题**

对于资不抵债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58 号）有关规定，也应纳入此次中央企业的清产核资范围。对于这部分企业清查出的资产损失，在清产核资报表中暂作为冲减未分配利润处理。

## 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二）

在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中，不少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又陆续反映了一些新的清产核资政策、报表等方面的问题，现解答如下：

### 一、关于正在进行改制的企业清产核资问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以下简称96号文件）有关规定，国有企业在改制前，首先应进行清产核资，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再进行资产评估。在清产核资基准日之前，若企业经国资委批复将要或正在进行改制，但尚未进行资产评估或仅对部分资产进行评估的，应按96号文件要求开展清产核资工作；若企业在96号文件下发之前已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考虑到企业实际工作量及时间问题，经申报国资委核准后可不再另行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 二、关于企业所属控股或相对控股但无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及企业参股但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清产核资问题

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号）有关规定，除**第十条**中列示的符合相关条件企业所属子企业可以不纳入清产核资范围外，企业及所属子企业原则上应全部纳入清产核资范围，因此，企业所属控股或相对控股但无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应由企业作为其所属子企业统一纳入清产核资范围；企业参股但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也应由企业作为其所属子企业统一纳入清产核资范围；对于企业参股且无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企业不应将该被投资企业纳入清产核资范围，而应由企业在清产核资中进行该笔长期投资的清理。

### 三、关于关闭、停业等难以持续经营的企业清产核资问题

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号）的有关规定，对于关闭、停业等难以持续经营的企业，原则上也应全部纳入清产核资范围；但对于由于客观原因难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企业总公司应向国资委提出申请，经国资委批复同意后可以不作为单户纳入清产核资范围，而上述企业的投资企业应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清理，并在限期内将清理后资产及财务状况报国资委备案。

### 四、关于企业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与改为权益法核算后的应享有



## **被投资单位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申报处理的问题**

在清产核资中，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将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核算而产生的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不应作为清产核资清查出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或收益申报处理，而应由企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31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调整。

### **五、关于企业内部单方挂账或金额不相等的往来款项作为坏账损失申报的问题**

根据《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2号）有关规定，企业内部往来款项原则上不能作为清产核资坏账损失申报处理。但在清产核资实际工作中，通过账务清理和资产清查，企业的内部单方挂账和往来款金额不相等现象较为普遍，为了全面摸清中央企业“家底”，如实反映企业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资产状况，企业内部的单方挂账在同时取得下列证据时可以在清产核资中比照坏账损失申报：

（一）企业对于单方挂账产生的内部证据，包括：会计核算有关资料和原始凭证；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形成单方挂账的详细原因；

（二）债务方提供的不承认此笔挂账的理由；

（三）中介机构对该笔挂账的经济鉴证证明。

对于企业的内部金额不相等的往来款项，先由企业进行账务调整，差额部分再比照单方挂账的申报方法进行申报。

### **六、关于企业将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差额部分作为损失申报处理的问题**

在清产核资工作中，若企业清查出的主要固定资产（企业在1995年清产核资时估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和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存在较大背离的情况，且该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未发生产权转让或进行处置，则企业可以将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的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则，作为清产核资预计损失申报处理，但不得作为清产核资按“原制度”清查出的损失申报处理。

### **七、关于纳入清产核资范围但已于清产核资基准日上一年度进行过资产评估的企业资产损失申报问题**

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号）有关规定，企业所属子企业因某种特定经济行为在上一年度已组织进行过资产评估的，可以不纳入此次清产核资

范围。但若企业因某种特定经济行为在上一年度组织进行过资产评估后，仍有资产损失尚需处理的，企业也可以参加此次清产核资。在申报清产核资资产损失时，企业可以按照《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2号）和《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程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8号）有关规定，将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提供给负责清产核资财务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八、关于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按《企业会计制度》预计的损失处理问题**

根据《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号）的有关规定，在清产核资中，对于按《企业会计制度》预计的损失，企业应核减期初未分配利润。若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企业仍应将预计损失记入期初未分配利润，即加大未分配利润的负值。对于未分配利润的负值，企业应在清产核资基准日后的五年内按照会计制度用当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弥补，五年后若还未弥补完，企业可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进行弥补。

#### **九、关于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内部审计问题**

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程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8号）有关规定，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应当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对于涉及国家安全、不适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特殊子企业、依据所在国家及地区法律规定进行审计的境外子企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尚未规定须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关单位，可由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为了确保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可靠，对于自行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企业，须对其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内部审计：一是企业应有正式内部审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内审方案，制定统一的审计程序、审计标准和审计报告格式；二是企业可探索多种内审方式，如可采取“下审一级”、“同级互审”等方式，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都必须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三是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国资评价〔2003〕78号）的有关规定，企业要在充分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对各项损失挂账进行客观评判，并出具鉴证意见；四是应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内审报告，专项内审报告要加盖企业公章，并有内审机构负责人和内审工作小组组长的签字。

#### **十、关于2005年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2004年度发生的按《企业会计制度》预计的损失处理问题**

对于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但计划于2005年才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由于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时间相差一年，企

业应按照清产核资和《企业会计制度》要求，进行 2004 年度资产损失的预计工作，并将预计损失结果另行报国资委核准。

#### **十一、关于“企业预计损失情况表（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工作 05 表）中的“企业预计损失”和“企业申报数”的填列问题**

对于未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企业预计损失情况表（按《企业会计制度》）中的“企业预计损失”填列的是该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按《企业会计制度》对 8 项资产预计的损失；“企业申报数”与“企业预计损失”数额相同。

对于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企业预计损失”填列的是至清产核资基准日企业按《企业会计制度》已计提的 8 项资产减值准备；“企业申报数”填列的是企业需在此次清产核资工作中补提的 8 项资产减值准备。若企业在此次清产核资工作中不需要补提资产减值准备，则“企业申报数”不填数。

#### **十二、关于企业“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和“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中核算的损失挂账在“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中的填列问题**

对于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清查出的在“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和“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中的核算的损失挂账，在填列相关“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时，应将在上述科目中核算的各损失挂账还原到原科目中，按照各损失挂账的实际资产类别选择填列相关“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

## **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三）**

在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中，不少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又陆续反映了一些清产核资政策、资产损失申报等方面的问题，为帮助企业正确掌握清产核资工作政策、制度和要求，现解答如下：

### **一、关于清产核资原制度资产损失取证问题**

在清产核资过程中，一些企业反映在资产损失取证过程中，对某些按原制度应收款项、长期投资等资产损失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难度较大。根据《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国资评价〔2003〕72 号）有关规定，若企业在确实经过努力工作仍未取得足

以证明资产已发生损失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时，应对资产损失逐笔逐项收集完备的企业内部证据。企业内部证据应详细说明资产损失发生的原因和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与经济赔偿情况，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负责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的中介机构，可在企业内部证据充分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遵循实事求是原则，通过职业判断和客观评判出具资产损失经济鉴证证明。

## 二、关于清产核资预计损失计提标准问题

推进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是清产核资工作目标之一。根据《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工作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45号）及相关清产核资文件规定，企业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可能发生损失的有问题资产，进行损失预计，作为企业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的期初资产减值准备。企业在对资产进行损失预计时，应结合企业的行业特点和资产质量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国资委财务监管有关要求，制定统一的预计损失计提政策和操作办法，确定预计损失计提的范围、方法和标准。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制定的预计损失计提政策应当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政策保持一贯性，如果不一致应该严格按照财会制度的要求作为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事先报国资委备案并陈述相关理由。

## 三、关于清产核资清出有问题负债申报处理问题

为了保证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全面、彻底，充分反映和解决企业存在的历史问题，在清产核资工作中，企业对各项负债应进行认真清查。对于清查出的有问题负债，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于清查出借权人灭失或三年以上经认定不需要支付的应付款项（如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代销商品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可视同资产盘盈，企业可以按照清产核资有关文件的规定，在取得相关证据或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后，进行申报处理。

（二）在清产核资过程中，企业清查出于各种原因从成本费用中预先提取留待以后年度支付的、在负债中核算的相关费用，如租金、财务费用、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用于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包括施工企业按规定提取的百元工资含量包干）等，与企业的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超出企业实际支付规模所结余部分，可以在清产核资中申报转增权益处理。

（三）对于以前年度企业的工资超支挂账，其中属于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实行减员增效、下岗分流、主辅分离等改革措施，一次性支付给职工的各种补贴超出企业从成本中提取的应付工资额度而形成的挂账，在取得相关证据和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意见后，可视同潜亏挂账进行申报处理。

(四) 对于以前年度企业的福利费用超支挂账, 其中属于企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改革前发生的医药费用超支挂账, 在取得相关证据和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意见后, 可视同潜亏挂账进行申报处理。

#### **四、关于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补提或核销资产减值准备问题**

在清产核资工作中, 对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通过认真的资产清查, 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发现确实存在少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包括未提足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成为事实损失的情况), 应当进行补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作为预计损失在“企业预计损失情况表”(企清工作 05 表)中申报。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在清产核资工作中清查已提足减值准备的资产成为事实损失后, 企业根据清产核资有关资产损失认定文件的规定, 可以申请对这部分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相应的账面资产数额进行销账。对于申请销账的已提足的资产减值准备, 企业应逐笔逐项提供相关经济鉴证证明, 并填列相应的“损失挂账明细表”单独反映, 其中:

(一) “坏账准备”填列“坏账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一)”(企清明细 02-1 表)、“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填列“其他流动资产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企清明细 05 表)、“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分析填列“其他流动资产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企清明细 05 表)或“长期投资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企清明细 06 表); “其他各项资产减值”按要求填列相应的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

(二) “项目原值”: 填列企业需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账面原值。

(三) “清查出有问题的资产数”: 填列企业需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数额;

(四) “企业申报损失数”和“中介审核数”: 将企业需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数额和中介机构审核确认的资产减值准备数额填列在“列损益”栏中;

(五) “备注”: 必须注明“资产减值准备销账”。

#### **五、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变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造成折旧计提不足在清产核资中作为资产损失申报处理问题**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通知》(财会[2003]10 号)的规定: “企业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而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等所做的变更, 应在首次执行的当期作为会计政策变更, 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上述规定和此次清产核资的有关政策, 对于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变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如对计算机设备缩短折旧年限等, 使依据原制度已经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小于按《企业会计制度》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下应提取的折旧额, 这部

分差额经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意见后,视同应提未提费用作为原制度损失在清产核资中进行申报处理。企业在上述损失申报中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应当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保持一贯性,如果不一致应该严格按照财会制度的要求作为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事先报国资委备案并陈述相关理由。

#### **六、关于企业尚未摊销的开办费在清产核资中作为资产损失申报处理问题**

依据《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办费是指企业在筹建期发生的费用,包括筹建期间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建成本的汇兑损益、利息等支出。开办费自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按不短于5年的期限分期摊入管理费用。对于清产核资后即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若在清产核资基准日仍有尚未摊销的开办费作为资产损失申报处理问题,应区别以下情况对待:

(一)若企业尚未摊销的开办费余额较小,直接将其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对当期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应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的通知》(财会[2001]43号)的有关规定处理,在清产核资中不作为原制度资产损失申报。

(二)若企业尚未摊销的开办费余额较大,直接将其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在清产核资中,企业可按照清产核资有关损失认定政策的规定,在提供充分的相关证据及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前提下,作为清产核资原制度损失进行申报处理。

#### **七、关于企业至清产核资基准日仍在在建工程科目挂账或在递延资产中核算未摊销完毕的在建工程超出概算部分,作为损失申报处理问题**

在清产核资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由于各种原因,企业的在建工程超出概算的现象较为普遍。对于超出概算的部分支出,企业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未能如实反映在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将这部分超概算支出仍挂账在建工程科目或转为递延资产核算。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对于这部分超出概算的支出挂账,企业应进行认真分析,区别以下不同情况分类处理:

(一)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规定,超概算支出部分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对于尚未摊销的部分,应作为应摊未摊的费用,由企业作出难以自行消化的专项说明,经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作为原制度应摊未摊费用损失申报处理。

(二)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规定,超概算支出部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作为会计差错,调整相应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并补提固定资产折旧。若应补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大于该项资产的已摊销额,可作为应提未提费用,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经中介机构进

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原制度应提未提费用申报处理。

#### **八、关于企业进行主辅分离等改制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的经济补偿作为损失申报问题**

企业在进行主辅分离等改制过程中，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根据《关于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资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9号）的有关规定，改制企业可用国有净资产进行支付和预留。企业在进行主辅分离等改制前，应根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文件规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在清产核资资产损失申报时，企业同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后，可以将已经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作为原制度损失进行申报，将经批准同意预留部分作为预计损失进行申报：

- （一）批准或决定同意企业进行主辅分离等改制的文件；
- （二）改制企业支付给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凭证或批准同意预留的批文；
- （三）改制企业支付或预留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详细情况说明；
- （四）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

#### **九、关于企业在 1995 年清产核资时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生产经营用地，后改为职工宿舍用地的处理问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17号）和财政部、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清产核资土地估价实施细则》（财清〔1994〕14号）的有关规定，1995年全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对全部国有企业占用的土地进行清查和估价，逐步建立国有土地基准价制度。由于1995年我国已经开始对国有企业职工住房制度进行改革，因此1995年清产核资土地清查估价工作规定，对于国有企业已进行或拟进行职工住房改革的房屋占用的土地不纳入土地清查估价范围。企业在1995年清产核资土地清查估价工作中已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生产经营用地，后改为非生产经营用地，用于建造职工宿舍的，在本次清产核资中，对于职工宿舍产权已归职工个人所有的房屋占用的土地，企业同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后，可以申报对列入固定资产中的土地进行账务核销。

- （一）当地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同意企业将生产经营用地改为非生产经营用地的批复文件；
- （二）完备的职工房改相关证明材料；
- （三）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

#### **十、关于清产核资结果的时效性问题**

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经审核确认后，自清产核资基准日起 3 年内有效。在清产核资结果

有效期内，企业经批准或决定进行资产移交、改制或国有产权转让等事项时，直接以该次清产核资结果作为基础开展工作，不再另行组织清产核资。

### **十一、关于超出清产核资结果有效期后中央企业改制、资产划转和股权转让清产核资问题**

中央企业资产移交、改制或国有产权转让等事项经批准或决定后，企业尚未开展清产核资或上次清产核资结果已过有效期，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企业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一）对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提出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申请，并在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申报，国资委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1.有关部门、单位或地方政府所属企业移交给国资委直接监管或移交给中央企业作为子企业的；

2.有关部门、单位或地方政府所属事业等单位转制成企业并移交给国资委直接监管或移交给中央企业作为子企业的；

3.中央企业整体进行改制或国资委将所持有的中央企业国有产权进行转让；

4.其他按规定应由国资委直接组织清产核资的。

（二）对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央企业总公司组织所属子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损失认定的文件，对所属子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核认定，并在年度财务决算中将所属子企业清产核资审核认定结果进行披露，国资委在年度财务决算审核中一并确认：

1.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进行改制的；

2.中央企业转让所属子企业国有产权的；

3.其他按规定应由中央企业总公司组织所属子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



## 第二篇 产权登记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条** 企业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或者发生产权纠纷的，可以申请暂缓办理产权登记。企业应当在经批准的暂缓办理产权登记期限内，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并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占有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人名称、住所、出资金额及法定代表人；

(二)企业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三)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四)企业实收资本、国有资本；

(五)企业投资情况；

(六)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向企业核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是企业的资信证明文件。

**第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 (一)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改变的；
- (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
- (三)企业分立、合并或者改变经营形式的；
- (四)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的。

**第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 (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
- (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第十一条** 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

企业应当于每一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财务报告和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报告下列主要内容：

- (一)出资人的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 (二)企业国有资产的结构变化，包括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 (三)国有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 (四)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补领。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制度，并定期分析和报告国有资产产权状况。

**第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
- (二)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
-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
- (四)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军队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2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192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

- （一）国有企业；
- （二）国有独资公司；
- （三）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 （四）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五)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或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六) 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第三条** 产权登记机关是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部门。

财政部主管全国产权登记工作，统一制定产权登记的各项政策法规。

上级产权登记机关指导下级产权登记机关的产权登记工作。

**第四条**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是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关系的法律凭证和政府对企业授权经营国有资本的基本依据。

产权登记证分为正本和副本，企业发生国有产权变动时应当同时变更产权登记证正本和副本。

**第五条** 产权登记机关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理顺企业集团内部产权关系；
- (二) 掌握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的状况；
- (三) 监管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
- (四) 检查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状况；
- (五) 监督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出资行为；
- (六) 备案企业的担保或资产被司法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事项；
- (七) 在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编报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产权登记机关呈送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

**第六条** 企业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发生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情况的，应当在申办各类产权登记中如实向产权登记机关报告。

企业以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作为定金以及属于司法冻结的资产用于投资或进行产权（股权）转让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产权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 第二章 分级管理

**第七条** 产权登记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部门按产权归属关系组织实施。

**第八条** 由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资本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按国有资本额最大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机关。

若国有资本各出资人出资额相等，则按推举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机关，其余出资人出具产权登记委托书。

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上述企业产权登记时，应将产权登记表原件一式多份分送企业其余国有资本出资人。

**第九条** 产权登记机关可视具体情况，委托仍管理企业的政府部门、机构或下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的产权登记，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财政部负责下列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

- （一）由国务院管辖的企业（含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 （二）中央各部门、直属机构的机关后勤、事业单位，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全国性社会团体管辖的企业；
- （三）中央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或国务院授权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下列企业的产权登记：

- （一）由省级政府管辖的企业（含省属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 （二）省级各部门、直属机构的机关后勤、事业单位，各直属事业单位及省级社会团体管辖的企业；
- （三）省级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或省级政府授权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 （四）财政部委托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

**第十二条** 地（市）、县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部门产权登记管辖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具体规定。

### 第三章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第十三条**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实行如下产权登记管理方式：

- （一）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设立或发生产权变动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占有、变动或注销产权登记；
- （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投资所属的各类企业设立、变动或注销时，应当经授权投资机构审核同意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向产权登记机关申办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
- （三）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每年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汇总分析本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和产权变动状况，并提交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所属的各类企业由授权投资机构一并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各企业不再单独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 第四章 占有产权登记

**第十四条** 已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在本细则实施后向产权登记机关申办占有产权登记，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由出资人或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设立的文件、投资协议书或出资证明文件；
- （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三）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副本；
- （四）企业章程；
-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六）企业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
- （七）申办产权登记的申请；
- （八）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占有登记后，向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证。

**第十五条** 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 30 日内，向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设立的文件、投资协议书或出资证明文件；
- （二）企业章程；
- （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四）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副本；
- （五）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
- （六）申办产权登记的申请；
- （七）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的产权登记表，是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资信证明文件。

企业依据产权登记机关审定的产权登记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后 30 日内到原产权登记机关领取产权登记证，同时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设立企业或对企业追加投资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单位）》及上级单位批准的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产权登记机关审查后直接办理占有或变动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除政府批准设立外，企业的组织形式不得登记为国有独资企业。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设立的全资企业，其组织形式不得登记为集体企业。

**第十九条** 企业在申办占有产权登记时，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相比已发生增减变动的，应当先按实收资本变动前数额办理占有登记，再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变动产权登记。

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企业发生国有产权变动时，应当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补办占有产权登记，然后再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办变动或注销产权登记。

## 第五章 变动产权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 （一）企业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改变的；
- （二）企业组织形式发生变动的；
- （三）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
- （四）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的；
- （五）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生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动登记后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第二十二条** 企业发生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的，应当自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出资人批准、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原产权登记机关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政府有关部门或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的批准文件、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书面决定及出资证明；

(二)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三) 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副本；

(四) 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和企业的产权登记证副本；

(五) 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

(六) 企业发生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三款、第四款情形且出资人是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单位）》和出资人上级单位批准的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 企业兼并、转让或减少国有资本的，应当提交与债权银行、债权人签订的有关债务保全协议；

(八) 经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的转让国有产权的收入处置情况说明及有关文件；

(九) 申办产权登记的申请；

(十) 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变动产权登记后，相应办理企业产权登记证正本和副本的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国有产权变动而不及时办理相应产权登记手续，致使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记载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由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一) 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 企业转让全部国有产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

(三) 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企业解散的，应当自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企业被依法撤销的，应当自政府有关部门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自法院裁定之日起 60 日内由企业破产清算机构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企业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应当自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后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八条** 企业申办注销产权登记时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政府有关部门、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企业股东大会的批准文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关闭的文件或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书；

（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三）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或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企业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协议或方案；

（五）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

（六）受让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

（七）转让方、受让方与债权银行、债权人签订的债务保全的协议；

（八）经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的资产处置或产权转让收入处置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

（九）申办产权登记的申请；

（十）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九条** 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企业注销产权登记后，收回被注销企业的产权登记证正本和副本。

## 第七章 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办理工商年检登记之前，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第三十一条** 企业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时应当按产权登记机关的规定上报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和填写《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二）企业的产权登记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三）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
- （四）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的申请；
- （五）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十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是反映企业在检查年度内国有资产经营状况和产权变动状况的书面文件。主要报告以下内容：

- （一）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 （二）企业国有资本金实际到位和增减变动情况；
- （三）企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等发生产权变动情况及是否及时办理相应产权登记手续情况；
- （四）企业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
- （五）企业及其子公司的担保、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情况；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企业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制度和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年检合格后，由产权登记机关在企业产权登记证副本和年度检查表上加盖年检合格章。

**第三十四条** 下级产权登记机关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 150 日内，编制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产权登记机关报送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

**第三十五条** 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表不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归属的法律依据。企业不得以年度检查替代产权登记。

企业应当按产权登记机关的规定及时办理年度检查，如不按规定办理年度检查的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其产权登记证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产权登记机关在年度检查中发现企业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问题时，应当督促其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补办产权登记。未补办产权登记的，其年度检查不予通过。

## 第八章 产权登记程序

**第三十六条** 企业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状况以最近一次办理产权登记时产权登记机关确认的数额为准。

**第三十七条** 企业申办产权登记，应当按规定填写相应的产权登记表，并向产权登记机关提交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八条** 企业申办产权登记必须经政府管理企业或企业集团母公司（含政府授权经营的企业）出具审核意见；仍由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或国有社会团体管理的企业，由部门、机构或社团出具审核意见。

企业未按上述规定取得审核意见的，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受理产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 产权登记机关收到企业提交的符合规定的全部文件、资料后，发给《产权登记受理通知书》，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产权登记或不准予产权登记的决定。

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产权登记的，发给、换发或收缴企业的产权登记证正本和副本。

产权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登记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需暂缓办理产权登记的，应向产权登记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产权登记机关自收到企业书面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情况以书面文件通知企业准予或不准予暂缓登记。

（一）企业获准暂缓登记的，应当在批准的期限内，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并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二）企业在批准的暂缓期限内，仍未能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的，应当在期满后向产权登记机关书面报告产权纠纷处理情况并书面申请延续暂缓登记，产权登记机关自收到企业书面报告和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实际情况以书面文件通知企业准予或不准予延续暂缓登记。

**第四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产权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其更正，拒不更正的，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一）企业填报的产权登记表各项内容或提交的文件违反有关法规或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

（二）企业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或折股的；

(三)企业的投资行为、产权变动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或使用国有资产权益受到侵害的。

**第四十二条** 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在补办产权登记时,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和具体情况。

## 第九章 产权登记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统一制定产权登记证正本和副本,确定各类产权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

**第四十四条** 经产权登记机关颁发、审定的产权登记表和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是产权登记的法律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或出售,有遗失或毁坏的,应当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第四十五条** 企业申办产权登记时,应当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整理成卷,附加目录清单,纸张的尺寸规格不得超出产权登记证副本。

企业未按要求提交规范文件、材料的,产权登记机关有权不予受理。

**第四十六条** 产权登记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企业产权登记表,建立产权登记档案。

**第四十七条** 企业的产权登记管辖机关发生变更的,由原产权登记机关将该企业产权登记档案材料整理、归并后移交新的产权登记管辖机关。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企业违反《办法》有关规定的,产权登记机关可视情节轻重,做出如下处罚:

(一)企业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的,产权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办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的,产权登记机关视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企业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证明文件,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的;伪造、涂改、出借、出租、出卖产权登记表和产权登记证等其他行为的,产权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会计、评估、法律咨询事务所（公司）等中介机构故意为企业出具虚假的审计、验资报告或有关证明文件的，将不得再从事与产权登记有关的审计、验资、评估等事务，产权登记机关将向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管理机构通报情况，并予以公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产权登记行政处罚决定由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核准并加盖公章以《企业产权登记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形式通知受处罚企业。需要罚款的，同时向指定缴款银行签发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

企业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上一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上一级产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复议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复议决定。

**第五十条** 产权登记证是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和产权转让等审批的必备文件之一。对没有产权登记证的企业，不予办理相关的工作。

**第五十一条** 企业违反规定不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产权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利用职权刁难企业的，或牟取私利，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军队保留企业的产权登记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参照本实施细则重新，报财政部备案。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产发〔1996〕31号文件）同时废止。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现代产权制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各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所出资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

- （一）国有企业；
- （二）国有独资公司、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
- （四）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

有关部门所属未脱钩企业和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所投资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本规则组织实施。

**第三条** 产权登记机关是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级产权登记机关指导、监督下级产权登记机关的产权登记工作。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级政府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

未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由本级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产权登记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制定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政策，负责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监督管理、汇总和分析工作；地方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级所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监督管理、汇总和分析工作，并将汇总分析数据资料上报上一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五条** 各级产权登记机关审核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是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关系的法律凭证，也是企业的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条** 所出资企业负责申请办理本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的产权登记，并对各级子企业的产权登记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资本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由国有资本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所在的所出资企业依据其产权归属关系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国有资本出资人股权比例相等的，由各国国有资本出资人推举一个国有资本出资人的所出资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其余出资人出具产权登记委托书。各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上述企业产权登记后，发放产权登记证。企业办理产权变动、注销登记时，需提交产权登记证。

## 第二章 占有产权登记

**第七条** 已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通过所出资企业向产权登记机关申办占有产权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 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 (二) 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
- (三) 企业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最近一次的验资报告；
- (四)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复的或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 出资人为企业法人单位的应该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

(六) 产权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八条** 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占有登记后，向企业发放产权登记证，所出资企业可将产权登记机关核准后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留存备案。

**第九条** 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 30 日内通过所出资企业申办占有产权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 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 (二) 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
- (三) 企业章程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四) 出资人为企业法人单位的应该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复的或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

(五) 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六) 产权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所出资企业持产权登记机关核准后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注册登记，在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由所出资企业向原产权登记机关**领取新设企业产权登记证**，同时提交新设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十一条** 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企业发生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时，应当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补办占有产权登记后，再申办变动或注销产权登记。

### 第三章 变动产权登记

**第十二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出资企业向产权登记机关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 (一) 企业名称改变的；
- (二) 企业组织形式、级次发生变动的；
- (三) 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
- (四) 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的；
- (五)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发生变动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企业发生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动登记后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第十四条** 企业发生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的，应当自企业出资人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企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第十五条** 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二) 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 (三) 批准产权变动行为的文件；
- (四)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评估报告的核准文件或备案表；
- (六) 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的，提交新加入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
- (七) 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转让国有资产产权的，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转让国有资产产权的交易凭证；
- (八) 产权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变动产权登记后，办理企业产权登记证变更手续，所出资企业可将产权登记机关核准后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表留存备案。

#### 第四章 注销产权登记

**第十七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 (一) 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 企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产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
- (三) 其他需要注销国有资产产权的情形。



**第十八条** 企业解散的，应当自出资人的所出资企业或上级单位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由所出资企业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企业被依法撤销的，应当自政府有关部门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由所出资企业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自法院裁定之日起 60 日内由企业破产清算机构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企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应当自出资人的所出资企业或上级单位批准后 30 日内由所出资企业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所出资企业发生上述情形的，由其出资人代表办理注销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企业申办注销产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二）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
- （三）批准产权注销行为文件或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判决书；
- （四）企业清算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文件或备案表；
- （五）产权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条** 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企业注销产权登记后，收回产权登记证并注销，所出资企业可将经核准后的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留存备案。

## 第五章 年度检查

**第二十一条** 所出资企业应于每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完成对本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产权登记情况的年度检查工作，并向产权登记机关报送企业产权登记年度汇总表和年度汇总分析报告；各级产权登记机关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对企业产权登记的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本级政府所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年度汇总表和年度汇总分析报告逐级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国非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汇总检查工作。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选择采用统一组织年度检查或企业自查、各级产权登记机关抽查相结合的年度检查方式。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产权登记机关对企业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情况应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产权登记年度汇总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企业国有资本金实际到位和增减变动情况；

- (二) 企业国有资本的分布及结构变化，包括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 (三) 本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发生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情况及办理相应产权登记手续情况；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第六章 产权登记程序

**第二十四条** 企业申办产权登记，应当按规定填写相应的产权登记表，并向产权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五条** 产权登记机关对企业产权登记申报文件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第二十六条** 产权登记机关对受理后的产权登记文件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 (一) 企业填报的产权登记表内容是否真实可靠；
- (二) 企业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产权登记机关应当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申报的产权登记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 第七章 产权登记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制发产权登记表和产权登记证，确定各类产权登记表和产权登记证的内容和格式。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或出售产权登记机关审核颁发的产权登记证，若有遗失或毁坏的，应向原核发产权登记证的产权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三十条** 企业申办产权登记时，应当将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整理成卷，附加目录清单，纸张的尺寸规格为 A4 大小。

企业未按要求提交文件、资料的，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企业违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产权登记机关可责令其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 (一)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
- (二) 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
- (三) 不按照规定提交企业产权登记年度汇总表和年度汇总分析报告的。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产权登记机关、企业应当妥善保管产权登记表和产权登记证，建立产权登记档案。

## 第八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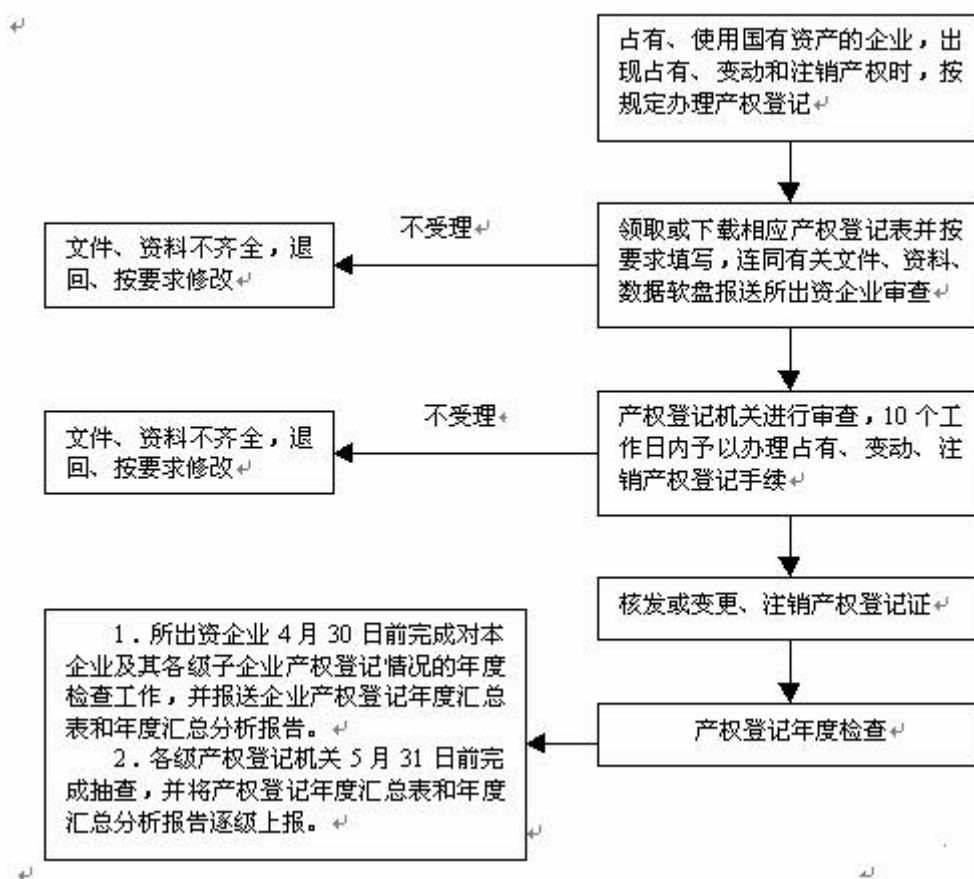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指南

办理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国资发产权[2004]315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填报说明的通知》（国资产权[2004]1255 号）。

办理对象：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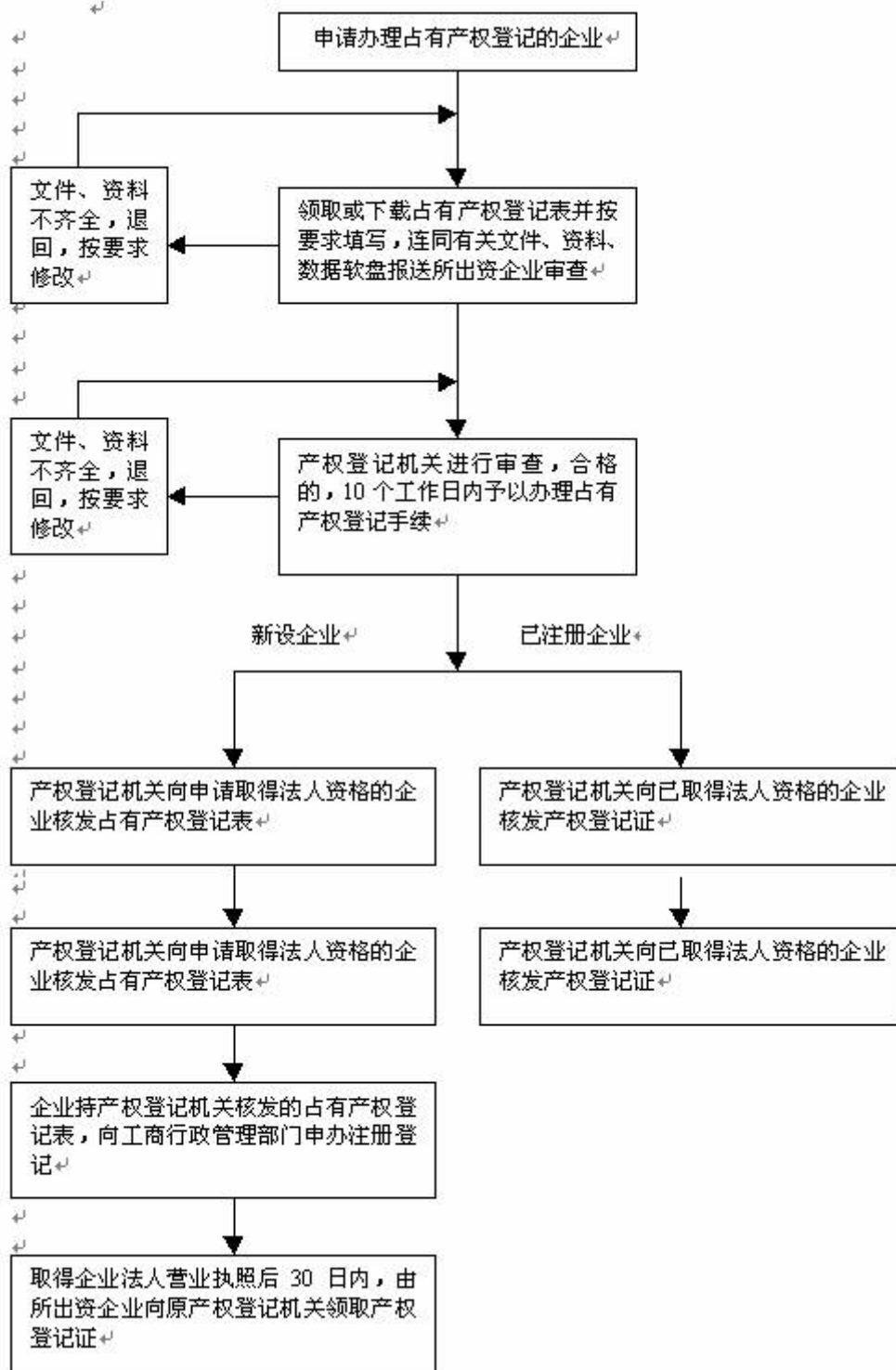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填报审查、审核认定和核发证书



申办材料：

1. 占有产权登记：分已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和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两种情况办理。

办理流程：



已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由其申办主体出具未办理产权登记的证明，说明未办理的原因，并及时向产权登记机关申办占有产权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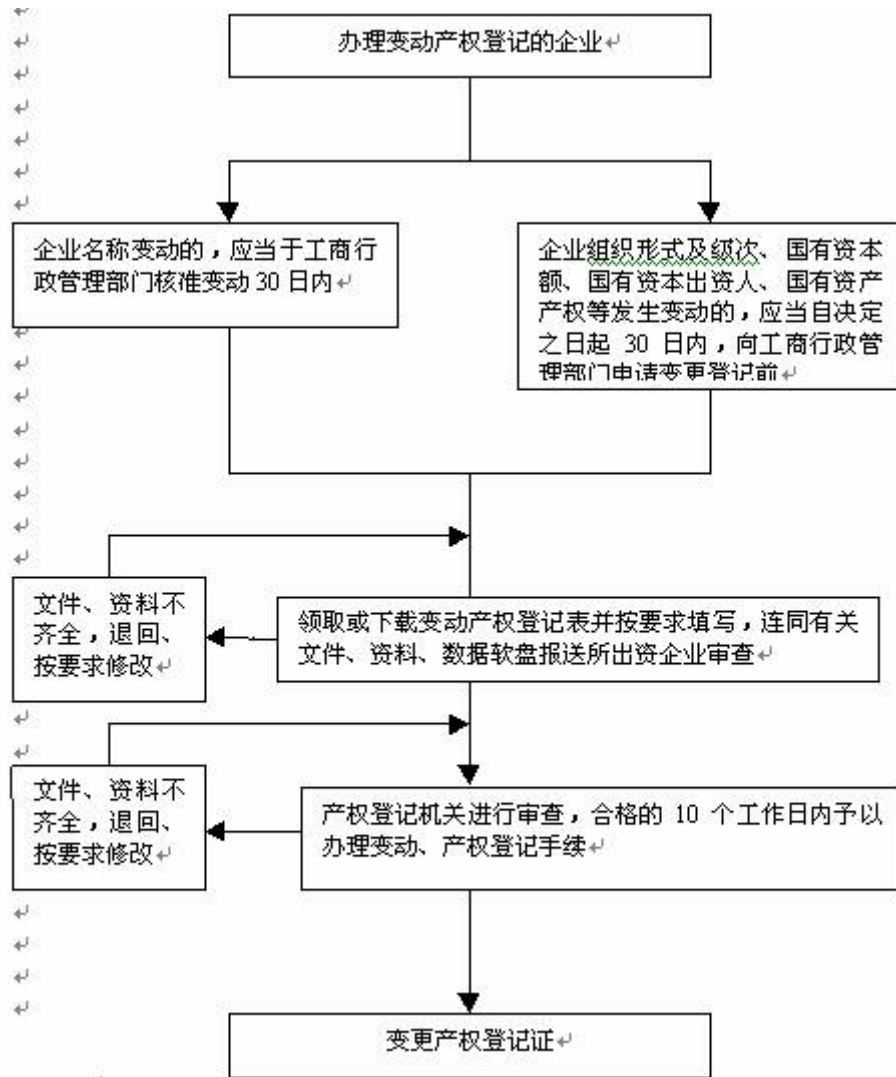
应当提交的资料：（1）未办理产权登记的证明文件；（2）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一式三份和相关的软盘；（3）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4）企业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最近一次的验资报告；（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复的或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6）出资人为企业法人的应该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7）出资人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应当提交民政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登记证》及出资人上级单位批准的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批准文件；（8）产权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 30 日内通过所出资企业申办占有产权登记。

应当提交的资料：（1）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一式三份和相关的软盘；（2）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3）企业章程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4）出资人为企业法人的应该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市政府国资委审核批复的或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5）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文件；（6）出资人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应当提交民政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登记证》及出资人上级单位批准的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批准文件；（7）产权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2. 变动产权登记：企业在发生以下几种情形时，需要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企业名称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级次发生变动；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企业国有资本的出资人发生变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发生变动的其他情形。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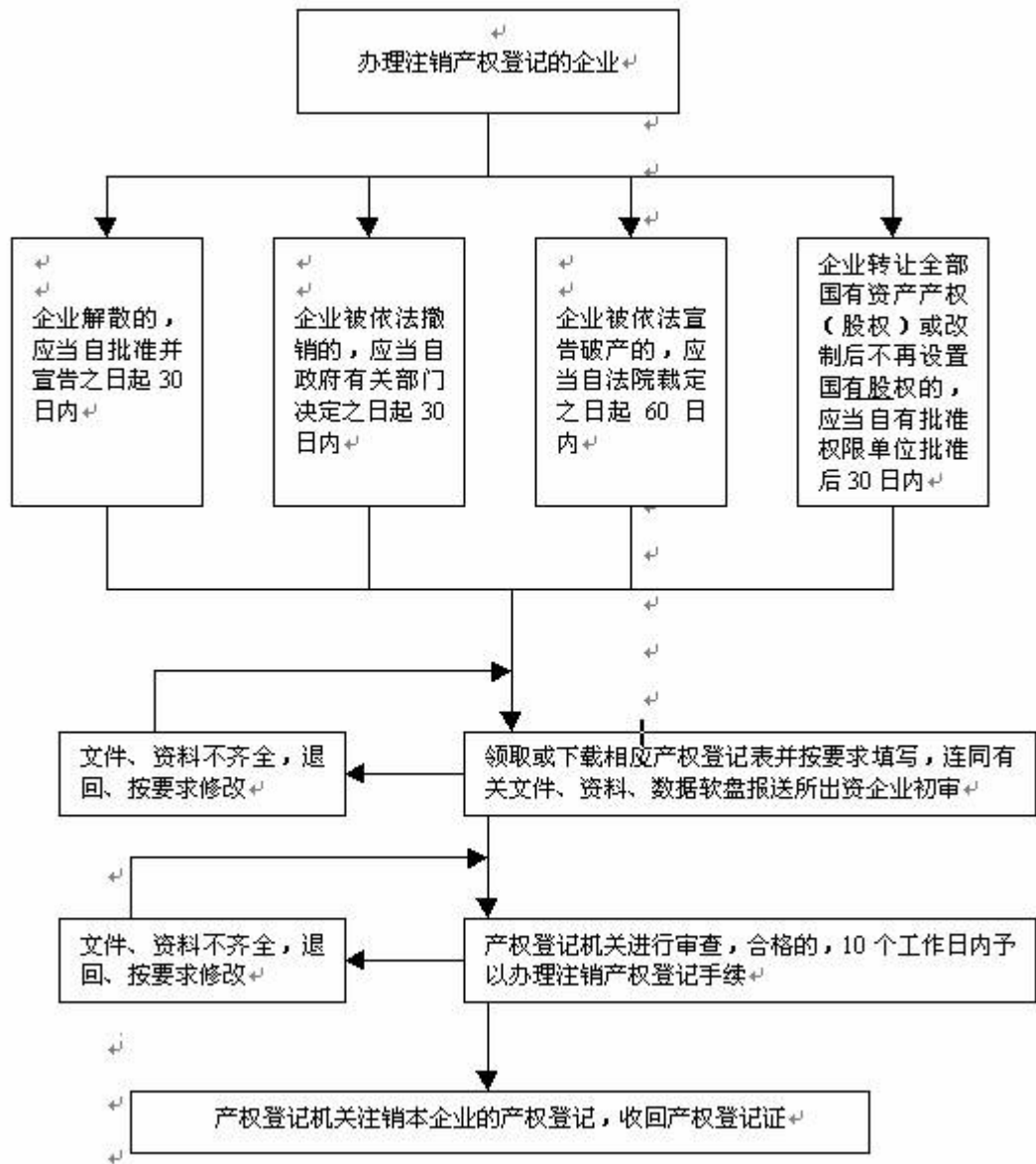


应当提交的资料：（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2）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一式三份和相关的软盘；（3）批准产权变动行为的文件；（4）修改后的企业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5）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文件；（6）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的，提交新加入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新加入的出资人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应当提交民政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登记证》和经出资人上级单位批准的非经营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非经营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批准文件；（7）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转让国有资产产权的，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转让国有资产产权的交易凭证；（8）产权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 注销产权登记：需要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企业分为两类情况：第一类：企业法人资格不再存续的，包括企业解散（含关闭）、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第二类：企业法人资格存续但国有产权（或股权）不再存续等，包括企业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

应当提交的资料：（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一式三份和相关的软盘；（3）主管部门或所出资企业、上级单位或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批准文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关闭的文件或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判决书；（4）企业清算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文件；（5）企业有偿转让的协议或整体改制方案；（6）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上级单位批准的资产处置或产权转让方案；（7）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交易凭证；（8）产权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期限：10 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内蒙古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63

### 5、《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财管字〔2000〕116 号）

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常委会办公厅，总后勤部，武警总部，中央各企业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192 号令），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及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党政机关与所办、所管企业脱钩的实际情况，按照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所确定的“国家所有、



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重新修订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重新制订的产权登记表证式样及填报说明另行下发。

附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192号令，以下简称《办法》），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

- （一）国有企业；
- （二）国有独资公司；
- （三）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 （四）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五）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或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 （六）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第三条**产权登记机关是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部门。

财政部主管全国产权登记工作，统一制定产权登记的各项政策法规。

上级产权登记机关指导下级产权登记机关的产权登记工作。

**第四条**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是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关系的法律凭证和政府对企业授权经营国有资本的基本依据。

产权登记证分为正本和副本，企业发生国有产权变动时应当同时变更产权登记证正本和副本。

**第五条**产权登记机关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理顺企业集团内部产权关系；
- （二）掌握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的状况；
- （三）监管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

- (四) 检查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状况；
- (五) 监督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出资行为；
- (六) 备案企业的担保或资产被司法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事项；
- (七) 在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编报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产权登记机关呈送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

**第六条**企业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发生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情况的，应当在申办各类产权登记中如实向产权登记机关报告。

企业以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作为定金以及属于司法冻结的资产用于投资或进行产权（股权）转让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产权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 第二章 分级管理

**第七条**产权登记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部门按产权归属关系组织实施。

**第八条**由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资本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按国有资本额最大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机关。

若国有资本各出资人出资额相等，则按推举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机关，其余出资人出具产权登记委托书。

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上述企业产权登记时，应将产权登记表原件一式多份分送企业其余国有资本出资人。

**第九条**产权登记机关可视具体情况，委托仍管理企业的政府部门、机构或下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的产权登记，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财政部负责下列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

- (一) 由国务院管辖的企业（含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 (二) 中央各部门、直属机构的机关后勤、事业单位，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全国性社会团体管辖的企业；
- (三) 中央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或国务院授权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下列企业的产权登记：

- (一) 由省级政府管辖的企业（含省属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二) 省级各部门、直属机构的机关后勤、事业单位，各直属事业单位及省级社会团体管辖的企业；

(三) 省级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或省级政府授权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四) 财政部委托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

**第十二条**地（市）、县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部门产权登记管辖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具体规定。

### 第三章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第十三条**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实行如下产权登记管理方式：

(一)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设立或发生产权变动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占有、变动或注销产权登记；

(二)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投资所属的各类企业设立、变动或注销时，应当经授权投资机构审核同意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向产权登记机关申办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

(三)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每年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汇总分析本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和产权变动状况，并提交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所属的各类企业由授权投资机构一并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各企业不再单独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 第四章 占有产权登记

**第十四条**已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在本细则实施后向产权登记机关申办占有产权登记，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由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设立的文件、投资协议书或出资证明文件；

(二)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三) 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副本；

(四) 企业章程；

(五)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六) 企业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

(七) 申办产权登记的申请；

(八) 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占有登记后，向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证。

**第十五条** 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 30 日内，向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设立的文件、投资协议书或出资证明文件；
- （二）企业章程；
- （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四）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副本；
- （五）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
- （六）申办产权登记的申请；
- （七）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的产权登记表，是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资信证明文件。

企业依据产权登记机关审定的产权登记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后 30 日内到原产权登记机关领取产权登记证，同时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设立企业或对企业追加投资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单位）》及上级单位批准的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产权登记机关审查后直接办理占有或变动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除政府批准设立外，企业的组织形式不得登记为国有独资公司。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设立的全资企业，其组织形式不得登记为集体企业。

**第十九条** 企业在申办占有产权登记时，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相比已发生增减变动的，应当先按实收资本变动前数额办理占有登记，再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企业发生国有产权变动时，应当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补办占有产权登记，然后再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办变动或注销产权登记。

## 第五章 变动产权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 （一）企业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改变的；
- （二）企业组织形式发生变动的；
- （三）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

- (四) 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的；
- (五) 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

**第二十一条**企业发生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动登记后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第二十二条**企业发生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的，应当自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出资人批准、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原产权登记机关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政府有关部门或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的批准文件、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书面决定及出资证明；

(二)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三) 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副本；

(四) 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和企业的产权登记证副本；

(五) 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

(六) 企业发生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三款、第四款情形且出资人是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单位）》和出资人上级单位批准的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 企业兼并、转让或减少国有资本的，应当提交与债权银行、债权人签订的有关债务保全协议；

(八) 经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的转让国有产权的收入处置情况说明及有关文件；

(九) 申办产权登记的申请；

(十) 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变动产权登记后,相应办理企业产权登记证正本和副本的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国有产权变动而不及时办理相应产权登记手续,致使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记载情况与实际不符的,由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 (一) 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 企业转让全部国有产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
- (三) 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企业解散的,应当自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企业被依法撤销的,应当自政府有关部门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自法院裁定之日起 60 日内由企业破产清算机构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企业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应当自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后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八条** 企业申办注销产权登记时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政府有关部门、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企业股东大会的批准文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关闭的文件或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书;

(二)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三) 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或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 企业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协议或方案;

(五) 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正、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

(六) 受让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

(七) 转让方、受让方与债权银行、债权人签订的债务保全的协议;

(八)经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的资产处置或产权转让收入处置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

(九) 申办产权登记的申请;

(十) 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九条** 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企业注销产权登记后,收回被注销企业的产权登记证正本和副本。

## 第七章 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办理工商年检登记之前,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第三十一条** 企业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时应当按产权登记机关的规定上报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和填写《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二) 企业的产权登记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 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

(四) 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的申请;

(五) 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十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是反映企业在检查年度内国有资产经营状况和产权变动状况的书面文件。主要报告以下内容:

(一)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二) 企业国有资本金实际到位和增减变动情况;

(三) 企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等发生产权变动情况及是否及时办理相应产权登记手续情况;

(四) 企业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

(五) 企业及其子公司的担保、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情况;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企业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制度和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年检合格后,由产权登记机关在企业产权登记证副本和年度检查表上加盖年检合格章。

**第三十四条** 下级产权登记机关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 150 日内,编制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产权登记机关报送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

**第三十五条** 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表不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归属的法律依据。企业不得以年度检查替代产权登记。

企业应当按产权登记机关的规定及时办理年度检查，如不按规定办理年度检查的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其产权登记证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产权登记机关在年度检查中发现企业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问题时，应当督促其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补办产权登记。未补办产权登记的，其年度检查不予通过。

## 第八章 产权登记程序

**第三十六条** 企业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状况以最近一次办理产权登记时产权登记机关确认的数额为准。

**第三十七条** 企业申办产权登记，应当按规定填写相应的产权登记表，并向产权登记机关提交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八条** 企业申办产权登记必须经政府管理的企业或企业集团母公司（含政府授权经营的企业）出具审核意见；仍由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或国有社会团体管理的企业，由部门、机构或社团出具审核意见。

企业未按上述规定取得审核意见的，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受理产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 产权登记机关收到企业提交的符合规定的全部文件、资料后，发给《产权登记受理通知书》，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产权登记或不准予产权登记的决定。

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产权登记的，发给、换发或收缴企业的产权登记证正本和副本。

产权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登记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需暂缓办理产权登记的，应向产权登记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产权登记机关自收到企业书面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实际情况以书面文件通知企业准予或不准予暂缓登记。

（一）企业获准暂缓登记的，应当在批准的期限内，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并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二）企业在批准的暂缓期限内，仍未能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的，应当在期满后向产权登记机关书面报告产权纠纷处理情况并书面申请延续暂缓登记，产权登记机关自收到企业书面报告和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实际情况以书面文件通知企业准予或不准予延续暂缓登记。

**第四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产权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其更正，拒不更正的，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一)企业填报的产权登记表各项内容或提交的文件违反有关法规或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

(二)企业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或折股的;

(三)企业的投资行为、产权变动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或使国有资产权益受到侵害的。

**第四十二条** 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在补办产权登记时,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和具体情况。

## 第九章 产权登记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统一制定产权登记证正本和副本,确定各类产权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

**第四十四条** 经产权登记机关颁发、审定的产权登记表和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是产权登记的法律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或出售,有遗失或毁坏的,应当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第四十五条** 企业申办产权登记时,应当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整理成卷,附加目录清单,纸张的尺寸规格不得超出产权登记证副本。

企业未按要求提交规范文件、材料的,产权登记机关有权不予受理。

**第四十六条** 产权登记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企业产权登记表,建立产权登记档案。

**第四十七条** 企业的产权登记管辖机关发生变更的,由原产权登记机关将该企业产权登记档案材料整理、归并后移交新的产权登记管辖机关。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企业违反《办法》有关规定的,产权登记机关可视情节轻重,做出如下处罚:

(一)企业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的,产权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办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的,产权登记机关视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企业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证明文件,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的;伪造、涂改、出借、出租、出卖产权登记表和产权登记证等其他行为的,产权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会计、评估、法律咨询事务所（公司）等中介机构故意为企业出具虚假的审计、验资报告或有关证明文件的，将不得再从事与产权登记有关的审计、验资、评估等事务，产权登记机关将向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管理机构通报情况，并予以公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产权登记行政处罚决定由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核准并加盖公章以《企业产权登记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形式通知受处罚企业。需要罚款的，同时向指定缴款银行签发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

企业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上一级产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复议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复议决定。

**第五十条** 产权登记证是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和产权转让等审批的必备文件之一。对没有产权登记证的企业，不予办理相关的工作。

**第五十一条** 企业违反规定不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产权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利用职权刁难企业的，或牟取私利，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军队保留企业的产权登记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参照本实施细则重新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产发〔1996〕31 号文件）同时废止。

# 第三篇 资产评估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保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 （一）资产拍卖、转让；
- （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 （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四）企业清算；
-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进行资产评估：

- （一）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
- （二）企业租赁；
- （三）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全国或者特定行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由国务院决定。

**第六条** 国有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七条** 国有资产评估应当遵循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原则，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定和估算。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按照占有单位的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不直接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九条** 持有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

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临时评估机构（以下统称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接受占有单位的委托，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前款所列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占有单位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占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资产评估收费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制定。

###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申请立项；
- （二）资产清查；
- （三）评定估算；
- （四）验证确认。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占有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当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并附财产目录和有关会计报表等资料。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审批资产评估立项申请。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通知申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国务院决定对全国或者特定行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视为已经准予资产评估立项。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收到准予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后，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产。

**第十七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对委托单位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核实资产帐面与实际是否相符，经营成果是否真实，据以作出鉴定。

**第十八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第二十条** 占有单位对确认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定,并下达裁定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占有单位收到确认通知书或者裁定通知书后,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帐务处理。

#### 第四章 评估方法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重估价值,根据资产原值、净值、新旧程度、重置成本、获利能力等因素和本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评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评估方法包括:

- (一) 收益现值法;
- (二) 重置成本法;
- (三) 现行市价法;
- (四) 清算 [价格法](#);
- (五)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评估方法。

**第二十四条** 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被评估资产合理的预期获利能力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资产的现值,并以此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五条** 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该项资产在全新情况下的重置成本,减去按重置成本计算的已使用年限的累积折旧额,考虑资产功能变化、成新率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或者根据资产的使用期限,考虑资产功能变化等因素重新确定成新率,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六条** 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参照相同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七条** 用清算 [价格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企业清算时其资产可变现的价值,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八条** 对流动资产中的原材料、在制品、协作件、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进行评估时，应当根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计划价格，考虑购置费用、产品完工程度、损耗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九条** 对有价值证券的评估，参照市场价格评定重估价值；没有市场价格的，考虑票面价值、预期收益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

**第三十条** 对占有单位的无形资产，区别下列情况评定重估价值：

- （一）外购的无形资产，根据购入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 （二）自创或者自身拥有的无形资产，根据其形成时所需实际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 （三）自创或者自身拥有的未单独计算成本的无形资产，根据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

- （一）通报批评；
- （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
- （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

- （一）警告；
- （二）停业整顿；
- （三）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有查处权的部门依法追缴其非法所得。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境外国有资产的评估，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有关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开采的评估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的施行细则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施行细则。

**第二条** 《办法》**第二条**所说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资产评估的行政法规。

**第三条** 《办法》所说的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依据法律取得的，国家以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或接受捐赠而取得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形态的资产。

**第四条** 《办法》**第三条**所说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包括：

- （一）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及其他占有国有资产的社会组织；
- （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
- （三）各种形式的国内联营和股份经营单位；
- （四）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 （五）占有国有资产的集体所有制单位；
- （六）其他占有国有资产的单位。

**第五条** 《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是指发生该条款所说的经济情形时，除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予评估外，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第六条** 《办法》**第三条**所说的情形中：

(一) 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 20% 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

(二) 企业兼并是指一个企业以承担债务、购买、股份化和控股等形式有偿接收其他企业的产权，使被兼并方丧失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

(三) 企业出售是指独立核算的企业或企业内部的分厂、车间及其他整体性资产的出售。

(四) 企业联营是指国内企业、单位之间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投入组成的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

(五) 股份经营是指企业实行股份制，包括法人持股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上市)企业和股票上市交易的企业。

联营、股份经营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对联营及合股各方投入的资产进行全面评估。

(六) 企业清算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宣告企业破产，并进行清算；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改组、合并、撤销法人资格的企业资产进行的清算；或企业按照合同、契约、协议规定终止经济活动的结业清算。

**第七条** 《办法》**第四条**中所说的情形中：

(一) 抵押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本单位的资产作为物质保证进行抵押而获得贷款的经济行为。

(二) 担保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本单位的资产为其他单位的经济行为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

(三) 企业租赁是指资产占有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在一定期限内，以收取租金的形式，将企业全部或部分资产的经营使用权转让给其他经营使用者的行为。

**第八条** 《办法》**第四条**规定可以进行资产评估，是指发生该条款所说的情形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不评估。但属于以下行为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一) 企业整体资产的租赁；

(二) 国有资产租赁给外商或非国营单位；

(三) 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占有的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

(四)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办法》**第四条**所说的当事人是指与上述经济情形有关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单位。

**第十条** 对于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没有进行评估，或者没有按照《办法》及本细则的规定立项、确认，该经济行为无效。

**第十一条** 依照《办法》**第五条**规定对全国或者特定行业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其评估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办法》**第七条**所说的国家规定的标准是指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以及中央各部门颁布的有关技术、经济标准。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办法》**第八条**所说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各级政府专门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中央是指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地方是指各级国有资产管理局或国有资产管理专门机构。

**第十四条** 国家对资产评估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国的资产评估工作。

地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负责管理本级的资产评估工作。

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中不符合《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做法，有权进行纠正。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说的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是指各级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的资产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对本行业的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督促和指导。

**第十五条** 《办法》**第九条**所说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等资产评估机构，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并持有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含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单位。只有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单位才能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在发生《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和本细则规定的应进行资产评估情形时，必须委托上述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当事人自行评估占有的国有资产或者评估对方占有资产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凡需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单位，必须按隶属关系向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产评估资格，经审查批准，取得资产评估资格或临时评估资格后方能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也可以从事非国有资产的评估业务。

计划单列市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单位，由省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资产评估资格并颁发资格证书。

(一)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印制、盖章、编号。

(二) 中央管理的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在各地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资格证书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颁发。

(三) 地方管理的资产评估机构(包括驻外地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资格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并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由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除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外，还要报省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已取得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具体办法另定)。

**第十七条** 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一般是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也可以是经占有单位同意、与被评估资产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原则上由申请立项的一方委托。特殊情况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

委托方被委托方应签订资产评估协议书，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被评估项目名称、评估内容、评估期限、收费办法和金额、违约责任等。

**第十八条** 经济行为有关各方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有争议时，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双方可以接受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凡属重大的亿元以上资产评估项目和经国家计委批准立项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的资产评估(含地方)，必要时，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可以直接组织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承担评估业务不受地区和行业限制，既可以承接本地和本行业的资产评估业务，也可以承接外地、境外和其他行业的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与被评估单位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不得委托该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凡经批准进行资产评估，资产占有单位必须如实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资产评估机构应对所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不得向外泄露。

对资产评估中涉及的国家机密，有关各方均应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规的各项规定执行，必要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直接组织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评估和国有房产价值的评估，都应纳入《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管理范围。

从事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国有房产价值评估的专业性资产评估机构，要依照《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后，才能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第二十二条** 按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进行评估时，应依照国家规定的收费办法向委托单位收费，并与委托单位在评估合同中明确具体收费方法。

**第二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收费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国家物价局另行制定。

###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说的经济情形时，应于该经济行为发生之前，按隶属关系申请评估立项。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中央管辖的国有资产的评估立项审批，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办理；地方各级管辖的国有资产的评估立项审批，原则上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尚不具备立项审批条件的地、县，可由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办法》和本细则作出具体规定。

重大的亿元以上资产评估项目和经国家计委批准立项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的评估(含中央、地方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占有的国有资产)，除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审批外，还须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必要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直接审批。

**第二十五条** 资产评估立项原则上应由被评估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申报。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应经其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 and 地方计划单列的单位以及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单位，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直接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评估立项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隶属关系、所在地址；
- (二) 评估目的；
- (三) 评估资产的范围；
- (四) 申报日期；

(五)其他内容。

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应由申报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盖章，并附该项经济行为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明文件。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立项申请书后，应在十日内下达是否准予评估立项的通知书，超过十日不批复自动生效，并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批准手续。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依据批准的评估立项通知书，接受评估委托，按其规定的范围进行评估。对占有单位整体资产评估时，应在资产占有单位全面进行资产和债权、债务清查的基础上，对其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进行核实。

**第二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评估目的和对象，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考虑影响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选择适当的评估参数，独立、公正、合理地评估出资产的价值。

**第二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后应向委托单位提交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其内容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正文的主要内容：

- (一)评估机构名称；
- (二)委托单位名称；
- (三)评估资产的范围、名称和简单说明；
- (四)评估基准日期；
- (五)评估原则；
- (六)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七)评估方法和计价标准；
- (八)对具体资产评估的说明；
- (九)评估结论：包括评估价值和有关文字说明；
- (十)附件名称；
- (十一)评估起止日期和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 (十二)评估机构负责人、评估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 (十三)其他。

附件：

- (一)资产评估汇总表、明细表；
- (二)评估方法说明和计算过程；

- (三)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会计报表；
- (四)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被评估单位占有资产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报告书后提出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申请报告，连同评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经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批准立项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结果的确认工作，分为审核验证和确认两个步骤，先对资产评估是否独立公正、科学合理进行审核验证，然后提出审核意见，并下达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从以下方面审核验证资产评估报告：

- (一)资产评估工作过程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有评估资格；
- (三)实际评估范围与规定评估范围是否一致，被评估资产有无漏评和重评；
- (四)影响资产价值的因素是否考虑周全；
- (五)引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是否适当；
- (六)引用的资料、数据是否真实、合理、可靠；
- (七)运用的评估方法是否科学；
- (八)评估价值是否合理；
- (九)其他。

**第三十三条** 资产评估报告凡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九、第三十和**第三十二条**要求的，应予以确认，由负责审批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确认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分别情况做出修改、重评或不予确认的决定。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资产经营和产权变动的底价或作价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资产占有单位对确认通知书有异议，或与经济情形有关的当事人以及资产评估有关各方因评估问题发生纠纷，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无效，可以向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或仲裁。

**第三十五条** 资产评估的立项审批和评估结果确认一般应按本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办理。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委托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或下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被委托的部门应依照《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办理资产评估的立项审批和结果确认工作，并将办理结果报委托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除国家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经济行为当事人另有协议规定之外，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根据不同情况可由原评估机构或资产占有单位，按原评估方法做相应调整。

#### 第四章 评估方法

**第三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时，应根据不同的评估目的和对象，选用《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评定估算。选用几种方法评估，应对各种方法评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和调整，得出合理的资产重估价值。

**第三十八条** 收益现值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寿命期间每年(或每月)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资产价值的方法。

**第三十九条** 重置成本法是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该项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估算资产价值的方法。

实体性贬值是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造成的贬值。功能性贬值是由于技术相对落后造成的贬值。经济性贬值是由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引起的贬值。

**第四十条** 现行市价法是通过市场调查，选择一个或几个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作为比较对象，分析比较对象的成交价格 and 交易条件，进行对比调整，估算出资产价值的方法。

**第四十一条** 清算价格法适用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企业的资产评估。评估时应当根据企业清算时其资产可变现的价值，评定重估价值。

**第四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进行资产评估时，选用的价格标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维护经济行为各方的正当权益。

在资产评估时，应根据不同的评估目的、对象，选用不同的价格标准。可以采用国家计划价，也可以采用国家指导价、国内市场价和国际市场价。

汇率、利率应执行国家规定的牌价。自由外汇或以自由外汇购入的资产也可以用外汇调剂价格。

国内各种形式联营(包括集团公司)、股份经营的资产评估,对联营各方投入的同类资产应该采用同一价格标准评估。

## 第五章 中外合资、合作资产评估

**第四十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开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对中方投入的资产必须按规定进行评估,以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投资作价的基础。对外方投入的资产,必要时经外方同意也可进行评估。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资、合作的评估原则上应在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在项目建议书审批以前或正式签订合同、协议前进行。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计划部门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贸部门审批合同的必备文件;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出具的产权登记表(包括变更登记或开办登记)作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的必备文件。

**第四十五条** 已开办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方投资比例占50%以上(含50%),发生《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和本细则**第八条**的情形时,必须按规定要求进行资产评估。

**第四十六条** 开办前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中方资产的评估,原则上应委托中国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特殊情况下,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也可以委托国外评估机构评估或中国评估机构和国外评估机构联合评估,其评估报告,须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第四十七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进行合资、合作经营,其资产评估比照本细则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包括法人持股、内部职工持股、向社会发行股票不上市交易和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前,应按《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第四十九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评估结果,须按规定报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未经资产评估或资产评估结果未经确认的单位,政府授权部门不办理股份制企业设立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净资产价值应作为国有资产折股和确定各方股权比例的依据。

注册会计师对准备实行股份制企业的财务和财产状况进行验证后,其验证结果与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不一致需要调整时,必须经原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机关同意。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改组的股份公司发行B种股票,若由外方注册会计师查验帐目,其查验结果与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不一致需要调整时,也要由原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机关审核同意。

**第五十一条** 含有国家股权的股份制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和本细则**第八条**的情形时,应按规定要求进行资产评估。

国家控股的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应按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产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确认手续;非国家控股的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评估,由董事会批准资产评估申报和对评估结果的确认。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办法》**第三条**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未进行评估的,应按《办法》三十一条规定对有关当事人给予处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资产评估机构违反《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弄虚作假,造成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根据失实的程度,责令限期改正或重新进行评估。重新评估的费用由违法单位支付。

**第五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对其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办法》及本细则规定,除按《办法》三十二条规定处罚外,还应没收违法收入,并视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对单位处以评估费用两倍以内、对个人处以三个月基本工资以内的罚款。也可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有关单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五十五条** 被处以停业整顿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停业整顿期间不得承接资产评估业务。停业整顿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停业整顿的资产评估机构经原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开展资产评估业务。

被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两年内不得重新发给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两年期满后,需按审批程序重新申请。



**第五十六条** 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及其责任人的罚款，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对责任人的行政处分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提请有关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对资产评估机构的警告、停业整顿、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罚款，由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对直接责任人的处分，由发证机关提出建议，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受委托的部门对所办理的资产评估立项审批和结果确认负有行政责任。对违反《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工作人员，按《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收缴的罚款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国库。单位支付的罚款在企业留利、预算包干结余和预算外资金中列支，个人支付的罚款由本人负担。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应在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下进行。其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第六十条** 资产评估涉及到企业、单位资金增减变动帐务处理和评估费用的开支渠道，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各地可根据《办法》和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过去发布的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与《办法》和本细则相抵触的，均以《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集体企业资产评估可参照《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办理。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经济结构调整中的国有资本运营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

**第三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 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
- （六） 资产转让、置换、拍卖；
- （七）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经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对整体企业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 （二） 国有独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划转、置换和转让。

**第五条** 占有单位有其他经济行为，当事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进行国有资产评估。

**第六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收购非国有资产；
- （二） 与非国有单位置换资产；
- （三）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实物资产偿还债务。

**第七条** 占有单位有本规定所列评估事项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占有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九条**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核准。

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核准。

**第十条** 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

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

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财政部门或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占有单位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十二条** 占有单位发生依法应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 10%以上的，占有单位应就其差异原因向同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资产评估项目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将核准和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逐项登记并逐级汇总，定期上报财政部。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资产评估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向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并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由财政部门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

-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 （二）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
- （三）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

占有单位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财政部门可以宣布原评估结果无效。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占有单位在国有资产评估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上级单位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所在单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境外国有资产的评估，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自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991年国务院发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规定对国有资产的评估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立项和审核确认，这为评估行业的规范起步、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10年来，资产评估业在维护国家及各类投资者权益、吸收利用外资、规范国有企业改组改制和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资产评估业已基本发育成熟，评估机构已初步具备了独立、客观、公正执业的条件，从业人员的素质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以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性审批，促进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真正作到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现就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取消政府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立项确认审批制度，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各级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下同）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不再进行立项批复和对评估报告的确认批复（合规性审核）。有关经济行为的资产评估活动由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独立进行，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评估机构共同承担。

经各级政府批准的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对外投资等经济行为的重大经济项目，其国有资产评估实行核准制。凡由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项目，其评估报告由财政部进行核准；凡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项目，其评估报告由省级财政部门进行核准。

对其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除核准项目以外，中央管理的国有资产，其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或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地方管理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工作，比照上述原则执行。

## 二、加强资产评估活动的监管力度

资产评估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交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手段。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公司制改建、对外投资、合并、分立、清算、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拍卖、租赁、资产涉讼及其他影响国有权益等行为时,必须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不得有意或借故规避评估程序,不得借评估行为弄虚作假、侵吞国有资产。

承担资产评估工作的各类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不得违规执业或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资产评估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资产评估活动中各有关主体的行为,指导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合理运用评估结果。对利用评估活动弄虚作假、侵害国有资产的行为要严肃查处,认真纠正,对违法违规执业的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要严厉处罚。

## 三、完善制度建设,规范评估秩序

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的改革,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确保这项改革顺利进行。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管理法规和制度建设。财政部要尽快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建立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抽查制度,完善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制度,以进一步规范评估程序和执业行为。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制定相应的政策制度,确保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 4、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第 15 号）

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布《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资产评估行为,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保障国有资产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国有资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在国有资产评估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应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下同)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对严重评估违法行为，国务院财政部门可以直接进行处罚。

**第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
- (四) 暂停执行部分或者全部业务，暂停执业的期限为三至十二个月；
- (五) 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给利害关系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的报告，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

**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 (一)对其能力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的；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的；
- (三)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胁迫、欺诈、利诱的；
- (四)恶意降低收费的。

**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予以警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不按照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执业的；予以警告。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拒绝、阻挠财政部门依法实施检查的，予以警告；

**第十五条**；资产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罚：

- (一)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其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 (四)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五)其他应予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同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应予处罚的行为的；
- (二)在两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同一性质的应予处罚的行为的；
- (三)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进行威胁、报复的；
- (四)违法行为发生后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的；
- (五)其他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本办法**第四条**第(二)至第(五)项处罚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资产评估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暂停执业和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资产评估机构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要求听证的，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第二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国有资产评估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财政部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上海市、厦门市、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中央管理企业，国家开发

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总后勤部，武警总部，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我们制定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一、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http://www.mof.gov.cn/news/file/WG0204-caiqi01802f\\_20050607.doc](http://www.mof.gov.cn/news/file/WG0204-caiqi01802f_20050607.doc)

附件一：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核准项目以外的所有国有资产评估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专题向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集团公司、有关部门报告并由后者受理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

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

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条** 办理备案手续须报送以下文件材料：

(一)占有单位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附件二)；



(二)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可以软盘方式报备);

(三)其他材料。

**第六条** 办理备案手续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占有单位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对评估报告无异议的,应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有关部门);

(二)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有关部门)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对材料不齐全的,待占有单位或评估机构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后予以办理。

**第七条** 评估项目备案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占有单位应自调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表由备案机关收回。

**第八条** 财政部门建立评估项目备案统计报告制度。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应于每季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项目情况统计汇总后上报财政部;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应于每年度终了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省备案项目情况统计汇总后上报财政部。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的管理,对备案项目必须严格逐项登记,建立评估项目备案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备案项目经济行为和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的合法性。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补充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上海市、厦门市、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中央管理企业,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总后勤部,武警总部,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

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我们制定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2.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略）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核准。

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核准。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在委托评估机构之前，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有关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财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对该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检查。

**第四条** 核准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占有单位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上报其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初审，经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初审同意后，占有单位应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向财政部门提出核准申请。

（二）财政部门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符合要求的，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评估报告的审核，下达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财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审核。

**第五条** 占有单位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时，应向财政部门报送下列文件：

- （一）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审查同意转报财政部门予以核准的文件；
- （二）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附件二）；
- （三）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 （四）资产重组方案或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其他材料；
- （五）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软盘）；
- （六）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承诺函。

**第六条** 财政部门主要从以下方面予以审核：

- （一）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是否合法并经批准；

- (二)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评估资质；
- (三) 主要评估人员是否具备执业资格；
- (四)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是否明示；
- (五) 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适当；
- (六) 评估委托方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
- (七) 评估过程、步骤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八) 其他。

**第七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对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评估核准项目统计报告制度。省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年度终了30个工作日内将本省评估核准项目情况统计汇总后上报财政部。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五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制度，完善资产评估项目的档案管理，做好项目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央企业应当于每年度终了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资产评估项目情况的统计分析资料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 **第二章 资产评估**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产权转让；
- （六）资产转让、置换；
-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资产涉讼；
-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二) 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第八条** 企业发生**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九条** 企业产权持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二) 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三) 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

(四) 与企业负责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五) 未向同一经济行为提供审计业务服务。

**第十条** 企业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隐匿或虚报资产。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其正常执业行为。

### 第三章 核准与备案

**第十二条** 凡需经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企业在资产评估前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下列有关事项:

(一) 相关经济行为批准情况;

(二)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情况;

(三) 资产评估范围的确定情况;

(四) 选择资产评估机构的条件、范围、程序及拟选定机构的资质、专业特长情况;

(五) 资产评估的时间进度安排情况。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产评估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该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现场检查。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初审,经初审同意后,自评估基准日起8个月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核准申请;

(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符合核准要求的,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审核,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评估报告的核准;对不符合核准要求的,予以退回。

**第十五条** 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时，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 （二）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附件 1）；
- （三）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 （四）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 （五）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 （六）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
- （七）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
- （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
- （三）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 （四）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 （五）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 （六）评估依据是否适当；
- （七）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 （八）评估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 （九）参与审核的专家是否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出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
-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所出资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需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 （一）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附件 2）；
- （二）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 (三)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 (四)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所出资企业根据下列情况确定是否对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 (一) 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 (二)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 (三)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 (四) 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 (五) 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
- (六) 评估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第二十二条** 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和评估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的内容包括：

- (一) 企业经济行为的合规性；
- (二) 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有关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 (三) 企业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 (四) 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资质和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
- (五)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 (六) 经济行为的实际成交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 (七) 评估工作底稿;
- (八)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 (九) 评估报告对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影响的披露程度, 以及该披露与实际情况的差异;
- (十) 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度终了 3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抽查及处理情况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资产评估项目的抽查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 (一) 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 (二) 聘请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
- (三) 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 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
- (四) 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正当使用评估报告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违规执业的,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 建议给予相应处罚; 情节严重的, 可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该中介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有关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工作不予配合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依法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境外国有资产评估, 遵照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政企尚未分开单位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关工作规范，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附件 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资委，各中央企业：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施行，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效提高了资产评估工作水平。结合《暂行办法》施行以来的实际情况，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过程中的一些具体问题需进一步明确。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中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有关问题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其中包括采用协议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项目中，按限额专项委托中央企业办理相关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其中，属于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中央企业负责办理资产总额账面值 5000 万元（不含）以下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5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其他中央企业负责办理资产总额账面值 2000 万元（不含）以下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2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备案。

### 二、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

根据《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发生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针对不同经济行为，资产评估工作的委托按以下情况处理：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法人财产权范围的，由企业委托；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产权等出资人权利的，按照产权关系，由企业的出资人委托。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等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的，一般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委托。

### 三、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资产评估项目的管理方式

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国务院批准的重大经济事项同时涉及中央和地方的资产评估项目，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逐级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核准。

#### 四、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或备案

企业发生《暂行办法》**第六条**所列经济行为，需要对接受的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接受企业应依照其产权关系将评估项目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备案；如果该经济行为属于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接受企业应依照其产权关系按规定程序将评估项目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五、资产评估备案表及其分类

为适应《暂行办法》**第六条**所列各类经济行为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需要，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分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和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两类。各级企业进行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时，应按附件的格式和内容填报办理。

#### 六、企业价值评估

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同时，对企业进行价值评估，企业应当提供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附件：1.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填报说明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报日期：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评 估 对 象					
产权持有单位				企业管理级次	
资产评估委托方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					
经 济 行 为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让、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估报告书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姓名				注册评估师编号	
产权持有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所出资企业（有关 部门）联系人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申报备案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转报备案  上级单位盖章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案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净 资 产				

(保留两位小数

点)

备注：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 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 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 一份送产权持有单位, 一份送上级单位。

附件 2

备案编号：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填报日期：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评 估 对 象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		企业管理级次	
资产评估委托方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			
经济行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估报告书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姓名				注册评估师编号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联系人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联系人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申报备案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转报备案  上级单位盖章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案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结果

评 估 基 准 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 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净 资 产				

(保留两位

小数点)

附件 3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填报说明

为适应《暂行办法》**第六条**所列各类资产评估行为备案的需要,现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分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和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两类。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所出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时,应按附件 1、2 的格式和内容填报办理。

一、如何下载、填写、打印、上报

(一) 下载: 有关单位按目前统一的固定格式下载,不得修改表式和有关项目。

(二) 填写: 填写《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时,必须通过计算机输入(经济行为类型或有例外,参后),不得用手工填写。有关单位要严格按《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规定的项目和内容如实填写,填写内容要准确、齐全、清晰,不得漏项、涂改。填报的评估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 打印: 有关单位按印制的固定输出格式,用 A3 纸双面打印,不得分页。

(四) 上报：国务院国资委网站刊登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仅供企业下载填报用，填写好的备案表按规定加盖公章并签字后上报。

## 二、如何填写《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当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时评估对象为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时需填写《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当评估对象为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时需填写《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一)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应由产权持有单位如实通过计算机输入填写（经济行为类型或有例外，参后），上级单位核实无异议后，签章转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共四部分，分别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封面”、“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资产评估结果”、“备注”。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封面

备案编号：由受理备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存档时填写统一编号；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由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单位填写单位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由产权持有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填报日期：填写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的具体时间，如“2006年01月01日”。

####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如果评估对象为企业法人财产权范围内的资产，则填写相应资产名称，如：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如果评估对象为企业所持产权（股权），则填写被评估企业的单位全称，如：XXX有限责任公司、XXX股份有限公司等；

产权持有单位：由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单位填写单位全称；

企业管理级次：填写产权持有单位在所出资企业或有关部门中的产权隶属级次，产权持有单位为所出资企业时填写“一级”，产权持有单位为所出资企业的子公司或有关部门的直属企事业单位时填写“二级”，依此类推；

资产评估委托方：填写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单位全称；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填写产权持有单位所属所出资企业或有关部门的单位全称；

经济行为类型：根据与评估目的一致经济行为，按所列类型“手工”打勾，不得多选。若经济行为未包括在所列类型中，占有单位必须在“其他”项下通过计算机明确输入经济行为类型，如“主辅分离”；

评估报告书编号：填写所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的具体方法填写，最多可填写两种主要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填写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单位全称。委托两家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只填写出具总体报告、负主要责任的资产评估机构单位全称；

(10) 资质证书编号：填写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11) 注册评估师姓名/注册评估师编号：填写评估报告中两位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姓名、注册资产评估师资质证书编号；

(12) 产权持有单位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填写产权持有单位具体负责评估工作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邮编；

(13) 所出资企业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填写所出资企业具体负责评估工作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邮编；

(14) 申报备案<签章处>：由产权持有单位填写申报备案日期，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同意转报备案<签章处>：由产权持有单位的上级单位填写同意转报备案日期，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上级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资产评估主要负责人亲笔签名。产权持有单位为一级，可不用填写及签章；

(16) 备案<签章处>：由受理备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填写备案日期、盖章。

#### 资产评估结果

(1) 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和使用有效期填写；

(2) 资产评估结果：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填写，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账面价值：当评估对象为企业产权（股权）时，账面价值应为审计后账面值；当评估对象为部分资产时，账面价值为企业的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汇总表填写。评估对象为企业产权（股权）时，选用成本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的，流动资产至净资产的评估价值要逐项填写；选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的，只填写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增减值：增减值为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增减率：增减率为增减值与账面价值的比率。

#### (二)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当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涉及非国有资产时，应填写《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在填写《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时应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如实通过计算机输入填

写（经济行为类型或有例外，参后），上级单位核实无异议后，签章转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共四部分，分别为“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封面”、“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资产评估详细结果”、“备注”。

#### 1.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封面

备案编号：由受理备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存档时填写统一编号；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盖章）：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填写单位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填报日期：填写填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的具体时间，如“2006年01月01日”。

#### 2.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如果评估对象为非国有单位企业法人财产权范围内的资产，则填写相应资产名称，如：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如果评估对象为非国有单位企业所持产权（股权），则填写被评估企业的单位全称，如：XXX有限责任公司、XXX股份有限公司等。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填写单位全称。

企业管理级次：填写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在所出资企业或有关部门中的产权隶属级次，当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为所出资企业时填写“一级”，为所出资企业的子公司或有关部门的直属企事业单位时填写“二级”，依此类推；

资产评估委托方：填写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单位全称；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填写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所属所出资企业或有关部门单位全称；

经济行为类型：根据与评估目的一致经济行为，按所列类型“手工”打勾，不得多选。若经济行为未包括在所列类型中，占有单位必须在“其他”项下通过计算机明确输入经济行为类型；

评估报告书编号：填写所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的具体方法填写，最多可填写两种主要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填写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单位全称。委托两家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只填写出具总体报告、负主要责任的资产评估机构单位全称；

（10）资质证书编号：填写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11）注册评估师姓名/注册评估师编号：填写评估报告中两位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姓名、注册资产评估师资质证书编号；

(12)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填写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的具体负责评估工作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邮编；

(13) 所出资企业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填写接受非国有资产企业的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具体负责评估工作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邮编；

(14) 申报备案<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签章处>：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填写申报备案日期，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同意转报备案<上级单位签章处>：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上级单位填写同意转报备案日期，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上级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资产评估主要负责人亲笔签名。产权持有单位为一级，可不用填写及签章；

(16) 备案单位<签章处>：由受理备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填写备案日期、盖章。

### 3、资产评估详细结果

(1) 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和使用有效期填写；

(2) 资产评估结果：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填写，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账面价值：当评估对象为企业产权（股权）时，账面价值应为审计后账面值；当评估对象为部分资产时，账面价值为企业的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汇总表填写。评估对象为企业产权（股权）时，选用成本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的，流动资产至净资产的评估价值要逐项填写；选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的，只填写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增减值：增减值为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增减率：增减率为增减值与账面价值的比率。

## 9、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谢旭人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监督管理，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占有国有资产的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以下简称金融企业）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评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资产评估准则和执业规范，对评估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并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方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金融企业不得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金融企业有关负责人与中介机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利害关系时，应当予以回避。

## 第二章 评估事项

**第六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 （三）合并、分立、清算的；
- （四）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
- （五）产权转让的；
- （六）资产转让、置换、拍卖的；
- （七）债权转股权的；
- （八）债务重组的；
- （九）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者质押的；
- （十）处置不良资产的；
- （十一）以非货币性资产抵债或者接受抵债的；
- （十二）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的；

- (十三)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
- (十四)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的资产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其所属企业或者企业的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的；

(二) 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的独资企业之间，或者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的合并，以及资产或者产权置换、转让和无偿划转的；

(三) 发生多次同类型的经济行为时，同一资产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并且资产、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权转让。

**第八条** 需要资产评估时，应当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委托：

(一) 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金融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或者金融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的，资产评估由金融企业委托；

(二) 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金融企业出资人权利的，资产评估由金融企业出资人或者其上级单位委托。

**第九条** 金融企业有关经济行为的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内有效。

### 第三章 核准和备案

**第十条**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下列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

(一) 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拟在境内或者境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经济行为；

(二)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经济行为。

中央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核准。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本级财政部门核准。

**第十二条** 需要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金融企业应当在资产评估前向财政部门报告下列情况：

- (一) 相关经济行为的批准情况；
- (二)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情况；
- (三) 资产评估范围的确定情况；

(四) 资产评估机构的选择情况;

(五) 资产评估的进度安排情况。

**第十三条**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 自评估基准日起 8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

**第十四条** 金融企业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时, 应当向财政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一)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包括: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和资产评估结果, 见附件 1, 一式一份);

(三) 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及实施方案;

(四) 资产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

(五) 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

拟在境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上市的, 还应当报送符合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收到核准申请后,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申请, 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见附件 2)。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受理申请后, 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符合下列要求的, 财政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一) 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已获得批准;

(二) 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

(三) 资产评估依据适当;

(四) 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五) 资产评估程序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六) 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已明示;

(七) 委托方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方已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财政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书面决定。作出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济行为以外的其他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

**第十八条** 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大于或者等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小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以及下属公司、银行地（市、县）级支行的资产评估项目，报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备案。

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第十九条**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

**第二十条** 金融企业申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包括：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和资产评估结果，见附件3，一式三份）；
- （二）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 （三）资产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
- （四）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对材料齐全、符合下列要求的，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应当办理备案手续，并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退资产占有企业和报送企业留存：

- （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已获得批准；
- （二）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 （三）资产评估程序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 （四）委托方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方已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必要时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二条** 涉及多个产权投资主体的，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财务隶属关系申请核准或者备案。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以委托其中一方按照其财务隶属关系申请核准或者备案。

申请核准或者备案的金融企业应当及时将核准或者备案情况告知产权投资主体。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准予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金融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材料。

**第二十四条** 金融企业发生与资产评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与资产评估结果相差 10%以上时，应当就差异原因向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作出书面说明。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金融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完善档案管理，加强统计分析工作。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延伸检查。

**第二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将对本地区金融企业上一年度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报财政部。

**第二十八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金融企业在资产评估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三十条** 金融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
- （二）应当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而未申请的；
- （三）委托没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资产评估的，或者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的。

**第三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人员在金融企业资产评估中违反有关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对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企业资产评估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财政部金融司有关负责人就《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近日，财政部颁布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评估办法》），这标志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重要进展。日前，财政部金融司有关负责人就《评估办法》实施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问：请问制定《评估办法》的目的和依据是什么？有何重要意义？

答：为了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依据《公司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财政部制定了《评估办法》。

制定《评估办法》，一是有利于进一步强化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由财政部负责。制定《评估办法》，能够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推动、指导中央金融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开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职责，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维护国家所有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二是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链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产权转让是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环节，三者的有机结合可以使国有资产管理形成闭合的链条。资产评估在很大程度上起着客观评价国家对金融企业历史投入和发现其市场价值的作用，为国有金融企业重组和改制、资产转让和处置提供了价格参考依据。三是有利于进一步理顺财政部门和企业集团管理责任。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许多原先国有独资的金融机构逐步进行了股份制改造，成为上市公司。这就要求制定操作规程来规范企业的行为，减少行政审批。国有金融企业也需要根据这些制度和办法来完善内控机制，严格工作程序，堵塞工作漏洞，更好地从源头上防范金融风险和金融腐败。四是有利于推动地方财政部门做好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工作的。目前，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采用的是“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原则，制定统一的资产评估办法能够促进地方财政部门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产监管职责。

**问：请问《评估办法》有哪些特点？**

答：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适应了金融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要求。与非金融企业不同，金融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会涉及许多特殊的资产评估问题，如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质押贷款的评估、抵债资产评估、政策性债转股资产评估、不良资产处置等。上述情况在以前制度办法中体现得较少，在这次制订工作中，我们根据金融行业特点，对需要金融企业进行资产评估的范围进行了重新修订。二是适应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自 2006 年实施新会计准则以来，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科目和资产负债表按照银行、证券和保险重新进行了分类和调整，要求对评估备案表项作相应的调整。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评估办法》的基本思路。**

答：此次制定《评估办法》的基本思路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为各类金融企业评估活动确定统一的规则，减少行政审批，明确评估事项、委托方式以及评估核准和备案的程序，不对具体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独立、客观、公正地确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价值。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评估办法》的主要内容。**

答：《评估办法》共分 6 章，包括总则、评估事项、核准和备案、监督检查、罚则、附则，共 35 条。主要内容是：

（一）适用范围。主要为境内依法设立并占有国有资产的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的资产评估管理。考虑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的特殊性，《评估办法》规定，金融资产公司不良资产处置评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估事项。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1、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2、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3、合并、分立、清算的；4、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5、产权转让的；6、资产转让、置换、拍卖的；7、债权转股权的；8、债务重组的；9、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者质押的；10、不良资产处置的；11、以非货币性资产抵债或者接受抵债的；12、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的；13、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14、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

（三）核准和备案。《评估办法》规定：金融企业下列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在经济行为发生前，应当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1、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拟在境内或者境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经济行为；2、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经济行为。中央金融企业评估项目报财政部核准，

地方金融企业评估项目报本级财政部门核准。除上述经济行为以外的其他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评估的，评估项目实行备案。

#### 10、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过渡期末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注册资产评估师“专职”标准界定的通知（中评协[2008]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

财政部日前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过渡期末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企[2008]43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各地方协会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通知》的要求，切实做好过渡期资产评估机构专营等各项工作。

为配合财政部《通知》精神的有效落实，切实解决注册资产评估师兼职问题，现对注册资产评估师“专职”标准做出如下规定：

一、“专职”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工作的标准是：

- （一）除内退、下岗或者已退休人员外，人事档案交由社会人才交流机构统一管理；
- （二）只能在一家资产评估机构注册，并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 （三）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 （四）由所在资产评估机构为其缴纳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公伤、失业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在资产评估机构担任合伙人或者股东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标准。

三、不担任合伙人或者股东、且无其他执业资格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标准。

四、不担任合伙人或者股东、同时具有其他评估执业资格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标准，且每年有50%以上的有效工作时间在所注册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工作或参与的资产评估项目不少于5项，并按照规定完成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培训学时，可视同为“专职”。

五、不担任合伙人或者股东、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标准，且每年有50%以上的有效工作时间在所注册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工作或参与的资产评估项目不少于5项，并按照规定完成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培训学时，可视同为“专职”，但在2011年6月30日之后必须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标准。

六、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在开展注册资产评估师年检、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资产评估机构换

证、设立、变更等工作时，应对注册资产评估师“专职”情况进行审核，并要求资产评估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一)与注册资产评估师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二)社会人才交流机构出具的注册资产评估师人事档案存放证明（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复印件）。属农业户口的，应当提交户口簿（复印件）。内退或者下岗人员人事档案保存在原单位的，由原单位劳动、人事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三)注册资产评估师本年在本机构工作时间的证明；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参与评估项目清单；

(五)其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担任合伙人（股东）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还要提供所在资产评估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凭证（复印件）。

附件：《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过渡期末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 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过渡期末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企[2008]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2 号)实施两年多来，资产评估机构规范化发展已经取得良好成效。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审批办法》) **第四十六条**规定，《审批办法》施行前批准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完全具备《审批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审批办法》规定的条件。为保证资产评估机构平稳过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批办法》实施前取得资产评估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采取分立方式设立资产评估机构的，应当按照《审批办法》和《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认真做好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05]90号)关于设立资产评估机构的规定，办理资产评估机构分立手续，并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交分立协议。

分立协议应明确以下事项：

(一)原资产评估资格(包括证券评估业务资格)的继承方案；

(二)原资产评估机构责任、业绩的继承方案；

(三)原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业务档案保管方案；

(四)原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业务风险基金的处理方案。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批准资产评估机构分立设立事项。在批复文件中,应当明确资产评估机构分立继承关系,并在注册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应变更。

分立后的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审批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2008年6月30日前,未更换新版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到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换发新版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并按照申请设立资产评估机构的条件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省级财政部门经过审核后、认为资产评估机构符合换证条件的,应当下达换证批复,并按照《财政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企[2006]12号)的规定办理后续事项。

三、2008年6月30日后,对仍未达到设立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撤回其资产评估资格或者分支机构设立许可(附件1、附件2),并向社会公告(附件3)。

四、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名称、办公场所、首席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股东)、分支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审批办法》和财企[2005]9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完整的备案材料,应当进行审核,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后符合设立条件的,发给变更备案回执(附件4);

(二)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后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应当限于2008年6月30日前予以整改(附件5);

(三)对未按规定实施整改,或者整改期结束仍未达到设立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按照本通知**第三条**处理。

五、在资产评估机构担任合伙人或者股东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符合以下专职的条件:

(一)人事档案交由社会人才交流机构统一保管(内退、下岗或者已退休人员除外);

(二)在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注册,并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三)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四)由所在资产评估机构为其缴纳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公伤、失业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紧做好过渡期衔接的有关工作,并可以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附件 1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关于 撤回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的通知

编

号： [ ] 号

: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2 号), 你机构已不再具备资产评估机构设立条件, 我厅(局)决定撤回你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请于接到此通知 10 日内将《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我厅(局), 同时不得继续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特此通知。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关于撤回 分支机构设立许可的通知

编号： [ ] 号

: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2 号), 你机构 分支机构已不再具备设立条件。经研究, 我厅(局)决定撤回你机构 分支机构的设立许可。请于接到此通知 10 日内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通知。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公 告

编号： [ ] 号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2 号)的有关规定，我厅(局)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向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发出了《关于撤回 XXX 的通知》(xx 号)，撤回该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或者分支机构的设立许可)。自公告之日起，该机构不得继续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特此公告。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变更备案回执

编号： [ ] 号

:

你机构申请变更 有关事项的备案，我厅(局)已于 年 月 日受理。经审核，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2 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财政部门审批受理专用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关于 资产评估机构限期整改的通知

编号： [ ] 号

: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2 号)有关规定,你机构下列项目不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

1.

2.

.....

你机构应自收到本通知起进行整改,并在 90 日内(整改期不能超过 2008 年 6 月 30 日)达到相关规定后向我厅(局)报告。如 90 日后(或者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未到达规定,我厅(局)将撤回你机构资产评估资格(分支机构撤回设立许可)。

特此通知。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11、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

为了加强对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以下简称证券业务)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现对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 一、关于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申请条件

(一)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以下简称证券评估资格)。

(二)资产评估机构申请证券评估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设立并取得资产评估资格 3 年以上,发生过吸收合并的,还应当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1 年;

2.质量控制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

3.具有不少于 30 名注册资产评估师,其中最近 3 年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且连续执业的不少于 20 人;

4.净资产不少于 200 万元;



- 5.按规定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或者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 6.半数以上合伙人或者持有不少于 50%股权的股东最近在本机构连续执业 3 年以上;
- 7.最近 3 年评估业务收入合计不少于 2000 万元,且每年不少于 500 万元。

(三)资产评估机构申请证券评估资格,应当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在执业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 3 年;
- 2.因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券评估资格而被撤销该资格,自撤销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 3 年;
- 3.申请证券评估资格过程中,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被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的,自被出具不予受理凭证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 3 年。

## 二、关于证券评估资格申请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申请证券评估资格,应当按一式三份提交下列材料:

- 1.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申请证券评估资格的报告(附件 1)及执业情况总结;
- 2.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 2);
- 3.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 4.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核实的提出申请前上月末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一览表(附件 3);
- 5.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 3 年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披露总收入中的评估收入单项说明;
- 6.资产评估机构最近 3 年评估业务收入汇总表(附件 4);
- 7.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或者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证明材料;
- 8.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最近 3 年内发生过合并行为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以上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合并协议复印件;
-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各方最近 3 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披露总收入中的评估收入单项说明;
- 3.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核实的工商变更登记日合并各方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一览表(附件 3);
- 4.自发生合并行为上年末至合并基准日上月末净资产、职业风险基金变动情况说明;

- 5.合并各方最近3年评估业务收入汇总表（附件4）；
- 6.合并前各方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或者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证明材料。

### 三、关于资产评估分支机构的设立

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分支机构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一式三份报送下列备案材料：

- （一）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2）；
- （二）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核实的分支机构工商注册登记日资产评估机构和所有分支机构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一览表（附件3）；
- （三）对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和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 四、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合并、分立

（一）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后仍然存续且具备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2项至**第7项规定条件**的，其证券评估资格继续有效，并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一式三份报送下列备案材料：

- 1.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附件5）；
- 2.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2）；
- 3.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复印件；
- 4.合并或者分立后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核实的合并或者分立后工商变更登记日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一览表（附件3）；
- 6.合并或者分立后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或者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证明材料；
- 7.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或者分立基准日上月末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披露总收入中的评估收入单项说明；
- 8.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二）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后新设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二）、（三）款规定的，可以申请证券评估资格。

### 五、关于资产评估机构重大事项报备

（一）取得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其名称、地址、股东或者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首席合伙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一式三份报送下列备案材料：

- 1.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附件5）；

2.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名称的，财政部、证监会应当自收到材料和证券评估资格证书后换发新的证券评估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 **六、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年度报备**

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按一式三份报送下列备案材料：

- (一) 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2）；
- (二) 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核实的上年末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一览表（附件3）；
- (三)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披露总收入中的评估收入单项说明；
- (四) 上年度评估业务收入汇总表（附件4）；
- (五) 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或者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证明材料；
- (六) 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对分支机构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变动情况的说明。

#### **七、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日常管理**

(一) 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证监会将给予特别关注：

- 1.被举报的；
- 2.受到公众质疑，被有关媒体披露的；
- 3.首次承接证券业务的；
- 4.注册资产评估师流动过于频繁，或者最近1年内未从事证券业务的；
- 5.股东（合伙人）之间关系极不协调，可能对执业质量造成影响的；
- 6.股东（合伙人）发生重大变动的；
- 7.收费异常的；
- 8.客户数量、规模与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能力、承担风险能力不相称的；
- 9.发生合并、分立的；
- 10.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行业自律惩戒的；
- 11.不按本通知规定进行报备的；
- 12.财政部、证监会认为需要给予特别关注的其他情形。

(二) 财政部、证监会依法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资产评

估机构及其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予以配合。

(三) 财政部、证监会应当建立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诚信档案。对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违反规定的, 财政部、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其整改等措施; 对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实行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对情节严重的, 可以给予一定期限不适宜从事证券业务的惩戒, 同时记入诚信档案, 并予以公告。

## 八、关于证券评估资格的撤回

(一) 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应当持续具备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2项至**第7项规定的条件**。

(二) 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发生不具备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2项至**第5项条件**之一情形的,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 向财政部和证监会报告, 并应当自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90日内进行整改, 整改期间不得承接证券业务。整改结束后,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整改情况说明。

(三) 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财政部、证监会撤回其证券评估资格:

1. 发生本条第(二)款情形逾期未报告, 未经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2项至**第5项规定条件**的;

2. 情况变化导致不具备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6项和**第7项规定条件**的。

(四) 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终止的, 证券评估资格失效, 其证券评估资格证书应当在工商注销登记之前交回。

(五) 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被依法撤销、撤回证券评估资格外, 不再从事证券业务的, 应当交回证券评估资格证书, 并按一式三份提交资产评估机构终止证券业务情况说明表(附件6)。

(六) 财政部、证监会应当对被依法撤销、撤回证券评估资格或者交回证券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公告。

## 九、其他事项

(一)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协助财政部、证监会对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管理。

(二) 本通知所称证券业务, 是指涉及各类已发行或者拟发行证券的企业的各类资产评估业务, 以及涉及证券及期货经营机构、证券及期货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资产评估业务。

(三) 本通知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四) 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本通知规定提交的有关附件和审计报告，应当同时报送电子文档；提交的有关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五) 本通知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持有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合法的资产评估机构，在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报送《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 2) 和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沿革说明的，其证券评估资格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继续有效。

附件：

1 关于申请证券评估资格的报告



关于申请证券评估  
资格的报告.doc

2.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资产评估机构基本  
情况表.doc

3.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一览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注  
册情况一览表.doc

4.年度评估业务收入汇总表



年度评估业务和收  
入汇总表.doc

5.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  
事项备案表.doc

6.资产评估机构终止证券业务情况说明表



资产评估机构终止  
证券业务情况说明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第四篇 国有产权转让

### 1、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为纠正目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存在的一些不规范现象，保证产权转让活动健康有序地进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4〕12号）和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三定”方案中赋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培育和发展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市场并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责，现就如何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促进提高规模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为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制定本地区国有资产存量结构调整规划，严格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活动，保证国有资产通过产权转让实现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

二、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活动的监督管理，要为政府把好关，严禁各种以明晰产权为名，把国有资产无偿或低价卖给集体或个人，搞“负债持股”或以行政干预方式有意低估国有资产价值量来损害国家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行为。对于国有产权转让过程出现的各种不规范行为，一经发现，要及时报告政府和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三、企业兼并和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要严格按照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体改经〔1989〕38号）和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体改经〔1989〕39号）执行。转让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应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报批；成批转让国有企业产权和转让特大型、大型国有企业（包括地方管理的）产权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审批。

四、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必须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的规定，对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企业资产统一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必须委托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资格的机构承担并依法进行，评估价值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据此

作为转让底价。允许成交价在底价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浮动，如果浮动价低于评估价的90%，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凡未按规定进行评估的，一律不予办理产权变动登记。

五、对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收益，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94财工字第295号）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收缴办法，加以实施。

六、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与产权变动分析报告的要求，认真做好产权变动登记和产权注销登记工作，充分发挥产权登记在监督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面的功能与作用，并根据本地区产权变动的情况，定期编制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分析报告，反映企业中国有产权变动总体状况，分析评价产权变动对国有资产产业结构、区域布局、经营效益及国有经济发展趋势的影响。

七、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办发明电（1994）12号文件，不得随意建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介机构。对现已成立的产权转让中介机构，要认真进行清理整顿，抓紧建立国有产权转让中介机构的管理制度，规范中介机构的行为，发挥其在国有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中的积极作用，并逐步形成和完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管体系。

八、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认真总结通过企业产权转让进行国有资产重组方面的经验、教训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反映和报告有关情况。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

2、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1998年3月5日国家档案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企业在资产与产权变动中的档案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和档案的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出售、股份制改造、股份合作制和与外商合资、合作经营以及实行承包、租赁等其他资产与产权变动的档案处置工作。



**第三条** 国有企业档案是国有企业全部活动的真实记录和宝贵财富，是企业资产的依据和凭证，属国家所有。国有企业在资产与产权变动中就做好档案处置工作，确保其完整与安全。

**第四条**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要遵循下列原则：

- （一）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保守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秘密，防止档案散失；
- （二）区别情况，依法、合理处置；
- （三）维护档案的安全，便于有关方面对档案的利用；
- （四）有利于企业保持经营管理的连续性。

## 第二章 档案处置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工作是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应列入其议程，并同步进行。

**第六条**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加强对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

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

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工作的组织管理。

资产与产权变动的国有企业，按隶属关系及时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档案处置事宜。

**第七条** 资产与产权变动的国有企业，成立企业档案处置工作专门组织。由企业分管档案工作领导人、清算机构有关人员、企业主管部门档案工作负责人和企业档案部门负责人组成，在企业资产清算组织或其他负责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组织的领导下，负责档案处置工作，研究处理有关重大问题。

**第八条** 企业档案部门负责档案处置具体工作：

- （一）收集、整理、统计、保管企业在各项活动中形成的全部档案，清点库存。
- （二）按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留存与销毁的鉴定工作。

鉴定工作由企业有关负责人和企业资产清算机构负责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档案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鉴定小组主持，对档案进行直接鉴定。

对拟销毁的档案造具清册，经企业领导人和企业资产清算机构负责人审核，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向所在地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销毁。销毁档案需 2 人以上监督销毁，并在销毁清册上签字。销毁清册永久保存。

(三) 按照档案的去向分别编制移交和寄存档案的目录。

(四) 做好资产与产权变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的收集、整顿、归档和移交工作。

**第九条** 档案移交和寄存的目录，由交接方和企业档案处置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分别保存在交接方和企业主管部门及所在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档案处置工作结束前，档案库房、设备、装具及必要的办公用具等，不得挪做他用。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过程中，档案的整理、鉴定、移交、寄存等工作所需费用，由原企业或接收单位支付，破产企业由破产费用中支付。需要向地方国家档案馆寄存档案的，由原企业支付、破产企业由破产费用中支付一次性寄存保管费。

### 第三章 档案的归属和流向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的处置，原则上分类进行：

(一) 基建档案、设备仪器档案随其实体归属；

(二) 产品、科研档案（其中含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档案）按有关政策法规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处理；

(三) 会计档案按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四) 生产技术管理、经营管理档案由双方商定，可移交接收方，亦可随党群工作、行政管理档案移交企业主管部门或寄存所在地国家档案馆。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之间兼并的，被兼并企业的档案归属于兼并企业或新设置的企业，由兼并方统一管理，单独保存。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合并，其档案处置按国有企业之间兼并的档案处理办法办理。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被集体、私营和中外合资、合作等非国有企业兼并的，其党群工作、行政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经营管理类档案按隶属关系移交企业主管部门或寄存所在地国家档案馆，也可由企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指定有关的企业代为保管。其余档案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军工企业被非军工企业兼并，属国家机密的档案，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决定其归属。其余档案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依法实行破产的，其档案的处置原则上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办理。暂无去处的档案，移交企业主管部门所在地国家档案馆。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整体出售给国有企业的，其全部档案归属于买方。国有企业整体出售给集体、私营和中外合资、合作等非国有企业的，其档案处置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的，其档案处置列入双方合同约定。承包、租赁前该企业的全部档案由发包、出租方安全保管，承包、租赁前该企业的全部档案由发包、出租方安全保管，承包、承租方可以按有关规定查阅利用；承包、租赁期间形成的档案，由承包、承租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收集、整理、保管，承包、租赁期满，向发包、出租方移交，并拥有使用权。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以其全部资产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改组后的档案另立全宗，由股份制企业管理。国有企业以部分资产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进入股份制企业的部分，其改组前后的档案分立全宗，由股份制企业管理；未进入股份制企业的部分，其档案由原企业自行管理。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其档案原则上由改制后新设立的企业管理，也可向企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国家档案馆移交。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与外商合资、合作，由中方控股、中方管理的，其合资、合作前的档案属国家所有，可作为独立全宗，保管在新的企业，供其所用；非中方控股的企业，其档案处置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国有企业的分厂、车间与外商合资、合作的，合资、合作前的档案属原企业；合资、合作后的档案另立全宗，合资、合作期满，终止合同，其档案由中方保存，根据外方需要，可以提供复制件。

#### 第四章 产权变动中形成的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

- (一) 有关机关或单位的批准文件；
- (二) 终止财务决算报告及编制说明；
- (三) 财产清理报告书；
- (四) 评估立项申请报告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评估立项通知；
- (五) 评估结果确认申请报告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批复；
- (六) 国有股权管理报告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
- (七) 资产处置请示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
- (八) 资产处置结果报告；

- (九) 协议书;
- (十) 合同;
- (十一) 企业章程;
- (十二) 其他有关文件。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中形成的档案,由形成单位承办部门立卷归档后,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档案部门移交。

## 第五章 处罚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有违反《档案法》第五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企业,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者及领导人,由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 (一) 违犯本办法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 (二) 擅自处理档案的;
- (三) 拒不接受应由受让方管理的档案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档案法》的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企业职工档案按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执行。企业下岗职工档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有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1999年2月11日起实行)(国经贸中小企(1999)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路子,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一些地方违背党的十五大精神,把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作为改革的主要形式甚至唯一形式,采取“一卖了之”的作法,出现了一些不规范行为,导致国有资产流失、银行债务和拖欠税款悬空、

职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为了制止上述错误倾向，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以下简称出售企业）中若干问题的意见通知如下：

一、全面理解、正确贯彻党的十五大关于国有小型企业改革的方针。党的十五大提出，国有小型企业改革要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国有小型企业不是不能出售，但出售不是主要形式，更不能统统“一卖了之”。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企业制宜，采取多种有效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要抵制各种错误言论的误导，坚决制止出售企业之风，特别要制止名卖实送、半卖半送、逃废银行债务、拖欠税款和规避安置职工的错误作法。国有小型企业出售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操作。

二、出售企业是指将国有小型企业出让给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的行为。国有小型企业在企业划型标准调整前，按现行标准确定；企业划型标准调整后，按新标准确定。严格控制出售企业的范围和数量。不得出售社会公益性企业和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出售的企业。向国外（境外）购买者出售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出售企业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不得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得悬空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债权；必须妥善安置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

三、出售企业的审批主体和审批权限。出售县（旗、区、市）属企业，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含州、盟，下同）审批，并由地市级人民政府报省级人民政府备案，省级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出售的企业，不得出售；出售地市级属企业，由地市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除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审批其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出售外，其他任何部门、机构、企业和个人均不得决定出售企业。

四、出售企业应遵循的程序：

（一）地市级以下人民政府（含地市级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出售方）将出售方案征求有关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或职工大会意见后，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发布出售信息；

（二）拟购买者须向出售方提出购买申请，由出售方审查其资信情况；

（三）出售方要指定具备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原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财政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要对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土地使用权界定；

（四）出售方委托具备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企业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按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确认；

（五）出售方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合理确定出售底价，通过拍卖、

招标或协议等方式确定企业出售价格及购买者；

(六) 购买者须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落实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有关事宜，与出售企业的债权经营机构签订转贷和还款协议，并提供相应担保；

(七) 出售方与购买者签订出售协议。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出售的企业，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出售方与购买者要及时办理产权变更、企业法人变更和税务登记等有关手续。

五、购买者应具备的条件及付款方式。购买者应出具不低于所购买企业价款（以下简称价款）的有效资信证明，不得以所购买企业的资产作抵押，获取银行贷款购买该企业。购买者应一次性支付价款；确有困难的，经出售方同意可以分期支付价款。分期支付价款的，首期付款额不得低于价款的30%，一年内应支付价款的70%，两年内必须付清价款。未付价款部分参照银行贷款利率由购买者向出售方支付利息。购买者在尚未全额支付价款前单方面终止协议的，已付款项不予退还。

购买者尚未全额支付价款前，出售方应派人监督企业财务状况；购买者确因生产经营需对企业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的，应经出售方同意；购买者不得将企业有偿转让给其他所有制企业法人、合伙制企业或自然人。购买者全额支付价款后，财政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方可按规定为企业办理产权变动证明和土地使用权证书。

六、出售企业的资产清查及原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企业出售前，有关部门应依法对其进行资产清查，在清查中发现的盘亏、报损、财务呆坏账等，需要核销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后处置。出售方应指定具备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出售企业的原法定代表人进行审计，在审计中发现由于原企业法定代表人以权谋私、恶意经营等造成企业损失的，要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未经资产清查和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的企业，不得出售。

七、对出售企业的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及出售价格的确认。出售企业前，出售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界定企业产权。被出售企业的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由出售方委托具备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对于不同性质和用途的资产，应选择正确的评估方法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应在资产清查、审计和产权界定后，评估结果报经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并以确认值作为确定出售企业底价的依据，出售价格不得低于底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在出售价格上给予购买者优惠。

出售企业的用地原为国有划拨土地，购买者应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售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一般应从企业中剥离，可以留在企业由购买者有偿使用，并交纳不低于该部分资产评估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使用费。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部分资产使用的监督。

出售企业前，原企业拖欠职工的所有医疗费和生活费、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离退休人员的安置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自谋职业职工的安置费用、未退还的职工集资款，经上一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方可从出售价款中相应抵扣。

八、严格保护债权人利益。出售企业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债权人的意见，依法落实各项债权。已为债权金融机构的贷款设定抵押或质押的企业财产，出售方在出售时必须征得债权金融机构的同意。出售时，银行贷款已到期的，出售收入必须优先用于清偿贷款本息；未到期的，购买者应与出售企业的债权金融机构签订转贷和还款协议，并提供相应担保。出售企业已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贷款提供担保的，出售后，购买者应继续承担原企业的担保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银行减免出售企业的债务，也不得随意减免税收；银行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政策规定减免出售企业的债务。非银行的债务经债权人同意，可将其对的债权转为股权。购买双方与债权人就债务处理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企业，不得批准出售。

九、确保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出售方应在申请出售前征求职工对出售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的意见。职工安置方案应经企业职工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出售企业的全部职工原则上由购买者负责妥善安置，并负责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对原来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企业，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由购买者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落实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有关事宜。对出售后愿意继续留在该企业工作的职工，购买者应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明确职工与购买者的劳动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履行应尽义务。劳动合同期限一般应不短于职工与出售企业原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不愿留在该企业工作的职工，可自谋职业。自谋职业的职工，应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可按当地政府规定领取安置费，并可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继续参加社会保险。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在企业出售中终止职工社会保险关系。不得借出售企业之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职工“买断工龄”或为职工办理提前退休，把职工推向社会。

十、出售企业的净收入要上交财政，在预算上单设科目反映，专项用于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或支持国有中小企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留在原企业继续使用，不得作为借贷资金借给其他企业使用。集团或母公司出售所属小型企业的净收入，专项用于该集团或母公司

的资本再投入或技术改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出售企业收入使用的监督。

十一、对出售后的企业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银行要监督购买者执行还贷协议，防止购买者抽逃资金，防止恶意经营、故意恶化劳动条件，严格执行企业出售和职工安置方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十二、加强对企业出售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各级监察部门应加强对企业出售过程的监督、检查，设立和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发现和纠正出售中的违法、违纪问题。对于违反程序和有关规定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与购买者串通、故意压价出售企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购买者购买企业后不执行协议规定，或在购买企业过程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企业出售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定部门负责出售企业的组织、协调工作，防止多头管理、政出多门和无人负责。要加强监督，规范操作，不得以强迫命令、压指标、定任务和规定时限等方式出售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 华 人 民 银 行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

#### 4、财政部关于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2〕395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上海市、深圳市、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各中央管理企业，总后勤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的情况日益增多，一些国有股持股单位的经济性质发生变化，进而引起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发生相应变动，形成了国有股的间接转让。为了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监管，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涉及国有股性质变化的行为，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时，应充分考虑对其控股（参股）上市公司的影响，合理确定国有股价值。

二、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因产权变动引起所持国有股性质发生变化的，国有股持股单位应按产权关系将产权变动方案报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央企业主管部门、中央管理企



业批准，并在方案实施前将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报财政部核准：

（一）国有股由地方单位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核准；

（二）国有股由中央单位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审核后报财政部核准。

三、省级财政（国资）部门、中央企业主管部门、中央管理企业须报送以下材料：

（一）上市公司国有股变动的申请报告；

（二）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央企业主管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的批文；

（三）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经批准的产权变动方案；

（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或核准意见；

（五）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涉及所持国有股作价情况的说明；

（六）投资方或收购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近二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七）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八）上市公司上年度及本年度（或中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九）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后涉及国有股性质变化的，凭财政部批复文件依照规定程序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所持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2002年9月26日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引进国外先进管理经验、技术和资金，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国际竞争力，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问题通知如下：

**一、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持社会稳定；

(二)符合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促进国有资本优化配置和公平竞争;

(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吸引中长期投资,防止短期炒作,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二、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凡禁止外商投资的,其国有股和法人股不得向外商转让;必须由中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转让后应保持中方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

三、受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的外商,应当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较好的财务状况和信誉,具有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原则上采取公开竞价方式。

四、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涉及产业政策和企业改组的,由国家经贸委负责审核;涉及国有股权管理的,由财政部负责审核;重大事项报国务院批准。向外商转让国有股和法人股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等规定。

任何地方、部门不得擅自批准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

五、转让当事人应当凭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的转让核准文件、外商付款凭证等,依法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前,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办理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

六、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转让当事人应当在股权过户前到外汇管理部门进行外资外汇登记;涉及外商股权再转让的,应当在股权过户前到外汇管理部门变更外资外汇登记。

七、外商应当以自由兑换货币支付转让价款。已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外商,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核后,也可用投资所得人民币利润支付。外商在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十二个月后,可再转让其所购股份。

八、转让国有股和法人股的外汇收入,转让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凭转让核准文件报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结汇。

外商受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后,从上市公司分得的净利润、股权再转让获得的收入、上市公司终止清算后分得的资金,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核后,可以依法购汇汇往境外。

九、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向外商转让后,上市公司仍然执行原有关政策,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转让国有股的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和使用。

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适用本通知规定。

2002年11月1日

## 6、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

财 政 部 部 长 金人庆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持有国有资本的企业（以下统称转让方）将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有偿转让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受让方）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金融类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三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优化配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国家和其他各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条** 转让的企业国有产权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企业国有产权不得转让。被设置为担保物权的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管制度和办法；
- （二）决定或者批准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研究、审议重大产权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三）选择确定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
- （四）负责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五）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 （六）履行本级政府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

本办法所称所出资企业是指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九条** 所出资企业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所属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二）研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是否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的稳定；
- （三）研究、审议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决定其他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 （四）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国有产权转让情况。

**第十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按下列基本条件选择产权交易机构：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政策规定；
- （二）履行产权交易机构的职责，严格审查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主体的资格和条件；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披露产权交易信息，并能够定期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
- （四）具备相应的交易场所、信息发布渠道和专业人员，能够满足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需要；
- （五）产权交易操作规范，连续 3 年没有将企业国有产权拆细后连续交易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 第三章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国有独资企业的产权转让，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国有独资公司的产权转让，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没有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转让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对职工安置等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批准程序，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转让方应当组织转让标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移交清册，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审计（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让标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资产损失的认定与核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转让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进行清产核资，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地执行业务。企业和个人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的正常执业行为。

**第十三条** 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十四条** 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公告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刊登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公开披露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产权转让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

转让方披露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产权构成情况；
- （三）产权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转让标的企业近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 （五）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情况；
- （六）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七）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第十五条** 在征集受让方时，转让方可以对受让方的资质、商业信誉、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等提出必要的受让条件。

受让方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 （三）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受让方为外国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受让企业国有产权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以上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当与产权交易机构协商，根据转让标的的具体情况采取拍卖或者招投标方式组织实施产权交易。

采取拍卖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招投标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并应当取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第十八条** 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进行充分协商，依法妥善处理转让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后，草签产权转让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转让与受让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 （三）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 （四）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 （五）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 （六）产权交割事项；
- （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九) 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 (十)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十一) 转让和受让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时,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协商提出企业重组方案,包括在同等条件下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者优先安置方案。

**第二十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受让方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

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付清。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合法的担保,并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一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和由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处理好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解决转让标的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并做好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

**第二十三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取得的净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后,转让和受让双方应当凭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 第四章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准程序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或者实际控制权转移的,应当同时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决定或者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文件：

- （一）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关决议文件；
-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 （三）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六）批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一般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的有关论证情况；
- （三）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经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的职工安置方案；
- （四）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方案；
- （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
- （六）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公告的主要内容。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附送经债权金融机构书面同意的相关债权债务协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等。

**第三十条** 对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实施资产重组中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所属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经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产权。

**第三十一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如转让和受让双方调整产权转让比例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有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和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批准机构应当要求转让方终止产权转让活动，必要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转让行为无效。

- （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
- （二）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
- （三）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 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 低价转让国有产权, 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 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未按规定妥善安置职工、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拖欠职工各项债务以及未补缴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六) 转让方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 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 以企业国有产权作为担保的, 转让该国有产权时, 未经担保权人同意的。

(七) 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产权转让合同签订的;

(八) 受让方在产权转让竞价、拍卖中, 恶意串通压低价格, 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对以上行为中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企业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给予纪律处分,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 由于受让方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受让方应当依法赔偿转让方的经济损失;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和法律服务中违规执业的,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机关, 建议给予相应处罚; 情节严重的, 可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其进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业务。

**第三十四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 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 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不再选择其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业务。

**第三十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 擅自批准或者在批准中以权谋私, 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给予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境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政企尚未分开的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由主管财政部门批准, 具体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涉及有关部门的, 由国资委商有关部门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7、商务部、国资委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转让申报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字〔200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商务厅(局)、国资委:

为了引进国外先进管理经验、技术和资金，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改进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规范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进入证券市场的行为，根据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以及商务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 年第 25 号公告，现就非金融类企业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转让的有关申报程序问题通知如下：

一、非金融类企业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属地方企业的，由国有股持有人通过省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提出申请，同时抄报商务部；属中央企业的，由中央企业母公司（未脱钩企业由其主管部门）向国资委提出申请，同时抄报商务部。

二、国资委在接到相关申请后，以国资委司局函征求商务部意见，商务部就非金融类企业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是否符合吸收外商投资政策提出意见，并以商务部司局函回复。

三、国资委在接到商务部同意意见后，按规定办理非金融类企业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审核手续。

四、国有股转让申请获国资委核准后，上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拟订有关法律文件，并按规定程序向商务部申请办理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转让股份及上市公司章程变更的核准手续。商务部按外商投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后予以批复，并抄送国资委、国家工商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以下简称《办法》），对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作出了规定。为做好《办法》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管重要性的认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是促进

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实施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手段。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办法》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出资人的监管职责，加大对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管力度，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推动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序流转。

二、认真做好《办法》各项规定的组织落实工作。《办法》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从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产权交易机构提出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明确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操作、批准程序。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在具体工作中，要按照《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相关政策规定的衔接和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有关政策规定的宣传、讲解，明确和落实相关工作责任，严格把关，保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对本地区产权交易机构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近年来，一些地方陆续制定了有关国有产权交易监管的法规、规章及交易规则，成立了产权交易机构，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各地国资监管机构要对本地区产权交易机构的设立、运行管理、组织结构、交易系统及网络建设和监管措施等总体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全面了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进入产权市场的交易情况，掌握本地区产权交易市场的发展规划情况，并将有关调查摸底情况于2004年3月15日前报国务院国资委。

四、扎实做好产权交易机构的选择与确定工作。根据《办法》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选择确定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各地国资监管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摸清情况、立足规范、合理布局、利于发展”的原则，做好产权交易机构的选择确定工作（有关工作规则另行制定）。没有设立产权交易机构的地区，可以在做好本地有关部门协调工作的基础上，采取业务委托等方式与其他经省级国资监管机构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或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建立相应的委托代理关系。对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应报上一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其基本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五、及时开展相关产权交易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信息统计体系的建设作为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管的重要基础工作之一。要按照统一的产权交易信息统计工作要求（另行制定），建立正常的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查询、报告和统计监测网络，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进行转让信息的发布和交易监测，做好对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全过程跟踪。

六、加强对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负责产权转让的

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要检查各相关企业和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对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产权交易规则的遵守、执行情况以及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信息的统计报告情况；要注意了解和总结在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有关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要及时查清情况并进行处理。

附件：产权交易机构情况调查表（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二月六日

## 9、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加强产权管理工作的意见（国资发产权[2004]180号）

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精神，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推进中央企业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促进中央企业加强产权管理，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学习贯彻《决定》，深刻领会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的重要意义。现代产权制度是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出资人层层到位的重要基础，也是明确相关主体权利和责任、健全企业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的基本前提。各中央企业要认真学习《决定》，深刻领会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树立产权观念、强化产权意识、理顺产权关系、加强产权管理，创造条件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

二、高度重视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等产权管理基础工作，做到产权归属清晰、资产估价科学。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是产权管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的基础。产权登记的主要作用是依法确认国有产权属关系，企业通过产权登记取得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是确认企业产权归属的法律凭证。各中央企业在对外投资、资产划转、产权转让、合并分立、企业改制等经济活动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资产评估是维护国有产权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评估结果是资产作价的基础依据。中央企业发生国有产权变动行为时应当认真做好资产评估工作，要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核准和备案手续。各中央企业要加强资产评估结果运用的管理，切实维

护国有产权的合法权益。

三、规范国有产权转让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各中央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在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转过程中，严格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加强对产权转让的全过程管理：一是要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二是要按规定做好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三是要坚持产权转让进入市场并公开披露有关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杜绝暗箱操作；四是要选取适当的转让方式，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五是要注意保护职工权益；六是要及时进行转让鉴证和产权变更登记，做好转让收益管理。

四、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切实维护国有股权权益。各中央企业要按照有关国有股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正确行使股东权利，依法履行股东义务，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和督促全资、控股子公司做好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在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变动、增资扩股、配股、国有股质押等重大事项时，应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在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中，要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有效方式，广泛选择受让方，促进形成市场发现价格的有效机制，最大可能地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受让上市公司社会法人股时，要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严格受让股份行为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合理定价，并及时办理股份性质变更的审批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认真做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中的资产处置工作。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是解决国有大中型企业人员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重要途径，也是盘活资产、做强做大主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举措。在改制中，各中央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界定辅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认真组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保证资产价值真实可靠。在使用净资产支付安置职工费用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规定标准，确保职工合法权益。需要核销国有权益的，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并根据批复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六、加强投资和资本运作的管理。认真做好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建立规范科学的投资决策和资本运作程序，防范投资风险。各中央企业要科学、合理地确定企业内部管理级次，要适当集中投资决策权，杜绝散乱现象，保持稳健的资本结构，防止债务风险。突出主业，发展核心业务，培育优良资产，防止盲目扩张。以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投资形成的产权关系，要及时进行产权登记。

七、大力发展股份制，优化企业产权结构。股份制是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也是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的有效途径。各中央企业要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要求，从搞活国有企

业、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要求出发，加快股份制改革的步伐，促进形成不同产权主体间多元投资、互为补充的产权结构，提高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在股份制改革中，各中央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行为审批、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股权界定等各项工作；股份公司设立后，中央企业要严格履行股东职责，正确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做好股权收益收缴等工作。

八、认真做好资产划转工作。资产划转是指国有资产产权在国有单位之间的无偿转移。各中央企业要着眼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大局，以实现国有经济资源的优化配置、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企业竞争力为目标，认真做好资产和产权划转的可行性研究，严格规范划转工作，确保资产和产权划转符合企业的总体发展战略和长远目标。在划转中，要严格报批手续，切实维护企业的法人财产权，注意处理好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劳动人事关系及其他相关事宜，并保证职工的妥善安置。

九、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各中央企业在向境外投资设立企业，或将境内资产转移、转让到境外，以及将境外资产转移、转让时，要做好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基础工作，同时要严格履行报告制度和审批程序。对在境外设立的企业、分支机构要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管制度，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境外国有资产流失。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 10、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195号）

各中央企业：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于2003年12月31日公布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以下简称《办法》），对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作出了规定。为做好《办法》有关规定的组织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对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重要性的认识

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加快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机制和推动产权有序流转的战略目标。各中央企业要认真领会党中央精神，抓住机遇，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步伐；要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和维

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进一步规范国有产权转让行为，促进国有产权的有序流转。

## **二、认真做好《办法》各项规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办法》规定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准和操作流程，明确了相关监管职责。各中央企业要按照“明确职责、规范运作、严格把关、监管有力”的原则，认真做好各项规定的组织实施工作。要及早研究制定本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报我委备案；要落实企业内部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管的职能部门和人员，明确工作责任；要加强对各级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的审核，并对进入市场后各个环节实施跟踪监管，切实维护所有者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三、严格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进场制度**

《办法》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我委将在对全国产权交易机构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程序选择确定从事中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在此之前，暂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和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试点，负责发布中央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并由其或其所在的区域性产权市场组织相关产权交易活动。各中央企业要充分认识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重要意义，切实执行进场交易制度，促进企业国有产权“阳光交易”制度的建立。

## **四、建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情况报告制度**

为做好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我委将制定统一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各中央企业要全面掌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情况，对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批复文件须同时报我委备案，并在每年1月份将上一年度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情况统计汇总后报我委；要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产权变动登记管理，强化产权变动监管力度。

## **五、做好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的规范衔接工作**

《办法》已于2004年2月1日起施行，各中央企业要对正在进行的国有产权转让进行清理。对经有关方面批准并已于2月1日前正式签订产权转让合同的，可按有关批复和合同的约定组织实施，但后续工作环节要按《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对2月1日前没有正式签订产权转让合同的，应按照《办法》的各项规定重新予以规范。

## **六、加强对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

我委将建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由负责产权转让的部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中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中央企业也要通过对各级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前、事中

和事后等环节的审核把关和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好相关监管职责。在检查工作中，各中央企业应注意了解和总结在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有关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址：www.suaee.com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址：www.tprtc.com

北京产权交易所网址：www.cbex.com.cn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三月八日

#### 11、中共国务院国资委纪委、监察部驻国务院国资委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资纪发[2004]2号）

各中央企业纪委（纪检组）、监察局（部、室）：

现将《关于加强对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企业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为便于加强联系，请你们指定一名具体工作人员，并将姓名、联系电话告国资委纪委、监察局执法室。

执法监察室联系人：李正义、崔久衡。

联系电话：010-64471471，010-64471472。

传真电话：010-64471432。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56号。

邮编：100011。

国务院国资委纪委

监察部驻国资委监察局

二〇〇四年三月八日

#### 关于加强对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颁布实行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两个文件对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规范改制，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具有重要指导作用。为加强对《意见》和《办法》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职责，落实任务。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积极配合业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和《办法》的贯彻执行情况；着重查处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完成上级机关及领导交办的有关监督检查工作；了解报告监督检查情况，总结交流工作经验。主要任务是：监督转让进场；检查操作程序；维护国家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督促追究责任。

二、突出重点，严格检查。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围绕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中的重点问题加强监督检查。依据《意见》和《办法》的规定，抓住行为审批，资产、产权定价，进场交易等主要环节，对下列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认真的调查处理：

- 1、不按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
- 2、超越权限，擅自决定企业改制或转让企业国有产权；
- 3、弄虚作假，隐匿资产，提供虚假会计资料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4、营私舞弊，与买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资产、产权；
- 5、以权谋私，利用改制和产权转让之机，转移、侵占、侵吞国有资产、产权；
- 6、严重失职，违规操作，损害国家利益和侵害群众职工合法权益；
- 7、非法转移债权债务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
- 8、本企业的管理层滥用职权，参与转让国有产权的各个环节，“自卖自买”。

三、追究责任，标本兼治。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按照管理权限，认真调查处理违反《意见》和《办法》规定的行为。对违规操作的，要主动配合业务部门予以纠正；对违反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按有关法规，追究责任人的赔偿责任；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要积极研究制定责任追究制度，加大监督力度。

要把加强对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与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强学习教育、推进制度创新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结合起来，形成加大源头治理工作的防范体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仅要认真处理，而且要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会商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的对策和建议，使管资产、与管事、管人充分结合，促进现代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加强领导，搞好协调。中央企业要重视抓好《意见》和《办法》的贯彻执行，充分发挥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组织协调作用和业务部门的职能作用，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形成的领导工作机制，将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意见》和《办法》的工作列入企业重要的议事日程，统一部署，统筹安排。

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协助企业党委和行政领导做好监督检查《意见》和《办法》贯彻执行情况的组织协调工作，与有关业务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问题、总结工作。

对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项目要加强联合检查；对问题突出的要组织重点检查；有条件的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可以派人参与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的过程监督。

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定期向国资委纪委、监察局报告检查情况。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要随时上报。

## **12、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268号）**

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资委：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以下简称《办法》）施行后，一些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监管机构反映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要求予以明确。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中资产处置与《办法》有关规定的衔接问题**

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过程中，经国资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确定列入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范围企业的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及有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对于改制企业的国有净资产按规定进行各项支付的剩余部分，采取向改制企业的员工或外部投资者出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具体交易方式可由所出资企业或其主管部门（单位）决定。

### **二、关于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的确定问题**

中央企业按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4〕4号）的相关规定办理，暂由中央企业确定其转让行为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或自行决定；地方企业暂由地方国资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各地实际明确相应的管理要求。在国务院国资委对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出台后按照新的规定办理。

### **三、关于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的有关操作问题**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的，应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到经国资监管机构选择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在确定受让方并草签产权转让合同后，由转让方按照国家对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管理的规定，将涉及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事项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其他事项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的事项获得批准后，转让方应当持批

准文件、受让方的全额现金支付凭证到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产权交易鉴证手续。

(二) 转让、受让双方应持国务院国资委对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事项的批准文件、受让方的全额现金支付凭证、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或省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对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批准文件等,按照规定程序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变更登记手续。

(三)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的,转让方还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产权交易机构中披露产权转让信息的时间。

#### **四、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的制定及落实问题**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是相关批准机构审议、批准转让行为以及产权转让成交后转让方落实相关事项的重要依据,转让方应重点做好以下内容的研究和落实工作:

(一) 转让方应当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进行充分论证和深入分析,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专业咨询机构提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咨询、论证意见。

(二) 对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明确提出企业职工劳动关系分类处理方式和有关补偿标准,经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获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三)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后,转让方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和《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转让方案各项内容的落实工作。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采取转让前将有关费用从净资产中抵扣的方法进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 **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公开披露问题**

为保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广泛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批准机构必须加强对转让公告内容的审核,产权交易机构也应当加强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的管理。

(一) 产权转让公告应由产权交易机构按照规定的渠道和时间公开披露,对于重大的产权转让项目或产权转让相关批准机构有特殊要求的,转让方可以与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委托协议另行约定公告期限,但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转让公告期自报刊发布信息之日起计算。

(二) 产权转让公告发布后,转让方不得随意变动或无故提出取消所发布信息。因特殊原因确需变动或取消所发布信息的,应当出具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的同意或证明文件,并由产权交易机构在原信息发布渠道上进行公告,公告日为起算日。

(三) 在产权转让公告中提出的受让条件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公开披露后, 有关方面应当按照同样的受让条件选择受让方。

#### **六、关于对意向受让方的登记管理问题**

为保证有关方面能够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参与企业国有产权交易, 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公告发布后, 对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管理:

(一) 对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由产权交易机构负责登记管理, 产权交易机构不得将对意向受让方的登记管理委托转让方或其他方面进行。产权交易机构要与转让方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对登记的意向受让方共同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数量。

(二) 产权交易机构要对有关意向受让方资格审查情况进行记录, 并将受让方的登记、资格审查等资料与其他产权交易基础资料一同作为产权交易档案妥善保管。

(三) 在对意向受让方的登记过程中, 产权交易机构不得预设受让方登记数量或以任何借口拒绝、排斥意向受让方进行登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13、关于做好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94号）（2005年11月17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监察厅(局)、工商局、证监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各中央企业:

根据中央纪委关于严格执行产权交易制度和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的有关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以下简称《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精神, 不断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财政、发展改革、监察、工商、证券监管等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做好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现就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的范围是《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施行以来,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部门、企业、社会中介机构、产权交易机构以及其他组织等的规范操作情况。

二、监督检查工作要以国家有关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和实际执行情况为重点, 认真做好相关重点环节的审核把关。主要内容为:

(一)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管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各地区、部门和相关企业是否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了全面贯彻落实, 并结合各自实际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管的职能部门、人员和工作责任是否明确; 对产权交易机构的选择和监管工作是否到位。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进场交易情况。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是否在经国资监管机构选择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符合竞价条件的产权转让项目，是否通过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对于直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是否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产权交易机构的规范操作情况。《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贯彻落实和实际执行情况；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要件及标准审查把关情况；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中出现纠纷的调处情况；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信息的统计报告情况；是否存在将企业国有产权拆细后连续交易行为。

（四）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规定程序的执行情况。是否按照《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和操作程序，以及是否对内部决策、转让行为批准、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价格确定、转让价款支付以及产权登记等全过程进行了规范操作；内部决策机构、职代会、审核批准机构、社会中介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等出具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的披露情况。是否按照《办法》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间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产权转让信息发布后，对意向受让方的确定是否符合规定；对受让方提出的条件有无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六）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情况。产权转让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事项是否经过职代会审议；职工安置等事项是否经职代会讨论通过并由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转让后职工安置等事项是否落实。

（七）相关方面履行职责情况。产权转让涉及各方是否按照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是否存在越权批准或违规操作等问题，是否存在干预社会中介机构独立、公正执业问题。

（八）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执行情况。产权转让中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向外商转让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和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等是否符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是否经过相关部门审核或批准；转让方是否按照规定收取产权转让价款，对取得的净收益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对暴露问题的处理情况。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及时作出处理。

三、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通过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在监督检查的方式上，可以采取地方（部门、企业）工作自查与相关部门对项目的重点抽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组织工作调研与督查指导相结合、国有产权转让项目检查与对产权交易机构检查评审相结合、举报和媒体曝光的案件处理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以及检查问题、总结交流经验与完善政策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

四、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由各级国资监管机构牵头，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监察、工商、证券监管等部门共同组织进行。具体工作可以由有关部门结合自身业务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在同级国资监管机构的统一协调下，建立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通过各有关部门分工合作或组成监督检查工作组等多种形式，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对于发现的各种问题，要视情节轻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严肃处理。在对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上，要区别自查、自纠和被查、被纠的界限，实事求是地进行处理。

六、逐步建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总结报告制度。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本通知要求，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和重点企业、机构，并与有关部门协商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结合有关部门业务具体组织实施；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企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工作，确保工作规范和质量，不留死角；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在每年年终要对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情况及时总结报告，对重大问题要形成专题报告。

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有关方面要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认真组织和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一）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充分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在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工作中做到有计划、有重点和不重复。

（二）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财政、发展改革、监察、工商、证券监管等部门，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中，应加强工作联系和沟通，检查后有关部门要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

（三）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部门、企业（单位）、社会中介机构以及产权交易机构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主动提供有关资料。

（四）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在做好监督检查情况总结的基础上，要注重做好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抓好对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

（五）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参与检查的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深入细致，求真务实，依法检查，廉洁奉公，遵守纪律。对于违反检查纪律的行为和相关工作人员要及时纠正、查处。

国 资 委  
财 政 部  
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14、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财政厅（局），各中央企业：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以下简称《办法》）颁布以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在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中日渐加强，但在具体实施工作中还有一些事项需要进一步明确。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 一、关于省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对协议转让方式的批准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不断提高进场交易比例，严格控制场外协议转让。对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的结构调整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或者所出资企业（本通知所称所出资企业指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内部资产重组中确需采取直接协议转让的，相关批准机构要进行认真审核和监控。

##### （一）允许协议转让的范围

1. 在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中，拟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的总体规划。受让方的受让行为不得违反国家经济安全等方面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且在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标的企业属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的，在协议转让企业部分国有产权后，仍应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

2. 在所出资企业内部的资产重组中，拟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为所出资企业或其全资、绝对控股企业。

（二）所出资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的批准权限，按照转让方的隶属关系，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地方企业由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相关批准机构不得自行扩大协议转让范围，不得下放或分解批准权限。

（三）协议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由该协议转让的批准机构核准或备案，协议转让项目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四）相关批准机构应当在批准文件中明确协议转让事项执行的有效时限，并建立对批

准协议转让事项的跟踪、报告制度。各省级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将协议转让的批准和实施结果报告国务院国资委。

## 二、关于外商受让企业国有产权

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涉及受让方为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的（以下统称外商），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向外商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应在产权交易市场中公开进行。特殊情况下，确需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应符合《办法》及本通知中关于批准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转让方在提出受让条件时，应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相关规定，对国家对外商受让标的企业产权有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应在产权转让公告中予以提示。

（三）通过产权交易市场确定外商为受让主体的，由转让方按照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受让企业国有产权，参照以上规定办理。

## 三、关于企业国有产权受让条件的审核管理

广泛征集受让方是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制度的关键环节，转让方、相关批准机构和产权交易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受让条件的审核管理工作。

（一）转让方在制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时，应当根据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情况，明确提出对受让方的受让条件要求。

（二）对受让条件中表述不明确或者有违反公平竞争内容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及时向转让方提出修改建议，或要求转让方对受让条件的执行标准作出书面解释和具体说明。

（三）受让条件及其执行标准的书面解释和具体说明经相关批准机构审核后，由产权交易机构在产权转让公告中一并公布。未经公布的受让条件不得作为确认或否定意向受让方资格的依据。

（四）在产权转让公告中公布的受让条件，一经发布不得擅自变更。在产权交易机构尚未收到正式受让意向申请之前，确需变更受让条件的，应经产权转让相关批准机构批准后，在原信息发布渠道予以公告，公告期重新计算。

## 四、关于受让资格的审核确认

产权交易机构按照公布的受让条件提出对受让方资格的审核意见，并在征求转让方意见后，最终确认意向受让人资格。

（一）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正式表达受让意向的法人、自然人全部纳入登记管理范围，



严格按照公布的受让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后，提出具备受让资格的意向受让人名单。

（二）产权交易机构和转让方对意向受让人是否符合公告条件产生分歧时，产权交易机构可就有关分歧事项书面征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机构）意见，也可通过产权交易争端协调机制，对分歧事项进行协调。

（三）对意向受让人资格审核确认完成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及时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各方。

（四）当登记的意向受让人没有响应产权转让公告中受让条件的全部要求，或提出带有附加条件的受让要求时，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对其进行提示，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该意向受让人没有作出调整、纠正的，应取消其受让资格。

## 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

按照《办法》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在产权交易市场中公开竞价形成，产权交易机构应按照有利于竞争的原则积极探索新的竞价交易方式。

（一）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可以根据标的企业情况确定新的挂牌价格并重新公告；如拟确定新的挂牌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90%，应当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书面同意。

（二）对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而采取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按本次挂牌价格确定。

（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涉及的职工安置、社会保险等有关费用，不得在评估作价之前从拟转让的国有净资产中先行扣除，也不得从转让价款中进行抵扣。

（四）在产权交易市场中公开形成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以任何付款方式为条件进行打折、优惠。

## 六、关于各级财政部门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的管理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做好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检查以及标的企业财政政策清理等工作，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审核或者审批：

（一）按照《办法》**第26条**审核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时，重点审核涉及《办法》**第28条**、29条规定的事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企业财务管理的政策规定。

（二）按照《办法》**第37条**的规定，政企尚未分开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由政企尚未分开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 政 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

国资委：

近年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取得重要进展，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整体上看，国有经济分布仍然过宽，产业布局和企业组织结构不尽合理，一些企业主业不够突出，核心竞争力不强。实行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任务。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5〕9号），现就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提出以下意见：

**一、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带动力，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二是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三是坚持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严格产权交易和股权转让程序，促进有序流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坚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职工对企业重组、改制等改革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有关事项的决定权，充分调动和保护广大职工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的积极性。五是坚持加强领导，统筹规划，慎重决策，稳妥推进，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

(二) 主要目标：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下简称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加快国有大型企业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大多数国有中小企业放开搞活;到 2008 年,长期积累的一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任务基本完成;到 2010 年,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调整和重组至 80~100 家。

## 二、主要政策措施

(三) 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发挥主导作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矿产资源,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确定具体的行业和领域,出台相应的产业和企业目录。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并购和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组改制改造。对需要由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要区别不同情况实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对不属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有资本,按照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原则,实行依法转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国有资产转让收益,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

(四) 加快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除了涉及国家安全的企业、必须由国家垄断经营的企业和专门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公司外,国有大型企业都要逐步改制成为多元股东的公司。对于因各种原因不能进入股份制公司的存续企业,要加大改革与重组的力度,改革重组工作可继续由母公司负责,也可交由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等其他国有企业负责。

(五) 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 号)要求,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借款、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有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当加大督促、协调力度,促使其按期全部偿还上市公司资金;对不能按期偿还的,应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同时,要建立长效机制,严禁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六) 积极鼓励引入战略投资者。引入战略投资者要有利于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档次和水平,改善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要以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产业安全为前提,防止产生垄断,切实保护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

和知名品牌，推动企业开发新产品。

（七）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建立劣势企业退出市场的机制。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合资、转让国有产权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继续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和资源枯竭的矿山实施依法破产，对符合有关条件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抓紧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

（八）加快国有大型企业的调整和重组，促进企业资源优化配置。依法推进国有企业强强联合，强强联合要遵循市场规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企业的规模经济效应，形成合理的产业集中度，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和市场规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和完善电信、电力、民航等行业的改革重组。对不具备优势的国有企业，应采取多种方式，大力推动其并入优势国有大企业，以减少污染、节约资源、保障安全生产、提高效率。优势国有大企业要通过增加投资以及资产、业务整合等措施，充分发挥资产的整体效能，促进重组后的企业加快发展。

（九）积极推动应用技术研究院所（以下简称研究院所）与相关生产企业（包括大型工程承包企业）的重组。鼓励研究院所与相关生产企业重组，实现研发与生产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积极探索研究院所与生产企业重组的有效途径和形式，可以由一家生产企业与研究院所重组，也可以由多家生产企业共同参与研究院所股份制改革。对主要担负基础研究、行业产品和技术监督检查的研究院所，应尽量由多家生产企业共同参与其股份制改革，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展。

（十）加大对亏损企业国有资本的调整力度。对有望扭亏的国有企业，要采取措施限期扭亏，对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亏损的，要撤换负有责任的企业负责人。对不属于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的亏损企业，短期内难以扭亏的，可以向各类投资主体转让，或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重组。要依照有关政策，对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亏损严重的重要企业，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推动其改革重组，促进企业发展，并确保国有资本控股。

（十一）围绕突出主业，积极推进企业非主业资产重组。要通过多种途径，使部分企业非主业资产向主业突出的企业集中，促进企业之间非主业资产的合理流动。对非主业资产的中小企业，可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符合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政策要求的，要加快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步伐。

（十二）加快国有大型企业内部的重组。要简化企业组织机构，对层级过多的下属企业进行清理、整合，通过关闭、破产、撤销、合并、取消企业法人资格等措施，原则上将管理层次控制在三级以内。要完善大企业的母子公司体制，强化母公司在战略管理、资本运作、

结构调整、财务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功能，通过对业务和资产的调整或重组，发挥企业整体优势，实现专业化和规模化经营。

（十三）加快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重点围绕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方向和目标，统筹使用好国有资本收益，保障和促进企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十四）促进中央企业和地方人民政府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地方企业）之间的重组。对不属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中央企业，下放地方管理有利于发挥地方优势、有利于与地方企业重组提高竞争力的，在征得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将其交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地方企业管理；地方企业并入中央企业有利于优势互补的，在征得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将其并入中央企业。鼓励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之间通过股权并购、股权置换、相互参股等方式进行重组。在地方企业之间，也应按此要求促进重组。

### **三、规范改制重组行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进一步规范企业改制方案的审批工作。国有独资企业引入非国有投资者的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国有资本不控股或不参股企业的方案，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批。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须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协调审批；涉及政府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要充分发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作用，国有独资企业引入非国有投资者的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国有资本不控股或不参股企业的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职工安置方案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改制。

（十六）完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重组的审批程序。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的重组，国家已有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审批，未作规定但因重组致使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减少或者增加的，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余重组方案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具体重组方案应及时向职工代表大会通报。

（十七）进一步统一认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全面理解、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精神，提高对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的认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要正确处

理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服从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大局，积极拥护、支持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对涉及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的重大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事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地方政府共同研究决策。

（十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高度重视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工作，搞好调查研究和可行性分析，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从本地区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国资委和有关部门要加强调研、监督和指导，掌握各地工作动态，及时对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尤其是保证监督、宣传引导、协调服务等作用，精心组织实施，深入细致地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顺利进行。

## **16、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 第 19 号令）（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推动国有资源优化配置，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国有股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以协议方式转让、无偿划转或间接转让的，适用本办法。

国有独资或控股的专门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和存在质押（注：见《物权法》第 226 条）、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情况的股份不得转让。

**第五条**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

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及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方向，有利于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六条** 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根据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确定。

**第七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审核工作。

中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对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和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有重大影响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批准。

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在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将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逐步交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注：与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实行的分级审批程序不同，上市公司的国有产权转让全部由国资委最终审核或批准)**

## 第二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的转让

**第八条** 国有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由国有控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股份转让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 总股本不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注：即5000万股）；总股本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未达到5000万股或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

(二) 国有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

多个国有股东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其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或比例应合并计算。

**(注：同一控制人应该是指同一个国有产权持有主体；对于不同的国有产权持有主体，根据**

该条规定，其持有的国有股权应当是不合并计算的。)

**第九条** 国有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两个条件之一的，应将转让方案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国有参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由国有参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其上年度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应将转让方案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国有股东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股票当天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

**第十二条**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其报送的材料主要包括：

- (一) 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
- (二) 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四)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 (五)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转让原因；
- (二) 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 (三) 转让的数量及时限；
- (四) 转让收入的使用计划；
- (五) 转让是否符合国家或本地区产业政策及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方向。

### 第三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

(注：同时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第 3 条的规定，在涉及上市公司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和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的情形，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第十四条** 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在内部决策后，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程序逐级书面报告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并应当同时将拟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该信息，向社会公众进行提示性公告。公开披露文件中应当注明，本次股份拟协议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国有股东报告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材料主要包括：

- （一）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拟公开发布的股份协议转让信息内容；
-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书面报告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

**第十七条** 国有股东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意见后，应当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拟协议转让信息。

**第十八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拟协议转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拟转让股份数量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
- （二）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三）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特殊情形的，经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国有股东可不披露拟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直接签订转让协议：

（一）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并存在退市风险或严重财务危机，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的；

（二）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其内部进行协议转让的；

（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五）国有股东因接受要约收购方式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六）国有股东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第二十条** 国有股东收到拟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及受让方案后，应当对受让方案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并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取受让方。

**第二十一条** 受让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后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受让方应为法人，且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
- （三）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国有控股股东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并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股权的，应当聘请在境内注册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应当具有良好的信誉及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二十三条** 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对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股份转让对国有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方面出具专业意见；并对拟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拟受让方受让股份的目的；
- （二）拟受让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实力及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
- （三）拟受让方是否具有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及受让资金的来源及其合法性；
- （四）拟受让方是否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下同）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 90%。

**第二十五条** 存在下列特殊情形的，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按以下原则分别确定：

（一）国有股东为实施资源整合或重组上市公司，并在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全部回购上市公司主业资产的，股份转让价格由国有股东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估值结果确定。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其内部进行协议转让且其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和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二十六条** 国有股东选择受让方后，应当及时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转让方、上市公司、拟受让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 (二) 转让方持股数量、拟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
- (三) 转让方、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 (五) 股份登记过户的条件；
- (六) 协议变更和解除条件；
- (七)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 (八) 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 (九) 协议生效条件。

**第二十七条** 国有股东与拟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同时应按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决定或批准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材料：

- (一) 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国有股东公开征集的受让方案及关于选择拟受让方的有关论证情况；
- (三) 国有股东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四) 拟受让方基本情况、公司章程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 (六) 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
- (七) 拟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 (八)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国有股东应及时收取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款。

拟受让方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国有股东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收取不低于转让收入 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或交由转让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妥善保管前，不得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拟受让方以股票等有价证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国有股东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复文件和全部转让款支付凭证是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市

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和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上市公司章程变更的必备文件。

#### 第四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无偿划转

**第三十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以依法无偿划转给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以及国有独资公司持有。

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划入或划出一方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股份划转双方应当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无偿划转股份的书面决议文件。

**第三十二条** 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时，上市公司股份划出方应当就无偿划转事项制定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由划转双方按规定程序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有股东无偿划转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以下主要材料：

- (一) 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及内部决议文件；
- (二) 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四) 划转双方基本情况、上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 (六) 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
- (七) 划入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或发展规划（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八)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第五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是指国有股东因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等原因导致其经济性质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应当充分考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按照本办法有关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价格的确定原则合理确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价格，上市公司股份价格确定的基准日应与国有股东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一致。国有股东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与国有股东产权持有单位对该国有股东产权变动决议的日期相差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间接转让的，应当聘请在境内注册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并对国有产权拟受让方或国有股东引进的战略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第三十八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国有股东应在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方案实施前（其中，国有股东国有产权转让的，应在办理产权转让鉴证前；国有股东增资扩股的，应在公司工商登记前），由国有股东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三十九条** 决定或批准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材料：

- （一）国有股东间接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
- （二）国有股东的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批准文件、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经批准的国有股东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方案；
- （四）国有股东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有关文件或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媒体或网络公开国有股东增资扩股的信息情况及战略投资者的选择依据；
- （五）国有股东的国有产权转让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
- （六）国有股东资产作价金额，包括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作价说明；
- （七）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 （八）国有产权拟受让方或战略投资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九）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适用于国有控股股东国有产权变动的）；
-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在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中，转让方、上市公司和拟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要求转让方终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活动，必要时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
- （二）转让方、上市公司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
- （三）转让方、上市公司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造

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转让方与拟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五）拟受让方在上市公司股份公开转让信息中，与有关方恶意串通低评低估上市公司股份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拟受让方未在其承诺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六）拟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协议签订的。

对以上行为的转让方、上市公司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企业按照权限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由于拟受让方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拟受让方应依法赔偿转让方的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审计、评估、咨询和法律服务中违规执业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不得再委托其进行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业务。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批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擅自批准或者在批准中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权限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审核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国有股东采取措施限期纠正；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有关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根据有关法律及司法机关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7、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对金融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本办法所称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和金融控股（集团）公司。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授权投资主体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以下统称转让方）转让所持国有资产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受让方），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

**第五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包括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交易为主要方式。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第六条** 拟转让的金融企业国有产权关系应当明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禁止转让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不得转让。

转让已经设立担保物权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政府授权投资主体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和金融行业监督管理事项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以境外投资人为受让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监督管理规定，由转让方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八条** 财政部门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负责制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制度，并对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转让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对本级管理的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实施监督管理。

上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财政部门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决定或者批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审核重大资产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确定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备选名单；

（三）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五）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在境内外依法设立子公司或者向企业投资的，由该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按本办法规定负责所设立子公司和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的转让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企业所属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研究资产转让行为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

（三）审议所属一级子公司的资产转让事项，监督一级子公司以下的资产转让事项；

（四）向财政部门、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有关资产转让情况。

## 第二章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第十一条**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

**第十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一级子公司的产权，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批。除国家明确规定需要报国务院批准外，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一级子公司的产权应当报财政部审批；地方管理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审批权限，由省级财政部门确定。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一级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者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转让所持子公司产权，由控股（集团）公司审批。其中，涉及重要行业、重点子公司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或者导致转让标的企业所持金融企业或者其他重点子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转让方应当制定转让方案，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部门审议，形成书面决议。

转让方案包括转让标的企业产权的基本情况、转让行为的论证情况、产权转让公告以及其他主要内容。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职工安置工作。

**第十四条** 转让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企业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的，转让方应当在进场交易前报送以下材料：

- （一）产权转让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是否进场交易等内容；
- （二）产权转让方案及内部决策文件；
-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四）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证明文件；
- （六）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七）拟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
- （八）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支付方式；
-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财政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转让金融企业产权的，应当对是否符合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从事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 具备相应的交易场所、信息发布渠道和专业人员，能够满足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需要；

(三)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产权交易操作规范；

(四) 能够履行产权交易机构的职责，依法审查产权交易主体的资格和条件；

(五) 连续 3 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披露产权交易信息，并能够按要求及时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报告场内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

**第十七条** 转让方在确定进场交易的产权交易机构后，应当委托该产权交易机构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刊登产权转让公告，公开披露有关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

产权转让公告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转让方披露的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转让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 转让标的企业的产权构成情况；

(三) 产权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情况；

(四) 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五) 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情况；

(六) 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七)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需要按本办法办理审批手续的，还应当披露产权转让行为的批准情况。

**第十九条** 意向受让方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 （三）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不违反相关监督管理要求和公平竞争原则下，转让方可以对意向受让方的资质、商业信誉、行业准入、资产规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提出具体要求。

**第二十条** 在产权交易过程中，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可以根据转让标的企业情况确定新的挂牌价格并重新公告。如新的挂牌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 90%，应当重新报批。

**第二十一条** 经公开征集，产生 2 个以上（含 2 个）意向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当会同产权交易机构共同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资格审核，根据转让标的企业的具体情况采取拍卖、招投标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开竞价方式实施产权交易。

采取拍卖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招投标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经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只产生 1 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产权转让可以采取**场内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但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挂牌价格。

采取场内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进行充分协商，依法妥善处理转让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后，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合同，下同）。

**第二十三条** 确定受让方后，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协议。

转让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转让与受让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转让标的企业产权的基本情况；
- （三）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 （四）产权交割事项；
- （五）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 （六）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 （七）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 （八）协议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九）转让和受让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四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收取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采取货币性资产一次性收取。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约定分期付款方式，但分期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办理合法的价款支付保全手续，并按同期金融机构基准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分期付款期间利息。**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前或者未办理价款支付保全手续前，转让方不得申请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受让方以非货币性资产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转让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确定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转让方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定是否批准相关产权转让事项。

转让事项经批准后，如转让和受让双方调整产权转让比例或者产权转让方案有重大变化，造成与批准事项不符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六条** 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国有土地（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完成后，**转让和受让双方应当凭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 第三章 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转让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份和金融企业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

**第二十九条** 转让方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事项。

**第三十条** 转让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将股份转让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批后实施。

涉及国民经济关键行业的，应当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十一条** 转让方为上市公司参股股东，在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累计减持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由转让方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报财政部门；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应当事先将转让方案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转让方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的，报送材料应当包括：

(一) 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转让股份数量、持股成本、转让价格确定等内容；

(二)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案和内部决策文件；

(三) 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 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控制权、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影响；

(六)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财政部门应当对转让方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定是否同意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

**第三十三条** 转让方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股票当天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当日无成交的，不得低于前 1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 第四章 国有资产直接协议转让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国务院批准或者财政部门批准，**转让方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

(一) 国家有关规定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

(二) 控股（集团）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

(三) 其他特殊原因

拟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对控股（集团）公司内部进行资产重组的，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一级子公司的产权转让工作由财政部负责；一级以下子公司的产权转让由控股（集团）公司负责，其中：拟直接协议转让控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将转让方案报财政部审批。

**第三十六条** 转让方采用直接协议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织转让方案制定、资产评估、审核材料报送、转让协议签署和转让价款收取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非上市企业产权直接协议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国有金融企业在实施内部资产重组过程中，拟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转让产权、且转让方和受让方为控股（集团）公司所属独资子公司的，可以不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但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以直接协议转让形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审核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转让方拟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内部决策程序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部门进行审议，形成书面决议，并及时报告财政部门。

转让方应当将拟直接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向社会公众进行提示性公告，公告中应当注明，本次股份拟直接协议转让事项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条** 转让方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转让股份数量、持股成本等内容；

（二）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拟公开发布的股份协议转让信息内容；



(四)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转让方提交的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材料后，应当认真进行审核，确定是否批准协议转让事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转让方收到财政部门出具的意见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当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国有股东拟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转让方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转让股份数量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
- (二) 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三) 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 (四) 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的批复意见。

**第四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后，转让方可以不披露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信息：

- (一) 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 (二) 转让方作为国有控股股东，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者资产重组，在控股公司或者集团企业内部进行协议转让的；
- (三) 上市公司连续 2 年亏损并存在退市风险或者严重财务危机，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的；
- (四)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涉及转让方所持股份的。

**第四十四条** 转让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拟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并失去控股权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担任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并提出书面意见。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应当具有良好的信誉及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转让方认为必要时，可委托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第四十五条** 转让方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或者前 1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

转让方作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者资产重组，在内部进行协议转让，且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市盈率等因素合理协商确定。

**第四十六条** 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受让方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设立 3 年以上，最近 2 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第四十七条**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应当及时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转让方、上市公司、受让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住所；
- （二）转让方持股数量、拟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
- （三）转让方、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 （五）股份登记过户条件；
- （六）协议变更和解除条件；
- （七）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八) 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九) 协议生效条件。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方为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 转让方在确定受让方后,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一) 转让方案的实施及选择受让方的有关情况;

(二) 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 受让方基本情况、公司章程及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 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

(六) 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 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影响;

(九)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转让方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 并出具股份转让批复文件。

**第五十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收取转让价款,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以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活动：

（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

（二）转让方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或者未按规定报经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擅自转让资产的；

（三）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转让方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作为担保的，转让该部分资产时，未经担保债权人同意的；

（六）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资产转让协议签订的；

（七）受让方在产权转让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第五十二条** 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金融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由于受让方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受让方应当依法赔偿转让方的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在国有资产转让的审计、评估、法律和咨询服务中违规执业的，财政部门应当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建议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十四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财政部门可以停止其从事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业务，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产权交易机构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批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财政厅（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五十七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因依法行使债权或者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者第三人的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比照本办法第二章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因依法行使债权或者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者第三人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比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在证券交易系统中进行。

**第五十八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持有的国有资产涉及诉讼的，根据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第五十九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出售其所持有的以自营为目的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资产和债转股股权资产的，国家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第六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企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用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公布实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财政部新闻办公室

3月17日，财政部第54号令公布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大家理解《办法》的有关内容，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问：为什么要制定《办法》？《办法》的出台有何意义？

答：《办法》的出台，旨在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促进国有资产有序流转，加强对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促使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更好地通过市场机制，提高金融资源配置的效率，维护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其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需要。2008年10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已将金融国有资产管理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范畴。为全面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基础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管理行为，维护国家所有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需要制定《办法》。

二是完善金融国有资产管理链条、建立健全预防金融腐败长效机制的需要。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产权转让是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环节，三者的有机结合可以使国有资产管理形成闭合的链条。2006年以来，财政部相继出台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办法和资产评估办法。资产转让办法的出台标志着管理链条中的几个重要环节都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办法》的出台使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有了统一的工作原则和操作规范。这不仅有利于财政部门规范企业的行为，也有利于国有金融企业根据办法完善内控机制，严格工作程序，堵塞工作漏洞，预防金融腐败。

三是适应金融改革与发展的需要。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国有金融企业重组改制中涉及资产转让的行为日益增多，交易金额不断增大，许多原国有独资金融机构已经成为

上市公司。针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转让实际操作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如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缺乏明确规定、转让价格确定缺乏依据、资产转让监管职责划分不明确等，要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制定既能适应市场需要又能体现金融企业特点的资产转让办法，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促进金融业的健康发展。

四是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开展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要。目前，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采用的是“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为促进地方财政部门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产监管职责，也需要我们尽快制定统一的转让办法。《办法》按照“谁出资，谁负责”的原则，给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由地方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地方出资国有金融企业的转让行为，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

**问：《办法》体现了哪些原则？**

答：在制定《办法》的过程中，着力体现以下原则：

一是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要促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公开交易，充分利用市场的力量，减少转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道德风险。

二是规范管理原则。通过制定《办法》，着重从厘清产权转让渠道、规范转让程序入手，保护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而不是通过行政审批来确定具体的转让价格和受让方。

三是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原则。把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审核权限下放给地方财政部门，做到“谁出资，谁负责”。

**问：《办法》对转让行为的规范管理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办法》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定义、转让渠道、转让方式、转让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明确。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对企业国有资产的定义（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将《办法》规范的国有资产定义为股权资产，即“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对金融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二是从流通性质入手，明确转让渠道。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包括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其中，非上市国有产权的转让由转让方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公开披露转让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拍卖或招投标的形式公开竞价产生转让价格；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在证券交易系统中进行，转让方可根据转让股份的比例选择交易系统撮合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价格为市场价格。

三是对转让程序进行了规范。以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为例，企业在事前决策程序中，要制定转让方案，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部门审议；在转让实施中，要做好资产评估等基础性工作，依托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披露转让信息；在转让行为生效后，要及时办理交易结算、产权变动登记等手续。

**问：为什么《办法》要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应以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为主要方式？**

答：《办法》规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应以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为主要方式。其中，非上市国有产权的转让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在证券交易系统中进行。主要原因是这两种交易方式都是公开的，是防止交易不透明、不公开、不规范、不公正的有效方式。非公开交易的弊端在于，一是交易信息不公开、不透明，在转让过程中容易出现暗箱操作、违规操作；二是在转让过程中协议定价，没有市场发现价格的机制，缺乏判断转让价格合理性的客观依据；三是大量的场外交易还容易产生地域和行业的人为分割，不利于金融国有资产的有序流转；四是缺乏统一的市场监督和制约机制，容易出现侵蚀国有权益的行为。

此外，近年来产权交易机构和资本市场的发展和规范也为金融国有资产公开交易提供了保障。一是北京、上海、天津和重庆四大产权交易机构已经做到了联合信息发布平台，统一了交易规则。这不仅可以使非上市国有产权的转让更加便捷，交易成本更低，也有利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和监管；二是股权分置改革以后，从流通性质上看，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已经没有区别，转让方可以直接利用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问：既然《办法》要求要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公开转让金融国有资产，为何还要保留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



答：《办法》规定，国家有关规定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或控股公司内部资产重组需要及其他特殊原因，经国务院批准或者财政部门批准后，转让方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资产。主要是考虑到两点：一是金融作为重点行业，为了保证国家对金融行业的绝对控制力，有时不宜采用公开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国有产权，避免国有持股比例下降；二是当国有金融企业集团内部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战略重组时，为降低交易成本，也可采用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由于协议转让缺乏公开竞价的过程，转让价格不能达到最大化，因此从保护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办法》严格控制直接协议转让行为。

**问：《办法》明确财政部门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督管理部门，请问财政部门如何在转让过程中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答：财政部门将从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促进国有金融资产有序流动、优化资源配置的目标出发，按照《办法》的规定，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将对重要的或重大的项目转让进行审核，例如，国有金融企业转让一级子公司的产权，涉及重点行业、重点子公司的重大产权转让，产权转让将导致所持金融公司控股权发生转移，等等。

为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督管理，在转让基础工作方面，将按照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基础工作的要求，对报经财政部门审核的转让事项和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交易监管方面，对转让信息是否公开披露，交易方式选择是否恰当，是否按照规范的工作程序进行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管。对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与《办法》规定不符的行为，将及时纠正和查处。

此外，财政部门还将借助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产权交易机构、财务顾问、法律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力量，分别负责确定转让价格参考依据、组织信息披露、征集意向受让方、组织公开竞价、提出书面意见等工作，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维护市场的公正和公平，充分利用各方力量做好金融国有资产转让监管工作。

**18、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09]178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促进金融国有资产有序流转,加强财政部门对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职责,做好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

《办法》规定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明确了财政部门、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产权交易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职责。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明确、运作规范、把关严格、监管有力”的原则,认真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

(一) **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金融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所管理金融企业及其子 [公司](#) 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实施办法,并报我部备案。

(二) **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办法》。**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研究制定本集团(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实施办法和工作程序,并报我部备案;要落实企业内部负责国有资产转让监管的职能部门和人员,明确工作责任;要加强对各级子公司国有资产转让行为的管理和审核,并对进入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的各个环节实施跟踪监管,切实维护所有者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 **产权交易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各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培训宣传和交易信息采集汇总工作;认真做好产权交易主体资格审查、信息披露、意向受让方登记、公开竞价组织实施、交易结算、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产权交易档案保管和交易信息收集汇总等工作;在产权转让公告中提出的受让条件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加强机构间的沟通协调,探索制定统一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 二、提高认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转让进场交易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充分认识金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重要意义,严格控制直接协议转让的范围,切实执行进场交易制度,充分利用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缩短投资管理链条,促进国有金融资产的有序流转,确保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公平、公正、公开。

(一) **产权交易机构的选择和监管。**各省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和扎实做好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的选择工作。根据《办法》,尽快确定本地区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名单,并推荐 1 家产权交易机构承担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业务。选择和推荐工作结束后,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将所选择和推荐交

易机构的基本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并在2010年3月底之前报我部备案;加强对承办交易业务,特别是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办法》所规定从事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基本条件,或在交易活动中出现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损害国家利益或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产权交易机构,应立即停止其从事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二) 中央管理金融企业选择产权交易机构的范围。**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应当按照收益最大化和便利交易的原则,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和各省级财政部门推荐确定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

**(三)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若干特殊规定。**《办法》所称重要行业是指金融、军工、电网电力、石油石化、电信、煤炭、民航、航运8大行业。重点子公司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对涉及上述行业的公司拥有控股权,以及对上市公司拥有控股权。根据《办法》,涉及重点子公司的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拟转让在境内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的重点子公司产权,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批;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拟转让境外非上市子公司产权的,原则上应在《办法》规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确因受制于客观条件,无法征集意向受让方的,经充分询价,报经主管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采取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 三、完善程序,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在推进国有金融资产布局 and 结构调整、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合理流转的过程中,要按照《办法》规定,严格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

**(一) 加强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全过程管理。**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按规定做好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以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要坚持资产转让进入公开市场,保证转让信息披露完全,杜绝暗箱操作;及时做好转让价款收取、转让鉴证和产权登记工作。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的,还应遵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 加强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基础工作的有机结合。**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和资产评估工作,加强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基础工作的配合力度。

(三) 加强对金融国有资产转让活动的监督检查。财政部负责对各省和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资产转让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通过对各子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的审核把关和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好相关监管职责。

#### 四、强化信息管理,建立健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报告制度

为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各省级财政部门和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探索建立金融国有资产转让基础信息库,全面掌握所管理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情况。

(一) 做好信息定期报送工作。每年3月底之前,各省级财政部门和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将上一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统计汇总后报我部。

(二) 做好研究报告工作。各级财政部门 and 国有金融企业要注意了解和总结在国有资产转让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有关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我部报告。

财政部

### 19、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2009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中央关于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基金的决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的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代表国务院和省级以上(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特设机构和负责监督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各级财政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是指国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转持是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持有。

#### 第二章 转持范围、比例和方式

**第六条** 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少于应转持股份数量的,按实际持股数量转持。

**第七条** 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至本办法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上市前国有股东承担转持义务。经确认的国有股东在履行转持义务前已发生股份转让的，须按其承担的转持义务以上缴资金等方式替代转持国有股。

**第八条** 本办法颁布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承担转持义务。

**第九条** 混合所有制的国有股东，由该类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按其持股比例乘以该类国有股东应转持的权益额，履行转持义务。具体方式包括：在取得国有股东各出资人或各股东一致意见后，直接转持国有股，并由该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对非国有出资人给予相应补偿；或者由该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以分红或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缴中央金库。

**第十条** 对符合直接转持股份条件，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保持国有控股地位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允许国有股东在确保资金及时、足额上缴中央金库情况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分红或自有资金等方式履行转持义务。

### 第三章 转持程序

**第十一条** 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至本办法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转持程序：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现有资料对转持公司中的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股份数量进行初步核定，并由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会将上市公司名称、国有股东名称及应转持股份数量等内容向社会联合公告。应转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予以冻结。

2、国有股东对转持公告如有疑问，应在公告发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反馈意见，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予以重新核定。

3、对于以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下达国有股转持通知，并抄送社保基金会。中国结算公司在收到国有股转持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各国有股东应转持股份，变更登记到社保基金会转持股票账户。

对于以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应及时足额就地上缴中央金库，凭一般缴款书（复印件）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解冻手续。

4、国有股东在国有股转持程序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将转持股份情况，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情况以及一般缴款书（复印件）等有关文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并抄送财政部和社保基金会。

**第十二条** 本办法颁布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转持程序：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国有股东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确认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股份数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后，出具国有股转持批复，并抄送社保基金会和中国结算公司。国有股转持批复应要求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会作出转持承诺，并载明各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或上缴资金数量等内容。该批复应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备文件。

2、对于以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的，中国结算公司在收到国有股转持批复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将各国有股东应转持股份，变更登记到社保基金会转持股票账户。对于以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须按国有股转持批复的要求，及时足额就地上缴到中央金库。

3、国有股东在国有股转持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转持股份情况，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情况以及一般缴款书（复印件）等有关文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和社保基金会。

#### 第四章 转持股份的管理和处置

**第十三条** 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对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至本办法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转持的股份，社保基金会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

**第十四条** 社保基金会转持国有股后，享有转持股份的收益权和处置权，不干预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 国有股转持给社保基金会和资金上缴中央金库后，相关国有单位核减国有权益，依次冲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实收资本，并做好相应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工作。对于转持股份，社保基金以发行价入账，并纳入基金总资产统一核算。对国有股东替代转持上缴中央金库的资金，财政部应及时拨入社保基金账户。

**第十六条** 财政部负责对转持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基金的财务管理实施监管。财政部可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定期对社保基金会转持国有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社保基金会应设立专门账户用于接收转持股份，按本办法转持国有股以及转持股份在社保基金各账户之间转账，免征过户费。

**第十八条** 国有股转持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由相关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境外上市公司减转持工作仍按现有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20、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

####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各中央企业，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产权交易所、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为统一规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

国

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一规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级以上国资委选择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机构）进行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是指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主体（以下统称转让方）在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后，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公开挂牌竞价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活动。

**第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组织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自觉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产权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 第二章 受理转让申请

**第五条** 产权转让申请的受理工作由产权交易机构负责承担。实行会员制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会员的名单，供转让方自主选择，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第六条** 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产权转让公告所需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在信息公告前进行产权转让信息内容备案的转让项目，由转让方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第七条** 转让方提交的材料符合齐全性要求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予以接收登记。

**第八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建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公告的审核制度，对涉及转让标的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交易条件和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的公平性与合理性，以及竞价方式的选择等内容进行规范性审核。符合信息公告要求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转让方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信息公告要求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书面审核意见及时告知转让方。

**第九条** 转让方应当在产权转让公告中披露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竞价方式的选择、交易保证金的设置等内容。

**第十条** 产权转让公告应当对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一）转让方、转让标的及受托会员的名称；
- （二）转让标的企业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职工人数；
- （三）转让方的企业性质及其在转让标的企业的出资比例；
- （四）转让标的企业前十名出资人的名称、出资比例；
- （五）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所有者权益、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 （六）转让标的（或者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的备案或者核准情况，资产评估报告中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的评估值和相对应的审计后账面值；
- （七）产权转让行为的相关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第十一条** 转让方在产权转让公告中应当明确为达成交易需要受让方接受的主要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转让标的挂牌价格、价款支付方式和期限要求；
- （二）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有无继续聘用要求；
- （三）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
- （四）对转让标的企业存续发展方面的要求。

**第十二条** 转让方可以根据标的企业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受让方资格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可以包括主体资格、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等，但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产权交易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转让方对受让方资格条件的判断标准提供书面解释或者具体说明，并在产权转让公告中一同公布。

**第十三条** 转让方应当在产权转让公告中充分披露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有无保留意见或者重要提示；
- （二）管理层及其关联方拟参与受让的，应当披露其目前持有转让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拟参与受让国有产权的人员或者公司名单、拟受让比例等；
-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营他方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产权转让公告中应当明确在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采用何种公开竞价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选择招投标方式的，应当同时披露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十五条** 转让方可以在产权转让公告中提出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要求。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明示交易保证金的处置方式。

### 第三章 发布转让信息

**第十六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和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上进行公告。中央企业产权转让信息由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在其共同选定的报刊以及各自网站联合公告，并在转让标的企业注册地或者转让标的企业重大资产所在地选择发行覆盖面较大的经济、金融类报刊进行公告。

**第十七条** 转让方应当明确产权转让公告的期限。首次信息公告的期限应当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并以省级以上报刊的首次信息公告之日为起始日。

**第十八条** 信息公告期按工作日计算，遇法定节假日以政府相关部门公告的实际工作日为准。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发布信息的日期不应当晚于报刊公告的日期。

**第十九条** 信息公告期间不得擅自变更产权转让公告中公布的内容和条件。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信息公告内容的，应当由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出具文件，由产权交易机构在原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期。

**第二十条** 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且不变更信息公告内容的，转让方可以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延长信息公告期限，每次延长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在产权转让公告中明确延长信息公告期限的，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不得低于经备案或者核准的转让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90%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再次进行公告。如新的挂牌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转让方应当重新获得产权转让批准机构批准后，再发布产权转让公告。

**第二十二条** 信息公告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信息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产权交易机构可以作出中止信息公告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告的中止期限由产权交易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1个月。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作出恢复或者终结信息公告的决定。如恢复信息公告，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上的累计公告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且继续公告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信息公告期间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并经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产权交易机构可以作出终结信息公告的决定。

#### 第四章 登记受让意向

**第二十五条** 意向受让方在信息公告期限内，向产权交易机构提出产权受让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意向受让方逐一进行登记。

**第二十六条** 意向受让方可以到产权交易机构查阅产权转让标的的相关信息 and 材料。

**第二十七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进行齐全性和合规性审核，并在信息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意向受让方的登记情况及其资格确认意见书告知转让方。

**第二十八条** 转让方在收到产权交易机构的资格确认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如对受让方资格条件存有异议，应当在书面意见中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转让方逾期未予回复的，视为同意产权交易机构作出的资格确认意见。

**第二十九条** 经征询转让方意见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资格确认结果告知意向受让方，并抄送转让方。

**第三十条** 转让方对产权交易机构确认的意向受让方资格有异议，应当与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协商，必要时可以就有关争议事项征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第三十一条** 通过资格确认的意向受让方在事先确定的时限内向产权交易机构交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达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为准）后获得参与竞价交易资格。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

## 第五章 组织交易签约

**第三十二条** 产权转让信息公告期满后，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产权交易机构按照公告的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产权交易机构组织交易双方按挂牌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涉及转让标的企业其他股东依法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开竞价方式包括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

**第三十四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确定受让方后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第三十五条** 产权交易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一）产权交易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三）产权转让的方式；
- （四）转让标的企业职工有无继续聘用事宜，如何处置；
- （五）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
- （六）转让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 （七）产权交割事项；
-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内容以及竞价交易结果等，对产权交易合同进行审核。

**第三十七条** 产权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交易双方应当将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材料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出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所需的交易证明文件。

## 第六章 结算交易资金

**第三十八条** 产权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产权交易价款，一般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产权交易机构实行交易资金统一进场结算制度，开设独立的结算账户，组织收付产权交易资金，保证结算账户中交易资金的安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产权交易价款支付到产权交易机构的结算账户。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按照相关约定转为产权交易价款。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的，**首付交易价款数额不低于成交金额的30%**。

**第四十条** 受让方将产权交易价款交付至产权交易机构结算账户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向受让方出具收款凭证。对符合产权交易价款划出条件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及时向转让方划出交易价款。转让方收到交易价款后，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出具收款凭证。

**第四十一条** **交易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经产权交易机构核实后，交易资金可以场外结算。**

**第四十二条** 产权交易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产权交易机构所在地政府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在产权交易机构的工作场所和信息平台公示。交易双方应当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的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用，交易机构在收到服务费用后，应当出具收费凭证。

## 第七章 出具交易凭证

**第四十三条** 产权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将产权交易价款交付至产权交易机构资金结算账户，且交易双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四十四条** 产权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时，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交易行为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四十五条** 产权交易凭证应当载明：项目编号、签约日期、挂牌起止日、转让方全称、受让方全称、转让标的名称、交易方式、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价格、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产权交易机构审核结论等内容。

**第四十六条** 产权交易凭证应当使用统一格式打印，不得手写、涂改。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产权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争议涉及产权交易机构时，当事人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涉嫌侵犯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产权交易机构终结产权交易。

**第四十九条** 产权交易中出现中止、终结情形的，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上公告。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21、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

各中央企业：

为了推动中央企业国有产权重组整合，减少企业管理层级，缩短产权链条，理顺产权关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 号)以及《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以下简称 306 号文件)等规定，现将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符合 306 号文件相关规定的境内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由中央企业负责批准或依法决定，同时抄报国务院国资委。其中涉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中央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境内子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或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方或受让方不属于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境内子企业的，转让价格须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

三、由中央企业批准或依法决定的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事项，资产评估备案由中央企业负责。

以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的，应当采用由专业机构出具的上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或最近时点的审计报告。

四、中央企业之间、中央企业与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国有产权应当符合各自主业范围和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做强主业和优化资源配置，并符合 306 号文件相关规定。转让事项由中央企业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五、各中央企业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不得自行扩大协议转让范围；对于由中央企业负责批准或依法决定的协议转让事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六、各中央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规及本通知要求制定相应制度，明确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机构和人员，明确内部管理程序，建立健全产权转让档案，落

实工作责任。

七、各中央企业应当将本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制度、负责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机构和人员等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八、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实施重组或被托管的中央企业，不适用本通知的相关规定。

九、中央企业应当在每年度 1 月 31 日前，将本企业上一年度的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事项汇总后书面报告国务院国资委（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十、国务院国资委每年度将组织对部分中央企业开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工作检查。对于严重违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规及本通知规定的中央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将予以通报批评；对于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各中央企业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国资委反映。

附件：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事项汇总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 22、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行为，保障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

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划入或划出一方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授权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适用本办法。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 （二）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需要；
- （三）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四）划转双方协商一致。

**第五条** 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的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企业国有产权不得进行无偿划转。被设置为担保物权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划转，还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程序

**第六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无偿划转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般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被划转企业所处行业情况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定；
- (二)被划转企业主业情况及与划入、划出方企业主业和发展规划的关系；
- (三)被划转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 (四)被划转企业的人员情况；
- (五)划入方对被划转企业的重组方案，包括投入计划、资金来源、效益预测及风险对策等；
-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第七条** 划转双方应当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划入方（划出方）为国有独资企业的，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已设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审议。划入方（划出方）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尚未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所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应当经被划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划出方应当就无偿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单位）债权人，并制订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

**第九条** 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

**第十条** 划转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划入划出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三)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 (四) 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 (五) 被划转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案;
- (六) 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
- (七) 纠纷的解决方式;
- (八) 协议生效条件;
- (九) 划转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无偿划转事项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批准后,划转协议生效。划转协议生效以前,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第十一条** 划转双方应当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及划转协议,进行账务调整,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 第三章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准

**第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第十三条** 实施政企分开的企业,其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分别批准。

**第十四条** 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下级政府和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分别批准。

**第十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第十六条** 批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材料:

- (一) 无偿划转的申请文件;
- (二) 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董事会有关无偿划转的决议;
- (三) 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
- (四) 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 (五) 划转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 (六) 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
- (七) 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八) 被划转企业职工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九) 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七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经批准后,划出方和划入方调整产权划转比例或者划转协议有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实施无偿划转:

(一) 被划转企业主业不符合划入方主业及发展规划的;

(二) 中介机构对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三) 无偿划转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未经被划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

(四) 被划转企业或有负债未有妥善解决方案的;

(五) 划出方债务未有妥善处置方案的。

**第十九条** 下列无偿划转事项,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次)的审计报告或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直接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一) 由政府决定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本级国资监管机构其他所出资企业的;

(二) 由上级政府决定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在上、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之间的无偿划转;

(三) 由划入、划出方政府决定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在互不隶属的政府的国资监管机构之间的无偿划转;

(四) 由政府决定的实施政企分开的企业,其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国资监管机构持有的;

(五) 其他由政府或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和重组需要决定的无偿划转事项。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向境外划转及境外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实物资产等无偿划转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3、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央管理企业:

为促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加速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规范资产划转操作程序，特制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告知我们。以便进一步完善。

附件：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

财管字 [1999] 301

附件：

####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加速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规范操作程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因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整和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整体或部分国有资产在不同国有产权主体之间的无偿转移。

**第三条** 办理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手续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有利于产业结构、企业产权结构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
3. 坚持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由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第五条** 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部门和企业发生下列产权变动情况的，应按本规定办理企业资产无偿划转手续：

1. 企业因管理体制、组织形式调整，改变行政隶属关系的；
2. 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兼并；
3. 企业间国有产权(或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或置换；
4. 组建企业集团，理顺集团内部产权关系；
5. 经国家批准的其他无偿划转行为。

**第六条** 按照国有资产统一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应按照国家下列情况分别进行申报：

1. 属于地方管理的国有资产，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范围内划转的，由划入及划出双方的主管部门或企业集团母公司向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属跨地、市、县划转的，还应由双方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分别向同一上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 属于地方管理的国有资产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进行划转的，由划入及划出双方企业主管部门或集团母公司向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财政部。

3. 属于地方管理的国有资产与中央管理的国有资产之间划转的，地方由企业的主管部门或企业集团母公司向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财政部。中央由企业集团母公司、重点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向财政部提出申请。

4. 属于中央管理的国有资产在企业集团、重点企业及中央各部门之间进行划转的，由划人与划出双方向财政部提出申请。

**第七条** 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接到完整的产划转申报材料后，应认真审查，及时作出是否批准资产划转的决定，并发文批复。

**第八条** 企业集团、重点企业按产权纽带管理的国有资产，在集团内部进行资产划转由集团母公司审批，报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由部门管理暂未脱钩企业的国有资产在同一部门内部进行资产划转，暂由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报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办理资产划转手续，需提交下列文件：

1. 划转双方办理资产划转的申请(凡申办跨区域资产划转的，同时应附逐级上报的有关文件资料)；

2. 划转双方企业母公司或主管部门签订的资产划转协议及政府有关批准文件(涉及企业行政隶属关系改变的，需提交经贸委批准文件)；

3. 被划转企业经中介机构审定的划转基准日财务报告；

4. 被划转企业与划入方企业的产执照复印件。

**第十条** 划入、划出双方企业应依据资产划转文件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等有关手续，并进行相关的帐务调整。

**第十一条** 凡未按本规定办理资产划转手续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通知》(国资工字[1990]第17号)同时废止。

## 24、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09〕25号)

各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行为,更好地实施政务公开,服务企业,提高办事效率,国资委制定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行为,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事业单位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再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国有一人公司),可以作为划入方(划出方)。

国有一人公司作为划入方(划出方)的,无偿划转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不设董事会的,由股东作出书面决议,并加盖股东印章。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拟无偿划转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一人公司持有的,企业应当依法改制为公司。

**第三条** 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无偿划入(划出)企业国有产权的,适用本指引。

**第四条** 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无偿划入企业国有产权,应当符合国资委有关减少企业管理层次的要求,划转后企业管理层次原则上不超过三级。

**第五条** 划转双方应当严格防范和控制无偿划转的风险,所作承诺事项应严谨合理、切实可行,且与被划转企业直接相关;划转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办法》的规定,不得以重新划回产权等作为违约责任条款。

**第六条** 划入方(划出方)应当严格按照《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做好无偿划转的相关工作。无偿划转事项需报国资委批准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中央企业应按规定对无偿划转事项进行审核,履行内部程序后,向国资委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二)国资委收到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对初审中发现的问题,国资委审核人员应及时与中央企业进行沟通;中央企业无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并报国资委。对材料齐备、具备办理条件的,国资委应及时予以办理。

**第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向国资委报送文件材料,其中:

(一)申请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请示的具体事项。

2. 划出方、划入方及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设立时间、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级次、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

3. 无偿划转的理由。

4. 划入方关于被划转企业发展规划、效益预测等。

5. 被划转企业风险（负担）情况。

（1）人员情况。在岗人员、内退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人数，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离退休人员管理方式、统筹外费用等。

（2）或有负债情况。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具体情况，相关解决方案，风险判断及其影响等。

（3）办社会职能情况。企业办各类社会职能情况，相关解决方案等。

6. 相关决策及协议签订情况。

划出方、划入方、职代会、中央企业、政府主管部门、地市级以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决策（批准）情况。

涉及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情况；涉及中外合资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情况。

协议签订及主要内容。

7. 相关承诺事项。

（1）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妨碍产权转移的情形。

（2）除已报送国资委的划转协议和承诺事项外，未与划转他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也无其他承诺事项。

申请文件中有关被划转企业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或有负债、人员安置等内容，应与可行性论证报告、划转协议及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一致。

（二）需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主要指：

1. 中央企业子企业作为划入方（划出方）的，中央企业相关决议或批准文件；

2. 企业国有产权在中央企业与非中央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地市级以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3. 涉及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或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中外合资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或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八条** 国资委主要从以下方面对无偿划转事项进行审核：

- （一）划转双方主体资格适格，被划转企业产权关系清晰；
- （二）符合中央企业主业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三）划转所涉及各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
- （四）相关风险防范和控制情况，划转协议规定内容齐备，无可能出现纠纷的条款。

**第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

## 国资委发布产权无偿划转指引 央企并购提速

### 国资委 24 日发布《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

一轮国有企业并购重组大潮或即将到来。国资委 24 日发布《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对国有产权的无偿划转工作做出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地指导。业内人士指出，《工作指引》的发布实施使得大规模的国有产权转移具备了条件，或预示着国有企业集中并购重组大潮的即将到来。

《工作指引》要求，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无偿划入企业国有产权，应当符合国资委有关减少企业管理层次的要求，划转后企业管理层次原则上不超过三级。

《指引》明确，划转双方应当严格防范和控制无偿划转的风险，所作承诺事项应严谨合理、切实可行，且与被划转企业直接相关。涉及企业国有产权在中央企业与非中央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地市级以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指引》规定，国资委将从四个方面对无偿划转事项进行审核，即划转双方主体资格适格，被划转企业产权关系清晰；符合中央企业主业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划转所涉及各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相关风险防范和控制情况，划转协议规定内容齐备，无可能出现纠纷的条款。

2005 年，国资委曾颁布实施《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此次出台的《工作指引》即为该《暂行办法》的配套性文件。根据《暂行办法》对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解释，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

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遵循四大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产业政策](#) 的规定；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需要；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划转双方协商一致。

据了解，《暂行办法》实施后，不乏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成功案例，一些地方国资委也因此相继出台了配套文件，对实际操作进行指导，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一直未大规模铺开。

进入 2008 年，国有企业调整重组步伐开始加快，中央企业户数已从 151 家调整到 142 家。在旨在部署 2009 年国资工作的“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上，国资委主任李荣融再次提出，国有经济布局应加快调整步伐，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要进一步加大企业重组调整力度，支持、鼓励与中央企业的联合重组、跨区域的联合重组。

根据国资委此前确立重组思路，到 2010 年，中央企业将缩减至 80 至 100 家，主要集中在资源、能源、冶金、汽车、重大装备、商贸等对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业务 [板块](#)。

## 2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审批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4]941号）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有利于加强税收管理和方便纳税人的原则，现将《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中列入下放管理层级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的审批项目”实施后，有关政策和审批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或批准进行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改组改制而发生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不属于上述情况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仍应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二、凡符合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条件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由转让方或受让方按本通知附件《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申报文件的规定》的要求，报上市公司挂牌交易所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审批。

三、上市公司挂牌交易所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按规定审批后，应按月将审批文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在办理上述审批过程中，遇有新情况、发现新问题应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四、国家税务总局将不定期对上市公司挂牌交易所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的审批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五、本规定自2004年7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4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申报文件的规定

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范围，需要明确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的，须由转让方或受让方按下列要求向上市公司挂牌交易所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提出申请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一、转让方名称、地址、隶属关系、经济性质。

二、受让方名称、地址、隶属关系、经济性质。

三、转让股权的股数和金额、转让形式、批准部门，以及申请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的理由。

四、申请报告应附下列证明文件和材料：

（一）国务院及其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的批准文件。

（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受让方的章程。

（四）受让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向社会公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事宜的预案公告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日

## 26、关于做好产权交易机构选择确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04〕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资委：

为做好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的选择确定工作，根据《企业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等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高度重视产权交易机构的选择确定工作。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是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管的重要措施,选择确定符合条件的产权交易机构是保障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范进行的重要前提。各地国资监管机构要高度重视和扎实做好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的选择确定工作,并对其从事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选择产权交易机构的工作职责。国务院国资委负责制定选择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的基本条件,提出组织工作要求,选择从事中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资监管机构在国务院国资委的指导下,负责从事本地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的选择工作。

三、选择产权交易机构的工作原则。国资监管机构在选择产权交易机构时,应按照“打破区域限制、立足规范运作、促进资源共享、利于长远发展”的原则,按统一的标准和条件在全国范围内公开进行。

四、选择产权交易机构的组织方式。国资监管机构在选择产权交易机构时,应在产权交易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的基础上,采取公开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可由国资监管机构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产权交易专家以及企业代表组成评审工作组。

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以下主要工作:

(一)制订选择产权交易机构的实施方案;

(二)按照统一的要求拟订选择产权交易机构的具体标准和条件;

(三)对产权交易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

(四)根据审查和考察情况,对申请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产权交易机构提出具体评审意见;

(五)起草选择产权交易机构的《评审工作报告》。

《评审工作报告》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后,由国资监管机构向产权交易机构发出书面通知,或由国资监管机构与其签订《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委托协议》。

五、选择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审核的材料。国资监管机构在选择产权交易机构时,应当审核产权交易机构提供的下列书面资料:

(一)批准成立产权交易机构的相关文件;

- (二) 产权交易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聘任）文件；
- (三) 工作场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
- (四) 产权交易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关资料；
- (五) 与有关报刊签订的发布产权转让信息的业务委托协议；
- (六) 所在地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或制定的产权交易监管工作规章、制度；
- (七) 政府物价部门核准及实际执行的收费标准；
- (八) 营业执照副本、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 (九) 产权交易业务开展情况、奖惩情况和机构变动情况；
- (十) 如已参加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或与其他产权交易机构业务代理合作，还应提供相关协议资料复印件；
- (十一) 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或资料。

六、选择产权交易机构的重点审核内容。国资监管机构在选择产权交易机构时，应当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同时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 是否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的产权交易操作规范，自觉接受国资监管机构对其从事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 是否具有诚信、守法进行产权交易活动的证明或承诺，能够提供产权交易的审查登记、信息发布、交易结算、交易鉴证等一系列产权交易综合服务；

(三) 产权交易信息系统是否完善，并与相应的区域性产权交易合作组织建立畅通的信息发布渠道，能够发挥信息资源集中和信息发布网络化的优势。

七、产权交易机构选择结果的公布。选择工作结束后，国资监管机构应将所选择产权交易机构的基本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资监管机构还应将选择结果和相关情况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八、对产权交易机构的监管工作。国资监管机构要对所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从事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实行动态监管。监管工作可以采取专项检查，向相关企业征求意见，对有关媒体及社会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以及听取有关部门、专家意见等多种方式进行。

对于在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及时要求相关产权交易机构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对于不再符合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基本条件要求或在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损害国家利益或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产权交易机构，国资监管机构3年内不得再选择其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业务。

九、其他情况的处理。

（一）对已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各地国资监管机构也要按照有关要求掌握其基本情况，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对其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诚信、守法情况加强监管。

（二）没有设立产权交易机构的地区，国资监管机构在做好本地有关部门协调工作的基础上，可采取公开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也可采取业务委托方式，与其他经省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或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建立相应的业务委托代理关系。

（三）经国资监管机构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发生分立、合并或变更等事项，应当及时向国资监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四日

# 第五篇 国有企业改制

## （一）总体规定

### 1、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企函发（1994）27号）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你局《关于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成国资工（1993）177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时的股权设置有以下四种情况：

第一，国家直接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以其全部资产整体改组为股份制公司，原企业的国家净资产折成的股份设置为“国家股”，即国家拥有的股份（下同）。原企业法人单位撤消。

第二，国家直接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以其大部分资产整体改组为股份公司，将少量非经营性资产与股份公司分离，原企业进入股份公司的国家净资产折成的股份，设置为“国家股”。原企业法人单位应予撤消，未进入股份公司的部分可组建为新的国有经济实体，明确其产权归属和产权管理主体，逐步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或并入其他国有经济实体，重新组合。

第三，国家直接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以其部分资产整体改组为股份公司，将其余部分具有实质意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以及其他资产与股份公司分离，应区别以下两种情况决定股权设置：原企业法人单位撤消，分离部分另立实体或重新组合，原企业进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折成的股份设置为“国家股”；原企业法人单位保留，分离部分继续由原企业拥有其产权，原企业进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折成的股份设置为“法人股”，股权由原企业持有并行使。

第四，资本金由独立于自己的另一个国有企业（行业性总公司或具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除外）投入，不论是否注册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不论以其部分还是全部资产整体改组为股份公司，原企业进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折成的股份均设置为“法人股”。

国家股应由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持有并行使股权（包括收益权，下同），法人股应由出资的法人单位持有并行使股权。两种股权管理方式不同，不应混淆。

一些企业在股份制试点中，将大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整体改组为股份公司，却保留原企业的牌子，由其持有股份公司中的国家股权，这种做法是不规范的，在组织结构上增加了一个层次，形成所谓的“空壳”。考虑到国有企业的实际状况千差万别，配套改革的进展很不平衡，专业化分工、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尚有待完善，有些企业股份制改造中分离出来

的部分一时难以自立，因此，在必要情况下，可以保留原企业的名义，以便统一协调分离部分与股份公司的关系。股份公司的国家股权可以暂时委托原企业代管或者授权其行使。但这只是一种过渡性办法。从长远看，必须积极创造条件促使其分离部分成长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原企业逐步归于消亡，股份公司的国家股权最终转归政府部门或机构直接持有并行使。

你局来函反映的情况是，经过股份制改组原国有企业已经撤消，原企业进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折成的股份设置为国家股。这做法符合股份制试点的方向，不应朝后倒退，重新恢复国有企业，更不能将国家股改变为法人股。建议你局会同有关方面对企业股份制改组时分离出来的部分加强产权管理，明确其产权管理主体，以各种方式扶持、帮助和促进其发展为独立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如有必要，可在一段时间内以委托股公司代管，成立联合协调机构，或主要经理人员兼任两者（股份公司和分离出来的经济实体）领导职务等形式，实现统一管理和协调。

## 2、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已经1998年2月11日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推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明晰土地产权关系，加强土地资产管理，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组建企业集团、股份合作制改组、租赁经营和出售、兼并、合并、破产等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国有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当依法逐步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对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改革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可分别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方式予以处置。本规定所称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土地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土地租赁合同经出租方同意后可以转让，改变原合同规定的使用条件，应当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和转让土地租赁合同应当办理土地登记和变更登记手续。租赁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可以依法抵押，抵押权实现时，土地租赁合同同时转让。本规定所称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是指国家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作为出资投入改组后的新设企业，该土地使用权由新设企业持有，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

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形成的国家股股权，按照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委托有资格的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统一持有。

**第四条** 国家根据需要，可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后授权给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控股公司、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国有独资公司和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由国家土地管理局审批，并发给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被授权的国家控股公司、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国有独资公司和集团公司凭授权书，可以向其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租赁等方式配置土地，企业应持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和有关文件，按规定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手续。被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的国家控股公司、国有独资公司、集团公司必须接受授权部门的监督管理。被授权的企业必须对土地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提供年度报告；对企业土地股权的年度变化情况以及对土地资产处置的文件及时报授权部门备案；授权部门每年要对企业经营土地资产的情况和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企业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超越授权经营的权限和范围使用土地或处置土地资产的，授权部门有权依法予以查处，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国有土地使用权需要作价授权经营给省属企业的，经国家土地管理局批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决定，并按本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企业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出让或租赁方式处置：（一）国有企业改造或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组建企业集团的；（二）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的；（三）国有企业租赁经营的；（四）非国有企业兼并国有企业的。

**第六条** 国有企业破产或出售的，企业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当以出让方式处置。破产企业属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范围内的国有工业企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首先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破产企业将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的，抵押权实现时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也应首先用于安置破产企业职工。

**第七条**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须由国家控股的关系国计民生、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领域和基础性行业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改造或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组建企业集团的，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第八条** 企业改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采取保留划拨方式处置：（一）继续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公益事业用地和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原土地用途不发生改变，但改造或改组为公司制企业的除外；（二）

国有企业兼并国有企业或非国有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合并，兼并购合并后的企业是国有工业生产企业的；（三）在国有企业兼并、合并中，被兼并的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合并中的一方属于濒临破产的企业；（四）国有企业改造或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前款第（二）、（三）、（四）项保留划拨用地方式的期限不超过五年。

**第九条** 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土地使用权必须权属合法、无争议，并已办理土地登记，企业持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登记的，企业应向土地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权属审核，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土地使用权除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的，必须进行地价评估。企业应委托经国家土地管理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认证的、具有相应土地估价资格的机构进行地价评估。

**第十条** 处置土地使用权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拟订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或企业隶属单位拟订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企业改革的形式和内容、企业现使用土地的状况和拟处置土地的状况、拟处置方式和处置价格及理由等。

（二）地价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地价评估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应当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和审批，报批时还应同时提交企业改革的批准文件、资产重组方案、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改组或组建企业集团，属于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以及境外上市公司的，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隶属单位报国家土地管理局确认、审批；属于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隶属单位报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审批。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组、租赁经营和出售、兼并、合并、破产的，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隶属单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审批；属于中央企业的，报国家土地管理局确认、审批。

（三）签订合同与变更土地登记。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经批准后，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处置的，企业应持土地使用权处置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与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采取国有土地租赁方式处置的，企业应持土地使用权处置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与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采取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企业应持国家土地管理局或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批准文件以及作价出资（入股）决定书，按规定办理土

地登记手续；采取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处置的，企业应持土地使用权处置批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决定书的样式、内容由国家土地管理局另行统一规定。

**第十一条** 处置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租金、作价出资（股本）额的确定，均应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的土地估价结果为依据。

**第十二条** 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价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以及授权经营审批的会审制度，经本部门有关机构会审后，方可签署批准意见。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改革中处置土地使用权，其土地用途必须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城市规划区内的，还应符合城市规划，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补交出让金或有关土地有偿使用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属于特殊行业的国有企业，其土地收益可全额留给企业，用于安置企业职工以及偿还企业债务。

**第十四条** 对土地权属不合法或有争议、未办理土地登记或未能提供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不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规定进行地价评估的，地价评估结果不予确认，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不予批准。企业改革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并发生土地使用权转移或改变土地用途的，按非法转让土地或非法占地处罚。土地管理部门违反本规定批准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无效，对其单位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其他形式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凡不属于本规定中关于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处置的情形，均应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土地使用权。

**第十六条** 非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按照土地审批权限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后，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在本规定实施之前国家土地管理局作出的有关规定以及各地制定的有关企业改革中土地使用权处置管理办法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各地制定的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式应按本规定规范，在土地有偿使用费用方面，可采取适当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具体办法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



433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土地资产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转变观念，积极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和领会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合理处置土地资产对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意义。要从有利于搞活整个国有经济，促进国有经济布局战略调整和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出发，盘活和显化企业土地资产，积极参与和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要与企业改革的主管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及时了解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进度与要求，在进一步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土地管理局8号令）的基础上，遵循“明晰产权、显化资产、区分类型、合理处置、规范管理、促进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土地资产管理力度。

#### 二、区分类型，合理处置，完善土地资产配置体系，促进国有经济布局战略调整和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

国有企业改革时，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行业、企业类型和改革的需要，采用不同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和管理政策。

（一）在涉及国家安全的领域和对国家长期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高新技术开发领域，国有企业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

（二）对于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根据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主要采用授权经营和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国家以作价转为国家资本金或股本金的方式，向集团公司或企业注入土地资产。

（三）对于一般竞争性行业，应坚持以出让、租赁等方式配置土地。非国有资产购买、兼并、参股原国有企业时，可将企业原划拨土地评估作价后同其他国有资产一并转为国有股，逐步通过股权转让变现；也可分割出与企业净负债额相当的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参与企业整体拍卖和兼并，剩余土地，购买方或兼并方有优先受让权和承租权。

（四）对承担国家计划内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国有企业，原划拨土地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也可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向企业注入土地资产。

对其他采用成熟技术进行产品更新和技术改造的国有企业，可将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按出

让方式处置，土地收益可作为应付账款暂留企业，全额用于技术改造，并参照技改贷款方式进行管理。

（五）各项土地资产配置政策涉及的具体行业划定和土地收益使用管理办法，由我部分别商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确定。

### 三、明确土地权益，显化土地资产，理顺财产关系，加强土地资产运营监管

将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与完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明确土地权益相结合，降低企业改革成本，促进国有企业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实现土地资产价值。

（一）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完善和协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等不同处置方式之间的权责关系，降低国有企业土地资产配置的直接成本。国有企业改革时，可按规定自主选择土地资产处置方式，鼓励以货币、资本、股本等多种形态综合实现土地资产价值。

（二）土地资产处置时，要考虑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平均取得和开发投入成本，合理确定土地作价水平。采用授权经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土地资产的，按政府应收取的土地出让金额计作国家资本金或股本金。

（三）进一步明确国家作价出资（入股）和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的权益。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让、作价出资、租赁或抵押，改变用途的应补缴不同用途的土地出让金差价；以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但改变用途或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应报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金。

（四）国有土地资产进入企业资产的财务处理及土地资产监管办法，由我部商财政部确定。在有关规定出台前，各地可指定专门机构进行土地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出台后，再按统一办法进行财务处理及资产监管。

### 四、发挥土地资产效益，优化资产机构，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国有企业减债脱困和安置职工

优化国有企业资产结构、减轻企业负担要与调整用地结构有机结合，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国有企业充分利用和盘活现有建设用地，促进国有企业减债、脱困和集约利用土地。

（一）为减轻企业负担，国有企业在改革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原有土地；改革后的企业用地符合《划拨供地项目目录》的，可仍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和集体企业兼并国有企业涉及的土地，不属于划拨供地范围的，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也可在一定年限内维持

划拨使用。

(二) 根据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土地利用的不同要求，进一步细化配置土地权利，降低用地成本。国有企业因铺设地上、地下管线等需要通过集体土地或其他单位、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可以通过设定土地他项权利的方式，保证企业正常生产运营。只对因行使特定的土地他项权利而对土地所有者、使用者造成的损失给予相应补偿。

(三) 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上市国有企业可将其原使用的划拨土地通过土地交易场所转让变现，也可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收购储备或优先安排租赁、出让，土地收益设立专户，专项用于企业增资减债和结构调整。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允许非上市国有企业在其原用地范围内自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与股票配售的，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将原使用的划拨土地作价后注入企业，作为国有资本，用于认购配售的股票。

(五) 国有企业破产时，其原使用的划拨土地可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出让，变现资金设立专户，优先用于职工安置。已设立破产企业职工安置资金专户的城市，破产企业划拨土地出让收益可全部纳入专户，按规定统一用于城市内破产企业职工安置。

五、明确供地政策，完善土地市场，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明确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和外商投资企业用地政策，提供土地交易场所，加强中介机构管理，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营造有利的外部条件。

(一) 加强土地利用规划和计划管理，控制建设用地增量，严格执行供地目录，制止不合理的重复建设。对列入《禁止供地项目目录》项目，一律不得提供建设用地；对列入《限制供地项目目录》的用地，要从严控制，不符合用地条件的，也不得提供建设用地。

(二) 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企业用地政策，鼓励国有企业合理利用外资“嫁接改造”。国有企业与外资进行合资、合作，凡以出让、租赁、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再另行缴纳场地使用费；凡符合《划拨供地项目目录》的，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按划拨方式用地。

(三) 国有企业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到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交易，以增加交易机会，减少交易成本；对有多个需求者的土地，可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招标拍卖，提高国有企业转让土地的收入。

(四)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要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要加强行业自律，整顿行业秩序，规范中介行为，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提供公平、公正的中介服务。

六、依法行政，规范操作，切实做好国有企业改革中的土地资产管理工作

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操作，优质服务，从快、从优做好国有企业改革中的土地登记、地价评估确认、处置方案策划和处置审批工作。

（一）加快土地调查、登记进度、允许有测绘力量的企业在权属调查完成后自行完成地籍测量。要结合土地证书年检，及时、准确办理企业土地登记，国有企业尚未进行初始土地登记的，允许在权属调查完成后先行改制，再根据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批复直接办理变更登记。要抓紧解决国有企业土地权属纠纷，对权属争议一时难以解决的，可将无争议土地剥离出来先行确权。要建立地籍资料公开查询、鉴证制度，及时为企业提供土地产权查询、鉴证服务。土地登记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规范企业改革中的土地价格评估工作。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进行地价评估，改制为上市公司的，必须选择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土地评估机构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企业类型、处置方式及权利状况，科学选择评估方法和相关参数，合理确定估价结果，并出具规范的土地估价报告。

（三）加强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策划，保证国有企业改革顺利进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土地评估机构要依据土地资产处置政策、企业改革方案和土地状况，帮助企业或行业选择土地资产处置方式，既可采用单一的处置方式，也可多种方式并用，设计适宜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

（四）优化服务，搞好土地评估结果确认和处置方案的审批工作。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土地估价结果和处置方案，应经土地所在地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按企业隶属关系报同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按企业隶属关系报同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限内规范出具初审意见和土地估价结果及处置方案批复。

####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号）**

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 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近日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并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党的十五大以来，各地认真贯彻国有经济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积极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探索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和国有企业改制的多种途径，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但前一阶段国有企业改制工作中出现了一些不够规范的现象，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国有企业改制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出资人、债权人、企业和职工等多方面的利益，既要积极探索，又要规范有序。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改革的精神，保证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健康、有序、规范地进行，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健全制度，规范运作

（一）批准制度。国有企业改制应采取重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合资、转让国有产权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进行。国有企业改制，包括转让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或者通过增资扩股来提高非国有股的比例等，必须制订改制方案。方案可由改制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制订，也可由其委托中介机构或者改制企业（向本企业经营管理者转让国有产权的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除外）制订。国有企业改制方案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履行决定或批准程序，未经决定或批准不得实施。国有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需预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审批；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改制为国有股不控股或不参股的企业（以下简称非国有的企业），改制方案需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审批暂按现行规定办理，并由国资委会同证监会抓紧研究提出完善意见。

（二）清产核资。国有企业改制，必须对企业各类资产、负债进行全面认真的清查，做到账、卡、物、现金等齐全、准确、一致。要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核实和界定国有资本金及其权益，其中国有企业借贷资金形成的净资产必须界定为国有产权。企业改制中涉及资产损失认定与处理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改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对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财务审计。国有企业改制，必须由直接持有该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聘请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凡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改制企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会计师事务所或政府审计部门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and 文件，不得妨碍其办理业务。任何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改制企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提供虚假资料文件或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四）资产评估。国有企业改制，必须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聘请具备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国有控股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要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国有产权的，由直接持有该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企业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商誉等无形资产必须纳入评估范围。评估结果由依照有关规定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和转让国有产权的单位核准。

（五）交易管理。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要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不受地区、行业、出资和隶属关系的限制，并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开信息，竞价转让。具体转让方式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六）定价管理。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底价，或者以存量国有资产吸收非国有投资者投资时国有产权的折股价格，由依照有关规定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和转让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底价的确定主要依据资产评估的结果，同时要考虑产权交易市场的供求状况、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职工安置、引进先进技术等因素。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价格在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参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表现合理定价。

（七）转让价款管理。转让国有产权的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结清。一次结清确有困难的，经转让和受让双方协商，并经依照有关规定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和转让国有产权的单位批准，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分期付款时，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其余价款应当由受让方提供合法担保，并在首期付款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转让国有产权的价款优先用于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和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职工的社会保险费，以及偿还拖欠职工的债务和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剩余价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八）依法保护债权人利益。国有企业改制要征得债权金融机构同意，保全金融债权，依法落实金融债务，维护其他债权人的利益。要严格防止利用改制逃废金融债务，金融债务未落实的企业不得进行改制。

（九）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国有企业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的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其中，职工安置方案需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改制。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要按照有关政策处理好改制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改制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医疗费和挪用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等要按有关规定予以解决。改制后的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时为职工接续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关系。

(十) 管理层收购。向本企业经营者转让国有产权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指导意见的各项要求，并需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向本企业经营者转让国有产权方案的制订，由直接持有该企业国有产权的单位负责或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经营者不得参与转让国有产权的决策、财务审计、离任审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底价确定等重大事项，严禁自卖自买国有产权。经营者筹集收购国有产权的资金，要执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不得向包括本企业在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借款，不得以这些企业的国有产权或实物资产作标的物为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经营者对企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责任的，不得参与收购本企业国有产权。

## 二、严格监督，追究责任

各级监察机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加大对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通过建立重要事项通报制度和重大案件报告制度，以及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等办法，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违纪违法案件。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企业领导人员利用改制之机转移、侵占、侵吞国有资产的，隐匿资产、提供虚假会计资料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营私舞弊、与买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产权的，严重失职、违规操作、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的，要进行认真调查处理。其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照《条例》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赔偿责任。对中介机构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计报告、故意压低评估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惩处力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得再聘请该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从事涉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中介活动。

为加快建设和完善产权交易市场体系，确保产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由法制办会同国资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研究有关产权交易市场的法规和监管制度，各地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 三、精心组织，加强领导

(一) 全面准确理解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战略方针，坚持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国有企业改制要坚持国有经济控制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在其他行业和领域，国有企业通过重组改制、结构调整、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在市场竞争中实现优胜劣汰。

(二) 在国有企业改制工作中，各地区要防止和纠正不顾产权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对价格形成的影响作用、不计转让价格和收益，下指标、限时间、赶进度，集中成批向非国有投资

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做法。防止和避免人为造成买方市场、低价处置和贱卖国有资产的现象。

(三) 国有企业改制要从企业实际出发, 着眼于企业的发展。要建立竞争机制, 充分考虑投资者搞好企业的能力, 选择合格的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改制, 引入资金、技术、管理、市场、人才等资源增量, 推动企业制度创新、机制转换、盘活资产、扭亏脱困和增加就业, 促进企业加快发展。

(四)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要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改制工作, 全面理解和正确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 切实负起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要从实际出发, 把握好改制工作的力度和节奏。在国有企业改制的每一个环节都要做到依法运作, 规范透明, 落实责任。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对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及时总结经验, 发现和纠正国有企业改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重组, 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 **5、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2003年2月17日))**

为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工作, 推进债转股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盘活不良金融资产,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规范实施债转股企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有关单位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债转股新公司的设立**

(一)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转股的企业, 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利与义务, 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并依法设立或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二) 新公司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时不得有职工持股, 原企业在此之前已存在的职工持股问题, 由职工持股方案原批准单位商有关方面妥善解决。

(三) 新公司设立时, 要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债转股企业的资产评估, 须公开招标, 通过竞争确定评估机构和收费标准。参与竞标资产评估机构必须具备财政部规定的资质条件。债转股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 凡属属中央企业的, 报财政部备案; 凡属地方企业的, 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净资产评估结果为负值, 需要调整债转股方案的, 由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提出解决办法, 个案报国务院审定。



(四)凡已经国有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或上年度经国家审计部门全面审计,以及上年度经符合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审计且出具审计报告的债转股企业,可不再重复审计。

(五)新公司的股东依法具有平等地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股东之间可按自愿原则转让股权。

(六)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属国务院确定的 580 户债转股企业范围内的,从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支付转股债务的利息;其他企业从国务院批准实施债转股之日起停止支付转股债务利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停息之日起按照股权比例参与原企业的利润分配,新公司设立后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新公司设立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股东,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可派员参加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新公司要积极探索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新机制。把组织考核推荐同引进市场机制、向社会公开招聘结合起来,把党管干部原则同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结合起来。

(八)新公司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规定,规范和完善企业财务制度,重点加强成本核算与成本管理、资金管理与财务会计报表管理。

(九)新公司要采取措施,积极稳妥地推进人事、劳动、分配制度的改革。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的人事制度;建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的用工制度;建立收入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分配制度。

## 二、减轻债转股企业的负担

(十)新公司因停息而增加的利润,其所得税返还给原企业(原企业经变更登记已注销的,返还给原企业出资人,以下统称“原企业”),但只能用于购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同时相应增加原企业的国家资本金。

(十一)债转股企业将实物资产投入到新公司时,除债转股前未贴花的在新公司成立时应贴花外,免征增值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原企业持有的各种生产经营证书转入新公司时,免交各种费用。

(十二)原企业将生产经营使用的划拨土地投入到新公司,凡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范围的,可采取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由此增加的国有资本由原企业持有。原企业可免交除工本费以外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费和手续费。

(十三)新公司在实施债转股时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中,免交企业注册登记费。

(十四)债转股企业要按照批准的转股方案要求,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分离办社会职能和流富余人员,地方政府要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盘活不良金融资产

(十五)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原企业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和方案中,以下条款予以废止:

- 1、任何形式的股权固定回报;
- 2、设立监管账户;
- 3、将原企业资产抵押、股权质押或要求第三放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退出提供担保作为债转股先决条件或附加条件的;
- 4、原企业享受兼并、减员增效政策,银行应核销的利息而计入转股额的;
- 5、要求原企业全部购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有关条款;
- 6、将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用于购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
- 7、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债转股时直接置换原企业出资人已上市公司的股权;
- 8、凡不符合《研究债转股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2000〕16号)等有关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六)新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证监会依法受理上市申请,加快核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要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十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境内外投资者协议转让股权(不含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时,其股权定价须经符合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确定受让人和受让价格,同等条件下原企业享有优先购买权。

(十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持股权不能向境内外投资者协议转让的,原企业可用股权分红所得购买,购买价格参照资产评估每股净资产,由买卖双方商定。

(十九)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转让、出售的最终损失处置问题,由财政部提出解决方案另行报国务院审定。

(二十)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必须控制的企业,在转让或上市时,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保证国家控股。

(二十一)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终止时,其所持新公司剩余股权处置问题,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提出解决办法另行报国务院审定。

### 四、支持实施债转股企业的发展

(二十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促进新公司的改革和发展,要依照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新公司搞好技术创新和促进产品升级，增强新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十三)对于债转股企业生产经营的借款需求，凡符合条件的，有关商业银行应继续给予支持。

## 6、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国资委 银监会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8号)精神，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以下简称“债转股”)，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快完成债转股新公司注册等后续工作

(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和债转股企业出资人及各有关单位应加快完成债转股新公司注册等后续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对具备债转股条件、国务院已在2004年6月30日前批准债转股协议和方案的，原则上应在2005年3月31日前完成新公司注册，对个别因特殊原因需要再延期以完成注册的，由资产公司会同债转股企业或其出资人于2005年3月31日前提出，经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对2004年6月30日后批准债转股协议和方案的，包括部分新增项目，应在国务院批准后9个月内完成新公司注册。逾期未注册的，即自动停止实施债转股。

(二)对已列入原国家经贸委推荐实施债转股580户企业名单，但由于情况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债转股条件的，不再实施债转股。资产公司应在2005年3月31日前提出停止债转股项目的意见，并区别不同情况分类处理：对尚未上报国务院以及已上报但国务院

未批准债转股协议和方案的，经国资委审核后不再实施；国务院已批准债转股协议和方案、尚未注册新公司的，国资委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审核后不再实施。

(三)对净资产评估结果为负值的项目，由债转股企业原出资人与资产公司充分协商调整债转股方案或停止实施债转股。债转股调整方案由资产公司于2005年3月31日前提出，经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对在上述期限内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净资产负值项目停止实施债转股。

(四)对停止实施债转股的企业，按照原债权归属，分别由资产公司、开发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依法行使债权人的权利，并由国资委、财政部、银监会书面通知资产公司、银行和企业，自原停息日起恢复计息，严防逃废债务；并以稳妥有效的方式继续支持企业改革发展。停止实施债转股项目的情况由资产公司报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并由国资委汇总后向国务院报告。

## 二、妥善处理债转股新公司改制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一)债转股新公司实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严格按照原国家经贸委等8部委《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业〔2002〕859号)及国资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应进一步帮助企业落实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债转股政策的作用。

## 三、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促进债转股新公司健康发展

(一)债转股企业原国有出资人和资产公司应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实施方案，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股东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明确和理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和关系。新公司股东按持有的资本额依法享有并行使相应的权益。

(二)原国有出资人与债转股新公司之间应实行机构、人员、业务和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各项经济往来活动应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债转股新公司股东不得截留新公司的收入，不得向新公司收取管理费等。资产公司为债转股新公司提供咨询、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以及其他服务时应按商业原则办理。

(三)债转股新公司应不断深化改革，强化管理，转换经营机制，切实提高市场竞争

力和经营效益，力争早日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四、规范债转股股权转让行为

(一)资产公司应把握时机，积极探索有效处置方式，加快对所持债转股新公司股权资产的处置。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行业外，资产公司所持股权可按商业原则向国内外各类投资者公开转让，努力实现回收价值最大化。

(二)资产公司转让所持债转股新公司股权，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公司资产处置的规定进行，并确保股权转让依法、规范、平稳进行。资产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应按现行规定报财政部批准。

(三)资产公司转让所持债转股新公司股权，应妥善处理所涉及的职工安置问题，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四)资产公司向债转股新公司原国有出资人转让股权的，经财政部商国资委审核后，可不进行资产评估，以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双方依商业原则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按现行规定进行评估并公开转让股权。资产公司向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的，按现行规定进行评估。资产公司之间进行股权置换或转让的，可以账面值为基础确定置换和转让价格，不需进行资产评估。

(五)开发银行和资产公司直接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国有商业银行直接持有或委托资产公司持有的债转股新公司股权，在处置时，不得将股权直接转为对新公司的债权；对收购方通过银行融资方式解决收购股权资金来源的，银行应严格执行贷款审批规定，防止形成新的风险。

### **7、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4]262号)(自2004年8月17日起施行)**

中央有关单位，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

为了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促进矿业和地质勘查行业的发展，维护国有资产权益，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管理办法》(财建[2000]439号)重新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促进矿业经济发展，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央财政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的管理。

**第三条** 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以及国有地勘单位在申请出让或国有企业拟转让由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将应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部分或全部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

(一)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确定鼓励勘查、开采的矿产资源范围的；

(二)在国家确定的贫困地区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

(三)因国有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改制等，以探矿权或采矿权价款出资或入股的；

(四)大中型矿山企业因资源枯竭，在矿区深部或外围勘查、开采接替资源的；

(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转让探矿权或采矿权的；

(六)国家有明确规定允许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国有地勘单位拟转让由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时，在办理完转让审批手续并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可将转让收入中国家实际投入数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其余部分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执行。

**第五条** 国有企业和地勘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必须经由国土资源部会同财政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进行确认、核准或备案。

**第六条**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由申请人按隶属关系申请。中央单位直接向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申请；地方单位通过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and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申请。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的申请人，应在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评估确认、核准或备案后的有效期内提出申请。

**第七条**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主送财政部,抄送国土资源部。申报材料包括:

- (一)申请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的正式文件;
- (二)评估结果确认、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评估报告;
- (三)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 (四)其价款申请转增国家资本的探矿权采矿权所对应的探矿权采矿权人证明文件;
- (五)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机构资质证明以及矿业权评估师资质证明;
- (六)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事业单位上年度决算报表;
- (七)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八)申请人属于股份制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还应提交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转增国家资本的决议文件;
- (九)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 对符合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有关规定的申请,由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自受理之日起 45 日内依据各自职责予以审核并联合批复。

对不符合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有关规定的申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将对申请人说明理由并以书面回复。

**第九条** 经批准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的财务会计处理,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批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按规定及时办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手续。在依法办理国有资产变更登记后,到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探矿权采矿权登记。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共同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按照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权属的规定报批。其中中央财政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批。

**第十三条** 地方财政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并报财

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管理办法》(财建〔2000〕439号)同时废止。

## 8、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改制方案不完善、审批不严格,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产权转让不规范,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视不够等问题。为确保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健康发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严格制订和审批企业改制方案

(一)认真制订企业改制方案。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改制的目的及必要性,改制后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设置和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等;改制的形式;改制后形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企业的债权、债务落实情况;职工安置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和产权交易市场的选择等。

(二)改制方案必须明确保全金融债权,依法落实金融债务,并征得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外有权审批改制方案的部门及其授权单位,下同)应认真审查,严格防止企业利用改制逃废金融债务,对未依法保全金融债权、落实金融债务的改制方案不



予批准。

(三)企业改制中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78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拟通过增资扩股实施改制的企业,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媒体或网络等公开企业改制有关情况、投资者条件等信息,择优选择投资者;情况特殊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通过向多个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潜在投资者提供信息等方式,选定投资者。企业改制涉及公开上市发行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企业改制必须对改制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该单位决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拟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且职工(包括管理层)不持有本企业股权的,可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授权该企业法律顾问出具。

(五)国有企业改制方案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决定或批准程序,否则不得实施改制。国有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须预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审批;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国有股不控股及不参股的企业),改制方案须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六)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必须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建立有关审批的程序、权限、责任等制度。

(七)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必须就改制方案的审批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定价、转让价款、落实债权、职工安置方案等重要资料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要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 二、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工作

(一)企业改制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要切实对企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盘点实物、核实账目,核查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做好各类应收及预付账款、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的清查,做好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清理工作,按照国家规定调整有关账务。

(二)清产核资结果经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审核认定,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后,自清产核资基准日起2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企业实施改制不再另行组织清产核资。

(三)企业实施改制仅涉及引入非国有投资者少量投资,且企业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不进行清产核资。

### 三、加强对改制企业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一)企业实施改制必须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确定的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确定中介机构必须考察和了解其资质、信誉及能力;不得聘请改制前两年内在企业财务审计中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得聘请参与该企业上一次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聘请同一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

(二)财务审计应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其中,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逐笔逐项审核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审计报告一并提交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作为改制方案依据,其中不合理的减值准备应予调整。国有独资企业实施改制,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已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凡影响国有产权转让价或折股价的,该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和已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必须交由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处理,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应采取清理追缴等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国有控股企业实施改制,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资产和已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与其他股东协商处理。

(三)国有独资企业实施改制,自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企业改制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因企业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应上交国有产权持有单位,或经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同意,作为改制企业国有权益;因企业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应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补足,或者由改制企业用以后年度国有股份应得的股利补足。国有控股企业实施改制,自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改制后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净资产变化,应由改制前企业的各产权持有单位协商处理。

(四)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必须在改制前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组织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不得以财务审计代替离任审计。离任审计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7号)及相关配套规定执行。财务审计和离任审计工作应由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承担,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五)企业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必须经土地确权登记并明确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必须经具备土地估价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备案。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必须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处置审批手续。

(六)企业改制涉及探矿权、采矿权有关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以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262号)等有关规定执

行。企业改制必须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置方式,但不得单独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涉及由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处置审批手续。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探矿权、采矿权,必须经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采矿权评估结果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并纳入企业整体资产中,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后处置。

(七)没有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实物资产和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资产,改制后的企业不得无偿使用;若需使用的,有偿使用费或租赁费计算标准应参考资产评估价或同类资产的市场价确定。

(八)非国有投资者以实物资产和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资产评估作价参与企业改制,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和非国有投资者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对双方进入改制企业的资产按同一基准日进行评估;若一方资产已经评估,可由另一方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九)在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落实债务、产权交易等过程中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逃废金融债务等违法违纪问题的,必须暂停改制并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

#### 四、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改制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广大职工群众公布。应当向广大职工群众讲清楚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改制的规定,讲清楚改制的必要性、紧迫性以及企业的发展思路。在改制方案制订过程中要充分听取职工群众意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争取广大职工群众对改制的理解和支持。

(二)国有企业实施改制前,原企业应当与投资者就职工安置费用、劳动关系接续等问题明确相关责任,并制订职工安置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企业方可实施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必须及时向广大职工群众公布,其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的人员状况及分流安置意见;职工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及重新签订办法;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经济补偿金支付办法;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拖欠职工的工资等债务和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处理办法等。

(三)企业实施改制时必须向职工群众公布企业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结果,接受职工群众的民主监督。

(四)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改制后企业继续履行改制前企业与留用的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留用的职工在改制前企业的工作年限应合并计算为在改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原企业不得向继续留用的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处理好改制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对企业改制时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再继续留用的职工,要支付经济补偿金。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不得强迫职工将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用于对改制后企业的投资或借给改制后企业(包括改制企业的投资者)使用。

(五)企业改制时,对经确认的拖欠职工的工资、集资款、医疗费和挪用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原则上要一次性付清。改制后的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职工接续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关系,并按时为职工足额交纳各种社会保险费。

#### 五、严格控制企业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持股

(一)本意见所称“管理层”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负责人以及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本意见所称“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持股”,不包括对管理层实施的奖励股权或股票期权。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企业实施改制,应严格控制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以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的股权。为探索实施激励与约束机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凡通过公开招聘、企业内部竞争上岗等方式竞聘上岗或对企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管理层成员,可通过增资扩股持有本企业股权,但管理层的持股总量不得达到控股或相对控股数量。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统字〔2003〕17号)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统计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规定的分类标准执行。

(三)管理层成员拟通过增资扩股持有企业股权的,不得参与制订改制方案、确定国有产权折股价、选择中介机构,以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中的重大事项。管理层持股必须提供资金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必须执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不得向包括本企业在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借款,不得以国有产权或资产作为标的物通过抵押、质押、贴现等方式筹集资金,也不得采取信托或委托等方式间接持有企业股权。

(四)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管理层成员,不得通过增资扩股持有改制企业的股权:

1. 经审计认定对改制企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2. 故意转移、隐匿资产,或者在改制过程中通过关联交易影响企业净资产的;
3. 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或者与有关方面串通,压低资产评估值以及国有产权折股价的;
4. 违反有关规定,参与制订改制方案、确定国有产权折股价、选择中介机构,以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中重大事项的;
5. 无法提供持股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证明的。

(五)涉及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持股的改制方案,必须对管理层成员不再持有企业股权的有关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六)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持有企业股权后涉及该企业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六、加强对改制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一)除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通过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以及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增资扩股和收购资产按国家其他规定执行外,凡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须执行国办发〔2003〕96号文件和本意见的各项规定:

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增量引入非国有投资,或者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该企业国有产权的。

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其非货币资产出资与非国有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并因此安排原企业部分职工在新公司就业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现金出资与非国有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并因此安排原企业部分职工在新公司就业的,执行国办发〔2003〕96号文件和本意见除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定价程序以外的其他各项规定。

3.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出其他有关规定的。对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外的其他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相关部门规定。

(二)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应与非国有投资者协商签订合同、协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进入改制后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需要在改制后履行的合同、协议,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应负责跟踪、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条款执行到位。改制后的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明确的企业发展思路和转换机制方案,加快技术进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在改制过程中要重视企业工会组织的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全面理解和正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切实加强对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有关改制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改制的各项工作程序,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对改制企业落实职工安置方案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关心改制后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督促落实改制措施,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改制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考虑企业、职工和社会的承受能力,妥善处理好原地方政策与现有政策的衔接,防止引发新的矛盾。各级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国办发〔2003〕96号文件、本意见和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等有关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纠正改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稿源: 国资委网站 编辑: 张晋

### 就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进一步推进国企规范改制 ——国资委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据新华社北京1月22日电(记者齐中熙)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前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就《实施意见》制定的背景、意义和具体规定等,国资委负责人22日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这位负责人说,2003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为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提供了重要保证。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国有企业改制还存在一些问题,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有的地区贯彻落实《意见》不到位,另一方面是现有政策、规定有待进一步完善、细化。在这种情况下,为进一步规范推进企业改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制订了《实施意见》。

他说,针对国有企业改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从制度上堵塞漏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施意见》在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资产处置等环节做了针对性的规定:

一是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处理问题。《实施意见》提出,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已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凡影响国有产权转让价或折股价的,该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和已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必须交由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处理。

二是有关土地使用权处置问题。《实施意见》规定,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必须评估;未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改制后的企业不得无偿使用,并对有偿使用的费用计算进行了规范。

三是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置问题。《实施意见》规定,企业改制凡涉及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明确其处置方式,且不得单独转让。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探矿权、采矿权同土地使用权一样必须评估作价,没有进入的必须有偿使用。

此外,《实施意见》还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如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改制后企业要继续履行改制前企业与留用的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留用的职工在改

制前企业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在改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原改制企业不向继续留用的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等。

对外界关心的管理层持股问题，这位负责人表示，《实施意见》规范的不是向管理层转让国有存量资产，而是企业增资扩股时管理层持有企业股权。

他说，《实施意见》明确，管理层可以通过增资扩股持有本企业股权，但必须严格控制。

一是持股的管理层成员需具备通过公开招聘、企业内部竞争上岗等方式竞聘上岗或是对企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条件；二是这种行为必须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且包括各成员在内的管理层持股总量不得达到控股或相对控股数量；三是管理层增资扩股的操作过程必须规范，管理层不得参与制订改制方案、确定国有产权折股价、选择中介机构以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中的重大事项；四是管理层持股必须提供资金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必须执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不得向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借款，不得以国有产权或资产作为标的物通过抵押、质押、贴现等方式筹集资金，也不得采取信托或委托等方式间接持有企业股权；五是管理层成员存在对企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等五种情况的，该成员不得持有企业股权。

### **9、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资改革〔2006〕229号）**

2006年9月6日，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资改革〔2006〕229号），提出了各省属企业要认真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积极稳妥推进省属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要求企业实施改制按《通知》制定的办法和程序报批和操作，改制工作中涉及的重要资料要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改制工作健康、有序、规范地进行。

各省属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推进省属企业规范改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粤发〔2005〕15号）精神，理清思路，设定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

二、按照国办发〔2005〕60号文要求，严格按有关政策法规规范操作。除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以及通过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增资扩股和收购资产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外，省属企业实施改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办发〔2005〕60号文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78号）以及省的有关文件。

三、省属企业实施改制，按以下办法报批：

（一）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出资企业）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由省国资委审批，改制为非国有控股企业由省政府审批。

（二）出资企业所属企业改制，除大型企业外，子公司改制，涉及国有资本变动，属于出资企业内部结构调整的，由出资企业按有关规定审批；涉及出资企业外部的，由省国资委审批。子公司以下企业改制涉及国有资本变动的，由出资企业审批。

（三）大型企业的改制均须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出资企业审核后由省国资委审批。

四、省属企业实施改制，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制定、报送并审核改制预案。省属国有企业改制，必须由拟改制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向批准单位报送企业改制申请并提交改制预案，批准单位对企业改制进行方向性确认。改制预案主要内容：

1. 拟改制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本部及其全资和控股企业的名称，组织结构和股权结构，产权归属和资产状况，人员状况，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情况，近三年财务情况，改制前及上年末对外投资、借款、担保、抵押情况，应付工资结余情况，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等。

2. 改制总体设想，包括：改制指导思想和目标，改制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改制后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设置和发展思路等；拟采用的改制方式、国有产权转让方式、资产处置办法、职工安置方案；改制后形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企业的债权、债务落实情况；改制的实施安排；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和产权交易市场的选择等。

（二）组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改制申请经批准后，拟改制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对拟改制企业组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凡改制为非国有绝对控股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

（三）报送职工安置方案。根据省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



业改制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6〕25号）的规定，将经拟改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报省劳动保障厅审核。

（四）制定、实施改制实施方案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单位根据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结果制定改制实施方案，由拟改制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报批准单位备案（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省劳动保障厅职工安置方案批复以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结果），由拟改制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组织实施。

五、负责批准改制方案的单位必须就改制方案的审批及清产核资、产权登记、财务及离任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定价、转让价款、落实债权、职工安置等工作中涉及的重要资料，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要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做到有案可查。

各省属企业要切实加强改制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纠正改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改制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以保证改制工作健康、有序、规范地进行。

二〇〇六年九月六日

#### 10、最高人民法院对《商务部关于请确认〈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外商投资的函》的复函（〔2003〕民二外复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你部于2003年9月12日发给本院的商法函〔2003〕33号《关于请确认〈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外商投资的函》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中国企业与外国企业合资、合作的行为，以及外资企业在中国的投资行为，虽然涉及到企业主体、企业资产及股东的变化，但他们不属于国有企业改制范畴，且有专门的法律、法规调整，因此，外商投资行为不受上述司法解释的调整。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日

商务部关于请确认《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是否适

用于外商投资的函（商法函[2003]33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02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9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颁布后，外国投资者对于该司法解释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制后债务承担问题所确定的有关规则表示关注，担心该司法解释如果适用于外商投资，将会影响外资参与国内企业改组的顺利进行。为了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进一步吸引外国投资，请贵院就该司法解释是否适用于外商投资的问题予以说明并函复。

特此函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二日

## （二）主辅分离

### 1、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4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劳动人事部门，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管理部：

为贯彻《劳动法》，使有关经济补偿的规定便于操作，我们制定了《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有关违反劳动合同的赔偿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对劳动者的经济补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劳动者的经济补偿金，由用人单位一次性发给。

**第三条** 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条**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五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六条**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同时还应发给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七条**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第八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第九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用人单位按被裁减人员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在本单位工作的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标准是指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劳动者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解除劳动合同时，劳动者的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按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标准支付。

**第十二条** 经济补偿金在企业成本中列支，不得占用企业按规定比例应提取的福利费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执行。

## 2、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废止后有关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生活补助费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280号）

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你厅《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废止后有关终止合同支付生活补助费问题的请示》（苏劳社法〔2001〕8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国发〔1986〕77号）（以下简称《规定》）废止后，国有企业职工劳动合同期满与企业终止劳动关系后有关生活补助费的支付问题，地

方有规定的，可以按地方规定执行。地方没有规定的，以《规定》废止时间为准，对在《规定》废止前企业录用的职工，劳动合同期满后与企业终止劳动关系时，应计发劳动者至《规定》废止前工作年限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在《规定》废止后企业录用的职工，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关系时，可以不支付生活补助费。

二、对于国有企业改制的，企业中的原国有企业职工终止劳动合同后是否支付生活补助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3、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

为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 政 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 土 资 源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 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以下简称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坚持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确定的国有企业改革方向，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进行结构调整、重组改制和主辅分离中，利用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以下简称“三类资产”），改制创办面向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多渠道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减轻社会就业压力（以下简称改制分流）。

（二）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分流遵循以下原则：

1. 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充分考虑企业、职工和社会的承受能力，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确保稳定；
2. 实施改制分流要与企业的结构调整、改制重组和做强主业相结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加快企业发展，促进企业资产结构、组织结构、人员结构的优化；
3. 实施改制分流要依法进行，规范操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国家、企业及职工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逃废银行债务。

### 二、改制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条件

（三）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的经济实体，凡符合以下条件的，经有关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可享受《通知》规定的三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1. 利用原企业的“三类资产”；
2. 独立核算、产权清晰并逐步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
3. 吸纳原企业富余人员达到30%（含）以上；
4. 与安置的职工变更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 三、改制分流的范围

（四）国有大中型企业应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结构调整的需要，以精干主业、减员增效、安置富余人员为目标，从本企业实际出发，合理界定“三类资产”的范围。

非主业资产指按照企业改革发展的要求和专业化分工原则，需要分离的辅业资产、后勤服务单位的资产以及与主业关联度不大的其他资产；

闲置资产指闲置一年以上的企业资产；

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指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一定获利能力，并用于抵偿职工安置等费用部分的资产。

（五）改制企业安置的富余人员，是指原企业需精简分流的富余人员。

#### 四、改制分流的形式

（六）改制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资、合作、出售等方式，逐步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具备一定市场生存能力的改制企业，可直接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的法人实体；暂时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改制企业，可保持国有法人的控股地位，但必须产权明晰、独立核算、面向市场、自负盈亏。

改制企业与原主体企业除产权关系外，不再具有行政隶属关系，原主体企业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并依法享有股东权利。

（七）改制企业要建立以产权关系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约束机制。原主体企业在改制企业设立过程中，有责任帮助推荐考核经营者人选并监督其产生程序的合法性。防止恶意侵犯投资人和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五、资产处置

（八）改制分流过程中涉及资产定价、损失核销、产权变更等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事项，按照财政部《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办理。

（九）改制企业可用国有净资产支付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等，由此造成的账面国有资产减少，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冲减国有资本。

（十）改制企业的国有净资产按规定进行各项支付的不足部分，应由原主体企业予以补足；剩余部分可向改制企业的员工或外部投资者出售，也可采取租赁、入股或转为债权等方式留在改制企业。

已完成改制分流的单位，原主体企业要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产权登记手续。

（十一）按照国家和当地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改制企业占用的原主体企业的行政划拨土地，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经所在地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需要转让土地使用权的，依法办理转让手续；需要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划拨土地

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核定，改变后的用途符合《划拨土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土地目录》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允许将土地出让收益用于支付改制成本，具体办法由各地人民政府制定。

## 六、债权债务关系

（十二）原主体企业要做好改制企业的债权债务清理工作，进行必要的债务审计，落实债权债务关系。防止利用改制之机逃废银行或其他债权人的债务。

改制企业原为独立法人的，要继续承担和落实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从原主体企业分立重组的改制企业，按商定的比例承担债务，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十三）改制企业对所欠原主体企业的债务，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按期偿还；原主体企业要按规定妥善处理拖欠职工的集资款、工资、医药费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等债务问题。

## 七、劳动关系的处理

（十四）依法规范劳动关系。对从原主体企业分流进入改制企业的富余人员，应由原主体企业与其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并由改制企业与其变更或重新签订三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变更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应在改制企业工商登记后30天内完成。

（十五）对分流进入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的富余人员，原主体企业要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职工个人所得经济补偿金，可在自愿的基础上转为改制企业的等价股权或债权。

（十六）对分流进入改制为国有法人控股企业的富余人员，原主体企业和改制企业可按国家规定与其变更劳动合同，用工主体由原主体企业变更为改制企业，企业改制前后职工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十七）改制企业要及时为职工接续养老、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关系。

## 八、申报程序

（十八）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改制分流按以下程序办理：

1. 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改制分流的总体方案，在与当地政府协调衔接的同时，报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联合批复；各部门在接到企业的改制分流方案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意见。

2. 中央企业依据批复的意见，对所属企业改制分流中利用“三类资产”和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的情况，逐个进行审核认定，并出具相关认定证明，分别报财政部和国家经贸委备案；

其中规范劳动关系、吸纳富余人员的比例以及接续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由改制企业所在地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认定，并出具相关认定证明，报劳动保障部备案。

3. 改制企业可凭上述联合批复意见和有关认定证明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具体办法按照税务总局、劳动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

（十九）地方企业改制分流方案的申报程序，由省级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和税务总局、劳动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另行规定。

（二十）企业的改制分流方案须经过改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其中涉及职工分流安置和用于安置职工的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要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未经审议通过，不得实施企业改制分流工作。

#### 九、其他相关事项

（二十一）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及时将非国有法人控股的改制企业中党、团等组织关系、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关系以及职工档案管理、职称评定等移交接收工作，进行统一归口管理。原企业要积极做好改制企业属地管理的交接工作。

（二十二）各级政府和工商、税务、土地、经贸、财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要按照《通知》和本办法的要求，主动做好服务，简化有关的审批手续，对在改制分流过程中发生的资产置换以及土地、房产、车辆过户等各项行政性收费，应予以适当减免，为企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创造有利条件。

（二十三）企业在改制分流中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重视发挥企业党团组织和工会的作用，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引导职工和分流富余人员增强改革意识和承受能力，转变就业观念，使职工理解、支持改革并主动参与改革。

（二十四）要注意防止企业改制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优惠政策的不正当行为。对于侵占国有权益、无偿量化国有资产、擅自核销国有资本等行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法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不符合条件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经查实后，取消其政策优惠并补缴税款，给予经济处罚，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十五）各地可根据《通知》精神和本办法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地方企业改制分流的实施细则。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经贸委：

现将《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切实做好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中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等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根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制定本办法。

#### 一、关于国有企业改制分流中劳动关系处理工作

（一）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改制企业”）应当在工商登记后30日内，与原主体企业分流到本单位的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对分流到国有法人绝对控股改制企业的职工，应当采取原主体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改制企业签订新劳动合同的方式变更劳动合同，由改制企业继续与职工履行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改制企业与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就劳动合同期限不能协商一致的，应当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中尚未履行的期限；原劳动合同未履行期限短于3年的，应延长至3年。

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职工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三）对分流到非国有法人控股改制企业的职工，原主体企业应当与其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改制企业应当与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由改制企业与职工协商确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应不短于3年。

（四）对分流到国有法人绝对控股改制企业的职工，改制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时，对符合支付经济补偿金条件的，计发经济补偿金的年限应当将职工在原主体企业的工作年限与到改制企业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时，支付生活补助费的办法按照《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废止后有关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生活补助费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280号）执行。

（五）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计发经济补偿金，按照《[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劳部发[1994]481号）的规定，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对从其他国有单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调入本单位的职工，其在国有单位的工龄可计入本单位工作年限。

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标准是指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其中，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按企业月平均工资计发；职工月平均工资超过企业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不高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3倍标准计发。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也应按照上述办法执行。

（六）企业改制分流时，对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符合内部退养条件的职工，原主体企业或国有法人控股的改制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实行内部退养。

职工在改制前已经办理内部退养手续的，一般由原主体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的内部退养协议。由改制企业履行原内部退养协议的，应当在改制分流总体方案中明确。

（七）企业改制分流时，已经与原主体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不能再回原主体企业参加改制。

（八）企业改制分流时，原主体企业要妥善处理好拖欠职工的工资和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等债务。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2]313号）执行。

（九）国有法人控股的改制企业再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时，符合《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适用范围的，有关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 二、关于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国有企业改制分流方案工作

（一）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和《关于中央企业报送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总体方案基本内容和有关要求的通知》（国经贸厅企改[2003]27号）的有关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改制分流的方案进行审核备案。

（二）审核备案范围包括：国有大中型企业利用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改制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

（三）国有大中型企业向劳动保障部门报送审核的内容：

1. 国有大中型企业确定的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工作原则，主要措施；改制企业的人员状况及分流安置意见。

2. 吸纳原主体企业富余人员情况。包括：改制后企业职工总数，分流的富余人员数及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 劳动关系处理情况。包括：改制为国有法人控股的企业与职工变更劳动合同情况（人数及劳动合同期限）；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的企业与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情况（人数及劳动合同期限），原主体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情况（人数、支付经济补偿金标准、总额及资金来源）。

（四）国有大中型企业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内容：

1. 债务偿还情况。包括：原主体企业拖欠分流安置富余职工工资、医药费等债务情况及偿还办法。

2. 原主体企业偿还欠缴分流安置富余职工的社会保险费情况。

3. 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情况。包括：原主体企业为分流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改制企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情况。

4.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有关部门同意改制的批复，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分流安置人员方案的决议。

（五）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办法：

1. 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改制分流总体方案经国资委、财政部和劳动保障部联合批复后，由集团公司组织实施。中央企业在组织实施中涉及向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内容，由企业所在地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并备案。其他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分流方案中涉及向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内容，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制定相应办法。

2. 省级劳动保障部门收到中央企业实施改制分流的具体方案后，应当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3. 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向中央企业出具的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审核企业，一份报劳动保障部备案。

三、有关要求

（一）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富余人员过程中劳动关系处理工作的指导，对企业制定职工分流安置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进行协调，指导和帮助企业完善安置方案。

（二）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指导改制企业按照 [劳动法](#) 法律法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用工行为，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完善劳动合同内容。

（三）劳动保障部门要与有关部门积极协调，制定和完善本地区的政策规定，充分发挥

工会和企业组织的积极性，为企业和职工提供咨询和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保持社会稳定。

#### 4、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经贸委：

现将《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切实做好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中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等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根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制定本办法。

##### 一、关于国有企业改制分流中劳动关系处理工作

（一）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改制企业”）应当在工商登记后30日内，与原主体企业分流到本单位的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对分流到国有法人绝对控股改制企业的职工，应当采取原主体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改制企业签订新劳动合同的方式变更劳动合同，由改制企业继续与职工履行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改制企业与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就劳动合同期限不能协商一致的，应当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中尚未履行的期限；原劳动合同未履行期限短于3年的，应延长至3年。

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职工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三）对分流到非国有法人控股改制企业的职工，原主体企业应当与其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改制企业应当与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由改制企业与职工协商确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应不短于3年。

(四)对分流到国有法人绝对控股改制企业的职工,改制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时,对符合支付经济补偿金条件的,计发经济补偿金的年限应当将职工在原主体企业的工作年限与到改制企业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时,支付生活补助费的办法按照《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废止后有关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生活补助费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280号)执行。

(五)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计发经济补偿金,按照《[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的规定,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对从其他国有单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调入本单位的职工,其在国有单位的工龄可计入本单位工作年限。

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标准是指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其中,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按企业月平均工资计发;职工月平均工资超过企业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不高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3倍标准计发。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也应按照上述办法执行。

(六)企业改制分流时,对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符合内部退养条件的职工,原主体企业或国有法人控股的改制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实行内部退养。

职工在改制前已经办理内部退养手续的,一般由原主体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的内部退养协议。由改制企业履行原内部退养协议的,应当在改制分流总体方案中明确。

(七)企业改制分流时,已经与原主体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不能再回原主体企业参加改制。

(八)企业改制分流时,原主体企业要妥善处理好拖欠职工的工资和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等债务。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2]313号)执行。

(九)国有法人控股的改制企业再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时,符合《[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适用范围的,有关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 二、关于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国有企业改制分流方案工作

(一)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和《[关于中央企业报送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总体方案基本内容和有关要求的通知](#)》(国经贸厅企改[2003]27号)的有关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

施改制分流的方案进行审核备案。

(二) 审核备案范围包括：国有大中型企业利用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改制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

(三) 国有大中型企业向劳动保障部门报送审核的内容：

1. 国有大中型企业确定的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工作原则，主要措施；改制企业的人员状况及分流安置意见。

2. 吸纳原主体企业富余人员情况。包括：改制后企业职工总数，分流的富余人员数及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 劳动关系处理情况。包括：改制为国有法人控股的企业与职工变更劳动合同情况（人数及劳动合同期限）；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的企业与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情况（人数及劳动合同期限），原主体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情况（人数、支付经济补偿金标准、总额及资金来源）。

(四) 国有大中型企业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内容：

1. 债务偿还情况。包括：原主体企业拖欠分流安置富余职工工资、医药费等债务情况及偿还办法。

2. 原主体企业偿还欠缴分流安置富余职工的社会保险费情况。

3. 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情况。包括：原主体企业为分流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改制企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情况。

4.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有关部门同意改制的批复，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分流安置人员方案的决议。

(五) 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办法：

1. 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改制分流总体方案经国资委、财政部和劳动保障部联合批复后，由集团公司组织实施。中央企业在组织实施中涉及向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内容，由企业所在地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并备案。其他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分流方案中涉及向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内容，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制定相应办法。

2. 省级劳动保障部门收到中央企业实施改制分流的具体方案后，应当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3. 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向中央企业出具的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审核企业，一份报劳动保障部备案。

三、有关要求

(一)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富余人员过程中劳动关系处理工作的指导,对企业制定职工分流安置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和企业进行协调,指导和帮助企业完善安置方案。

(二)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指导改制企业按照 [劳动法](#) 法律法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用工行为,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完善劳动合同内容。

(三)劳动保障部门要与有关部门积极协调,制定和完善本地区的政策规定,充分发挥工会和企业组织的积极性,为企业和职工提供咨询和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保持社会稳定。

## 5、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做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的通知 (国资分配[2003]46号)

各中央企业:

2003年8月15、16日,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会上中央领导同志作了重要讲话。会议全面分析了全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面临的形势,明确提出了做好再就业工作的任务和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对做好再就业工作作出了部署。为了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现结合中央企业工作实际,就进一步做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工作通知如下:

### 一、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对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认识

我国的就业形势严峻,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十分突出,就业和再就业任务相当艰巨。长远看,随着新成长劳动力的增加、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以及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就业和再就业将始终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我们要从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战略高度,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深刻理解这项工作在当前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

就业是民生之本。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解决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是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根本体现。近年来,在深化改革和推进结构调整中,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问题,1997年就提出了“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方针,多年来取得显著成效。在去年的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上,制定了促进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这次座谈会上又对相关政策做了进一步的补充完善。

这是我们做好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重要保证，我们要认真学习、准确理解和把握中央的方针政策。

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有企业改革进入了攻坚阶段。冗员过多、劳动生产率低下、人工成本过高仍然是国有企业的突出问题，严重制约着企业竞争力的提高。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促进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各项政策。各企业要根据会议要求，结合本企业的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把深化改革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紧密结合起来，为搞好国有企业，为实现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就业和再就业目标做出贡献。

二、全面贯彻落实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政策，把国有企业改革与再就业有机结合起来

在总结近几年国有企业减员增效、下岗分流、实施再就业工程经验的基础上，去年再就业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在国有大中型企业推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改革政策。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以下简称中央12号文件）精神，联合下发了《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以下简称八部委859号文件）。文件中提出的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有关政策，既是解决国有企业人员负担与社会再就业矛盾的有效途径，也是在新的形势下盘活资产、精干主业、实现国有资产有进有退，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举措，应成为今后国有企业分流富余人员的重要形式。贯彻落实好八部委859号文件的政策，对于实现减员增效与促进再就业的有机结合、缓解大量下岗人员失业造成的社会就业的压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扫清思想障碍。一是克服畏难情绪，不等不靠，大胆探索；二是进一步转变观念，解决不愿意或不不舍得把辅业分出去，热衷铺摊子的问题；三是从全局的高度认识推进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的重要性，真正认识到这是一项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全局性工作，也是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中一次难得的机遇。各企业一定要抓住机遇，用好政策，加快推进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

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要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紧密结合。要按照精干壮大主业、放开搞活辅业的原则，集中资源做强做大主业、培育发展核心竞争力；要与优化企业组织结构结合起来，改变国有企业长期存在的“大而全，小而全”的格局；要抓住实现产权多元化、职工转变身份、改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等重要环节，有针对性地重点解决分离改制企业的产权关系、劳动关系和行政隶属关系，使辅业改制后真正成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



经济实体；要把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与主体企业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促进主体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为辅业改制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深入学习和掌握政策，抓紧制定报批方案，规范实施，进一步加大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工作力度

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政策性强，操作难度大，涉及国有企业的深层次矛盾和多方面的利益关系。为此，中央 12 号文件、八部委 859 号文件从资产处置、经济补偿、减免税费、土地使用等各方面规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国有企业要利用新闻宣传媒体、企业网站和培训班等多种方式，组织好政策的宣传学习，做到深入人心。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带头学习和掌握政策，并把政策向企业职工进行宣讲，做到让职工对政策心中有数。

要按照中央 12 号文件和八部委 859 号文件及实施细则的规定，遵循总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抓紧制定本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实施方案。方案报批可以根据企业改制分流的实际，条件成熟的，可以编制整体方案，一次报批；条件不成熟的，也可以分批申报。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做好方案的审批工作，为企业提供相关的服务。

在方案制定中要把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与精干主业、突出主业结合起来，进一步搞好企业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通过主辅分离真正做到主业突出，资产优良，形成自己的核心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并以此作为划分主业与辅业的标准，合理确定分流改制的范围。

制定方案要经过职代会讨论，充分听取各方面的不同意见，特别是要尊重改制单位大多数职工的意愿。

要严格执行政策，规范操作。特别是在资产评估、经济补偿等重大问题上，必须坚持合理合法，公开透明。同时，要结合实际，努力实践，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造新经验，对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的办法，要善于把各项政策与企业的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借鉴吸收各地国有中小企业放开搞活的经验，解决好辅业改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我委将会同有关部委，加强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动取得地方支持，保证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平稳进行

各中央企业要加强改制分流工作的领导，“一把手”要负总责，要抽调精干的人员，组成工作班子，建立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负责对所属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工作进行具体组织实施。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作用，企业改制中党组织要自始至终参与改革，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要督促改制企业按照党章要求健全组织，避免出现“有党员无组织、有组织无上级”的现象。

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取得支持。做好已改制企业的属地化移交工作，及时将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中的党团等组织关系、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等移交地方，实行统一归口管理。

要协助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再就业各项工作。根据地方改革的政策，做好下岗职工出中心与失业保险并轨的工作。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配合支持地方政府做好再就业工作，包括协助搞好政策的宣传、再就业信息的发布、搞好失业人员的培训，以及在企业所管理的社区创造提供一些公益性就业岗位等。

要把改革的力度、进度与职工和社会的承受程度结合起来。关心困难群体，做好上访人员的工作，坚持规范执行政策，不能开新口子。对企业中潜伏的各种不稳定因素，要认真排查，化解矛盾，制定预案。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支持下，抓早抓实、就地解决，维护企业和社会的稳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6、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

国 家 统 计 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计委、财政厅(局)、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按照法律规定，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研究制订了《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的中小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订大中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并提供相应的统计数据；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再制订与《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分标准；对尚未确

定企业划型标准的服务行业，有关部门将根据 2003 年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结果，共同提出企业划型标准。

####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标准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于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本标准以外其他行业的中小企业标准另行制定。

四、中小企业标准为：

工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2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为 40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3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建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3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40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6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5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15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1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批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2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1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交通运输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3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5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邮政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1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4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住宿和餐饮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8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15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4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五、本规定中，职工人数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末从业人员数代替；工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产品销售收入代替；建筑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工程结算收入代替；批发和零售业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销售额代替；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营业收入代替；资产总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资产合计代替。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七、企业类型的确认以国家统计局的法定统计数据为依据，不再沿用企业申请、政府审核的方式。

八、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经委等五部委 1988 年公布的《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及 1992 年公布的该标准的补充标准同时废止。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 政 部  
国 家 统 计 局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九日

## 7、关于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产权[2004]9 号）

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 12 号），切实做好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以下简称改制分流）过程中的资产处置工作，根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 85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企业改制分流过程中涉及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以下简称三类资产）处置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央企业应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的联合批复文件精神，逐个对所属企业改制分流所利用的三类资产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出具认定证明文件，并按照《国有企业清

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2〕313号）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三类资产进行清查、审计和评估。其中，对同一批实施改制的企业，原则上选取相同的评估基准日。

二、改制企业可用国有净资产进行下列支付和预留：

（一）支付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按照《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以下简称21号文件）执行。

（二）支付为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的职工一次性缴付的社会保险费。企业支付的社会保险费，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缴费比例执行。

（三）预留因改制分流实行内部退养的人员的生活费和社会保险费。预留生活费标准由企业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最高不超过按所在省（区、市）计算正常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办法核定的数额。社会保险费按内退前的基数一次核定，不再调整。原主体企业对预留费用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内部退养人员费用按时、足额支付。

中央企业应根据21号文件的规定，将原主体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人数、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总额及资金来源）、为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的职工一次性缴付的社会保险费以及预留内部退养人员费用等，报企业所在地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并按有关批复文件规定进行支付和预留。

三、国有净资产不足以进行支付和预留的，不足部分由原主体企业予以补足。补足后，原主体企业原则上不再向改制企业作新的投入。

四、用国有净资产进行支付和预留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可按规定向员工或外部投资者出售，或采取租赁、入股、转为债权等方式留在改制企业，但不得无偿量化到个人。

五、中央企业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国有净资产进行支付和预留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六、用国有净资产按规定进行各项支付和预留（含原主体企业予以补足的部分）造成账面国有资产减少的，由中央企业在每一批改制企业完成公司设立登记后30日内，将有关情况汇总报国资委批准后冲减国有权益。

七、中央企业申请冲减国有权益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中央企业关于改制分流冲减国有权益的申请；

（二）企业产权登记表；

- (三) 企业三类资产的认定证明文件;
- (四) 企业三类资产的资产清查报告或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
- (五) 企业三类资产评估备案表;
- (六) 改制后企业国有股权设置方案批复文件;
- (七) 新设公司制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 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书以及企业报送劳动部门备案的职工安置情况实施结果;
- (九)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用国有净资产进行支付和预留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 (十) 三类资产处置情况表(表式附后);
- (十一) 中央企业、原主体企业等有关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告;
- (十二) 国资委需要的其他材料。

原改制企业为公司制企业的,应同时附送有关冲减权益的股东会决议。

八、中央企业、原主体企业、改制企业等有关企业应根据规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 **8、关于做好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精神,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协助做好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实施方案的审核备案工作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和《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劳社部发〔2003〕21号)规定,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总体方案经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批复后,由中央企业组织所属企业实施。中央企业所属企业制定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过程中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解除劳动关系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情况、改制后的企业吸纳富余人员的比例,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各项社会保险关系接续

情况、内部退养职工和移交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数量，以及内部退养职工的生活费和社会保险费、移交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费用支付和预提情况，债务处理情况、职代会讨论通过决议等，向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在规定的审核时间内，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对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报送的方案和有关材料要及时予以审核，出具相关认定证明，同时报劳动保障部备案。具体审核备案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确定。

二、积极推动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是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举措，也是国家为促进就业、减少失业采取的一项宏观就业政策。做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不仅有利于精干和加强主业，增强国有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也有利于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实现富余人员从岗位到岗位的平稳转移，减少转到社会的失业人员。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本地区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一方面，要按照中央 12 号文件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配套文件精神，主动参与本地区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政策措施的制定工作，特别是对涉及职工安置的资产、资金等，要主动与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财政等部门加强协调沟通。另一方面，要指导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职工安置方案，做好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核工作。职工安置方案要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凡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予以审核认定，并帮助落实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凡是职工安置方案不明确、资金不到位或资产不落实的，要责成企业予以明确和落实，否则，一律不予批准，以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和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指导企业做好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档案移交和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各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级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指导改制企业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和转移工作，并妥善解决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资金和统筹项目外养老金的来源问题。对拟改制企业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应责成企业在改制前缴清。对于参加省级统筹的中央企业，原行业统筹单位辅业分离改制后的基本养老保险仍由省级社保机构管理；其他中央企业辅业分离改制后，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可由地方劳动保障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对分流到其他企业就业人员或到社会上自谋职业的人员，要督促其所在企业和个人继续参保缴费。

四、妥善处理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过程中工伤职工的管理问题各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督促企业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企业在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后，被鉴定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退休的工伤人员及因工死亡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移交社会化管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应由企业支付的工伤待遇，由企业一次性支付工伤职工。被鉴定为五

至十级的工伤职工，一般由原主体企业管理，继续承担各类工伤保险费用；经协商一致，与原主体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原主体企业可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及当地的有关规定，支付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 9、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近年来，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以下简称“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涉及的企业财务处理事项，按照我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2]313号)和《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5]12号)的规定执行，较好地解决了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问题，推动了企业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为了进一步推动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工作的开展，规范主辅分离改制分流过程中的财务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内部退养人员预留净资产问题

企业对内退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费、社会保险费，可以在主辅分离改制时，从国有净资产中预先做出安排，作为对企业承担内退人员管理责任的资产补偿。预留资产按照“资产随人走”的原则，由负责内退人员管理的单位负责管理，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企业在改制分流完成后，向内退人员支付相关费用时，按照我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5]12号)的规定，先从预提的国有净资产中列支，如仍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承担内退人员管理责任的单位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内退人员相关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当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资产损失处理

企业在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工作中，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通知》(财企[2002]513号)和《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财企[2003]233号)规定的处理权限和确认原则，处理发生的资产损失。



### 三、关于剩余净资产的处理

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工作中，原主体企业划出的改制资产在安置职工后有剩余的，可以采取投资、出售、出租等方式，原主体企业应当加强剩余净资产的财务管理，按照有偿使用的原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 四、改制期间净资产损益的处理

主辅分离改制分流过程中，自评估基准日到改制企业设立登记日的有效期内，改制企业资产的管理责任，应当在改制方案中予以明确。自评估基准日到改制企业设立登记日的有效期内，改制企业因实现利润或者发生亏损引起净资产的增减变化，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2]313号）的规定执行。对人、财、物、账等已与原主体分离，且改制方案中已明确由改制企业进行试运营管理的，可以按改制方案的约定由改制企业承担。

### 五、流动负债余额处理

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工作中，有关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流动负债余额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5]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改制方案中加以明确。

### 六、原主体企业与改制单位的关系问题

改制单位应当与主体企业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彻底分离，发生的经济业务往来，应当按照市场独立主体之间的正常经济业务对待，公平交易，按照财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改制单位从工商注册或变更登记之日起，相关的费用开支应当由改制单位负担。主体企业对改制单位的扶持政策应当在遵循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

## **10、关于委托中央企业对部分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的通知（国资产权[2005]193号）**

各中央企业：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原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将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部分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项目的评估备案工作专项委托中央企业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中央企业经我委批准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项目中,按有关规定应报我委备案的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分限额专项委托中央企业办理相关备案工作。其中,属于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中央企业负责办理资产总额账面值在5000万元(不含)以下项目的备案,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继续由我委办理;其他中央企业负责办理资产总额账面值在2000万元(不含)以下项目的备案,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继续由我委办理。子公司以下的评估备案工作继续由中央企业办理。

二、各中央企业要重视评估备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工作职能和职责,严格内部审核、备案程序,确保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中的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进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各中央企业负责评估备案管理的人员要认真学习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知识,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保证备案质量。我委将于近期统一组织对企业评估管理人员的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为及时掌握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项目专项评估备案情况,请各中央企业每半年向我委报送办理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项目评估备案情况的统计和分析(统计表见附件),包括企业在办理专项评估备案工作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为保证中央企业评估管理工作的规范进行,我委将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中央企业办理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项目评估备案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将及时给予通报和处理。

六、部分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项目的评估备案工作专项委托中央企业办理后,评估备案管理的相关责任由中央企业承担。对评估备案管理工作达不到本通知要求,备案工作中存在较大问题的中央企业,将中止对其的专项委托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追究企业及相关人员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企业在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与我委产权局联系。联系电话010-63193555、63193947。

附件:1.中央企业办理专项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项目评估备案情况表



中央企业办理专项  
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项

## 2.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企业名单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企业名单.doc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 11、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号)

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监管机构、劳动保障厅（局）、国土资源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根据《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以下简称859号文件）及有关配套文件，结合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过程中资产处置问题

（一）根据《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268号）的规定，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过程中，经国资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确定列入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范围企业的资产处置，按照859号文件及有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对于改制企业国有净资产按规定进行各项支付和预留的剩余部分，采取向改制企业的员工或外部投资者出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具体交易方式可由所出资企业或其主管部门（单位）决定。具备条件的辅业企业，应尽可能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交易。

（二）根据《关于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9号）的有关规定，中央企业所属辅业改制企业可用国有净资产进行支付和预留的有关费用如下：

1. 为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的退休人员和改制企业职工支付和预留的费用。主要包括辅业单位改制时因参加医疗保险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缴纳的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医

疗保险费，符合省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定由企业为退休人员支付的统筹项目外养老金，以及未列入改制企业负债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等。

2. 内部退养职工有关费用。主要包括预留的生活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

内部退养职工生活费预留标准由企业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最高不超过按所在省(区、市)计算正常退休养老金的办法核定的数额；内部退养职工社会保险费预留标准根据内部退养人员退养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乘以规定的缴费比例为基数一次核定，其中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五项基本保险；内部退养职工住房公积金预留标准按照内部退养职工退养前企业实际月缴纳额确定。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内部退养职工按以上规定预留的费用全额冲减国有权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内部退养的职工按以上规定最多可预留 5 年的相关费用并冲减国有权益，其余费用由原主体企业按规定列支。

## 二、关于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过程中劳动关系处理问题

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主辅分离改制分流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 号，以下简称 21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工资是指用人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计发经济补偿金的职工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实发工资的平均数。计发经济补偿金的企业月平均工资应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工资统计口径计算。

企业月平均工资超过改制企业所在市（地）职工平均工资两倍的，原则上按不高于两倍的标准确定。

## 三、关于改制企业管理层持股问题

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参与改制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应按照 21 号文件标准执行。辅业改制单位净资产进行各项支付和预留后的剩余部分向参与改制的管理层转让的，管理层不得参与资产转让方案的制订以及与此相关的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底价确定等重大事项；不得以各种名义低价出售、无偿转让量化国有资产；管理层应当与其他拟受让方平等竞买，并提供其受让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不得向改制企业及主体国有企业借款，不得以这些企业的资产为管理层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管理层要取得改制企业绝对控股权的，国有产权转让应进入国有资产管理机构选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并在公开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时对有关事项进行详尽披露。主体企业要加强对

企业资产转让中涉及管理层受让相关事项的审查，认真履行有关职责，切实维护出资人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关于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过程中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有关问题

企业按照 859 号文件有关规定实施主辅分离的，根据原主体企业与改制企业双方的分离方案 and 实际用地情况，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将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分割后分别确定给主体企业和辅业企业以划拨方式使用。企业改制时，只要改制后的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仍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可以根据《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的有关规定，经有土地估价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确定后，作为土地使用者的权益。

#### 五、关于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过程中退休人员的管理问题

辅业改制时，要按照《关于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 号）要求，将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社区或社保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在移交社会化管理前，原则上继续由原主体企业管理，也可由原主体企业与改制企业协商具体管理方式，原主体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所需经费，做好相关工作。

#### 六、关于改制企业党的组织关系隶属问题

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过程中，要按照《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党组织设置和领导关系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组发[1998]9 号）精神，本着有利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有利于加强国有企业改革中党的建设的原则，适时调整辅业企业党组织的隶属关系。改制辅业企业与原主体企业分离后，其党组织原则上应当移交企业所在地党组织管理。原主体企业党组织要主动与辅业企业所在地党组织沟通、联系，通过认真协商，妥善做好改制企业党组织关系移交工作。辅业企业更名或重新设立党组织，应当向企业所在地党组织提出申请，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 七、关于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实施结果备案问题

各中央企业在将改制分流方案实施结果报有关部门的同时，须将下列内容报送国资委备案：

（一）改制企业的资产处置情况，包括资产清查结果、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文件或备案表、资产处置结果等。资产评估备案按照《关于委托中央企业对部分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的通知》（国资产权[2005]193 号）执行。

(二) 职工安置结果, 包括改制企业人员分流安置情况, 劳动关系处理情况, 经济补偿金支付情况(包括实际支付经济补偿金标准、总额及资金来源), 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情况等。

(三) 预留费用说明, 包括提取预留费用的人员范围, 预留费用构成内容、标准、年限、总额及预留费用的管理。

(四) 企业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情况。对于改制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实施方案、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实施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决议、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书等, 由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进行备案管理。

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要进一步加强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 强化改革意识, 发挥主导作用, 规范改制工作。在具体实施操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 859 号文及有关配套文件的要求, 认真组织好改制方案的审核、实施, 严格执行和落实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等各项政策, 切实负起责任。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日

## 12、关于印发《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核销操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7号)

各中央企业:

现将《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核销操作指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 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核销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了积极推进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 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核销的申报与审核, 根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号)、《关于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9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号)等有关法规, 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申报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核销的改制单位应当属于经国资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审核批复的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单位；处置核销的资产、改制企业人员范围应当符合已经批复的主辅分离总体方案及各批次实施方案中原则确定的范围；支付的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经济补偿金、补助金、一次性移交社保机构人员费用以及内部退养人员相关预留费用的标准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一条**所述法规及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并与已经批复的主辅分离总体方案及各批次实施方案中确定的标准基本一致。

**第三条** 中央企业在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过程中，如果对**第二条**所述批复方案有重大调整和修改的事项，应当报我委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自行调整和修改的，在资产处置核销中不予确认。

**第四条** 中央企业对实施改制单位的相关文件材料审核汇总后报送我委，同时应当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一）国资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对主辅分离总体方案及各批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二）经中央企业出具的关于本批改制单位的改制具体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同时应当明确纳入改制的三类资产范围、数额、处置方式、主体企业需要补足资产的数额及具体方式、涉及职工人数以及各项支付、预留费用的标准以及移交社保机构的费用等。

（三）中央企业申报资产处置核销的请示，并附汇总的《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三类资产处置情况表》（详见附件）。在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核销过程中的特殊事项和问题、改制单位实施情况与所批复方案相关数据对比情况、变动原因等，应当在请示中作出具体说明。

（四）分户的改制单位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3. 三类资产（含主体企业补足资产）的清查报告和认定证明文件；
4. 改制时点的审计报告；
5. 改制时点的资产评估备案表；

6. 资产处置的专项审计报告，应当具体说明改制单位改制时点的资产剥离、划入补足、土地使用权的处置等情况，具体载明改制单位实际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补助金、移交社保机

构人员费用、内退人员预留费用的标准和总额，所涉及的人员并与本企业、本地区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等；

7. 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议；

8.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和经济补偿金、补助金标准的审核意见；

9. 债权债务承继方案和主要债权人同意函；

10. 改制单位为公司制企业的，应当提交同意改制与资产处置核销的股东会决议。

改制单位为非企业法人的，应当由主体企业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并参照上述要求准备相关文件资料；对于采取进场交易方式处置改制单位资产的，还应当提交中央企业确认的产权转让协议或经我委确认的中央企业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文件材料。

**第五条** 我委对中央企业报送的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核销请示的审核程序为：

（一）相关厅局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中央企业所报送的文件材料进行集中会审，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于符合相关法规及本指引规定的，应当在集中会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的起草上报工作。

（三）对于基本符合相关法规及本指引规定但在集中会审中发现有尚需说明或完善的问题的，应当将书面审核意见转交中央企业；中央企业应当完善有关问题并提交书面说明。在确认有关问题已经完善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的起草上报工作。

（四）对于不符合相关法规及本指引规定的，应当将书面审核意见转交中央企业，同时将所报送的文件材料退回中央企业，待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相关厅局对于中央企业重新报送的文件材料应当按上述程序重新组织集中会审。

**第六条** 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核销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改制单位是否属于经国资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批复的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单位。

（二）改制前后资产剥离、处置是否有中央企业批准同意的书面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规。

（三）三类资产（含补足资产）及其处置方式是否得到中央企业认定与确认。

（四）改制时点的审计报告、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与所批复的主辅分离总体方案、各批次



实施方案确定的基本原则、所确定的三类资产范围是否基本一致。

(五) 各项支付、预留以及移交社保机构的费用是否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专项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意见是否为无保留意见。

(六) 改制单位土地使用权是否纳入主辅分离范围, 在辅业改制过程中如何处置, 是否存在改制企业无偿占有、使用国有划拨土地的情况;

(七) 职工安置和补偿标准是否经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 是否经改制单位全体职工或职代会审议通过。

(八) 资产处置情况与申报冲减权益金额是否吻合。

(九) 清产核资结果、自列损益金额与冲减权益金额是否有重复核销问题。

(十) 改制单位为公司制企业的, 是否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对于采取进场交易方式处置改制单位资产的, 还应当审核具体程序和方式是否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三) 财务

#### 1、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国有资产折股等问题的复函(国资企函字(1993)9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你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国有资产折股等问题的函》(证监函字〔1993〕46号)收悉。应你会要求, 现函复如下。

一、国有企业整体改组为公众股份有限公司的, 须先进行资产评估并经过确认。在募集新股之前, 应以调整过的企业帐面净资产值折为原国有股东的股本。如果不全部折股, 所余部分净资产应计入资本公积金,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资本(净资产)转为负债。

折股比率(股本/净资产)和折股倍数(净资产/股本)是否恰当, 须与预计的募股发行方案和发行价格一并审查。即新股发行溢价倍率(股票发行价格/股票面值)应不低于折股倍数, 否则原国有股东的帐面净资产值得不到完整体现。

除此之外, 新股溢价发行价格还应力争进一步提高, 以反映企业的实际经济价值(取决于企业的未来收益能力和发展前景)高于其帐面净资产值的情况以及股票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 从而更充分地实现原国有股东股权的价值。

地方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的折股方案等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应由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

理部门审查批准。具体审批程序由地方人民政府决定。

推荐上市的地方试点企业，上述事项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或复审。列入国家股份制试点和直接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地方国有企业，上述事项需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复审。

中央国有企业整体改组为公众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折股方案等国有股权管理事项，须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审查意见。

二、转让国有企业产权或股份企业的国家股权，须明确股权（产权）性质，转让行为主体（即所有权管理主体或行使单位）、转让原因和目的、转让数量、转让收入的处置、转让对象、转让价格和条件等，经过批准后单独实施。不得在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或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的同时，将股权（产权）转让与改组、转制混在一起进行。

在股份制改组之前，转让国有企业产权应按照出售或划转国有企业产权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之前，转让国家股权应按照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规定办理。上市交易的社会募集公司国家股股票的转让，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在相应的规定颁布前，除非特别批准，一般不宜进行这类股权转让。

转让国家产权或股权涉及到国家必须控制的行业和企业时，应考虑转让对股权结构和国家控股地位的影响。

转让国家产权或股权应区分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区分不同情况，分别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体改部门或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由国有企业所有权行使单位或国家股持股单位实施。

三、国家在哪些股份有限公司中必须拥有控股地位，目前尚无全面、具体的规定，可以暂按股份制试点的有关规定精神执行。但是，对某个行业的控制要求，并不等于对该行业每个企业的控股要求。

绝对控股地位是指国家持股比例达到 51% 以上，相对控股地位是指国家持股比例低于 51% 高于 35%，由于股权分散，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更低，因而国家股具有实际控制权和影响力。

上述控股地位，专指国家股而言，一般不应将各个不同国有法人单位或公有法人单位的股份合并计算，因为这些法人股东难以协调一致地对股份公司实施控制，合并计算没有意义。如果合并计算，须同时规定各国有法人股和公有法人股统一股权管理的具体办法。

## 2、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加强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持有国有资本的各类非金融企业(以下统称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三条** 按照国有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管的原则，各级主管财政机关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负责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承担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明晰产权，理顺和规范资本与财务管理关系。企业拥有子公司的，要建立母子公司资本与财务管理体制，母公司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子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本办法所称“主管财政机关”，是指负责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其中：中央管理企业的主管财政机关是指财政部；地方管理企业的主管财政机关是指地方同级财政部门。

本办法所称“母公司”，是指直接持有国有资本的各类集团公司、总公司以及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由母公司直接投资或者由各级人民政府划转母公司直接管理并取得控制权的企业。

###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级主管财政机关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核定企业国有资本，监管国有资本变动事宜；
- (二)参与企业制度改革，负责国有股权管理；
- (三)组织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四)负责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

- (五) 指导财产评估业务，监管国有资产评估；
- (六) 制定企业税后分配制度，监缴国有资本收益；
- (七) 制定企业财务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国有资本营运绩效评价；
- (八) 监管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九) 指导和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资本与财务管理办法；
- (十) 各级政府授予行使的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母公司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执行国家有关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资本与财务管理办法；

(二) 确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

(三) 编制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会计报告；

(四)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处置企业各项资产；

(五) 按照国家政策确定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

(六) 拟订母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依法决定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事宜；

(七) 拟订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依法审定子公司以下企业的资产重组事项；

(八) 实行企业内部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依法管理子公司投资、融资事项；

(九) 制订企业对外担保管理措施，依法审议子公司及其以下企业对外担保事项；

(十) 制订母公司的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依法审定子公司税后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事宜；

(十一) 组织内部财务考核和评价，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

(十二) 统一向主管财政机关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年度财务预算、申办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审批事项；

(十三) 按照主管财政机关的规定行使其他有关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职责。

**第八条** 主管财政机关对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的部分管理职能，可以委托给母公司。 母公司可向全资子公司或者通过子公司董事会向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委派财务主管或财务总监。

**第九条** 企业合并、分立、转让、中外合资合作、改制改建等涉及国有资本变动的，应当按以下权限报经批准：

(一) 母公司国有资本变动的，中央管理企业报请国务院批准，地方管理企业报请地

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子公司国有资本变动的,属于集团内部结构调整的,由母公司审批,涉及集团外部的,由母公司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批;

(三)子公司以下企业国有资本变动的,由母公司审批。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设置方案和上市公司国有股减持的,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重大事项,包括合并、分立、转让、中外合资合作、公司制改建、注册资本变动、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工资制度、财务预算等,应当由有关业务部门提出方案,经过财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报企业董事会审议决定;没有设立董事会的企业,由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工资制度、社会保障、职工安置等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财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事先听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企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研究、审议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事项,必须作出会议纪要。

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出席或者列席企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等相关的会议。

**第十一条** 企业对于按规定需要报告主管财政机关的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重大事项,以书面形式报送,并附送相关资料。

### 第三章 国有资本投入的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时,所持有的国有资本按照经主管财政机关审核的结果调整;发生产权变动时,企业持有的国有资本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调整。

**第十三条** 国家对企业注册的国有资本实行保全原则。 企业在持续经营期间,对注册的国有资本除依法转让以外,不得抽回,并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持续经营的子公司发生资不抵债情形时,母公司对其未确认的股权投资损失,不能冲减所持有的国有资本;如需注入资本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拟定以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由企业董事会或者经理办公会决定,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由董事会决定,并经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 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未按规定转增实收资本的,主管财政机关也可根据其资本积累情况,直接作出以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决定。

**第十五条** 国有资本在不同企业法人单位之间的转移,实行有偿转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企业必须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是国有资本的出资证明,也是企业持有并经营国有资本的法律凭证。

#### 第四章 国有资本营运的管理

**第十七条** 企业对年度内的资本营运与各项财务活动,应当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母公司编制执行的年度财务预算以及预算调整方案,应当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制定各项人工、材料、物料的消耗定额,编制各项经营管理费用预算,健全各项原始记录及相关的稽核制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企业大宗原辅材料或商品物资的采购、固定资产的构建和工程建设一般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招标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工资政策。在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不超过本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超过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前提下,企业可以自主确定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经批准可以实行年薪制、股票期权等分配制度。

**第二十条** 企业借款必须坚持适度筹措的原则,注意防范财务风险,并纳入财务预算管理。母公司应当建立以现金流为核心的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企业资金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明确资金调度的权限和程序,控制负债规模并改善债务结构,降低企业资金成本。

**第二十一条** 企业对外提供担保,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充分考虑被担保单位的资信和偿还能力,并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权限审议决定。对企业向外提供的各种类型的担保,财务部门要设置备查簿逐笔登记,并进行跟踪监督。

**第二十二条** 企业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纳入财务预算管理,并明确投资项目决策者和实施者应承担的责任。企业投入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财产,必须在中外合资、合作经营项目批准后 30 日内,到主管财政机关办理中方财产转移申报手续。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财政部

2001年4月28日

3、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2〕313号）

财 政 部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央直管企业：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促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规范企业在公司制改建中有国有资本与财务处理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325号)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们制定了《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促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规范企业公司制改建中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司制改建，是指国有企业经批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含国有独资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定所称改建企业，是指经批准实行公司制改建的国有企业。

本规定所称公司制企业，是指实行公司制改建以后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含国有独资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定所称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是指直接持有或者直接管理改建企业国有资本的国家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国有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本规定所称存续企业，是指企业采取分立式改建后继续保留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应当由国有资本持有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并遵循《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内部议事规范。

**第四条** 改建企业的产权应当清晰。对于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产权纠纷的改建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进行产权界定或者产权纠纷调处。

对于出资证据齐全但尚未明确产权归属关系的，应当由原占有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补办相

应手续。

**第五条** 改建企业应当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对各类资产以及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核对查实,编制改建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册。

在资产清查中,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投资,应当延伸清查至被投资企业。

资产清查的结果由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委托中介机构所发生的费用由改建企业支付。

**第六条** 改建企业清查出来的资产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损失、担保损失、股权投资损失或者债权投资损失以及经营证券、期货、外汇交易损失等,按照财政部有关企业资产损失管理的规定确认处理。

**第七条** 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改建企业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财政部令第1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第八条** 资产评估结果是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出资折股的依据,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自评估基准日到公司制企业设立登记日的有效期内,原企业实现利润而增加的净资产,应当上缴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或经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同意,作为公司制企业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管理,留待以后年度扩股时转增国有股份;对原企业经营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国有资本持有单位补足,或者由公司制企业用以后年度国有股份应分得的股利补足。

企业超过有效期未能注册登记,或者在有效期内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第九条** 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不得将国有资本低价折股或者低价转让给经营者及其他职工个人。

企业实行整体改建的,改建企业的国有资本应当按照评估结果全部折算为国有股份,由原企业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持有,并将改建企业全部资产转入公司制企业。

企业实行分立式改建的,应当按照转入公司制企业的资产、负债经过评估后的净资产折合为国有股份,并可以由原企业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持有,也可以由存续企业持有。分立后没有纳入改建范围的资产,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进行处理。

企业实行合并式改建的,经过评估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国有股份,合并前各方如果属于同一投资主体,应当由原共同的国有资本持有单位一并持有;如果分属不同投资主体,应当有



合并前各方原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分别持有。企业合并后没有纳入改建范围的资产，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进行处理。

**第十条** 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的股权设置方案，应当由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制定；在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有资本持有单位的情况下，应当由具有控制权的国有资本持有单位会同其他的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协商制定。

股权设置方案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股本总数及其股权结构；
- (二)国有资本折股以及股份认购；
- (三)股份转让条件及其定价；
- (四)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企业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权限，向国有资本变动的审批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并附送以下文件资料：

- (一)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的批准文件；
- (二)改建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三)改建企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 (四)改建企业资产清理结果以及资产重组方案；
- (五)改建企业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
- (六)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文件或者备案表；
- (七)公司制企业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 (八)公司制企业股东认购股份的协议；
- (九)公司制企业的公司章程。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报送的资料，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执行。

**第十二条** 经批准实行内部职工持股的企业，内部职工股份的认购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改建企业或者公司制企业不得为个人认购股份垫付款项，也不得为个人贷款提供担保。

内部职工(包括经营者)持有股份尚未缴付认股资金的，不得参与分红；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尚未缴付认股资金的，应当调整公司制企业的股权比例，并依法承担出资违约的责任。

**第十三条** 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对占有的国有划拨土地应当进行评估并按照土地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采取作价入股方式的，评估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随同改建企业国有资本一并折股，增加公司制企业的国有股份；

(二)采取出让方式的，由公司制企业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按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三)采取租赁方式的，由公司制企业租赁使用，按照规定支付租金。

**第十四条** 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对没有纳入改建企业范围、具备经营条件的剥离资产，可以其组建企业法人，独立核算，依法经营；对不具备经营条件的剥离资产，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置：

(一)整体出售，即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基础，向其他单位和个人公开出售。出售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10%以上的，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应当向国有资本变动的审批单位作出书面说明。所得出售净收益，应当作为本期损益处理。

(二)租赁经营，即向公司制企业或者有条件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租赁经营，并签定租赁合同。租赁费可以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约定。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所得租赁收益，应当按照规定纳入财务预算管理。

(三)无偿移交，即与当地政府部门充分协商后，将改建企业原承担社会职能的相关资产，无偿移交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或所在地社区管理，相应核减改建企业的国有资本。

凡是不能按照前款规定处置的剥离资产，可以由存续企业管理，也可以由国有资本持有单位直接管理。

**第十五条** 改建企业清理核实的各项债权债务，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确定债权债务承继关系，并与债务人或者债权人订立债务保全协议：

(一)企业实行整体改建，应当由公司制企业承继原企业的全部债权债务；

(二)企业实行分立式改建，应当由分立的各方承继原企业的相关债权债务；

(三)企业实行合并式改建，应当由合并后的企业承继合并前各方的全部债权债务。

**第十六条** 企业实行公司改建时，经批准或者与债权人协商，可以实施债权转为股权。

(一)经国家批准的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债权，可以实行债权转股权，原企业相应的债务转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企业相应增加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二)经银行以外的其他债权人协商同意，可以按照有关协议和公司章程将其债权转为股权，企业相应增加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改建企业经过充分协商，债权人同意给予全部豁免或者部分豁免的债务，应当转作资本

公积。

**第十七条** 改建企业账面原有的应付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余额，仍作为流动负债管理，不得转为职工个人投资。因医疗费超支产生的职工福利费不足部分，可以依次以公益金、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资本金弥补。

改建企业账面原有应付工资余额中欠发职工工资部分，在符合国家政策、职工自愿的条件下，依法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可转为个人投资。不属于欠发职工工资的应付工资余额，作为工资基金使用，不得转为个人投资。

改建企业未退还的职工集资款、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应当以现有资产清偿。在符合国家政策、职工自愿的条件下，改建企业也可以将未退还的职工集资款转作个人投资。

**第十八条** 改建企业原由国家财政专项拨款、其他各类财政性资金投入以及实行先征后返政策返给企业的税收等，按照规定形成资本公积的，应当计入国有资本。对其中尚未形成资本公积而在专项应付款账户单独反映的部分，继续作为负债管理，形成资本公积后作为国家投资单独反映，留待以后年度按规定程序转增国有股份。

公司制企业享受国家财政扶持政策，收到财政拨给的资本性补助资金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在公司制改建过程中，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的经济补偿金，以及为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的职工一次性缴付的社会保险费，可从改建企业净资产中扣除或者以改建企业剥离资产的出售收入优先支付。

企业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规定标准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规定标准的，按照原劳动部印发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企业支付的社会保险费，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缴费比例执行。

**第二十条** 企业实行分立式改建，应当理顺存续企业与公司制企业的产权关系，明确存续企业及分立的公司制企业国有股权持有单位。

存续企业和分立后的公司制企业应当根据资产相关性和业务相关性的原则分离资产及其债权、债务，不得相互转嫁债权、债务。

存续企业和分离后的公司制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严格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活动和市场价格结算，不得相互转移收入。

存续企业和分离后的公司制企业应当实行人员分开，经营人员不得相互兼职、转嫁工资性费用。

存续企业和分离后的公司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分账，建立新账，分别编制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后，应当及时依法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公司制企业吸收新的股东而增资，或者由部分股东增资，新增出资应当按照公司制企业账面每股净资产折股，或者按照原有股东协商的比例折股。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实行内部职工持股的公司制企业，因吸收其他单位投资或者进行资产重组、经营者任期届满或者任期未届满而离职、因故调离、解除职务或者离退休时，经与股份持有人协商一致，有关股份可以在公司制企业内部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制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资本与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应当坚持同股同利的原则，国家股红利的具体收缴办法按财政部、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94)财工字第 295 号）及财政部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企业整体或者合并改建为公司制企业的，改建前的会计档案、资料应当由公司制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保管、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主管财政机关对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中涉及的国有资本变动行为，应当进行检查监督。

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实行公司制改建的，或者在公司制改建过程中未按照本规定执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主管财政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主管财政机关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8 月 27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5〕第 29 号）文件即予废止。财政部、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企[2005]12 号

2005-1-26 财政部

页面功能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直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发布后，对规范企业公司制改建中有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行为，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国有经济结构的调整，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企业重组改制的深入进行，在执行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加以完善。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 一、关于企业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余额的财务处理

改建企业账面原有的应付工资余额中，属于应发未发职工的工资部分，应予清偿；在符合国家政策、职工自愿的条件下，依法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可转为个人投资。属于实施“工效挂钩”等办法提取数大于应发数形成的工资基金结余部分，应当转增资本公积金，不再作为负债管理，也不得转为个人投资。

改建企业账面原有的应付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余额，应当转增资本公积金，不再作为负债管理，也不得转为个人投资。因医疗费超支产生的职工福利费不足部分，可以依次以公益金、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资本金弥补。

#### 二、关于预提企业内退人员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等财务处理

改建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册职工实行内部退养的，所需内退人员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等，应当作为管理费用，据实处理。

国有企业在分立式改建情况下，改建企业内退人员实行统一管理的，经批准可以从改建企业国有净资产中预提所需的内退人员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等，并实行专户管理。预提数额以改建企业可支付的国有净资产为限，不足部分作为管理费用，由内退人员的统一管理单位据实承担。

#### 三、关于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公司制改建中核销国有权益的财务处理

在企业集团内部，子公司实行公司制改建，由于资产损失或产权转让等原因，经核实批准实际折股的国有权益或国有产权转让作价少于原有账面价值的，母公司相应核销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损失可以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依次以结余的年初未分配利润及公益金、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弥补，不足部分用以后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弥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 4、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应付工资等余额财务处理的意见（财办企[2006]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国务院各部委办公厅、各直属机构，中直管理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最近，一些地方、企业及职工来函来电询问，企业在公司制改建过程中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及职工教育经费余额应当如何处理。为了确保企业公司制改建过程中国有资产不流失、职工权益不受损，现就有关财务处理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企业应付工资余额包含应发未发工资与属于实施“工效挂钩”等分配办法提取数大于应发数形成的工资基金结余两个部分，前者是按照企业内部工资奖金分配办法应当支付给职工却没有支付而形成拖欠的工资，后者是按照计划经济管理方式留存企业的国有资本积累。企业在公司制改建时，对应发未发工资应积极予以清偿，对工资基金结余应转为资本公积金。按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应付福利费及职工教育经费，其余额也随同工资基金结余一并转为资本公积金。

企业在公司制改建中，应付工资等余额转增的资本公积金作为改建企业国有净资产的组成部分，应当统筹安排，用于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经济补偿金、为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的职工一次性缴付的社会保险费以及预提的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内退人员所需生活费、社会保险费等改革成本。如有结余，再按规定折合为国有股份，或者向企业员工及其他投资者有偿转让。

二、改建企业应当规范操作，严格界定应发未发工资与工资基金结余的界限，并在评估作价之前作好相关账务调整工作。

企业在《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5]12号）下发之前已完成公司制改建，且结余的工资基金、应付福利费及职工教育经费当时未结转资本公积金的，现有余额应当向原国有股东作出清偿后核销相应负债，或者将其转作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留待以后增资扩股时转增国有股份。

三、已经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再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付工资等余额的财务处理，可以比照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建的财务处理原则执行。

#### 5、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建[2006]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总工会、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人事厅（局）、国防科工委（办）、国资委（经贸委）、国家税务

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6]15号），推动“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深入开展，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更好地为实施“十一五”规划纲要、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提供人才保证，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了《关于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以下简称《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6]15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深入持久开展，加速职工队伍的知识化进程，现就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提取与使用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的重要性

（一）全面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职工队伍，是实现“十一五”规划的关键。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强调加快推进人才强国战略，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实施人才培养工程。企业职工教育培训是开发人力资源，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基础工作，是提高职工职业技能和岗位能力，适应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各类企业要充分认识加强职工教育培训的重要性，承担本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的。

（二）企业职工教育培训是我国教育和人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的重要途径。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加快培养创新型人才和专业化高技能人才，带动企业职工整体素质的提高，是企业的重要职责；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是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对于提高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的科研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发挥着关键作用。

《决定》明确指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人力资源开发，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推进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就业再就业的重大举措；是全面提高国民素质，把我国巨大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提升我国综合国力、构建和谐

社会的重要途径。各类企业都必须高度重视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履行职工教育培训的职责。

（三）提高职工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是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切实维护职工的学习权、发展权的迫切需要。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各项措施，提供职工参加学习和培训的必要保障，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加速工人阶级知识化进程，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 二、进一步明确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的内容和要求

（一）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有：政治理论、职业道德教育；岗位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以及适应性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企业富余职工转岗转业培训；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的各类文化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二）企业要强化职工教育和培训，突出创新能力和技能培养，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鼓励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切实提高职工技能素质，提升职业竞争力。

## 三、切实保证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足额提取及合理使用

（一）切实执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中关于“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的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要保证经费专项用于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严禁挪作他用。

（二）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年第1号令），**工资总额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六个部分组成**。企业应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并按照计税工资总额和税法规定提取比例的标准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当年结余可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三）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列支与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和税收制度的规定。

（四）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必须专款专用，面向全体职工开展教育培训，特别是要加强各类高技能人才的培养。

（五）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支范围包括：

- 1、上岗和转岗培训；
- 2、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
- 3、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
- 4、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5、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 6、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
- 7、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
- 8、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
- 9、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
- 10、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
- 11、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六) 经单位批准或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必须到本单位之外接受培训的职工，与培训有关的费用由职工所在单位按规定承担。

(七) 经单位批准参加继续教育以及政府有关部门集中举办的专业技术、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所需经费，可从职工所在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

(八) 为保障企业职工的学习权利和提高他们的基本技能，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60%以上应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将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重点投向技能型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培养以及在岗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继续学习。

(九) 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由个人承担，不能挤占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十) 对于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境外培训和考察，其一次性单项支出较高的费用应从其他管理费用中支出，避免挤占日常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开支。

(十一) 矿山和建筑企业等聘用外来农民工较多的企业，以及在城市化进程中接受农村转移劳动力较多的企业，对农民工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培训所需的费用，可从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支出。

#### 四、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补充

(一) 企业新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岗位技术技能要求、设备操作难度等因素，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在项目投资中列支技术技能培训费用。

(二) 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研究开发新技术、试制新产品，应按相关规定从项目投入中提取职工技术技能培训经费，重点保证专业技术骨干、高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的需要。

(三) 企业工会年度内按规定留成的工会经费中，应有一定部分用于职工教育与培训，列入工会预算掌握使用。

#### 五、加强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管理

(一) 建立健全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和使用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控

制额度开支。企业的经营者应确保本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与使用。

(二)企业职工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要根据职工教育与培训计划合理安排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使用,大型企业集团提取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可与二级单位(或二级法人单位)划分一定的比例分别管理与使用。

(三)鼓励各企业建立职工个人学习与培训帐户制度,采取单位、个人、工会共同向帐户注资方法,支持职工个人学习与培训,并建立学习档案,完整记录职工学习与培训的情况。

(四)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企业,应按照《意见》要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实行统筹,由劳动保障等部门统一组织培训服务。

## 六、完善经费提取与使用的监督

(一)企业工会应当积极组织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切实维护职工的学习权利,督促企业履行对职工的培训义务,并依据已签订的集体合同中有关职工教育培训的条款参与监督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提取与使用。

(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企业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分别履行监督企业提取与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职责。

(三)企业应将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提取与使用情况列为厂务公开的内容,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公开,接受职工代表的质询和全体职工的监督。

(四)各级劳动保障、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与使用情况的监督,引导企业落实职工培训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培训任务。

(五)充分发挥舆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的作用,促进企业按要求承担职工教育与培训义务。

## 第六篇 职工持股&MBO

### 1、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

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近年来，国有企业职工（含管理层，下同）投资参与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国有大中型企业辅业改制以及科技骨干参股科研院所改制，为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企业活力起到重要作用。但由于目前缺乏统一的规定，操作不规范，企业改制引入职工持股以及职工投资新设公司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为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加强企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和《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8]28号）精神，现就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有关问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以及企业职工在证券市场购买股票除外），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企业职工投资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实现国有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一是区别对待，分类指导。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层持股、投资行为，妥善解决职工持股、投资存在的问题。二是规范操作，强化管理。引入职工持股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企业改制和产权转让的各项规定；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防止通过不当行为向职工持股、投资的企业转移国有企业利益。三是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增强企业活力。职工持股要有利于深化企业内部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切实转变经营机制；落实好职工参与改制的民主权利，尊重和维护职工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规范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职工持股行为

（三）积极推进各类企业股份制改革。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鼓励职工自愿投资入股，制订改制方案，要从企业实际出发，综合考虑职工安置、机制转换、资金引入等因素。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鼓励辅业企业的职工持有改制企业股权，但国有企业主业企

业的职工不得持有辅业企业股权。国有大型企业改制，要着眼于引进先进技术和管 理、满足企业发展资金需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竞争力，择优选取投资者，职工持股不得处于控股地位。国有大型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改制，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对企业中长期发展有直接作用的科技管理骨干，经批准可以探索通过多种方式取得企业股权，符合条件的也可获得企业利润奖励，并在本企业改制时转为股权；但其子企业（指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改制应服从集团公司重组上市的要求。

（四）严格控制职工持股企业范围。职工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 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 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确因特殊 情况需要持有子企业股权的，须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不得作为该子企业的国有股东 代表。

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 持股企业增加投资。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的，须在晋升后 6 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依法规范职工持股形式。国有企业改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引入职工持股，也可探索职 工持股的其他规范形式。职工投资持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风险自担的原则， 依法享有投资者权益。国有企业不得以企业名义组织各类职工的投资活动。

（六）明确职工股份转让要求。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批准企业改制单位应依据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对职工所持股份的管理、流转等重要事项予以明确，并在改制企业公司章程中 作出规定。

（七）规范入股资金来源。国有企业不得为职工投资持股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不得以国 有产权或资产作标的物为职工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不得要求与本企业有业 务往来的其他企业为职工投资提供借款或帮助融资。对于历史上使用工效挂钩和百元产值工 资含量包干结余以全体职工名义投资形成的集体股权现象应予以规范。

### 三、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关联企业的行为

（八）关联企业指与本国有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严格限制职 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

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

国有企业中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1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投资企业增加投资。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6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

#### 四、规范国有企业与职工持股、投资企业的关系

(九)国有企业剥离出部分业务、资产改制设立新公司需引入职工持股的，该新公司不得与该国有企业经营同类业务；新公司从该国有企业取得的关联交易收入或利润不得超过新公司业务总收入或利润的三分之一。通过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设立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加强国有企业内部管理。国有企业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取招标投标方式择优选取业务往来单位，不得定向采购或接受职工投资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产品、服务交易应当价格公允。国有企业向职工投资企业提供资金、设备、技术等资产和劳务、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应参考资产评估价或公允价确定有偿使用费或租赁费，不得无偿提供。不得向职工投资企业提供属于本企业的商业机会。

国有企业应当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与职工投资企业构成关联交易的种类、定价、数量、资金总额等情况。

(十一)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在职工或其他非国有投资者投资的非国有企业兼职；已经兼职的，自本意见印发后6个月内辞去所兼任职务。

#### 五、加强对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管理和监督

(十二)严格执行企业改制审批制度。国有企业改制引入职工持股，必须履行批准程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由集团公司批准的引入职工持股的企业改制，完成改制后须由集团公司将改制的相关文件资料报送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十三)国有企业是规范职工持股、投资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贯彻执行本意见各项要求，加强领导，认真组织，规范企业改制，强化内部管理，做好职工思想工作。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监督管理，对本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违反本意见要求的，要立即予以制止和纠正，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 推进国有企业改制 规范职工持股行为

###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答记者问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月16日印发《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制和规范职工持股行为。就《意见》的相关问题，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谈谈《意见》出台的背景情况。**

答：国资委成立以来，十分重视规范国有企业改制的制度建设，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使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做到有章可循。但是，在国有企业改制引入职工持股以及国有企业职工投资本企业的关联企业方面，缺乏明确规定，如集团公司职工能否持有子企业和参股企业股权、子企业职工能否持有集团内其他企业股权、职工能否投资入股关联企业等，职工在持股、投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影响企业发展。

今年年初，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电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意见》，主要是针对电力系统的电网企业职工投资发电企业，以及发电企业职工投资“一厂多制”企业的行为作了限制，起到了积极的效果。因此，在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行为基础上，制订面上的统一的规范性政策十分必要。

**问：那么，今后实施国有企业改制对职工入股的态度如何？**

答：近些年来，各地一些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参与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和国有大中型企业辅业改制，科技骨干参股科研院所改制，对于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企业活力起到重要作用。《意见》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进一步明确了企业改制引入职工持股的指导思想：继续鼓励国有中小企业职工在自愿基础上参与企业改制；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职工持有改制辅业企业股权；国有大型企业改制要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择优选取投资者，职工持股不得处于控股地位；可以积极探索国有大型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骨干以多种方式取得企业股权。

职工入股原则上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不得持有其所在企业出资的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发挥职工持股的作用，促进企业发展，而不是仅仅为职工谋取福利。

**问：《意见》对职工投资关联企业作了更为严格的限制，这是为什么？**

答：确实如此，职工投资关联企业是造成国有企业利益转移的重要渠道，据调查，存在的问题相对多一些。《意见》规定，国有企业不得以企业名义组织各类职工投资活动；严格限制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

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有其他关联业务的企业；不得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同时，《意见》还对国有企业与职工持股、投资企业的关系提出要求。规定国有企业剥离出部分资产、业务改制设立新公司，职工投资新公司不得与该国有企业经营同类业务，关联交易收入或利润不得超过新公司业务总收入或利润的三分之一等等。

作出上述严格细致的规定，是出资人为加强国有企业内部管理，防止国有企业职工通过投资关联企业，转移国有企业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问：为了稳妥解决职工已持有的股份，《意见》采取措施重点是解决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持股问题。**

答：是的。《意见》明确，凡文件要求职工不得持有的企业股份，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须自《意见》印发后1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事实上，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很多都是由企业组织、管理人员带头形成的，清退或转让管理人员的股权，是解决问题的关键，这样做既抓住了重点，又便于操作。同时，也可与《关于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意见》有关规定相衔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

## **2、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

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印发以来，有关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反映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一些具体问题需进一步明确。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需清退或转让股权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范围**

《规范意见》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含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企业及其授权经营单位（分支机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是指国有企业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职能部门正副职人员等。企业返聘的原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退休后返聘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人员亦在《规范意见》规范范围之内。

### **二、涉及国有股东受让股权的基本要求**

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清退或转让股权时，国有股东是否受让其股权，应区别情况、分类指导。国有企业要从投资者利益出发，着眼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企业发展战略，

围绕主业，优先受让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所持国有控股子企业股权，对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的国有参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股权原则上不应收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所持股权不得向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

### 三、国有股东收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股权的定价原则

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确认，确属《规范意见》规范范围内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国有股东收购其所持股权时，原则上按不高于所持股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收购价格。

### 四、国有企业改制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经核查，国有企业在改制过程中，违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等规定，有下列情况的，在实施《规范意见》时，必须予以纠正。

（一）购股资金来源于国有企业借款、垫付款项，或以国有产权（资产）作为标的通过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方式筹集。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违规所得股权须上缴集团公司或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单位（以下统称指定单位），其个人出资所购股权按原始实际出资与专项审计后净资产值孰低的价格清退；持有改制企业股权的其他人员须及时还清购股借、贷款和垫付款项；违规持股人员须将其所持股历年所获收益（包括分红和股权增值收益，下同）上缴指定单位。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参照上述规定进行纠正，也可通过司法或仲裁程序追缴其违规所得。

（二）纳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国有实物资产和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商誉等无形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全部或部分资产未经评估作价。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须按原始实际出资与专项审计后净资产值孰低的价格清退所持股，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改制企业管理层及参与改制事项其他人员须将其所持股历年所获收益上缴指定单位；未经评估资产须进行资产评估作价，重新核定各股东所持股。情况特殊的，也可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采取其他方式进行纠正。

（三）无偿使用未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国有实物资产和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商誉等无形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应按资产评估价或同类资产的市场价确定租赁费，改制企业须补交已发生的租赁费。



对于故意转移、隐匿资产，或者在改制中通过关联交易影响企业净资产；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或者与有关方面串通，压低资产评估值以及国有资产折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依据《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0号）的有关规定，追究该国有企业相关责任人责任。

#### 五、进一步加强对股权清退转让的监督管理

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掌握所监管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规范有关人员持股行为。国有企业要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进行摸底，按《规范意见》和本通知的要求做好有关工作，要认真制订股权清退、转让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并将股权清退、转让方案和完成情况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逾期不规范有关人员持股行为的，要追究当事人及企业负责人的责任，隐匿持股情况或不按要求进行规范的要严肃查处。

股权清退、转让的责任主体是国有企业。相关企业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保持企业稳定，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3、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企业：

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 政 部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一日

一、为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保障国有产权有序流转，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管理层”是指转让标的企业及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直接或间接持有单位负责人以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是指向管理层转让, 或者向管理层直接或间接出资设立企业转让的行为。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经建立或政府已经明确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行为主体和责任主体的地区或部门, 可以探索中小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所属从事该大型企业主营业务的重要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不向管理层转让。

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规定的分类标准执行。今后国家相关标准如有调整, 按照新标准执行。

五、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 应当严格执行《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 其中标的企业或者标的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参与受让企业国有产权的, 应当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二) 国有产权转让方案的制订以及与此相关的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底价确定、中介机构委托等重大事项应当由有管理职权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组织进行, 管理层不得参与。

(三) 管理层应当与其他拟受让方平等竞买。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必须进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选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并在公开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时对以下事项详尽披露: 目前管理层持有标的企业的产权情况、拟参与受让国有产权的管理层名单、拟受让比例、受让国有产权的目的及相关后续计划、是否改变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对标的企业进行重大重组等。产权转让公告中的受让条件不得含有为管理层设定的排他性条款, 以及其他有利于管理层的安排。

(四) 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不得将职工安置费等有关费用从净资产中抵扣(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以各种名义压低国有产权转让价格。

(五) 管理层受让企业国有产权时, 应当提供其受让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 不得向包括

标的企业在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融资，不得以这些企业的国有产权或资产为管理层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

六、管理层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受让标的企业的国有产权：

（一）经审计认定对企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二）故意转移、隐匿资产，或者在转让过程中通过关联交易影响标的企业净资产的；

（三）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或者与有关方面串通，压低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

（四）违反有关规定，参与国有产权转让方案的制订以及与此相关的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底价确定、中介机构委托等重大事项的。

（五）无法提供受让资金来源相关证明的。

七、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有关工作程序、报送材料等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八、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后仍保留有国有产权的，参与受让企业国有产权的管理层不得作为改制后企业的国有股股东代表。相关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派合格人员担任国有股股东代表，依法履行股东权利。

九、管理层不得采取信托或委托等方式间接受让企业国有产权。

十、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后涉及该企业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过程中，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确定列入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范围的企业，需向管理层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规定办理。

十二、国有控股高新技术企业、转制科研机构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国有控股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8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号）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试点工作，需向管理层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报经省级以上财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十三、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监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监管措施，切实维护出资人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十四、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选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加强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涉及管理层受让相关事项的审查，认真履行产权交易机构的职责和义务。

十五、相关机构和人员违反本规定进行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应当要求转让方终止国有产权转让活动，必要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确认转让行为无效，并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及《暂行办法》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六、政企尚未分开的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的，由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具体比照本规定执行。

# 第七篇 国有资产（股权）监管

## （一）职责划分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财政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财政部是国务院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国有资本金基础工作的宏观调控部门。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税政（含关税）调查研究的职能以及税法起草和税法执行过程中的一般性解释工作，交给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承担。

2. 将国有企业所得税征管的职能，交给国家税务总局承担。

3. 将世界银行贷款的转贷业务，交给国家开发银行承担（其中不属于国家开发银行业务范围的世界银行贷款，由国务院指定其他银行承担其转贷业务）。

4. 将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组织实施国有企业财产监管的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

5. 将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中央政府公共财产）产权界定、清查登记等工作，交给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

6. 将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国有资源实行资产化管理的有关职能，交给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承担。

#### （二）划入的职能。

1. 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承担的编制国债发行计划的职能。

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承担的外国政府贷款对外谈判与磋商职能。

3. 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对外谈判与磋商职能。

4. 中国银行承担的日本输出入银行贷款对外谈判与磋商职能。

5. 审计署承担的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的职能。
6.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7.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本金）的基础管理职能。
8.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制定政府公共财产管理规章制度的职能。

（三）转变的职能。

1. 改进预算制度、强化预算约束，逐步建立起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本金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制度。

2. 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再承担审批国有企业具体财务事项、下达财务计划和考核指标的职能，扩大企业理财自主权。

3. 改革国有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减少具体审批事务，扩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自主权。

4. 实行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减少对地方财政的专项补贴。

5. 取消中央财政周转金制度，不再审批与之相关的生产经营项目。

6. 在强化预算约束的基础上，改进对社会集团消费的控制管理办法，不再审批对中央部门社会集团消费的专项控制商品。

7. 取消每年一次的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相应取消财政部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的名义。

二、主要职责根据以上职能调整，财政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和执行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二）拟定财政、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的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协定。

（三）编制年度中央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中央、地方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管理中央各项财政收入，管理中央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

（四）提出税收立法计划，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审议上报税法和税收条例草案；根据国家预算安排，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提出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和对中央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参加涉外税收和国家关税谈判，签订涉外税收协议、协定草案；制定国际税收协议和协定范本；承办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管理中央财政公共支出；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制定需要全国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拟定和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六）拟定和执行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方针政策、改革方案、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指导资产评估业务。

（七）办理和监督中央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中央财政投入的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负责农业综合开发；拟定并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

（八）管理中央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拟定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九）拟定和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编制国债发行计划；拟定政府外债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承担外国政府贷款、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和日本输出入银行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业务；代表我国政府参加国际财政组织。

（十）拟定和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政府总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审批外国会计公司驻华代表机构的设置。

（十一）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管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

（十二）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三）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根据上述职责，财政部设 20 个职能司（厅、室）。

（一）办公厅处理机关日常政务，负责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研究起草有关重要报告和文件；管理财政信息、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文电、保密、保卫、信访、档案管理等多项事务。

（二）综合司研究财政发展战略和财政分配政策；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拟定财力综合平衡方案，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建议；拟定预算外资金管理规章和制度，监管中央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提出住房、物价、工资、国有土地使用制度调整改革和其他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性建议；负责综合性财政统计工作。

（三）预算司（财政部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编制年度中央预决算草案，汇总年度地方预决算；拟定财政体制和预算管理制度、金库管理制度、总预算会计制度；管理国防费；拟定中央与地方的分配政策，指导地方财政管理；管理和分配中央财政城建维护资金、边境事业费和民族地区补助费；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四）条法司协调有关法律法规的起草拟定，审议上报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审议其他法律法规草案中有关财政税收的条款；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

（五）税制税则司（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研究关税、国内和涉外税收的政策及其实施方案；提出税制改革、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出口退税以及海关关税税率调整、年度暂定税率、关税配额、特别关税、进出口税则税目和税号修订、有关国家适用税则优惠税率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建议；组织研究、拟定提交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拟定保护民族工农业产品的关税措施；参加有关反倾销的调查；参加涉外税收和对外关税谈判，草签有关协议、协定；拟定和修改国际税收协议和协定范本；承办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经济贸易司研究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改革，拟定有关政策；拟定并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解决执行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国有工交、内贸、邮电企业和国家粮食储备、国家物资储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中央财政有关专项资金业务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监缴国有资本金收益。

（七）国债金融司拟定政府国内外债务政策和管理制度；编制国债发行计划；管理国债的发行和兑付，研究国债市场运行机制的改革并提出有关建议；编制政府国内外债务的预决算；办理我国政府对外发行债务的有关事宜；办理外国政府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业务；拟定金融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八）公共支出司拟定公共财政支出政策，提出优化支出结构的政策建议；管理文化、出版、文物、教育、计划生育、科学、体育、通讯广播、行政和政法部门的经费，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相应的开支标准；审核有关部门的年度预决算；办理国家规定统一着装的有关事项；拟定政府公共财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九）社会保障司参与研究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政策，提出有关建议；编制中央社会保障预算草案；管理属中央财政预算的社会救灾救济、劳动就业、医疗保险（包括公费医疗）等方面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卫生、民政、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经费；拟定职工待业保险



和职工退休养老等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十) 农业司研究拟定财政支农政策；拟定农业财务制度；管理中央农业、林业、水利部门事业经费和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劳改、劳教财务；参与管理和分配财政扶贫资金。

(十一) 涉外司拟定有关涉外的财政政策，拟定国有外经贸和境外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涉外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拟定和执行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制度；管理中央外交、援外和涉外经费；参与经常性的联合国会费谈判；办理国家财政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拟定外事活动及各类因公临时和长期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

(十二) 国际司（财政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研究和分析国际财经问题；负责财政国际多边和双边合作事宜；办理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和日本输出银行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业务；负责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中国理事的工作；管理部机关外事经费和直属单位的外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事务，组织国外考察和培训工作。

(十三) 基本建设司办理国家投资项目的中央财政拨款；拟定基本建设、地质勘探和建筑施工行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国家投资项目的中央财政拨款使用效益进行重点分析、检查和监督；参与投资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十四) 会计司管理全国会计工作；研究提出会计改革的政策建议；拟定和贯彻实施会计法令、规章和准则；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指导和监督会计电算化工作。

(十五) 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司调查研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重大问题以及国有资本金的分布状况，提供有关信息；拟定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规章制度，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拟定国有资本金保值增值的考核指标体系；研究提出国有资本金预算编制和执行方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金权属的界定、登记、划转、转让、纠纷调处及仲裁等。

(十六) 国有资本金统计评价司（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

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汇总有关资料；拟定清产核资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制度、办法；组织实施清产核资工作；组织建设国有资本金统计信息网络。

(十七) 财产评估司拟定并监督执行企业财产评估政策和制度、评估标准和方法、评估基本准则与应用准则；拟定评估机构的资质标准，确认全国性评估机构资格；承担国务院委托的国有企业财产评估事宜；指导和监督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的工作。

(十八) 财政监督司拟定财政监督的财政和制度；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查处重点违反

财经纪律和打击报复案件；管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业务工作。

（十九）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拟定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及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管理和统筹安排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组织检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执行情况。

（二十）人事教育司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及派出机构的人事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全国财政系统干部队伍和精神文明建设状况；制定并组织实施财政系统的教育规划，管理部属院校，指导地方的财政教育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财政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610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74 名（含部长助理 3 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 五、其他事项

##### （一）关于政府外债管理。

财政部代表我国政府组织进行外国政府贷款、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和日本输出银行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参与有关工作。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的转贷业务由国家开发银行承担，其中不属于国家开发银行业务范围的世界银行与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由国务院指定其他银行承担其转贷业务；外国政府贷款的转贷业务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承担；日本输出银行贷款的转贷业务由中国银行承担。

##### （二）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

财政部派驻各地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按省设置，撤销地市一级的财政监察专员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的人员精减三分之二。

##### （三）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暂按《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2003年4月25日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号），设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党中央决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党委，履行党中央规定的职责。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 一、划入的职责

（一）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职责。

1. 研究拟订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研究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指导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指导国有企业的管理工作；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2. 研究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政策、法规；提出需由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国有企业名单，审核监事会报告。

3. 组织实施兼并破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再就业工程；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二）原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三）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一部分职责。

1. 拟订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度。

2. 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

3. 调查研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重大问题以及国有资本金的分布状况；拟订国有资本金保值增值的考核指标体系；研究提出国有资本金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方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金权属的界定、登记、划转、转让、纠纷调

4. 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提供有关信息；拟订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组织建设国有资本金统计信息网络。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拟订中央直属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审核中央直属企业的

工资总额和主要负责人的工资标准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二)代表国家向部分大型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通过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四)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五)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18个职能机构:

(一)办公厅(党委办公室)。

负责协助委领导处理机关运转的日常工作;负责委机关文秘、会议、机要、保密、信息、档案、安全工作;负责常委会和委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委机关财务工作;负责委机关信息化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对外可使用委信访办公室名义);负责联系行业协会。

(二)政策法规局。

研究起草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的法律法规草案,负责有关法规和重大政策起草、拟订的协调工作;研究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负责指导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委机关的法律事务。

(三)业绩考核局。

拟订并组织落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度,研究和完善授权经营制度并对授权企业进行监督,研究提出业绩合同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管理的方法并组织实施;综合研究国有经济和重点企业的运行状况;根据各方面对所监管企业的评价意见,综合考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研究提出重大决策责任追究的意见和措施。

(四)统计评价局。

负责国有资产的统计和所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备案工作，建立国有资本金统计信息网络，根据有关规定对外发布统计信息；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办法，拟订考核标准；建立和完善企业绩效评价体系并负责组织实施；拟订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的政策及制度、办法，组织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资产损失核销工作。

#### (五) 产权管理局。

研究提出改革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的意见，拟订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进行预算管理，对资本收益的使用进行监督；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 (六) 规划发展局。

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和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指导所监管企业进行结构调整；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必要时对投资决策进行后评估；协助所监管企业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 (七) 企业改革局。

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指导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研究所监管企业合并、股份制改造、上市、合资等重组方案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组建方案，对其中需要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研究提出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指导所监管企业的管理现代化和信息化工作。

#### (八) 企业改组局(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办公室)。

编制并组织实施国有企业兼并破产计划，研究提出有关债权损失核销和职工安置等方案；组织协调债转股工作；组织协调所监管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关闭破产、困难企业重组工作，协调解决企业改组中的重大问题。

#### (九) 企业分配局。

拟订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进行调控，研究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方式并组织实施；指导所监管企业分离办社会负担、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富余人员分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下岗职工的安置工作。

#### (十) 监事会工作局(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

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一)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局。

(十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二局。

以上两个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工作并提出任免建议；考察推荐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人选；探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和选任方式；研究拟订向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派出国有股权代表的工作方案。

(十三)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工作。

(十四)宣传工作局(党委宣传部)。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和新闻工作。

(十五)群众工作局(党委群众工作部、党委统战部)。

根据有关规定，协调所监管企业的工会、青年、妇女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共青团工作委员会委员的日常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维护稳定方面的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统战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

(十六)研究室。

负责研究总结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负责调查研究所监管企业的改革发展、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重大问题；负责重要文件和报告的起草工作。

(十七)外事局。

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八)人事局。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

机关服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管理局)。负责所属离退休干部机构、机关服务中心的各项管理工作；负责委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财务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管所联系协会的国有资产和财务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管所联系协会的国有资产和财务等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为便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

律检查委员会设综合室、一室、二室、三室、四室等 5 个室(副司级)。

#### 四、人员编制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编制暂定为 555 名。其中：司局级领导职数 82 名(含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2 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专职副书记 2 名，机关服务局正副局长 3 名，机关党委副书记和机关纪委书记 3 名，纪委机关室主任 5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企业的关系。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同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财政部的关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财务会计方面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财政部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资产统计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拟订征求财政部意见。国家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措施，包括中央困难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费用、分流人员费用，破产企业安置职工等费用，由财政部按原渠道解决，继续由财政部管理和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所监管的国有资产进行预算管理，条件成熟时按国家有关预算编制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编制工作，作为国家总预算的组成部分由财政部统一汇总和报告，预算收入的征管和使用接受财政部监督。

(三)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离退休干部管理和联系协会的工作，交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

### 3、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函〔2003〕81号）

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经请示国务院和中央编委领导同意，现就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职责分工问题通知如下：

一、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继续由财政部负责，主要是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统计、分析、评估。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划转处置管理，由财政部负责；涉及国资委监管的国有

企业投资在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转让、划转，由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划转中的合规性(是否符合金融和利用外资等政策)审查管理,由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商务部等部门继续按各自职能分别负责。

四、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工作,有关部门按照上述分工履行职责。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章)

2003年10月15日

####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关于设立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一日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设立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是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措施。为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加快推进市(地)级(含自治州,下同)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组建工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市(地)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确定的原则,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

二、市(地)级人民政府可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维护所有者权益,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督促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设立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必须做到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干部管理体制,保证地方党委加强对本地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管理。

四、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市(地)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的原则,明确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行为主体和责任主体,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效形式。

五、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充分尊重和维护市(地)级人民政府对所出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享有的权益,不得随意调拨其国有资产。

六、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县级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给予指导,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积极探索县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效形式。

七、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党组织的设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八、省、市(地)两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设立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完成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组建工作。

## 5、财政部关于市（地）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划分问题的意见（财办函[2005]7号）

山东省财政厅：

近来，你厅多次来电咨询我部，反映部分市（地）在组建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过程中，存在着财政部门与国资监管机构之间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和范围划分不清的问题，希望我们给予解释和答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84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国办发[2003]28号文明确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根据国办发[1998]101号文的有关规定，财政部负责拟定政府公共财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财政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间的职能划分是十分明确的，不存在交叉。

按照国办发[2004]84号文规定，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这已经明确了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范围中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另外，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财政部已分别在行政政法司和教科文司设立了专门处室，承担制定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政策，组织开展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工作的职责。

为保证中央和地方在行政事业资产监管机构设置上的相对统一，更好地理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你厅和相关市（地）财政部门可积极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按照国务院确定的财政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职责划分原则及国办发[2004]84号文规定，合理划分市（地）财政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责和范围。

二〇〇五年四月四日

## 6、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5号令）

《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8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5月7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

二〇〇六年四月七日

### 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保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国资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依照本办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省级政府国资委、地市级政府国资委对下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维护国家整体利益；
- （二）坚持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尊重地方国资委的出资人代表权益，鼓励地方国资委探索国有资产监管和运营的有效形式；
- （三）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依法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能，完善指导和监督方式；
- （四）坚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正确方向，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国务院国资委依法对下列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 （二）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
- （三）履行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职责；
- （四）规范国有企业改革、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以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 （五）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督、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
- （六）国有企业财务、审计、职工民主监督等内部制度建设；
- （七）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法制建设；
- （八）其他需要指导和监督的事项。

**第六条** 国务院国资委制定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指导和规范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地方国资委应当根据国有资产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七条** 国务院国资委应当加强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调查研究，适时组织工作交流和培训，总结推广国有资产监管经验，建立与地方国资委交流联系的信息网络，解释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建议。

**第八条** 省级政府国资委制定的国有资产监管、国有企业改革、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省级政府国资委法制工作机构统一抄报国务院国资委法制工作机构。

**第九条** 国务院国资委对地方贯彻实施国有资产监管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督查纠正国有资产监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国务院国资委对举报地方国有企业违规进行改制、国有产权转让等致使国有资产流失的案件，应当督促省级政府国资委调查处理。

省级政府国资委对国务院国资委督促查处的违法违纪案件，应当认真调查处理，或者责成下级政府国资委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国务院国资委。

**第十一条** 省级政府国资委应当以报告或者统计报表等形式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本地区企业汇总国有资产统计报告、所出资企业汇总月度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国务院国资委。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资委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应当严格依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有关工作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资委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应当充分征求地方国资委的意见和建议，不得干预地方国资委依法履行职责。

地方国资委应当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依法接受并配合国务院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务院国资委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地方国资委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国务院国资委应当依法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向地方政府通报有关情况，依法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六条** 地方国资委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

## 7、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 5 月 30 日 财政部令第 36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要求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事业单位的资产，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事业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应当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三) 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四) 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 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 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七) 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

(八) 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

**第七条**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组织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 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四) 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五) 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 组织实施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

(七) 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第八条** 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养等日常管理，负责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 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四) 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资产的保值增值, 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 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 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研究平台建设工作;

(六) 接受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 明确管理机构 and 人员, 做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

### 第三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根据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 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 (二) 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 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者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 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 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 应当从严控制, 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对于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 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跨部门、跨地区的资产调剂应当报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的财政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 (包括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会议、活动需要进行的购置),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 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 提出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 测算经费额度, 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 主管部门根据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 审核、汇总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 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三) 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对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批;

(四)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 事业单位应当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并在上报年度部门预算时附送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 作为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的依据。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申请项目经费的, 有关部门在下达经费前, 应当将所涉及的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购置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用其他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 报主管部门审批; 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事业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 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 并提出申请, 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 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行为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 统一核算, 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是指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 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财政部门重新安排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是事业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证。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变卖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经同级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授权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财政部门或者授权部门核发《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二条** 《产权登记证》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单位享有占有、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由财政部统一印制。

事业单位办理法人年检、改制、资产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时，应当出具《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 （四）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一）新设立的事业单位，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二) 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事业单位，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三) 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事业单位，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和变更产权登记的基础上，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定期检查。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 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 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同级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但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工作需要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

**第四十四条**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 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报告。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编制和安排事业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维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 （二）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 （三）擅自提供担保的；
- （四）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或者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国家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制定的本地区和本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应当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五十八条** 境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以及经国家批准的特定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装警察部队和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行业特点突出，需要制定行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由财政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中有关资产配置、处置事项的“规定限额”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另行确定。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8、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 5 月 30 日 财政部令第 35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行政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包括行政单位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行政单位的资产、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第四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

- （一）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二）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 （三）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四）监管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 （三）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七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 （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 （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 （六）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七）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行政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负责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 （三）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和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 （四）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 （五）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 （六）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有关单位应当完成所交给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向财政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行政单位应当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与行政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
- （三）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 （四）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十三条** 对有关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财政部门对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第十四条** 购置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行政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单位资产状况对行政单位提出的资产购置项目进行审批；

（三）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各单位可以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并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批复文件和相关材料一并报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未经批准，不得列入部门预算，也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

**第十五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行政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七条** 行政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八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

**第十九条** 行政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二十条** 行政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一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第二十二条** 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在本办法颁布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严格监管。

财政部门应当对其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同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事项严格控制，从严审批。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行政单位中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同级财政部门有权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七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

**第二十八条** 行政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行政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三十条** 资产处置应当由行政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

**第三十一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和处置办法，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



**第三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资产出售与置换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处置，并及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

**第三十五条** 行政单位联合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而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

## 第六章 资产评估

**第三十六条** 行政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行政单位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
- （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由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第三十九条** 进行资产评估的行政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 第七章 产权纠纷调处

**第四十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一条** 行政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同级政府调解、裁定。

**第四十二条** 行政单位与非行政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由行政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 第八章 资产统计报告

**第四十三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资产登记档案，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做出报告。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四条** 行政单位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财政部门与行政单位应当对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监督资产使用的有效性。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行政单位资产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

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的统计报告，应当作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依据和基础。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进行资产清查的实施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需要，开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产权登记办法，由开展产权登记的财政部门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行政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非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独立核算的企业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不执行本办法。

**第五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及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的规定，制定本地区和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行政单位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中央级行政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五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等特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管理办法，由解放军总后勤部等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9、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中央级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中央级事业单位的资产，中央级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事业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应当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财政部是负责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 （二）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 研究制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 负责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四) 按照规定权限审批中央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 组织中央级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跨部门调剂工作, 建立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和共用机制;

(五) 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推进有条件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管理的市场化、社会化, 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六) 负责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 负责当地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的监缴等工作;

(七) 建立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监管;

(八) 研究建立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 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实行绩效管理, 盘活存量, 调控增量, 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九) 监督、指导中央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

**第七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二) 根据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 组织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 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所属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处置事项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 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 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 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五) 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 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 组织实施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绩效考评;

(七) 接受财政部的监督、指导, 并报告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 (二) 根据财政部、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規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  
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 (三) 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负责本单位资产的账  
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四) 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根  
据主管部门授权，审批本单位有关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
- (五) 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  
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 (六) 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  
共研究平台建设工作；
- (七) 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和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明确相关管理机  
构和工作人员，做好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第三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

**第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等  
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  
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中央级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中央级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 (二) 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 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成本过高。

**第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  
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三条** 对于中央级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  
上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并报财政部备案；跨部门的资产调剂须报财政部批准。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向财政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 规定限额以  
上资产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 (一) 中央级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财务部门根据资产的存量情况、使用  
及其绩效情况，提出拟新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和所需经费的资产购置计划，经单位领导批

准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根据所属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人员编制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等，对其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三）经财政部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列入主管部门年度部门预算。

**第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用非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

**第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投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等原则，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附可行性论证报告和拟签订的协议（合同）等相关材料，按以下方式履行审批手续：单项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由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同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时，应根据财政部规定附相关材料，按以下方式履行审批手续：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由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三份）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以及中央级事业单位按规定处置资产报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是财政部安排中央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依据其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批复资产处置的相关文件，应当抄送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在地专员办。

## 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有资产所有权和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主要包括：

- （一）单位名称、住所、法定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金额及其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 （四）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要，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第三十三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主管部门调解不成的，由主管部门报财政部调解或者依法裁定，必要时报国务院裁定。

**第三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和非国有企业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六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中央级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财政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三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进行。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中央级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主管部门应将相关材料报财政部备案。根据国家要求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资产清查工作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号）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中央级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做出报告。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并作为编制和安排中央级事业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各司其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维护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专员办就地对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六条** 主管部门及其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分、处理，并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年度资产购置计划的申报资格。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中央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以及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办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按照企业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经国家批准特定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办，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和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报财政部备案。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办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包括驻外机构）资产管理办，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活动，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五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产权登记、产权纠纷处理等具体管理办，由财政部根据本办制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自 2008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与本办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执行。

#### 财政部就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政办问答

新华网北京 4 月 2 日电（记者韩洁、罗沙）财政部近日公布了《[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政办](#)》，并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起正式实施。2 日，就该《办》的有关内容，财政部教科文司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办》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根据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为 0.93 万亿元，净资产为 0.65 万亿元。当前，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不同程度存在着管理体制不顺、使用效益不高、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如何提高这些巨额资产的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公共服务职能，是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的紧迫任务。

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为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政办》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际，财政部制定出台了《办》。《办》的出台，对进一步深化公共财政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

理，建设服务型、责任型政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管理职责、审批程序和日常监管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一是确立了目标原则。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有机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事业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二是理顺了管理体制。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财政部、主管部门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三是明确了管理职责。财政部、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分别承担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监督管理和具体管理职能。四是规范了审批程序。《办法》在配置、使用和处置环节规定了严格的审批原则和审批程序，切实规范了资产的管理行为。五是严格了日常监管。《办法》对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以及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都作出了严格规定，以确保国有资产管理的\*\*安全、规范和有效。六是完善了收入管理，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七是强调了制度建设。

问：《办法》是如何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的？

答：《办法》在配置环节规定了严格的控制原则和审批程序，体现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报批程序：中央级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根据资产的存量情况、使用及其绩效情况，提出拟新购资产的品目、数量及所需经费的资产购置计划，经单位领导批准后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根据所属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人员编制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等，对其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经财政部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列入主管部门年度部门预算。

问：《办法》是如何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管理的？

答：根据财政部第36号令以及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际情况，为提高工作效率，财政部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对外投资、出租、出借以及资产处置事项等进行授权审批，审批程序和相关部门职责如下：单项价值在8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以及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80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备案；800万元（含）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问：《办法》是如何完善资产收入管理的？

答：《办法》进一步完善了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

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问：《办法》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提出了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财政部、主管部门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作为编制和安排中央级事业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问：《办法》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建设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办法》要求，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和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级事业单位要根据本办法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包括驻外机构）资产管理办法，报主管部门备案。经国家批准特定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 财政部公布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来源： 中国网      发布时间：2008-04-03      【字号：大 中 小】

近日，财政部公布了《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办法》的出台对于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促进公共财政体系的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办法》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和原则、管理体制、管理职责、审批程序、日常监管等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一是确立了目标原则。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事业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

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二是理顺了管理体制。《办法》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财政部、主管部门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三是明确了管理职责。在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财政部是负责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中央级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四是规范了配置程序。《办法》在配置环节规定了严格的控制原则和审批程序，体现了与预算管理的紧密结合。《办法》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备。同时，明确了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报批程序。

五是严格了日常监管。《办法》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以及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都作出了严格的规定，确保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和有效。《办法》要求，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遵循投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等原则，并进行可行性论证；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中央级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处置。

六是完善了收入管理。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七是强调了制度建设。要求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根据本办法和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并分别报财政部和主管部门备案。经国家批准特定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显示，截止 2006 年底，全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 5.96 万亿元，净资产 3.9 万亿元。其中，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 0.93 万亿元，净资产 0.65 万亿元。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部级），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履行党中央规定的职责。

#### **一、职责调整**

（一）加强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的职责，加快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更多地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二）强化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和经济责任审计的职责，进一步完善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 **二、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

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 19 个内设机构（正司局级）：

（一）办公厅（党委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议、机要、保密、信息、档案、信访和安全保卫等工作；承担党委会和委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

（二）政策法规局。

起草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的法律法规草案，承担机关规章和政策性文稿审核协调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研究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承办机关法律事务。

（三）规划发展局。

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指导所监管企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工作。

（四）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

承办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的有关工作；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研究提出所监管企业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的意见和措施；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

（五）产权管理局。

研究提出完善国有产权管理的意见，拟订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六）企业改革局。

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拟订所监督企业合并、股份制改造、上市、合资等重组方案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组建方案，对其中需要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承办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审核工作。

（七）企业改组局。

指导所监管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富余人员分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下岗职工的安置工作；推进所监管企业厂办大集体的改革工作；指导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继续完成原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办公室有关工作。

（八）企业分配局。

提出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的工作，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激励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和职工福利保障。

（九）综合局。

综合研究国有经济和所监管企业的运行状况；联系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维护稳定等工作；承担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管理的的具体工作。

（十）收益管理局。

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承担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工作；承办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十一）监事会工作局（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

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国有企业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局。

（十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二局。

以上两个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工作并提出任免建议；考察推荐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人选；探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和选任方式；拟订向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派出国有股权代表的方案。

（十四）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十五）宣传工作局(党委宣传部)。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指导和推进



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和新闻工作。

(十六)群众工作局(党委群众工作部、党委统战部)。

根据有关规定，协调所监管企业的工会、青年、妇女工作，承担中央企业团工委的日常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统战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

(十七)研究局（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

承担调查研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领导班子建设等重大问题的  
工作；起草重要文件和报告；联系有关行业协会。

(十八)外事局。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九)人事局。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

机关服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管理局) 负责所属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服务中心的  
各项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财务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管所  
联系协会的国有资产和财务等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的纪  
律检查工作，设办公室、一室、二室、三室、四室 5 个室（副司局级）。

#### **四、人员编制**

（略）

#### **五、其他事项**

（一）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依法对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  
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  
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不得  
损害所有者权益，同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有关行业离退休干部管理和联系协会的工作继续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会承担。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

规定程序办理。

## 11、关于印发《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9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五条** 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等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中央级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的批复，以及中央级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是中央级事业单位办理产权登记和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账务处理按照国家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按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拟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 第二章 资产自用

**第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自用管理应本着实物量和价值量并重的原则，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并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用资产的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流程，并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考评。

**第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单位购置、接受捐赠、无偿划拨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应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后送达具体使用部门；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要求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中央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资产领用应经主管领导批准。资产出库时保管人员应及时办理出库手续。办公用资产应落实到人，使用人员离职时，所用资产应按规定交回。

**第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认真做好自用资产使用管理，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使用状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

**第十五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应积极引导和鼓励中央级事业单位实行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中央级事业单位应积极推进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和保护，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单位领导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及时反映本单位资产使用以及变动情况。

## 第三章 对外投资

**第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800 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在科学论证、公开决策的基础上提出对外投资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主管部门应对中央级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并报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

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效益情况是主管部门审核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参考依据。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 （二）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中央级事业单位进行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中央级事业单位拟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 （五）中央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 （六）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七）中央级事业单位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 （八）中央级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 （九）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财务报表；
- （十）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转让（减持）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 （一）买卖期货、股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结余对外投资。

**第二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加强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六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能。

**第二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应按照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考核。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内控机制和保值增值机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第四章 出租、出借

**第三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800 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主管部门应对中央级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按规定报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

**第三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 中央级事业单位拟出租、出借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 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中央级事业单位进行出租、出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 中央级事业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五) 中央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出租出借方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六) 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出租、出借: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三) 产权有争议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 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 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中央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 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 应按照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 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及其收入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对所在地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批复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文件, 应抄送相关的专员办; 中央级事业单位收到主管部门对其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批复文件后, 应将复印件报当地专员办备案。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未按规定权限申报, 擅自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二) 对不符合规定的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事项予以审批;

(三) 串通作弊, 暗箱操作, 违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四)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所投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按照财政部规定的部门决算报表格式、内容和要求，对其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做出报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抄送当地专员办备案，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财政部。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并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中央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使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包括驻外机构）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予所属事业单位一定限额的国有资产使用权限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活动，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12、国资委与财政部职能划分

###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解读》第二章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本章共四条，对财政部门 and 行政单位的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委托有关单位完成部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等作了规定。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四) 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 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 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七) 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解读]** 本条是关于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规定。

## 一、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历史沿革

### (一) 1988 年以前

1988 年以前，行政单位经费预算由财政部门核定，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在财政部门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作为财务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同样是在财政部门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

### (二) 1988 年到 1998 年

198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成立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国发〔1990〕38 号）**第七条**规定，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国务院确定，由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的管理职能，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专职进行相应工作，并由财政部归口管理。

### (三) 1998 年以后

1998 年，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撤销。1998 年 7 月 4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1998〕101 号），明确将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制定政府公共财产管理规章制度的职能划入财政部。在财政部“三定”方案中，具体表述为：拟定政府公共财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二、财政部门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划分



1998 年机构改革后，全国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划归了财政部，大部分省份也明确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放在了财政部门，仅个别地区（上海和深圳）放在了国资委。从市（地）级的情况看，大部分市（地）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放在了财政部门，也有少部分市（地）放在了国资委。

为此，财政部曾下发《关于市（地）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划分问题的意见》（财办函[2005]7 号），明确指出：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3]28 号），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1998]101 号），财政部负责拟定政府公共财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财政部和国资委之间的职能划分是十分明确的，不存在交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设立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4]84 号），市（地）级人民政府可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其根据授权，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这已经明确了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范围中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为确保中央和地方在行政事业资产监管机构设置上的相对统一，更好地理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确定的财政部和国资委职责划分原则及国办发[2004]84 号文件规定，合理划分市（地）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责和范围。

**第九条** 行政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负责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和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五）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六）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解读]** 本条是关于行政单位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规定。

## 一、财务会计管理与资产管理的关系

在会计要素中，“资产”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资产管理是财务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与财务管理是不可分割的。现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中，对行政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主要有六个方面：配备专人管理；根据工作任务适量配置资产；调拨资产要报批，收入按规定使用；建立资产报废报损审批程序；定期盘点；建立固定资产登记簿或卡片。资产管理工作是财务会计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必须遵循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来进行。

## 二、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的关系

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是资产管理工作的两个方面，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基本要求，就是要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行政单位购入资产后，资产管理人员应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严把数量、质量关。保管人员登记保管台账，并设置保管卡片。资产验收入库以后，财务人员根据资产入库单和发票才能登记资产明细分类账。年度终了，行政单位应对资产进行一次盘点，盘点过程中应坚持查对实物，核对账物卡。如有盘亏或盘盈，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处理并及时调整账目。

## 三、行政单位内部财务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門的关系

行政单位内部财务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門工作各有侧重，单位财务部门侧重于资产账目的管理，进行资产的价值核算；资产管理部門则是侧重于资产实物的管理，分类、分品种登记固定资产的增加、减少和实存的数量和金额。两个部门之间的配合对管好用好资产起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1. 财务部门配合资产管理部門和使用部门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本单位资产管理制度。
2. 资产的任何增减变动，财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門都应共同作出相应账目调整，全面掌握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保证资产安全完整。
3. 财务部门应协助资产管理部門做好资产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
4. 两个部门定期共同组织资产清查，正确核定资产存量和需要量，编制合理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计划等。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有关单位应当完成所交给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向财政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完成情况。

**【解读】** 本条是关于财政部门委托有关单位完成部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的规定。

## 一、现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在不同级次、不同地区、不同单位，因工作量、机构设置、工作分工等原因，具体管理方式不尽相同。从全国来看，概括起来，目前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财政部门内部职能机构具体进行管理；二是委托主管部门分管部分工作；三是委托专门运营机构进行具体管理。

### （一）财政部门内部职能机构分管

财政部门内部的职能机构具体实施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这是当前绝大多数地方采取的主流管理方式。也有的地方财政部门，成立专门机构负责资产管理的日常工作。例如：陕西省安康市，成立了安康市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局，内设综合、产权管理、资产评估三个科室，作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专门机构，归口市财政局，明确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实行“政府—财政局（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局）—使用单位”三层管理模式。

### （二）委托主管部门分管部分工作

国税、海关、质检、安全等垂直管理系统资产量大、情况复杂，主管部门对资产管理工作重视，有一套完整的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管理工作比较规范。在这种情况下，财政部可以委托垂直管理系统的主管部门对本系统行政单位的资产进行具体管理。

### （三）委托专门运营机构进行具体管理

许多地方的财政部门成立了专门的运营机构，委托其对国有资产进行具体管理。如黑龙江省安达市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设立了“安达市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由安达市财政局授权委托管理经营，运营公司拥有行政事业资产的所有权，使用单位与资本运营公司是承租和租赁关系。

## 二、委托中介机构完成具体事务性工作

在国有资产管理的具體工作中，部分具体事务性工作如资产评估、鉴定、审计、纠纷调处等，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中介组织完成。本办法规定，行政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1. 行政单位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2. 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3.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本办法规定，当行政单位与非行政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时，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行政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律师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诉讼。

### 三、财政部门与有关单位的关系

接受委托的有关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门布置任务的具体要求正确行使委托权力，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委托任务，向财政部门负责。

接受委托的有关单位应当报告工作的完成情况。接受财政部门的统一领导是有关单位的义务，应按照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工作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行政单位应当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解读]** 本条是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规定。

#### 一、省级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据统计，截至目前，除了上海、深圳、四川以外，其余省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均在财政部门。并且，全国已有 14 个省份和 3 个单列市财政部门成立了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专门处室。具体有：北京市、山西省、内蒙古、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贵州省、陕西省、新疆等 14 个省份；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等 3 个计划单列市。其余省份由财政部门内部的职能部门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二、省以下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有的由内部职能部门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也有的地方财政部门设置专门机构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这里主要介绍湖北省和黑龙江省的情况。

湖北省按照“一级政府、一级产权”的原则，着手在全省建立“四级构架”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体系。所谓“四级构架”，是指行政事业资产监管由“省—市（州）—县（市、区）—乡（镇）”四个层次构成。省财政厅成立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各市、州、县、乡（乡镇只设 1 名专管员）已全部组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机构，职能、机构、人员、编制全部到位，健全了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体系。

黑龙江省财政厅成立了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专门负责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参照省里的做法，大部分地市也在财政部门内成立了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科），全省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能够比较顺畅地进行。

#### 三、各部门、各单位资产管理机构设置的情况

以中央各部门为例，资产管理机构有三种情况：一是在财务司设资产处，专门负责本系统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例如：教育部、外交部、商务部、安全部、民航总局均在

财务司下设有资产处。二是在机关服务中心设有行政处，专门管理本机关的资产。三是在事业单位设有房产及物资设备管理机构，专门负责本单位资产管理。

#### 四、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

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和行政单位应根据本办法规定，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具备条件的，也可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以更好地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不成立专门管理机构的部门、单位，必须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人员。

### （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1] 28号）

（2001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8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护债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对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和执行过程中，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以下均简称股权）等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纠纷案件过程中，对股权采取冻结、评估、拍卖和办理股权过户等财产保全和执行措施，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上市公司国有股，包括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国家股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或依据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国有法人股指国有法人单位，包括国有资产比例超过50%的国有控股企业，以其依法占有的法人资产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形成或者依据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

本规定所指社会法人股是指非国有法人资产投资于上市公司形成的股份。

**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股权采取冻结、拍卖措施时，被保全人和被执行人应当是股权的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被冻结、拍卖股权的上市公司非依据法定程序确定为案件当事人或者被执行人，人民法院不得对其采取保全或执行措施。

**第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作为债务人，如有偿还能力的，人民法院一般不应对其股权采取冻结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已对股权采取冻结保全措施的，股权持有人、所有权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了有效

担保，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对股权的冻结。

**第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或者解除冻结股权，除应当将法律文书送达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以外，还应当在作出冻结或者解除冻结裁定后 7 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人民法院裁定拍卖上市公司股权，应当于委托拍卖之前将法律文书送达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被冻结或者拍卖股权的当事人是国有股份持有人的，人民法院在向该国有股份持有人送达冻结或者拍卖裁定时，应当告其于 5 日内报主管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冻结股权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如申请人需要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冻手续，每次续冻期限不超过六个月。逾期不办理续冻手续的，视为自动撤销冻结。

**第七条**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冻结的股权价值不得超过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的债务总额。股权价值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最近期报表每股资产净值计算。

股权冻结的效力及于股权产生的股息以及红利、红股等孳息，但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仍可享有因上市公司增发、配售新股而产生的权利。

**第八条** 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如果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在限期内提供了方便执行的其他财产，应当首先执行其他财产。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方可执行股权。

本规定所称可供方便执行的其他财产，是指存款、现金、成品和半成品、原材料、交通工具等。

人民法院执行股权，必须进行拍卖。

股权的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以股权向债权人质押的，人民法院执行时也应通过拍卖方式进行，不得直接将股权执行给债权人。

**第九条** 拍卖股权之前，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选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人民法院召集债权人和债务人提出候选评估机构，以抽签方式决定。

**第十条** 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时，应当要求资产评估机构严格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说明其应当对所作出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民法院还应当要求上市公司向接受人民法院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收到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报告后，须将评估报告分别送达债权人和债务人以及上市公司。债权人和债务人以及上市公司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评估报告后 7 日内书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将异议书交资产评估机构，要求该机构在 10 日之内作出说明或者补正。

**第十二条** 对股权拍卖，人民法院应当委托依法成立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机构的选定，参照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方法进行。

**第十三条** 股权拍卖保留价，应当按照评估值确定。

第一次拍卖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应当继续进行拍卖，每次拍卖的保留价应当不低于前次保留价的 90%。经三次拍卖仍不能成交时，人民法院应当将所拍卖的股权按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折价抵偿给债权人。

人民法院可以在每次拍卖未成交后主持调解，将所拍卖的股权参照该次拍卖保留价折价抵偿给债权人。

**第十四条** 拍卖股权，人民法院应当委托拍卖机构于拍卖日前 10 天，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者《上海证券报》上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国有股权竞买人应当具备依法受让国有股权的条件。

**第十六条** 股权拍卖过程中，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 30% 仍参与竞买的，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第十七条** 拍卖成交后，人民法院应当向证券交易市场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由买受人持拍卖机构出具的成交证明和财政主管部门对股权性质的界定等有关文件，向证券交易市场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 2、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1]651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上海市、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各中央管理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的管理，规范国有股东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将其持有的国有股用于银行贷款和发行企业债券质押，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国有股，在法律限制转让期限内不得用于质押。

三、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持有的国有股只限于为本单位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

四、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用于质押的国有股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国有股总额的50%。

五、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以国有股进行质押，必须事先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明确资金用途，制订还款计划，并经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六、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以国有股质押所获贷款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买卖股票。

七、以国有股质押的，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在质押协议签订后，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报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备案，并根据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出具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表》，按照规定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国有股质押登记手续。

（一）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办理国有股质押备案应当向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提交如下文件：

- 1、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证明文件；
- 2、质押的可行性报告及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3、质押协议副本；
- 4、资金使用及还款计划；
- 5、关于国有股质押的法律意见书。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本地区上年度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情况上报财政部。具体内容包括：

- 1、国有股质押总量；
- 2、各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国有股质押情况；
- 3、各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国有股解除质押情况；
- 4、各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国有股因质押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情况。

八、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将其持有的国有股用于银行贷款和发行企业债权质押，应当按照证券市场监管和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九、国有股用于质押后，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应当按时清偿债务。若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不能按时清偿债务的，应当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将国有股变现后清偿，不得将国有股直接过户到债权人名下。

十、国有股变现清偿时，涉及国有股协议转让的，应按规定报财政部核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质押权人应当同时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收购的规定。

十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3、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1]656号）

财政部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上海市、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中央管理企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提高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的风险防范意识，切实加强国有股权的监管，维护债权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上市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国家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调度的权限和程序，控制负债规模并改善债务结构，注意防范财务风险。

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确需通过国有股质押融资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核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并对质押贷款项目进行周密的可行性论证，用于质押的国有股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国有股总额的50%。

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确需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充分考虑被担保单位的资信和偿债能力，并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权限审议决定。

二、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所持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冻结其所持国有股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国有股被冻结的情况报财政部备案，并通知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属地方管理的，同时抄报省级财政机关。

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对冻结裁定持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作出冻结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解除冻结裁定后，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应当在收到有关法律文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国有股解冻情况报财政部备案，并通知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授

权代表单位属地方管理的，同时抄报省级财政机关。

三、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所持国有股被冻结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方便执行的其他财产，其他财产包括银行存款、现金、成品和半成品、原材料和交通工具等，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人民法院执行股权拍卖。

四、拍卖人受托拍卖国有股，应当于拍卖日前 10 天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上刊登上市公司国有股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拍卖人、拍卖时间、地点、上市公司名称、代码、所属行业、主营业务、近 3 年业绩、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原持股单位、被拍卖的国有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竞买人应具备的资格、参与竞买应具备的手续。

五、国有股拍卖必须确定保留价。当事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拍卖的国有股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结果确定保留价。

评估结果确定后，评估机构应当在股权拍卖前将评估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属地方管理的，同时抄报省级财政机关。

六、对国有股拍卖的保留价，有关当事人或知情人应当严格保密。第一次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应当继续拍卖，每次拍卖的保留价应当不低于前次保留价的 90 %。第三次拍卖最高应价仍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机构应当中止国有股的拍卖。

七、竞买人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受让国有股的条件。

八、拍卖成交后，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关于其所持国有股拍卖结果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该国有股被拍卖情况报财政部备案，并通知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属地方管理的，同时抄报省级财政机关。

九、国有股拍卖后，买受人持拍卖机构出具的成交证明以及买受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证明买受人身份性质的法律文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向原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主管财政机关提出股权性质界定申请，并经界定后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十、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应当切实维护国有股权益，若发现有关当事人或知情人泄露拍卖保留价，或有关当事人与竞买人、债权人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请求人民法院中止拍卖，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若因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过失，使国有股权益遭受损失的，主管财政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4、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程序规定》的通知  
(深国资办〔2002〕13号)

2002年1月18日

为了加强对市、区属国有企业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活动的管理，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的备案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1〕651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我办制定了《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程序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告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市、区属国有企业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活动的管理，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的备案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1〕651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属国有企业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国有股用于银行贷款质押或发行企业债券质押；
- (二) 用于质押的国有股不在法律限制转让期限内；
- (三) 国有股用于国有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质押；
- (四) 质押国有股数量未超过国有股股东所持该上市公司国有股总额的50%；
- (五) 国有股质押已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有符合规定的资金用途和还款计划；
- (六) 质押经股东单位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设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第三条** 市、区属国有企业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应向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国资办)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市级资产经营公司或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提交备案的文件；
- (二) 国有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的证明文件；
- (三) 质押的可行性报告及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决定；不设董事会的，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的审议决定；
- (四) 质押协议副本；
- (五) 资金使用及还款计划；
- (六) 关于国有股质押的法律意见书。

**第四条** 市、区属国有企业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质押备案，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市属国有股股东按照产权关系向所属资产经营公司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本规定**第三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备案材料；区属国有股股东向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本规定**第三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备案材料。

（二）市级资产经营公司和各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国有股股东的备案申请及备案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市国资办。

（三）市国资办对国有股股东的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第五条** 经市国资办备案的，由市国资办签发《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表》（见附件）。申请单位凭该表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依法办理国有股质押登记手续。

**第六条** 国有股质押后有关信息披露和债务清偿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日起实行。

5、关于印发《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各中央企业：

为规范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管理，维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稳定，防范国有单位投资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管理，维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稳定，防范国有单位投资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单位是指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范围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国有独资或控股的专门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有利于加强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并做好投资风险的评估、控制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第六条**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可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购买、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或其他合法途径进行。

**第七条**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根据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合理市盈率、盈利能力及企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八条**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按本办法有关规定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按以下程序办理：国有单位为中央单位的，其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由中央单位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国有单位为地方单位的，其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由地方单位逐级报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九条** 国有单位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净受让上市公司的股份（所受让的股份扣除所出让的股份的余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由国有单位按内部管理程序决策，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其上年度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国有单位应将其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事前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国有单位通过其控制的不同的受让主体分别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比例应合并计算。

**第十条** 国有单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受让上市公司股份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其报送的材料主要包括：

- （一）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及内部决议；
- （二）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国有单位的基本情况、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四)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第十一条**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受让股份的原因；

(二) 受让股份是否有利于加强主业，是否符合企业发展规划；

(三) 受让股份的价格上限及确定依据；

(四) 受让股份的数量及受让时限；

(五) 受让股份的资金筹措；

(六) 受让股份后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分析；

(七) 关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重组计划（适用于受让股份后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国有单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备案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该事项出具备案意见。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国有单位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应当聘请在境内注册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针对本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受让价格、对本单位及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方面发表专业意见。

财务顾问应当具有良好的信誉及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四条** 国有单位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不具有上市公司控股权或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由国有单位按内部管理程序决策；国有单位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具有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应在与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逐级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国有单位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其报送的材料主要包括：

(一)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及内部决议文件；

(二) 关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受让股份价格的专项说明；

(三)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四) 国有单位基本情况、上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五)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六) 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参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国有单位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经批准后，应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批复到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国有单位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是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市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及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上市公司章程变更的必备文件。

**第十七条** 国有单位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票的、通过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手续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即受让上市公司股东的控股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办理，并在上述行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依据本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审核职责，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对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开设的国有股股东证券账户做好标识管理。

## 6、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公司相关批复文件中对国有股东作出明确界定，并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具体的国有股东标识，**国有股东的标识为“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根据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以及国有股东或股票发行人的申请，对国有股东证券账户进行标识登记。**

**第四条** 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第五条** 股份公司股票发行结束后，股票发行人向登记公司申请股份初始登记时，应当在申请材料中对持有限售股份的国有股东性质予以注明，并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

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国有单位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根据有关规定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应及时履行申报程序。国有单位通过司法强制途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国有股东身份界定手续。国有单位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时，应当在申请材料中对其国有股东性质予以注明，并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批复文件或国有股东身份界定文件。

国有股东因产权变动引起其经济性质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应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国有股东身份的界定文件，及时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国有股东证券账户标识的注销手续。

**第六条** 股票发行人或国有单位办理相关业务时按上述规定已注明国有股东身份，如该股东证券账户中尚未加设国有股东标识的，登记公司应当根据股票发行人或国有单位的申报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在相应证券账户中加设国有股东标识。

证券账户已加设国有股东标识但股票发行人或国有单位未予注明的，以国有股东证券账户中已加设的标识为准。

**第七条** 国有股东自本规定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应将其在本规定下发前已开设的证券账户情况（包括账户名称、账户号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名称、数量、流通状态等）报对其负监管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下一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将本地所属国有股东开设证券账户的报备情况报上一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有单位在本规定下发后新开设证券账户的，应在开设证券账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设的证券账户情况按上述程序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 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有单位开设证券账户的备案情况建立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信息库，并定期（每季度末）核查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加设及变更情况，对未加设或未及时变更国有股东标识的国有股东证券账户统一向登记公司出函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加设及变更工作。

**第九条** 国有单位应严格按本规定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登记工作及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报其开设证券账户的情况。

**第十条** 对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以及股票发行实行新老划断后至本规定实施前新上市的股份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以及新上市股份公司国



有股权管理的批复，统一组织协调国有股东标识的加设工作。

对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对其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批复时，应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国有股东标识。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该批复在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变更登记事项时一并办理国有股东标识加设工作。

**第十一条** 国有股东在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转让或变动时，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7、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发产权[2009]12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各中央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行为，保护各类投资者权益，维护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是指国有股东或潜在国有股东（经本次资产重组后成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以下统称为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并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不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二、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有股东发展战略；

（二）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交付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标的资产定价应当符合市场化原则，有利于维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应当做好可行性论证，认真分析本次重组对国有股东、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的影响，并提出可行性报告。如涉及国有股东人员安置、土地使用权处置、债权债务处理等相关问题，国有股东应当制订解决方案。

四、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应当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协商时，应当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国有股东聘请中介机构的，应当与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五、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在依法披露前，市场出现相关传闻，或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时，国有股东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应督促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如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明显异动，对本次资产重组产生重大影响的，国有股东应当调整资产重组方案，必要时应当中止本次重组事项，且国有股东在 3 个月内不得重新启动。

六、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七、国有股东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内部决策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并申请股票停牌。同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预审核。

国有股东为中央单位的，由中央单位通过集团公司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股东为地方单位的，由地方单位通过集团公司报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国有股东为公司制企业，且本次重组事项需由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意见后，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国有股东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并及时通知国有股东，由国有股东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停牌期内，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方案未能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上市公司股票须立即复牌，国有股东 3 个月内不得重新启动该事项。

九、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国有股东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按规定程序将相关方案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文件。

十、国有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以下材料：

-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请示及方案；
-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 （三）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作价依据；

- (四) 国有股东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 (五)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六)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一、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方案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因及目的；
- (二)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业务情况及近三年损益情况、未来盈利预测及其依据；
- (三) 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相关资产作价的说明；
- (四) 本次资产重组对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权益、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十二、国有股东违反本规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整改，并按照监管权限，直接或责成相关方面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追究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社会中介机构在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中违规执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通报企业3年内不得聘请该中介机构从事相关业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8、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各中央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行为，维护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特定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本通知所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最低持股比例的要求；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理把握市场时机，并建立健全有关债券发行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募集资金的投向应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企业主业发展规划。

三、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上市公司每股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中的最高者。

四、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其利率应当在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银行票据利率、同行业其他企业发行的债券利率，以及标的公司股票每股交换价格、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合理确定。

五、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股东单位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债券发行方案，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国有股东为其他类型公司制企业的，债券发行方案在董事会审议后，应当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按照规定程序将发行方案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出具批复意见。

国有股东为中央单位的，由中央单位通过集团公司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国有股东为地方单位的，由地方单位通过集团公司报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以下材料：

- （一）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请示；
- （二）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内部决议；
- （三）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的具体方案及债务风险的应对预案；
- （四）国有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其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
- （五）国有股东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设定担保的股票质押备案表；

(六) 国有股东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产权登记文件；

(七) 国有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八)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九)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募集资金的投向应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

八、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涉及国有股东或经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后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潜在国有股东，以资产认购所发行证券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九、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协助上市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资本市场状况，以及上市公司发展需要，就发行证券事项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

十、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方案后，按照规定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将该方案逐级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出具批复意见。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审核程序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十一、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拟发行证券的，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以下材料：

(一)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拟发行证券情况的请示；

(二)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证券的决议；

(三) 上市公司拟发行证券的方案；

(四) 国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认购股份情况及其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五) 国有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对其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

(六)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七)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八)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的具体方案及发生债务

风险的应对预案；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国有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批复意见，对上市公司拟发行证券的方案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国有控股股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议上市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

十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完毕后，国有控股股东应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股份变更手续。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三）其他

#### 1、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94）财工字第295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收益，具体包括：

- 一、国有企业应上缴国家的利润；
- 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家股应分得的股利；
- 三、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家作为出资者按照出资比例应分取的红利；
- 四、各级政府授权的投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收益应上缴国家的部分；
- 五、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 六、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包括配股权转让）收入；
- 七、对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出资转让的收入；
- 八、其他非国有企业占用国有资产应上缴的收益；
- 九、其他按规定应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

**第三条** 国有资产的收益的收缴管理工作，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条** 国有资产收益应按中央、地方产权关系和现行财政体制，分别列入同级政府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第五条** 国有资产收益分别下列情况收缴入库。

一、国有企业应上缴国家的利润，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企业情况核定收缴方案后下达执行。

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时，应坚持同股同利的原则，国家股的持股单位不得放弃国家股的收益权。国家股股利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后及时上缴。

三、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红利时，国家按出资比例分取的红利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后及时上缴。

四、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收入(包括配股权转让收入)以及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出资转让收入，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认后上缴。

五、其他非国有企业占用国有资产应上缴的收益，应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的比例上缴。

六、其他应缴的国有资产收益按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上缴。

**第六条** 中央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工作，由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负责，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监缴。

**第七条** 地方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报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

**第八条** 国有资产收益预算科目使用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中的“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类的有关科目。

**第九条** 上缴国有资产收益，使用“一般缴款书”，缴款书各栏的填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办理。缴款书中的“财政机关”栏填写同级收款同级财政机关名称。缴款书第四联回执联由国库收款盖章后按日退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缴款书第五联报查联，国库收款盖章后退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条** 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产收益采用按月预缴、全年清算的办法，其他国有资产收益（**第二条**二至九款）在确定后十日内入库。

**第十一条**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收益收缴部门应按月（季、年）编报国有资产收益汇总表，报送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及非国有企业应按规定将国有资产收益及时足额入库，凡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产收益的，按照《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列入同级政府预算的国有资产收益，用于国有资产再投资，调整产业结构，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增购有关股份公司的股权及购买配股等。

**第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前，有关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和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 2、关于《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财政部财工字[1995] 31号）

（1995年2月9日发出）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94）财工字第295号《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经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研究，现将《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 一、关于国有资产收益的组成

1. 国有企业应上缴国家的利润，是指企业根据新的企业财务制度，其税后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之后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其中应上缴国家的利润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从企业税后分回的利润。

2.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应分得的红利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应从企业分行的红利；

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有国家直接投资，其应上缴国家的红利是指国家直接投资部分按出资比例应分得的红利；

在原国有企业基础上吸收其他单位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应上缴国家的红利是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家股部分应分得的红利。

两个以上国有企业共同投资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投资分得的红利计入投资收益。

3. 各级政府授权的投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收益应上缴国家的部分，是指具有行政职能的政府管理部门或具有企业性质的单位，政府委托其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股分得的红利，或政府授权其以国有资金对外投资分回的收益。



4. 其他非国有企业占用国有资产应上缴的收益，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家其他单位用各种形式的实物投资、货币投资和所有权应属国家的无形资产投资所创办的以集体所有制名义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中，国有资产投资部分所取得的收益以及集体所有制企业中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属于国有资产部分形成的收益。

国有企业以国有资产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投资的，投资分回的利润、股息、红利收入计入企业投资收益。

## 二、关于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建立政府公共预算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精神，国有资产收益应按企业隶属关系就地上缴国库，列入同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用于国有资产的再投入，具体办法是：

1. 国有企业应上缴国家的利润，根据国务院国发（1993）85号《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近期“对1993年底以前注册的多数国有全资老企业实行税后利润暂不上交的办法”，少数国有企业应上缴国家的利润按企业财务隶属关系分别由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企业和财政情况确定。

2. 国有企业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股应分得的股利由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上缴；

国有企业部分改建，分离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原国有企业改为实业公司，改建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行业主管部门持股管理的，国家股应分得的股利，由行业主管部门就地上缴，也可由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上缴。

国有企业部分改建，在原国有企业基础上成立集团公司，改建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集团公司控股的，国家股应分得的股利可先上交集团公司，再由集团公司就地上缴，也可由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上缴。

国有企业部分改建，分离出的原老企业应自负盈亏，企业发生的经营性亏损，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用税前利润予以弥补；企业发生的政策性亏损，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可在一定期限内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适当补贴，具体采用核定亏损定额、逐年递减的办法。财政部门弥补的亏损数额不得大于分离出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上缴国家的股利。

3. 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家应分取的红利，由有限责任公司直接上缴。

4. 各级政府授权的投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资取得的国有资产收益由投资部门或机构就地上缴，也可由被投资单位直接上缴。

5. 其他非国有企业占用国有资产应上缴的收益，由投资部门或单位直接上缴。

6. 各级主管部门使用国家拨款或各类建设基金进行投资的，其分回的税后利润、股息、红利收入由各级主管部门直接上缴。

三、中央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工作，由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负责，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监缴。“收缴”是指征收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将企业国有资产收益征缴入库；“监缴”是指监缴部门对企业国有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等情况进行监督。

四、国有资产收益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未正式设立之前，企业按规定应上缴国家的国有资产收益，可列入“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类”预算科目。应上缴国库的国有资产收益必须及时办理入库手续，不得拖欠、截留、挪用、坐支，在此之前发生的应上缴国库的国有资产收益，要如数查补追缴入库。

五、各级国有资产收益收缴部门应根据国家规定编报国有资产收益上缴汇总表，并报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汇总表按所附的“国有资产收益上缴汇总表”填列。

六、本问题解答从1995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 **3、关于认真贯彻国办紧急通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1996年4月16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

国务院办公厅于1995年11月22日发出《关于当前审批外商投资企业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1995〕35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针对目前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要求严格审批外商投资项目，同时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国务院办公厅还在通知中要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评估机构的工作”。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指示精神，为贯彻落实“紧急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就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按“紧急通知”的要求，立即组织力量深入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并由主要领导或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的主管领导亲自挂帅，做到组织落实。目前，应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深入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情况的调查研究。要摸清外商投资企业中国有资产的家底，准确掌握中方国家所有者权益的存量及增减变化情况；要摸清外商投资企业中国有资产经营效益情况，通过分析，预测变动趋势；要掌握和分析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根源，包括不法外商的侵权问题和中方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方面的问题以及由此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并将解决结果逐级上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二）主动配合财政、税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的分配、使用和收缴情况以及企业缴纳和减免税收情况进行调查，并按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工字〔1994〕295号文件的规定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的解缴和监缴工作。

（三）开展一次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工作，并将统计结果汇总后附有关文字说明于6月底以前报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环节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严把审批前的国有资产评估及确认关，并将资产评估立项和确认工作与国有产权管理紧密结合起来，避免因两者脱节而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

（一）严格执行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任何企业、单位以国有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均须进行资产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对于1995年11月22日国办“紧急通知”下发后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如发现仍有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及确认，或违反规定漏评、低评等问题，要查明原因，按违反国办规定予以严肃处理，除进行必要的经济处罚外，要同时追究中方合营者、合作者领导人的责任。较大数额国有资产投资未进行评估并因此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将有关情况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必要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上报国务院。

（二）为使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与国有产权管理密切配合，更好地发挥资产评估的基础管理作用，使国有产权管理更加具有科学性、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中要充分利用资产评估结果，并以评估确认通知作为核实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出资额的依据。

（三）外商以进口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投资时，为避免不法外商高报价，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监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在审查合资、合作合同时，应要求中方合营者、合作者提交商检部门的价格鉴定报告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资产评估确认文件。

三、加强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国有产权的管理，有效地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一)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于外商投资企业审查批准之前，通过国有资产监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要求中方合营者、合作者将企业合资、合作合同上报审查，发现有中方出资比例和收益分配比例偏低、费用负担和管理人员确定不合理等问题，应责成中方合资者、合作者与外商及时进行交涉并妥善解决。

(二)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开业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配合工商行政等部门对外商资金和其他合作条件到位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有不按合同约定期限到位的，应要求中方合营者、合作者与外商协商相应调整出资比例和合作条件，由此给中方造成的损失，应向外方追究违约责任。

(三) 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增资、扩股等重大产权变动，涉及投资者（所有者）行使的权利时，中方合营者、合作者应于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前听取中方管理人员的报告，召集有关技术、财务人员共同讨论作出决定。数额较大或影响中方控股地位的，应由监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四)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凡由中方控股的，在发生产权变动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企业进行资产评估。

四、着手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积极与财政部门加强工作联系，协助财政部门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决算的审核工作，并在企业会计报表的基础上按行业汇总分析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存量和增减变化情况，对经济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并于每年 6 月底以前将本地区汇总表及文字说明材料报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并财政部。

(二) 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制度，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劳动部联合制发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国资企发〔1994〕第 98 号）的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或中方合营者、合作者进行考核，由监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核定下达考核指标。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负责考核的组织和推动工作，并从总体上考核各行业所属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五、加强对中方的行为约束和规范，督促中方合营者、合作者切实负起维护中方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的责任。

(一)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会同监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督促中方合营者、合作者认真履行投资主体的义务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使之有效行使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维

护中方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定期组织抽查，了解中方合营者、合作者是否有效地行使了合资合作一方各项权利并履行了监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赋予的各项职责。

(二)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合作者的资格进行规范。空壳企业或已不具备生产经营职能的企业难以履行合营者、合作者的权利和义务，不能继续持有外商投资企业的国有产权，应进行必要的调整，由监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重新确定新的中方合营者、合作者，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后相应办理产权划转和产权登记手续。

#### 4、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管字[1999]31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家境外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保障境外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国有资产，是指我国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称境内投资者）以国有资产（含国有法人财产，下同）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投资设立的企业和非经营性机构（以下称境外机构）中应属国有的下列各项资产：

一、境内投资者向境外投资设立独资、合资、合作企业或购买股票（或股权）以及境外机构在境外再投资形成的资本及其权益；

二、境内投资者及其境外派出单位在境外投资设立非经营性机构（包括使馆、领事馆、记者站、各种办事处、代表处等）所形成的国有资产；

三、在境外以个人名义持有的国有股权及物业产权；

四、境外机构中应属国家所有的无形资产；

五、境外机构依法接受的赠予、赞助和经依法判决、裁决而取得的应属国家所有的资产；

六、境外其他应属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对境外国有资产的管理遵循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的原则。财政部统一制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管辖的境外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经济、行政的处罚；

二、建立境外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组织实施境外企业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

三、审核境外企业重大国有资本运营决策事项；

四、组织境外机构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统计、资产评估等各项基础管理工作；

五、从总体上掌握境外国有资产的总量、分布和构成；

六、检查监督境外国有资产的运营状况，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反映情况和提出建议；

七、办理政府授权管理的其他事项。

## 第二章 经营与监管

**第五条** 境外国有资产经营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分离、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原则。

**第六条** 占用国有资产的境外机构，可以注册为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形式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实体，但不得以“无限责任公司”形式办理注册登记。

**第七条** 国家建立境外投资资质审查和规模准入制度，保障境外企业达到经济规模。对过小、过散、无发展前途的企业，实行关闭、清算；对业务正常、管理规范的小企业，实行兼并或合并，以达到经济规模。

**第八条** 境外机构的中方负责人是国有资产经营责任人，对境外机构占用的国有资产负有安全有效使用和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九条** 境内投资者对所属境外机构行使出资者职能，必须明确管理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职责，严禁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任何人越过职能部门，对境外机构采用个人单线联系方式进行管理。

**第十条** 中央管理的规模大、在当地有重要影响的境外企业，可以实行授权经营。授权经营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中央管理的境外企业的重大资本运营决策事项需由财政部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必要时上报国务院批准。

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一、境外发行公司债券、股票和上市等融资活动；

二、超过企业净资产 50% 的投资活动；

三、企业增、减资本金；

四、向外方转让国有产权（或股权），导致失去控股地位；

五、企业分立、合并、重组、出售、解散和申请破产；

六、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需审核事项，有关部门在收到企业申报的有效必备文件后，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 中央管理境外企业的下列事项须报财政部备案：

- 一、不超过企业净资产 50%的境外投资活动；
- 二、企业子公司发生**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十三条** 地方政府管理的境外企业发生**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参照上述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境内企业以国有资产在境外投资设立企业或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须按国家有关境外投资管理规定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境内企业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其日常监管和考核由其境内母企业负责，但涉及**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应与其境内母企业报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经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批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原则上均须以企业、机构名义在当地持有国有股权或物业产权。确需以个人名义持有国有股权或物业产权的，须经境内投资者报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境内投资者（委托人）与境外机构产权持有人（受托人）按国家规定在境内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委托协议法律手续，并经委托人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同时，须按驻在国（地区）法律程序，及时办理有关产权委托代理声明或股权声明等法律手续，取得当地法律对该部分国有资产产权的承认和保护。公证文件（副本）须报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境外企业为解决自身资金需求；可自行决定在境外进行借款。但需以其不动产作抵押的，应报境内投资者备案。

境外企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借款设立抵押或为其非全资子公司借款按出资比例设立抵押，应报境内投资者备案。

**第十七条** 境外机构为企业的，其在境外以借款、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的，其所筹集资金不得调入境内使用。境外机构为非经营性机构的，不得以其自身名义直接对外筹集资金。境外企业将其所筹资金调入境内给境内机构使用，或者境外非经营性机构以其境内投资机构的名义对外筹资的，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及《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外债的筹借、使用和偿还。

**第十八条** 除国家允许经营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外，境外机构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时，境内投资者应按照财政部境外投资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境外企业发生的涉及减少国有资本金的损失，应及时报告境内投资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境内投资单位应对境外机构中方负责人进行任期审计和离任审计。审计工作应尊重所在国（地区）的法律。

### 第三章 基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境外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统计和资产评估等。

**第二十二条** 境外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遵循“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进行；按照分级监管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境外机构，都必须按照《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境内投资者及时办理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境外产权登记”）。

境外产权登记表及有关资料是境内投资者向外汇管理部门申办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汇出手续的必备文件。

向境外投资的货物出境时，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主动向海关提交境外产权登记表，并接受海关的监管。

**第二十四条** 境外机构发生分立、合并、整体出售、撤资、解散或申请破产情形时，须报境内投资者审核批准，并及时进行清算，清理财产和各项债权、债务，同时办理境外国有资产产权注销登记。清理后归中方所有的财产、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由其投资者足额收回，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境外机构应执行企业、单位年度会计信息报告制度。境内投资者应如实、及时向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和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境外机构年度会计报表。

**第二十六条** 境内投资者向境外投资，须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驻在国（地区）对资产评估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境外企业国有资产绩效评价、从总体上考核境外国有资产的经营情况。



**第二十八条** 境内投资者应按《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规则》的要求，做好境外企业国有资产效绩评价工作；并向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

对境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境内投资者重点是做好基础管理工作，考核其完好性和使用效率。

**第二十九条**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既要做好效绩评价办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又要做好本级政府管理的境外企业国有资产效绩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送政府，同时抄送人事、党务管理部门，作为对企业经营者进行任免和奖惩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为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在财务数据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境内投资者可以选择经营业绩显著的境外企业，对其经营者试行“期权”激励和约束办法，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公务人员由于工作失职、滥用职权或违反国家法律，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有资产损失，应追究责任人员行政、经济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境内投资者违反国有资产管理及境外投资法规、制度，因下列行为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和造成恶劣影响的，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建议监察、审计部门立案审查，对责任人员可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经济和行政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批准擅自对外投资；
- 二、对所属境外机构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和流失情况不掌握，不报告，不处理；
- 三、对所属境外机构不明确管理职能机构及其工作职责，造成管理失控；
- 四、未按规定程序批准和登记，擅自同意将其所属机构国有资产向境外转移；
- 五、未经可行性论证，盲目决策，致使国有资产遭受损失；
- 六、向境外投资时，弄虚作假，逃避审批，擅自转移资产或不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 七、对政府规定报告、备案事项不按要求报告或备案；
- 八、其他。

**第三十三条** 境外机构中方负责人，因下列行为导致国有资产损失的，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经济、行政处罚。重大案件可联合监察、审计部门进行立案审查。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如实填报境外机构会计信息统计报表和对规定报告、备案事项不按要求办理，隐

瞒真实情况：

- 二、不按规定办理境外产权登记手续；
- 三、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未办理有关法律手续，将国有资产产权以个人名义注册；
- 四、未经批准向外方担保，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五、未按规定在境外发行股票上市；
- 六、未按规定权限处置国有资产；
- 七、逃避国家监督、检查，私立账户，转移资产；
- 八、发生境外人员携款潜逃事件，造成资产损失；
- 九、其他。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发布前关于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的行政规章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5、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国务院有关部委，中央企业集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股权管理工作，促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发展，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重新规范国有股权管理中的有关事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国有股权管理工作的职能划分

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股东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一般由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国资”）部门审核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由财政部审核批准。但发行外资股（B股、H股等），国有股变现筹资，以及地方股东单位的国家股权、发起人国有法人股权发生转让、划转、质押担保等变动（或者或有变动）的有关国有股权管理事宜，须报财政部审核批准。具体职能划分如下：

（一）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国有股权管理职能

地方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公司和发行 A 股股票；

地方股东单位未全额认购或以非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应配股份；

地方股东单位持有上市公司非发起人国有法人股及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发生直接或间接转让、划转以及因司法冻结、担保等引起的股权变动及或有变动。

（二）财政部国有股权管理职能

中央股东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

地方股东单位涉及以下行为的，由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批准：

设立公司并发行外资股（B、H 股等）；

上市公司国家股权、发起人国有法人股权发生直接或间接转让、划转以及因司法冻结、担保等引起的股权变动及或有变动；

国家组织进行的国有股变现筹资、股票期权激励机制试点等工作。

（三）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公司和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地方和中央单位共同持股的，按第一大股东归属确定管理权限。

## 二、国有股权管理程序

（一）由省级财政（国资）部门负责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经地方财政（国资）部门逐级审核后，报省级财政（国资）部门批准。

（二）由财政部负责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按以下两种形式办理：

国有股权由地方单位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由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批准。

国有股权由中央单位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由中央单位审核后报财政部批准。

## 三、办理国有股权管理审核批复事宜需报送的材料

（一）设立公司需报送的材料：

- 1、中央单位或地方财政（国资）部门及国有股东关于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申请报告；
- 2、中央单位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同意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
- 3、设立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重组方案、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 4、各发起人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营业执照及主发起人前三年财务报表；
- 5、发起人协议、资产重组协议；
- 6、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文件；
- 7、关于资产重组、国有股权管理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章程。

(二) 配股时需报送的材料:

1、中央单位或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及国有股股东的申请报告;

2、上市公司基本概况和董事会提出的配股预案及董事会决议;

3、公司近期财务报告(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和目前公司前10名股东名称、持股数及其持股比例;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审核报告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政府对有关投资面的批准文件;

5、以实物资产认购股份的,需提供该资产的概况、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合规性审核文件等;

(三) 转让或划转股权需报送的材料:

1、中央单位或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关于转让或划转国有股权的申请报告;

2、中央单位或省级人民政府关于股权转让或划转的批准文件;

3、国有股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转让收入的收取及使用管理的报告;

4、转让方、受让方草签的股权转让协议;

5、公司上年度及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和公司前10名股东名称、持股情况及以前年度国有股权发生变化情况;

6、受让方或划入方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及近2年财务审计报告;

7、受让方与公司、转让方的债权债务情况;

8、受让方在报财政部审批受让国有股权前9个月内与转让方及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事项的资料;

9、受让方对公司的考察报告及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适用于控股权发生变更的转让情形);

10、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四) 上市公司回购国有股时需报送的材料:

1、中央单位或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关于国有股回购的申请报告;

2、国有股股东单位关于同意回购的文件;

3、上市公司关于国有股回购方案;

4、公司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回购协议书草案及国有股股东减持收入使用计划;

6、公司对债权人妥善安排的协调方案；

7、公司章程。

(五) 国有股担保时需报送的材料：

1、中央单位或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及国有股东关于国有股质押担保的申请；

2、国有股担保的可行性报告；

3、担保的有关协议；

4、国有股权登记证明；

5、公司近期财务报告（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6、资金使用项目情况及还款计划；

7、关于股权担保的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发行股票、增发股票或国有股股东与公司发生资产置换，国有股东应在此项工作完成后即将有关情况报财政（国资）部门备案。

五、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六、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在出具股权管理批复文件时须同时报财政部备案，并建立国有股权变动情况报告制度，每年7月份将上半年国有股权变化情况向财政部报告；每年1月份将上一年度国有股权变化情况向财政部报告。

七、国有股权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财政部建立国有股权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国有股权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如发现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省级财政（国资）部门未按国家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的，财政部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八、本通知自2000年7月1日起实施，《关于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企发〔1996〕58号）文同时废止，其它文件中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九日

## 6、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深化，土地资源的资产价值得到体现，逐步适应城市建设、企业改革、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但目前国有土地资产通过市场配置的比例不高，透明度低；划拨土地大量非法入市，隐形交易；随意减免地价，挤占国有土地收益的现象严重，使得大量应由国家取得的土地收益流失到少数单位和个人手中。这不仅严重影响了对土地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而且滋生腐败现象。为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切实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是规范土地市场的基本前提。只有在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的前提下，才能有效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实现土地资产价值，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各级政府必须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供应总量。要抓住经济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把土地利用引导到对存量建设用地的调整和改造上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各地要加大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积极稳妥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最大限度地减少国有资产的损失。对依法应无偿收回的闲置土地，要坚决收回。

坚持土地集中统一管理，确保城市政府对建设用地的集中统一供应。各地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设立工业园、科技园、开发区等各类园、区，经批准设立的市辖区工业园、科技园、开发区等各类园、区的土地必须纳入所在城市用地统一督理、统一供应。对已经列入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的村镇建设和乡镇企业用地也要按城镇化要求，统一规划、开发。

为增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能力，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要对建设用地试行收购储备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可划出部分土地收益用于收购土地，金融机构要依法提供信贷支持。

### 二、严格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划拨用地范围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突破。除法律规定可以采用划拨方式提供用地外，其他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土地的，必须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国土资源部要依据法律规定，抓紧制订具体的划拨用地目录。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原批准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必须依法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对原划拨用地，因发生土地转让、出租或改变用途后不再符合划拨用地范围的，应依法实行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对出让土地，凡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的，应按规定补交不同用途和容积率的土地差价。

各地要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的管理。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严禁开发商以开发经济适用房名义牟取暴利。要对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标准和销售对象作出严格规定，具体办法由建设部制定。

要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收益的征收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减免和挤占挪用土地出让金、租金等土地收益。对于低价出让、租赁土地，随意减免地价，挤占挪用土地收益，造成国有土地资产流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 三、大力推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

为体现市场经济原则，确保土地使用权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各地要大力推行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除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要求外，都必须向社会公开。商业性房地产开发用地和其他土地供应计划公布后同一地块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都必须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以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必须公开进行。要严格限制协议用地范围。确实不能采用招标、拍卖方式的，方可采用协议方式。采用协议方式供地的，必须做到在地价评估基础上，集体审核确定协议价格，协议结果向社会公开。

### 四、加强土地使用权转让管理

土地使用权要依法公开交易，不得搞隐形交易。划拨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转让。出让和承租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转让，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出让、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土地使用权交易要在有形土地市场公开进行，并依法办理土地登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出让、租赁合同的管理，受让人和承租方未付清全部出让金、租金的，不得为其发放土地使用证，未达到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资开发条件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土地使用权抵押应当依法办理抵押登记。设定房地产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依法拍卖该房地产后，受让人应当依法与土地所在地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从拍卖价款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

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所建房屋出租的，应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转让双方必须如实申报成交价格。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对申报价格进行审核和登记。申报土地转让价格比标定地价低 20% 以上的，市、县人民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

### 五、加强地价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要依法定期确定、公布当地的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切实加强地价管理。凡尚未确定基准地价的市、县，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统一的标准，尽快评估确定；已经确定基准地价的市、县，要根据土地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及时更新。要根据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制定协议出让最低价标准。基准地价、协议出让土地最低价标准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并向社会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均不得低于协议出让最低价出让土地。要抓紧建立全国地价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对全国重要城市地价水平动态变化情况进行监测。

## 六、规范土地审批的行政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掌握着土地审批和资产处置权力，责任重大，必须切实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行政行为，从制度上杜绝土地资产流失和腐败行为的发生。

（一）坚持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兴办房地产开发公司等企业。土地估价、土地交易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与行政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脱钩。

（二）坚持规范管理，政务公开。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土地资产处置等要严格执行办文制度，所有报件和批文均按规定程序办理。要增强服务意识，将办事制度、标准、程序、期限和责任向社会公开。要抓紧建立建设用地信息发布、地价和土地登记资料可查询制度。

（三）坚持内部会审，集体决策。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内部要尽快健全各类审批事项的内部会审制度。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用地审批、土地资产处置、供地价格确定等，一律要经过内部会审，集体决策。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逐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土地资产管理制度，加强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资产管理的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行政区域内基准地价和土地资产管理规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集体决策和结果公开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国土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通知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落实工作，重点检查落实各地土地资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并定期向国务院报告。

## 7、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11月8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42号）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的行为，促进国有经济的战略性改组，加快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利用外资将国有企业、含国有股权的公司制企业（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除外）改制或设立为公司制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以下简称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包括下列情形：

（一）国有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人将全部或部分产权转让给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企业改组为外商投资企业；

（二）公司制企业的国有股权持有人将全部或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给外国投资者，企业改组为外商投资企业；

（三）国有企业的境内债权人将持有的债权转给外国投资者，企业改组为外商投资企业；

（四）国有企业或含国有股权的公司制企业将企业的全部或主要资产出售给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以所购买的资产独自或与出售资产的企业等共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五）国有企业或含国有股权的公司制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吸收外国投资者投资，将该企业改组为外商投资企业。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所述（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国有企业和公司制企业称为被改组企业。

国有企业的国有产权、公司制企业的国有股权统称为国有产权。国有产权持有人、国有股权持有人统称为国有产权持有人。

国有产权持有人是指国家授权的部门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持有国有资本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国有产权持有人、转让债权的国有企业债权人、出售资产的企业统称为改组方。

**第五条** 改组方应当选择具备下列条件的外国投资者：

（一）具有被改组企业所需的经营资质和技术水平；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管理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经济实力。

改组方应当要求外国投资者提出改善企业治理结构和促进企业持续发展的重整方案，重整方案内容应当包括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及相关投资计划、加强企业管理的措施等。

**第六条**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国家经济安全；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企业（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经营范围属于《外

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的，外国投资者不得参与改组；须由中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企业，改组后应当保持中方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

（三）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国有资本优化配置；

（四）注重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不得逃废、悬空银行及其他债权人的债权，不得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护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促进公平竞争，不得导致市场垄断。

**第七条** 转让国有企业产权或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的，改组方应当事先征求被改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转让公司制企业国有股权，应当经过被改组企业股东会同意。转让国有企业债权的，应当经过被改组企业国有产权持有人同意。企业出售全部或主要资产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国有产权持有人或股东会的同意，并通知债权人。

**第八条**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企业改组前，国有产权持有人应当组织被改组企业进行资产清查、产权界定、债权债务清理，聘请具备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14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按照规定核准或备案后，作为确定国有产权、资产价格的依据。

（二）改组后企业控制权转移或企业的全部或主要经营资产出售给外国投资者的，改组方和被改组企业应当制定妥善安置职工的方案，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被改组企业应当以现有资产清偿拖欠职工的工资、未退还的集资款、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等各项费用。被改组企业与职工实行双向选择。对留用职工要依法重新签订或变更劳动合同。对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要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对移交社会保险机构的职工要依法一次性缴足社会保险费，所需资金从改组前被改组企业净资产抵扣，或从国有产权持有人转让国有产权收益中优先支付。

（三）以出售资产方式进行改组的，企业债权债务仍由原企业承继；以其他方式改组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改组后的企业承继。转让已抵押或质押的国有产权、资产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债务承继人应当与债权人签订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置协议。

（四）改组方应当公开发布改组信息，广泛地征集外国投资者，对外国投资者的资质、信誉、财务状况、管理能力、付款保障、经营者素质等进行调查。优先选择能带来先进技术

和管理经验、产业关联度高的中长期投资者。

改组方和外国投资者应当应对方的合理要求，如实、详尽地提供有关信息资料，不得有误导和欺诈行为，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五）企业改组以转让国有产权或出售资产方式进行的，改组方应当优先采用公开竞价方式确定外国投资者及转让价格。采用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应当依法履行有关手续，并将拟转让国有产权或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情况予以公告。采取协议转让的，也应当公开运作。

不论采取何种转让方式，改组方与外国投资者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转让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转让比例、转让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产权交割事项以及企业重整等条款。

### **第九条**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改组方（两个以上的改组方应当确定一个改组方）应当向同级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提出改组申请。改组申请材料应当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改组方和被改组企业的情况、外国投资者的情况（包括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在中国境内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同行业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改组方案（包括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和企业重整方案）、改组后的企业（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和股权结构等文件。

接受申请的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的权限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中央企业及其全资或具有控制权的企业进行改组的、被改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改组后的企业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由国务院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核；对可能导致市场垄断、妨碍公平竞争的，在审核前组织听证。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在收到改组申请材料后 45 天内应当做出是否同意的批复；需要听证的，在 3 个月内做出是否同意的批复。

国家对被改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所属行业利用外资以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持有人因产权变动引起所持国有股性质发生变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改组方和外国投资者签订的转让协议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325 号）的有关规定报批。转让协议经批准后生效。

转让协议应当附国有产权登记证、被改组企业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情况、职工安置方案、债权债务协议、企业重整方案、改组方及被改组企业的有关决议、被改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决议等文件。

（三）改组方或被改组企业应当凭改组申请和转让协议的批准文件依法办理外商投资企

业的审批手续；改组后的企业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改组后的企业或投资者应当持本条（一）、（三）项的批准文件按照登记管理法规规定向具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权的原登记机关或住所地具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改组后的企业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改组方应当凭改组申请和转让协议的批准文件、外资外汇登记证明及有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国有产权交割手续和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委托注册会计师依法出具验资报告。改组后的企业用地原为国有划拨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审批和出让手续。

（六）改组方转让国有产权、债权或出售资产的外汇资金收入，应当凭改组申请和转让协议的批准文件及有关文件报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结汇。

被改组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吸收外国投资者投资进行改组的，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保留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外汇资金。

（七）限额以下由地方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涉及国家重点企业、国家批准的债转股企业和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产业的企业的改组申请、转让协议及其批准文件，应当分别报国务院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应当以境外汇入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其他合法财产权益支付转让价款或出资。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也可以用在中国境内投资获得的人民币净利润或其他合法财产权益支付转让价款或出资。上述其他合法财产权益包括：

（一）外国投资者来源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因清算、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减资等所得的财产；

（二）外国投资者收购国有企业或含国有股权的公司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或资产；

（三）外国投资者收购国有企业的债权人的债权；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资方式。

注册会计师在为外国投资者办理验资时，应当按照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和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号）的规定履行验资程序、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一条** 以转让方式进行改组的，外国投资者一般应当在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全部价款。确有困难的，应当在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价款总额的60%以上，其余款项应当依法提供担保，在一年内付清。

**第十二条** 国有产权转让后企业控制权转移或企业的全部或主要经营资产出售给外国投资者的，在外国投资者付清全部价款前，改组方有权了解、监督改组后的企业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外国投资者和改组后的企业应当给予相应的便利。

外国投资者在以收购的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之前，不得以上述资产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国有产权、资产转让收益由改组方收取，按照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条** 外国投资者从改组后的企业分得的净利润、股权转让所得收入、企业经营期满或终止时分得的资金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汇出境外。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也可以用于境内再投资。

**第十五条** 在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过程中，税收政策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收费政策按照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对企业实施改革改组改造过程中的有关收费实行减免的通知》（计价费〔1998〕1077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改组方和被改组企业人员超越权限、玩忽职守或与外国投资者私下串通、贪污受贿，损害国家、债权人和职工合法权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负责审批的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批准或在审批中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债权人和职工合法权益的，由有关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管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和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组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2003 年 5 月 27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进一步搞好国有企业，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金融机构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务院代表国家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国务院确定、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他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

**第六条**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较少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第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

**第九条** 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时，国家可以依法统一调用、处置企业国有资产。

**第十条** 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所出资企业应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所出资企业应当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三）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监事会；

（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五）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六）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

章、制度。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义务是：

- （一）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调整；
- （二）保持和提高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领域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
- （三）探索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促进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 （四）指导和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 （五）尊重、维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
- （六）指导和协调解决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向本级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三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企业负责人；
-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的任免建议；
- （三）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人选的建议；
- （四）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的任免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业绩合同，根据业绩合同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其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 第四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审核、决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

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兼并破产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下岗职工安置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第二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可以作为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控股公司，享有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权利；可以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享有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其所出资企业之间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三十三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务院向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行为规范等，依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向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参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第三十六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三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或者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未按照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职以上纪律处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权利和义务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工会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施行前制定的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行政法规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政企尚未分开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加快改革，实现政企分开。政企分开后的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

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9、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的意见**

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国有企业实行政策性关闭破产是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而采取的一项特殊政策。近几年来，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一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资源枯竭矿山平稳有序地退出市场，对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做好今后几年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领导小组）研究制订了全国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工作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已经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现就贯彻落实总体规划，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规划实施的范围和重点**

实行政策性关闭破产的期限为2005年至2008年。2008年后不再实行政策性关闭破产。已列入规划的拟关闭破产企业，按年度编制关闭破产计划。全国领导小组按规定程序组织有关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进行审核，上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总体规划的实施范围包括：一是新增的拟关闭破产企业，共1610户，涉及国有金融机构债权1502.6亿元，职工228万人；二是目前已送各国有金融机构审核的拟关闭破产企业，共506户，涉及国有金融机构债权769亿元，职工123万人。以上企业共计2116户，涉及国有金融机构债权2271.6亿元，职工351万人。

实行政策性关闭破产的重点是：继续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和中西部地区经济结构调整；支持军工企业改革脱困和资源枯竭煤矿关闭破产；继续做好有色金属困难企业关

闭破产的收尾工作。

## 二、进一步改进关闭破产项目审核办法

负责项目审核工作的有关部门、国有金融机构应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任务。（一）在国资委下发报送年度项目的通知后，各省（区、市）和有关中央企业（集团）应在1个月内完成关闭破产预案的制订和申报工作。（二）国资委应在1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初审工作，将拟关闭破产企业项目表（含各国有金融机构的债权明细）送有关部门审核。

（三）有关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应在3个月内完成项目审核工作，报全国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国有金融机构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提出意见，视为审核同意。（四）全国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1个月内，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政策性破产条件或逃废金融债务的项目提出处理意见，将审核通过的项目上报国务院。

## 三、加强企业债务的审核和管理

国有金融机构应在3个月内完成对拟关闭破产企业的债务核对工作，对审核中发现不符合政策性破产条件或逃废金融债务的项目提出意见。不符合政策性破产条件或逃废金融债务的企业不得实行政策性破产。国有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拟关闭破产企业索要补偿金；不得因拟关闭破产企业的担保问题而影响审查进度，担保企业履行担保责任确有困难的，由国有金融机构与企业协商，酌情予以适当减免。国有金融机构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应及时向当地协调小组和企业通报审核进展情况。

拟关闭破产企业必须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报送关闭破产预案并说明有关情况，确保关闭破产预案中的资产、债务、各类人员及各项费用标准等数据真实可靠，主动配合国有金融机构做好项目审核工作，支持国有金融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审核任务。

对列入总体规划拟实施关闭破产的企业，有关金融机构不得在企业关闭破产方案实施前转让或出售已确认的债权（国有金融机构之间经国家批准的债权转让除外），也不得加紧追讨债权及担保责任。但对企业恶意逃废金融债权的行为，有关金融机构应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国有金融机构以企业破产终结时法院裁定的清偿率进行清收。股份制金融机构（包括改制后的国有商业银行）债权由金融机构按照内部议事程序，依据企业破产终结法院裁定依法核销。

国家有关部门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考核时，应对其执行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政策核销贷款发生的损失因素予以考虑。在核销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贷款时，如贷款的审批、发放和贷后管理无违规违纪问题，国有金融机构可不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罚后再核销呆账。

## 四、严格破产操作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

各地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有关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落实总体规划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务院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按照法定程序规范操作。各地协调小组要做好拟关闭破产企业、有关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在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完成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任务。

为进一步做好列入总体规划的中央企业关闭破产工作，全国领导小组要会同各地协调小组，按照“先移交后破产”的原则，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国资委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指导，有关中央企业（集团）要切实负起责任，确保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进行顺利。

各地协调小组要对拟关闭破产企业进行政策培训，组织企业编制好关闭破产预案，做好实施工作。各地协调小组和有关企业在实施关闭破产项目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不得虚报、瞒报企业财务数据；不得私分、转移、故意贱卖拟关闭破产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的资产；不得恶意逃废国有金融机构和其他债权人的债务；任何人、任何机构都不得截留、挪用各级财政用于关闭破产企业的补助资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接收关闭破产企业办社会职能的承诺，积极创造条件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妥善接收破产企业办社会职能的资产和人员；已改制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国有企业实施破产过程中要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市场规则办事。各地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违法违纪事件要严肃处理，特别是对弄虚作假的有关部门和企业领导人要从严追究责任。对出现重大违法违纪事件的，全国领导小组将通报批评，并暂停审批该地区的政策性关闭破产项目，暂停下达该地区的关闭破产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 **五、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各地要继续把做好破产企业的稳定工作放在突出地位。企业关闭破产方案未经职代会审议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未经职代会讨论通过的，关闭破产所需资金不落实的，不能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切实维护关闭破产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在实施关闭破产期间，企业的党组织、工会组织不能撤，工作不能停，要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协调好各方面的利益，化解各种矛盾。各地协调小组要对关闭破产企业的稳定工作负责，对突发的重大事件要按规定程序上报全国领导小组。

### **10、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号）**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9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规范中央企业投资活动，提高中央企业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主要包括企业在境内的下列投资活动：

- （一）固定资产投资；
- （二）产权收购；
- （三）长期股权投资。

**第四条** 国资委依法对企业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第五条** 企业是投资活动的主体，企业必须制定并执行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机构，并报国资委备案。

**第六条** 企业投资活动和国资委对企业投资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 （二）符合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
- （三）符合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
- （四）突出主业，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 （五）非主业投资应当符合企业调整、改革方向，不影响主业的发展；
- （六）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 （七）投资规模应当与企业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 （八）充分进行科学论证，预期投资收益应不低于国内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主业是指由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的并经国资委确认公布的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企业的主要投资活动应当纳入年度投资计划。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投资规模、资金来源与构成;
- (二) 主业与非主业投资规模;
- (三)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投资额、资金构成、投资预期收益、实施年限等)。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中的投资项目是指按照企业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投资项目(包括子企业投资项目)。

**第八条** 企业应当按国资委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年度投资计划。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的统一报送格式、报送时限等要求,由国资委另行规定。

**第九条** 国资委对企业投资活动实行分类监督管理:

(一)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建立规范董事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国资委依据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对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二)未建立规范董事会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资委依据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对主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非主业投资项目实行审核,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三)国有控股公司,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资委报送企业年度投资计划。

(四)其他类型的企业,参照国有控股公司执行。

**第十条** 企业在年度投资计划外追加项目,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国资委,国资委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对以下重大投资事项应当及时向国资委报告:

(一)按国家现行投资管理规定,需由国务院批准的投资项目,或者需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批(核)准的投资项目,企业应当在上报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同时,将其有关文件抄送国资委。

(二)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并将决策意见及时书面报告国资委:

1.对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重大调整,致使企业负债过高,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的;

2.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的;

3.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权益的。

(三)需报告国资委的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第十二条** 国资委建立企业投资统计分析制度，企业应当按照国资委要求报送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和分析材料，其中部分重点企业应当报送季度投资完成情况。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对投资项目实施后评价管理，具体工作内容与要求，参照《中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南》执行。国资委根据需要，对企业已完成的投资项目，有选择地开展项目后评价。

**第十四条** 国资委对企业依据本办法报送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和其投资决策程序规定的，国资委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致使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企业有关人员的责任。

国资委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资委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的具体规定，由国资委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1、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06〕133号）

各中央企业：

为了规范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6 号），我委制定了《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6 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境内的固定资产投资、产权收购、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应当遵守《办法》和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制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管理机构，并报国资委备案。

企业投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企业负责投资管理机构的名称、职责，管理构架及相应的权限；
- （二）投资活动所遵循的原则、决策程序和相应的定量管理指标；
- （三）项目可行性和论证工作的管理；
- （四）项目组织实施中的招投标管理、工程建设监督管理体系与实施过程的管理；
- （五）产权收购和股权投资项目实施与过程的管理；
- （六）项目后评价工作体系建设与实施的管理；
- （七）投资风险管理，重点是法律、财务方面的风险防范与重大投资活动可能出现问题的处理预案；
- （八）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条** 国资委对企业投资决策程序与管理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与企业进行沟通并给予指导完善。

**第五条** 企业投资活动应遵循《办法》**第六条**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研究提出相应的定量管理指标，纳入企业投资管理制度。

定量管理指标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企业发展规划期内非主业资产规模占企业总资产合理比重和年度投资中非主业投资占总投资的合理比重的内控指标；
- （二）企业发展规划期内资产负债率的控制指标；
- （三）企业内部投资收益率的控制指标。未建立指标体系的企业可参考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已建立指标体系的企业也可参考相关参数进行修正；
- （四）发展规划期内各类投资活动中自有资金的合理比重；
- （五）发展规划期内各年度新开工项目投资额占总投资的合理比例。

上述（一）、（二）两项指标由企业在发展规划中提出，经国资委审核确认后作为国资委对企业投资活动监督管理的基础指标。其余三项指标作为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活动的参考指标。企业可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定量管理指标。

**第六条** 企业应按照《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编制并报送年度投资计划。报送的年度投资计划应附有详细的文字说明材料，按照本实施细则附件 1 的要求填写年度投资计划表，并于当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国资委。

**第七条** 国资委按照《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进行以下指导：

（一）指导企业在年度投资计划编制中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依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提出具体要求；

（二）指导企业做好年度投资计划与发展规划的衔接工作；

（三）指导企业做好年度投资计划与企业财务预算有关指标的衔接工作；

（四）其他事项。

**第八条** 国资委按照《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受理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的报送、重大投资事项的报告，并依据年度投资计划对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和审核管理：

（一）备案管理。对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除对存在问题的进行提示外，一般不再回复。国资委自收到备案的投资项目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未予回复的视为备案通过。

（二）审核管理。对实行审核管理的企业非主业投资项目，国资委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给予书面回复。回复一般分为下列三种方式：

1. 通过。

2. 提示。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要求企业予以纠正或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否决。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予以否决。

**第九条** 国资委对企业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时，主要依据下列内容对投资项目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一）是否符合《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

（二）是否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定量指标的要求：

1. 投资方向。在企业投资中，非主业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是否超出合理范围，影响主业的发展（一般控制在 10% 以下）；

2. 投资资金构成。企业投资中，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重是否处于合理范围内（一般为 30% 以上）；

3. 投资规模。企业总投资规模是否超出企业财务承受能力，主要是企业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4. 企业新开工项目占年度投资额的比重是否处于合理范围内。

对上述第（二）项中各项指标连续两年超出合理范围的企业，国资委应当进行跟踪并分析原因，提出具体建议措施。

对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存在严重问题，国资委将予以否决：

- （一）不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
- （二）违反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
- （三）非主业投资不符合企业调整、改革方向，影响主业发展的；
- （四）资产负债水平超出企业财务承受能力的。

**第十条** 国资委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外追加项目，按照《办法》**第十条**和本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办理。

**第十一条** 企业在投资活动中发生重大事项，应当按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时向国资委报告，如发生《办法》**第十一条**（二）、（三）项情况，国资委依据《办法》**第九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进行管理，并对需要回复的及时回复企业。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国资委有关通知，按时报送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和分析材料。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和分析材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完成情况，按照本实施细则附件 2 的要求填报；
- （二）对存在的问题、经验与教训的综合分析；
- （三）部分重点企业按季度报送完成情况并附简要分析材料。

**第十三条** 国资委对企业投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根据工作需要将有关分析材料反馈企业。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根据后评价结果，对企业投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的管理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建议。具体工作按照国资委《中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南》（国资发规划〔2005〕92号）的通知组织实施，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并将好的经验报国资委。

**第十五条** 国资委负责指导、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督促检查企业后评价制度的建立和后评价工作的开展，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企业投资活动情况，选择典型企业和项目组织开展后评价工作，对典型经验及时在中央企业内组织交流。

1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 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

国资委

近年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取得重要进展，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整体上看，国有经济分布仍然过宽，产业布局和企业组织结构不尽合理，一些企业主业不够突出，核心竞争力不强。实行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任务。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 200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5〕9 号），现就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提出以下意见：

#### 一、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带动力，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二是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三是坚持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严格产权交易和股权转让程序，促进有序流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坚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职工对企业重组、改制等改革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有关事项的决定权，充分调动和保护广大职工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的积极性。五是坚持加强领导，统筹规划，慎重决策，稳妥推进，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

（二）主要目标：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下简称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加快国有大型企业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大多数国有中小企业放开搞活；到 2008 年，长期积累

的一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任务基本完成；到 2010 年，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调整和重组至 80~100 家。

## 二、主要政策措施

（三）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发挥主导作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矿产资源，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确定具体的行业和领域，出台相应的产业和企业目录。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并购和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组改制改造。对需要由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要区别不同情况实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对不属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有资本，按照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原则，实行依法转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国有资产转让收益，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

（四）加快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除了涉及国家安全的企业、必须由国家垄断经营的企业和专门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公司外，国有大型企业都要逐步改制成为多元股东的公司。对于因各种原因不能进入股份制公司的存续企业，要加大改革与重组的力度，改革重组工作可继续由母公司负责，也可交由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等其他国有企业负责。

（五）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 号）要求，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借款、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有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当加大督促、协调力度，促使其按期全部偿还上市公司资金；对不能按期偿还的，应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同时，要建立长效机制，严禁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六）积极鼓励引入战略投资者。引入战略投资者要有利于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档次和水平，改善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要以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产业安全为前提，防止产生垄断，切实保护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推动企业开发新产品。

（七）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建立劣势企业退出市场的机制。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合资、转让国有产权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继续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和资源枯竭的矿山实施依法破产，对符合有关条件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抓紧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

（八）加快国有大型企业的调整和重组，促进企业资源优化配置。依法推进国有企业强强联合，强强联合要遵循市场规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企业的规模经济效应，形成合理的产业集中度，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和市场规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和完善电信、电力、民航等行业的改革重组。对不具备优势的国有企业，应采取多种方式，大力推动其并入优势国有大企业，以减少污染、节约资源、保障安全生产、提高效率。优势国有大企业要通过增加投资以及资产、业务整合等措施，充分发挥资产的整体效能，促进重组后的企业加快发展。

（九）积极推动应用技术研究院所（以下简称研究院所）与相关生产企业（包括大型工程承包企业）的重组。鼓励研究院所与相关生产企业重组，实现研发与生产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积极探索研究院所与生产企业重组的有效途径和形式，可以由一家生产企业与研究院所重组，也可以由多家生产企业共同参与研究院所股份制改革。对主要担负基础研究、行业产品和技术监督检测的研究院所，应尽量由多家生产企业共同参与其股份制改革，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展。

（十）加大对亏损企业国有资本的调整力度。对有望扭亏的国有企业，要采取措施限期扭亏，对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亏损的，要撤换负有责任的企业负责人。对不属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亏损企业，短期内难以扭亏的，可以向各类投资主体转让，或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重组。要依照有关政策，对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亏损严重的重要企业，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推动其改革重组，促进企业发展，并确保国有资本控股。

（十一）围绕突出主业，积极推进企业非主业资产重组。要通过多种途径，使部分企业非主业资产向主业突出的企业集中，促进企业之间非主业资产的合理流动。对非主业资产的中小企业，可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符合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政策要求的，要加快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步伐。

（十二）加快国有大型企业内部的重组。要简化企业组织机构，对层级过多的下属企业进行清理、整合，通过关闭、破产、撤销、合并、取消企业法人资格等措施，原则上将管理层次控制在三级以内。要完善大企业的母子公司体制，强化母公司在战略管理、资本运作、结构调整、财务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功能，通过对业务和资产的调整或重组，发挥企业整体优势，实现专业化和规模化经营。

（十三）加快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重点围绕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方向和目标，统筹使用好国有资本收益，保障和促进企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十四）促进中央企业和地方人民政府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地方企业）之间的重组。对不属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中央企业，下放地方管理有利于发挥地方优势、有利于与地方企业重组提高竞争力的，在征得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将其交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地方企业管理；地方企业并入中央企业有利于优势互补的，在征得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将其并入中央企业。鼓励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之间通过股权并购、股权置换、相互参股等方式进行重组。在地方企业之间，也应按此要求促进重组。

### 三、规范改制重组行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进一步规范企业改制方案的审批工作。国有独资企业引入非国有投资者的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国有资本不控股或不参股企业的方案，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批。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须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协调审批；涉及政府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要充分发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作用，国有独资企业引入非国有投资者的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国有资本不控股或不参股企业的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职工安置方案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改制。

（十六）完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重组的审批程序。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的重组，国家已有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审批，未作规定但因重组致使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减少或者增加的，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余重组方案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具体重组方案应及时向职工代表大会通报。

（十七）进一步统一认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全面理解、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精神，提高对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的认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服从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大局，积极拥护、支持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对涉及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的重大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事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地方政府共同研究决策。

（十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高度重视推进国



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工作，搞好调查研究和可行性分析，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从本地区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国资委和有关部门要加强调研、监督和指导，掌握各地工作动态，及时对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尤其是保证监督、宣传引导、协调服务等作用，精心组织实施，深入细致地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顺利进行。

### 13、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3 号）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金人庆

二 00 七年一月十一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的监督管理，反映金融企业国有资本运营状况，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工作，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以下简称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是指国家对金融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为该金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为该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国家应当享有的份额，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应当依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融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全面分析年度内国有资本增减变动因素的基础上，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进行确认。

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金融企业应当如实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认真分析和核实年度内国有资本增减变化的各项因素，真实反映国有资本运营结果。

**第六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结果，应当作为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进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指标计算

**第七条**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通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反映，同时参考相关分析指标。指标计算应当以金融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为依据。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为依据。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是指金融企业年末国有资本剔除年度内容观增减因素影响额后与年初国有资本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年末国有资本±客观增减因素影响额）÷年初国有资本]×100%

**第九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因下列客观因素影响而增加的，在计算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时应当减去相应的增加额：

- （一）国家投资，指国家对金融企业投入而增加的国有资本；
- （二）无偿划入，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他企业的国有资产全部或者部分划入而增加的国有资本；
- （三）资产评估，指因改制、上市等原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而增加的国有资本；
- （四）清产核资，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而增加的国有资本；
- （五）产权界定，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产权界定而增加的国有资本；
- （六）税收政策，指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而增加的国有资本；
- （七）资本（股票）溢价，指金融企业整体或者以主要资产溢价发行股票或者配股而增加的国有资本；
- （八）会计调整，指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更、会计差错调整等原因，导致金融企业年度内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动而增加的国有资本；
- （九）其他客观因素，指除本条第（一）项至第（八）项客观因素外，经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客观因素而增加的国有资本。

**第十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因下列客观因素影响而减少的，在计算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时应当加上相应的减少额：

(一) 无偿划出, 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金融企业的国有资产全部或者部分划入其他企业而减少的国有资本;

(二) 资产评估, 指因改制、上市等原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而减少的国有资本;

(三) 清产核资, 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而减少的国有资本;

(四) 产权界定, 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产权界定而减少的国有资本;

(五) 政策性亏损, 指年度内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业务形成亏损并经财政部门认定而减少的国有资本;

(六) 会计调整, 指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更、会计差错调整等原因, 导致金融企业年度内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动而减少的国有资本;

(七) 不可抗力, 指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减少的国有资本;

(八) 其他客观因素, 指除本条第(一)项至第(七)项客观因素外, 经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客观因素而减少的国有资本。

**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分析指标分为一般性指标和行业性指标。

一般性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利润增长率、总资产报酬率、不良资产率等, 适用于各类金融企业。

行业性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偿付能力充足率、净资本负债率等。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适用于银行类金融企业; 偿付能力充足率适用于保险类金融企业; 净资本负债率适用于证券类金融企业。

**第十二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大于 100%为国有资本增值;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等于 100%为国有资本保值;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小于 100%为国有资本减值。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计算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直接确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

(一) 国有资本年初数为负值、剔除客观增减因素后年末数为正值,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为增值;

(二) 国有资本年初数为正值、剔除客观增减因素后年末数为负值,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为减值;

(三) 国有资本年初数为负值、剔除客观增减因素后年末数为负值且绝对值大于年初数,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为减值;

(四) 国有资本年初数为负值、剔除客观增减因素后年末数为负值且绝对数小于年初数,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为增值。

### 第三章 报送要求

**第十四条** 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 5 月 15 日前, 将下列材料报送财政部:

(一)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数据和情况说明, 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及与上年度确认结果的对比分析、客观增减因素说明、年初数据调整口径的说明、分析指标大幅波动或者异常变动的说明, 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二) 客观增减因素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国家有关部门的文件。

地方金融企业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材料和时间的要求, 由省级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5 月 15 日前, 将本地区上一年度金融企业分户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数据和情况说明报送财政部。

**第十六条** 金融企业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应当真实、完整, 填报口径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金融企业负责人应当对本企业报送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第四章 结果确认

**第十八条** 财政部收到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报送的材料后, 应当根据材料测算全国金融企业分行业的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标准值, 并于每年 6 月 20 日前印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

分行业的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标准值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低、较差 5 个档次。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收到金融企业报送的材料后, 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材料进行审核, 确认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 并根据确认结果、标准值, 参考分析指标, 确定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档次。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7 月 30 日前, 将金融企业保值增值的确认结果和档次反馈给金融企业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8 月 30 日前, 将本地区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情况及汇总分析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二条** 金融企业对外提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 应当以本级财政部门确认的结果为准。

##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金融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四条** 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报告，造成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严重不实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4、国防科工委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工委（办），各军工集团公司，委管各单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有利于推动发展、促进竞争，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有利于促进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武器装备研制生产能力和水平，有利于促进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机制创新，对加快建立国防科技工业社会化大协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文件精神，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鼓励和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要逐步扩大非公有资本对国防科技工业投资的领域，形成规范、有序的开放性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格局。允许非公有资本对军品科研生产项目和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具体投资领域及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和项目合作。非公有制企业可承担武器装备分系统和配套产品研制生产任务，具体承担任务的范围按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及有关管理办法执行。非公有制企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产品（技术）科研生产活动，应当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通过产学研结合等方式，参与国防科技创新活动。

三、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除从事战略武器装备生产、关系国家战略安全和涉及国家核心机密的的核心重点保军企业外，允许其参与其他军工企业的股份制改造。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和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以民为主或从事军民两用产品、一般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生产的军工企业改组改制。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工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和辅业改制。具体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的范围、方式和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按照加大自主创新、发展高新技术、推进产业化、提升产业规模的要求，鼓励非公有制企业研究开发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军民两用高新技术产品，参与民用核能、民用航天、民用飞机、民用船舶等军民结合高技术产业的发展。

五、非公有制企业要充分认识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保密制度、军品科研生产质量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技术标准和军工设备设施管理规定等，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合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军品科研生产任务。

非公有制企业申请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或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应在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已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或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的，应及时向备案部门报告军品科研生产或改组改制进展情况。

六、向非公有制企业提出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应与承担任务单位依法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及时跟踪任务进展情况，对于影响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完成的重大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主管部门（单位）。

七、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非公有制企业，可按有关规定使用由国家投资建设的实验室、军工专用测试和试验设施等现有科技资源条件。

八、完善配套政策，为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非公有制企业在军品市场准入、任务竞争及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等方面应与国有军工企业一视同仁。根据非公有制企业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性质和特点，通过贷款贴息、资本金注入以及租赁、借用、调配等多种方式，为非公有制企业完成重要军品

科研生产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完善军品科研生产招投标制度，以鼓励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招投标。

九、完善信息发布制度，搭建适合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特点的信息交流和共享平台。及时定向发布相关政策法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社会投资领域指导目录、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指导目录、军工产品和技术需求、技术标准等信息，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加强与军工科研生产单位的信息沟通。

十、中介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规范服务行为，为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开展政策咨询、管理咨询、科技成果交流、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技术支持、信息交流与共享、项目孵化、筹融资、认证认可等方面服务。

十一、加强政府对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活动的监管。各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完善相关制度，改进监管办法，提高监管水平。对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非公有制企业，在合同执行、产品质量、保密、军工设备设施管理和使用、资质条件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预警风险，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非公有制企业的指导，帮助非公有制企业解决在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按有关规定协调落实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资、税收、土地使用等方面应享受的政策。

#### **15、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投资管理的通知（国资发规划[2007]114号）**

各中央企业：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6号，以下简称《办法》）公布实施以来，大多数企业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企业投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投资决策程序，有效规避了投资风险。但是，一个时期来，部分企业投资活动出现了一些问题：有的企业在负债率过高、超出企业财务承受能力的情况下，仍在盲目扩大投资规模；有的企业违规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投资股票和房地产等；有的企业进行非主业投资、境外投资、计划外追加项目 and 高风险领域投资活动，不按规定向国资委报告等。为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投资管理，有效规避投资风险，现将有关要求重申如下：

##### **一、严格执行企业重大投资活动报告制度。**

对中央企业投资活动进行监管是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要内容。按照《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企业发生以下重大投资活动，须及时向国资委报告（审核、备案）并报送有关材料和情况：

- (一) 企业非主业投资，包括非主业性质的房地产、金融、证券和保险业投资等；
- (二) 企业境外投资；
- (三) 需由国务院批准的投资项目或者需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批（核）准的投资项目；
- (四) 企业年度计划以外追加的重大投资项目等。

## 二、加强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与控制。

企业应切实加强投资风险管理与控制，投资决策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办法》有关规定：

- (一) 企业总投资规模应控制在合理负债率之内；
- (二) 非主业投资规模应控制在企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合理范围之内；
- (三) 严禁违规使用银行信贷资金。

## 三、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为加强中央企业投资管理，对于违反投资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企业投资活动不按照有关规定向国资委报告的，将对企业进行谈话提醒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二) 企业违规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投资证券和房地产业的，国资委将对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三) 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造成重大资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企业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请各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 2006 年以来本企业的投资情况，认真开展一次自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健全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16、关于印发《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委办法（2007）150号）

2007年08月0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工委（办）：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防科工委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更好地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我们编制了《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



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 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

为积极稳妥地引导非公有制经济规范有序地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现将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相关事项指南公布如下：

#### 一、登记

非公有制企业申请或已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应在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国防科工委（办））登记。

#### 二、信息获取

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所需的相关信息可到地方国防科工委（办）查询，还可通过国防科工委政府网站([www.costind.gov.cn](http://www.costind.gov.cn))查询。

#### 三、资质条件与审批

（一）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科研生产活动的非公有制企业，要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获得保密资格认证（只限承担涉密任务的单位）、质量体系认证，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等是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必要条件。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设在国防科工委经济协调司）负责受理一类许可申请，各地方国防科工委（办）负责受理本地区二类许可的申请。

（二）从事许可目录范围外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非公有制企业，根据所参与范围的不同，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

1. 若需取得相应等级的保密资格认证的，申请一级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可向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申报，其办公室设在国防科工委安全保密局；申请二级和三级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可向省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申报，其办公室设在地方国防科工委（办），个别设在省级保密工作部门。

2. 若需取得军品质量体系认证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向国防系统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申请。

3. 若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 四、参与范围与审批

(一) 非公有制资本投资军品科研生产项目和基础设施，经军工集团公司或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初审后，由国防科工委综合计划司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 非公有制企业可参与国防基础科研计划项目，可根据项目指南编制项目建议书，经地方国防科工委（办）论证评审后，由国防科工委科技与质量司办理审批手续。

非公有制企业可参与军品配套科研项目，并根据项目指南、任务总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审查、汇总申报，由国防科工委经济协调司办理审批手续。

(三) 非公有制企业可通过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或军队使用单位相互合作或参加军品任务招投标等方式，参与军品科研生产活动。

(四) 非公有制企业可与军工企业达成协议，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经军工集团公司或地方国防科工委（办）申报后，由国防科工委体制改革司办理审批手续。

(五) 非公有制企业可以采取多种方式与军工企业合作，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发展。

## 五、相关政策

(一) 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非公有制企业，符合条件的，由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初审后向国防科工委申请国家投资，由国防科工委综合计划司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二) 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非公有制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向地方国防科工委（办）提出税收优惠政策申请，经国防科工委经济协调司鉴章后，由财务司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三) 非公有制企业在军品科研生产中形成的技术成果，涉及国防利益以及对国防建设具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可以按照《国防专利条例》的规定向国防专利机构申请。

附件：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有关事项办理程序和说明

附件

### 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有关事项办理程序和说明

为给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方便，现将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相关事项的办理指南进一步分解和细化如下：

#### 一、登记的程序和说明

(一) 申请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非公有制企业，应到地方国防科工委（办）登记。

登记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企业性质、技术优势、资产规模、人员构成、主要经营范围和各类资质认证等情况。

（二）已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相应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等项活动的非公有制企业，应及时向登记部门报告承担任务的进展情况及因此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含知识产权）情况。

（三）已登记的非公有制企业，可向登记部门查询有关信息，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应为其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 二、资质条件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 （一）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

1.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需要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办理程序》的规定执行（详见国防科工委政府网站的办事指南）。

2. 第一类许可直接由国防科工委受理、审查和作出是否予以许可的决定；第二类许可由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受理、审查后，由国防科工委作出是否予以许可的决定。

### （二）需取得相应资质和条件的

#### 1. 保密资格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 （1）准备有关证明材料

一是已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须出具合同甲方提供的研制项目或产品的密级证明；拟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须出具合同意向单位提供的合同意向证明及密级证明（非公有制企业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或产品涉及国家秘密证明表可在地方国防科工委（办）领取）。

##### 二是企业营业执照

##### 三是现行的企业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

##### 四是科研生产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 五是审查认证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时，需附以上证明材料。申请一级保密资格的，由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受理、审查和批准；申请二级、三级保密资格的，由所在地省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受理，经审查通过的，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复核备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定期发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名录》和证书、证牌。

#### 2. 军品质量体系认证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非公有制企业在认证审核前，需按照国家军用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运行 3 个月以上时间。

非公有制企业需提交认证申请书、驻地军代表的推荐函或意见书和委托认证合同书（认证申请书及合同书可到各认证机构网站下载），向国防系统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

### 3. 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查程序和说明

从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五种行业的一类非公有制企业，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类非公有制企业中从事军用危险化学品制品、军用火炸药及其制品、火箭推进剂等高安全风险军品科研生产的，除提供以上达标证件外，还应提供具备“武器弹药”类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二类非公有制企业，应当提供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出具的劳动与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生产符合标准要求等相关文件。

## 三、参与范围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 （一）参与投资项目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非公有制资本对军品科研生产项目和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按照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目录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

### （二）参与国防基础科研计划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1. 拟参与国防基础科研活动的非公有制企业，按相应资质要求，可通过地方国防科工委（办）获得相应基础科研项目指南和总体要求。

2. 非公有制企业根据项目指南和总体要求，编报项目建议书；由地方国防科工委（办）组织评审、编制项目立项论证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国防科工委提出项目立项申请。

3. 国防科工委科技与质量司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评审；审查通过的项目列入储备项目库，择优批复立项后，根据预算安排列入年度计划，并下达项目任务书。

### （三）参与军品配套科研项目的申请程序和要求

1. 拟参与军品配套科研项目的非公有制企业，按相应资质要求，可通过地方国防科工委（办）获得项目指南和任务总要求。

2. 非公有制企业根据项目指南、任务总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审查汇总后报送国防科工委。

3. 国防科工委经济协调司组织评审或评估，并对评估结果予以公示。国防科工委经济

协调司办理批复手续后，各有关单位可据此签订研制合同。

#### （四）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1. 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实行分类管理，依照国防科工委发布的有关实施办法和指导目录进行。

2. 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需与军工企业达成相关意向。其中，参与军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改组改制，由军工集团公司初审、评估后报国防科工委审批；参与地方军工企业改组改制，由军工企业所在地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初审、评估后报国防科工委审批。

3. 非公有制企业需向审查单位提供下列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公司章程；
- （3）企业基本情况及参与改组改制设想报告；
- （4）近三年财务决算报表；
- （5）与改组改制企业签订的保密协议；
- （6）国防科工委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四、相关政策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 （一）条件保障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1. 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非公有制企业，符合国家规定的，可向地方国防科工委（办）申报，经初审同意后，由国防科工委综合计划司会同委内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2. 非公有制企业申请国家投资的条件、方式及所形成的资产和收益，可按照《国防科工委关于非国有企业军工项目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科工财[2006]569号）执行。

##### （二）优惠政策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1. 非公有制企业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符合条件的，可将签订的军品科研生产合同及有关材料报送地方国防科工委（办），经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国防科工委经济协调司审核鉴章，由国防科工委财务司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相关优惠政策。

2. 非公有制企业申请军品科研生产合同审核鉴章，应提供下列材料：

（1）直接提供装备产品的，应提交订货合同和《军品产品订货合同审核鉴章申请表》（该表可在地方国防科工委（办）领取）。

（2）提供军品专用配套产品的，应提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配套产品订货合同》、《军品产品订货合同审核鉴章申请表》（合同文本和鉴章申请表可在国防科工委政府网站下载）。

## 17、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决定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二）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坚持以下原则：

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指一般预算）的相互衔接。

分级编制，逐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根据条件逐步实施。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下同）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1. 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利润。
2.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
3. 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4.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5. 其他收入。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

1. 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2. 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3. 其他支出。

具体支出范围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任务，统筹安排确定。必要时，可部分用于社会保障等项支出。

（五）国家依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七）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以及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统称预算单位）。

（八）试行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商国资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具体下达所监管（或所属）企业的预算，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收取、组织上交。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及时、足额直接上交财政。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由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直接拨付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并依法接受监督。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如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年度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

（十二）年度终了后，财政部门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

（十三）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财政部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十四）各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订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

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六、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组织实施

(十五)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从2008年开始实施,2008年收取实施范围内企业2007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2007年进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点,收取部分企业2006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各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试行时间、范围、步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决定。

(十六)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制度建设,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做好此项工作。财政部要会同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抓紧制订有关配套制度和办法。各预算单位和有关企业要认真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和办法。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确保试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九月八日

### 18、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的通知(2007年11月20日 财企[2007]304号)

国资委,中国烟草总公司、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规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

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不发部门、企业)(略)

3.××××年中央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4.××××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附件1: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为国资委监管企业和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企业)。

**第三条** 财政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国资委、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中央预算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四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预算收入根据中央财政当年取得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上年结转收入编制;预算支出根据预算收入规模编制,不列赤字。

**第五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反映当年企业国有资本收益预计入库数额及上年结转收入,包括以下项目内容: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税后利润;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股利和股息;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扣除清算费用后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上年结转收入。

**第六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组织中央预算单位根据中央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年度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计划进行测算。

**第七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家战略、安全需要的支出,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方面的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资金使用性质划分为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资本性支出,即向新设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向现有企业增加资本性投入,向公司制企业认购股权、股份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

(二)费用性支出,即弥补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三)其他支出,即用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第九条** 中央预算单位根据所监管中央企业提出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十条** 中央企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一)编制报告。

1.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2. 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
3. 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和目标；
4. 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项目立项的依据，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投资方案与资金筹措方案，项目实施进度与年度计划安排，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分析等；
5. 费用性支出项目包括立项的必要性，项目具体的支出范围，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和标准等；
6. 项目绩效考核及其有关责任的落实；
7. 项目承担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财资企预 01 表)，反映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的相关内容；
2.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财资企预 02 表)，反映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情况；
3.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表(财资企预 03 表)，反映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明细内容。

**第十一条** 中央企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报相关中央预算单位，同时抄报财政部。中央预算单位审核汇总后编制本单位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十二条** 中央预算单位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编制报告。

1. 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户数、经营状况、行业分布和企业国有资本经营状况等)；
2. 年度预算支出规模及分类；
3. 预算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所要达到的政策目标；
4. 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
5. 预算编制的组织及企业编报情况。

(二)中央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 中央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财资预 01 表),反映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汇总情况;

2. 中央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财资预 02 表),反映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情况;

3. 中央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表(财资预 03 表),反映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相关内容。

(三)中央企业编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

**第十三条** 中央预算单位将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预算收入和中央预算单位上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后,编制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十四条** 财政部编制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包括以下内容:(一)编制报告。

1. 预算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模;
2. 预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3. 对中央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审核说明;
4. 预算主要收支内容。

(二)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财资预总 01 表),反映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汇总情况;

2.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财资预总 02 表),反映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3.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财资预总 03 表),反映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汇总情况;

4.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财资预总 04 表),反映中央预算单位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5.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表(财资预总 05 表),反映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财政部对中央预算单位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中的支出项目,纳入财政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库,按轻重缓急排序,实行滚动管理。

**第十六条** 财政部于每年 8 月起,开始编制下一年度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同时向中央预算单位和中央企业下发编报年度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和支出项目计

划的通知。

**第十七条** 中央企业于每年 9 月底以前，将编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报中央预算单位，并抄报财政部。

**第十八条** 中央预算单位于每年 10 月底以前，将所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报财政部。

**第十九条** 财政部于每年 12 月底以前，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国务院。

**第二十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国务院批准后，财政部于预算执行年度 3 月底以前，批复各中央预算单位；中央预算单位在财政部批复本单位预算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批复所监管企业，同时抄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财政年度编制，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 ××××年中央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编制单位： (中央预算单位)

单位编码：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管司（局）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签章：

财资预 01 表

### 中央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	合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一、农林水事务				
	（一）农业				
	（二）林业				
	.....				
	二、交通运输				
	（一）公路水路运输				
	（二）民用航空运输				
	.....				
	三、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一）采掘业				
	（二）制造业				
	.....				
	合 计				

中央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一级企业）	合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二、国家电网公司				
三、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合 计				

中央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 排序号	起始年	终止年	承担 项目 企业	总支出		截至上年底 累计安排支出		本年安排支出	
						金额	其中： 财政安 排支出	金额	其中： 财政安 排支出	金额	其中： 财政安 排支出
一、资本性支出											
（一）新设企业注入国有资本											
1. ××××											
2. ××××											
.....											
（二）补充企业国有资本											
1. ××××											
2. ××××											
.....											
（三）认购股权、股份											
1. ××××											
2. ××××											
.....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1. ××××											
2. ××××											
.....											
二、费用性支出											
（一）××××											
（二）××××											
（三）××××											
.....											
三、其他支出											
（一）××××											
（二）××××											
（三）××××											
.....											
合 计											

附件 4:

<h2 style="margin: 0;">× × × × 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h2>		
编制单位:	(中央企业)	
单位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签章:

财资企预 01 表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支出		本年安排支出	
	金额	其中: 财政安排支出	金额	其中: 财政安排支出
一、资本性支出				
(一) 新设企业注入国有资本				
(二) 补充企业国有资本				
(三) 认购股权、股份				
(四)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费用性支出				
三、其他支出				
合 计				

财资企预 02 表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承担项目企业)	合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一、× × × × 公司				
.....				
合 计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 排序号	起始年	终止年	承担 项目 企业	总支出		截至上年底 累计安排支出		本年安排支出	
						金额	其中： 财政安 排支出	金额	其中： 财政安 排支出	金额	其中： 财政安 排支出
一、资本性支出											
(一) 新设企业注入国有资本											
1. ××××											
2. ××××											
.....											
(二) 补充企业国有资本											
1. ××××											
2. ××××											
.....											
(三) 认购股权、股份											
1. ××××											
2. ××××											
.....											
(四) 其他资本性支出											
1. ××××											
2. ××××											
.....											
二、费用性支出											
(一) ××××											
(二) ××××											
(三) ××××											
.....											
三、其他支出											
(一) ××××											
(二) ××××											
(三) ××××											
.....											
合 计											

19、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7]309号）

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2007年作为试点，对国资委所监管企业2006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进行收取，其中，企业税后利润按标准减半收取。请各有关企业于2007年12月20日前按规定申报交纳。

附件：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北京、上海、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湖北、广东、深圳、四川、陕西省(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附件：

##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加强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试行范围包括国资委所监管企业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简称中央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 （一）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
-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第四条**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直接上交中央财政，纳入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国家对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财政部负责收取，国资委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第二章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与核定

**第六条** 中央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申报，并如实填写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详见附表1~4）。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 （一）应交利润，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由中央企业一次申报；
-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三)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中央企业或者国资委授权的机构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

(四) 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七条** 国资委所监管企业在向国资委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时，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直接报送财政部。

**第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企业计算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以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第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区别不同行业，分以下三类执行（企业分类名单详见附件 5）：

- (一) 第一类 10%；
- (二) 第二类 5%；
- (三) 第三类暂缓 3 年上交或者免交。

**第十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十一条** 中央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情况核定：

(一) 应交利润，根据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

(二) 国有股股利、股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核定；

(三)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核定；

(四) 企业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核定；

(五)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核定。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应当向财政部、国资委提出申请，由财政部商国资委报国务院批准后，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 第三章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上交

**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款级科目。

**第十四条**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国资委在收到所监管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复核，财政部在收到国资委审核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二）国资委根据财政部同意的审核结果向所监管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财政部向财政部驻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下达国有资本收益收取通知；财政部驻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据财政部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收取通知向企业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三）国资委所监管企业依据国资委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和财政部驻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办理国有资本收益交库手续；

（四）财政部在收到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下达国有资本收益收取通知；中国烟草总公司凭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办理国有资本收益交库手续。

**第十五条** 中央企业当年应交利润应当在申报日后 5 个月内交清，其中：应交利润在 10 亿元以下（含 10 亿元）的，须一次交清；应交利润在 1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下（含 50 亿元）的，可分两次交清；应交利润在 50 亿元以上的，可分三次交清。

**第十六条** 对中央企业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财政部、国资委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予以催交。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1.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股利)申报表

3.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4.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5. 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央企业税后利润上交比例表

附表 1: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经理	

续表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国资委审核数	财政部复核数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上交利润基数			
7	上交利润比例			
8	本期应交利润			
9	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			
10	减：本期已交利润			
11	应交（退）利润余额			
附送资料				
与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声明	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	经办人：			

附表 2：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股利）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国资委审核数	财政部复核数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亏损以“-”号填列）			
3	可供分配的利润			
4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5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7	应付国有股股息、股利			
8	加：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9	减：本期已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0	应交（退）国有股股息、股利			
附送资料				
1.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 其他资料。				
声明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公平分享股息、股利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	经办人：			

附表 3: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国有产权及其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 国有股权(股份)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国有净资产		资产评估值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交易机构名称		交易机构地址		
结算银行		结算账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转让标的		占国有净资产比重		
转让底价		实际成交价		
合同签订日		交易结算日		
价款结算方式		价款结算时间		
受让方有关情况				
名称		性质		
注册地(或住所)		资产总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国资委审核数	财政部复核数
1	实际转让收入			
2	减: 转让费用			
3	转让净收入			
附送资料				
1. 国务院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文件;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 4. 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 5. 产权转让合同; 6. 其他资料。				
声明	该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交易, 申报材料真实、合法, 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表 4: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申报单位(清算人或管理人)基本情况				
批准成立单位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清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		其中: 国有股权(股份)		
原法人代表		原财务负责人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账面负债总额		账面净资产		
审计机构		法人代表		

续表

资产评估机构		法人代表	
清算终结日（或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终结日）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国资委审核数	财政部复核数
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			
减：清算费用			
减：共益债务			
剩余清算收入			
减：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			
减：缴纳欠税			
减：清偿普通债务			
清算净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			
附列资料			
1. 股东大会关于实施清算的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清算的文件；			
2. 清算人或管理人组织成立的文件；			
3. 清算审计报告；			
4. 企业清算报告；			
5. 其他资料。			
声明	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清算，申报资料真实、合法，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清算人或管理人代表（签章）：		（代公章）
			20 年 月 日

经办人：

附表 5：

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央企业税后利润上交比例表

<b>第一类上交 10%</b>		26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7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8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9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4 国家电网公司		30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5 中国长江三峡开发总公司		31 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
6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2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7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3 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托管）
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4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9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5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10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36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1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1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38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39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40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
15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4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16 中国铁通集团公司		42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17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		43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18 中国烟草总公司		44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b>第二类上交 5%</b>		45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
19 中国铝业公司		46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
2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7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21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48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2 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		49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23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0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24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1 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
25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5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 53 彩虹集团公司  
54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55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56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58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59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  
60 华侨城集团公司  
61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62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63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64 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65 中国盐业总公司  
66 中国印刷集团公司  
67 中国包装总公司(托管)  
68 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集团公司  
69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70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7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72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3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7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75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76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77 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  
78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  
79 珠海振戎公司  
8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82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  
83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84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85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86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87 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  
88 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公司  
89 中国唱片总公司(托管)  
90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91 中国国旅集团公司  
92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  
93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9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95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96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97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98 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99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00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101 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  
10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03 东风汽车公司  
104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105 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  
106 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  
10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10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  
109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1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11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12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  
113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114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15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托管)  
116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  
117 中国林业集团公司
- 第三类**  
**暂缓三年上交的企业:**  
118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119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  
120 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121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12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123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124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25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126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127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128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29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130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13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132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133 长沙矿冶研究院  
134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135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36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137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38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139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14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4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4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14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14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45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146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147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14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149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 免交的企业:**  
150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151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20、财政部关于印发《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2007年12月20日 财行[2007]55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人民团体：

为了规范和加强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和国家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附件：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

附件：

### **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驻外机构履行职能，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驻外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驻外机构，是指驻外使领馆、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中央行政单位驻外非外交性质代表机构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驻外机构国有资产，是指由驻外机构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驻外机构的国有（公共）财产。

驻外机构国有资产包括驻外机构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驻外机构的资产、驻外机构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第四条** 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

- （一）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二）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 （三）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五条** 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的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三) 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七条** 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财政部、驻外机构的国内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监管，驻外机构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财政部是中央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驻外机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会同主管部门制定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驻外机构国有资产配置标准，按规定权限负责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驻外机构资产清查等工作；
- (四) 对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对本部门所属驻外机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制定本部门所属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三) 负责具体组织本部门所属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清查、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四) 负责对本部门所属驻外机构资产配置事项进行审核或审批；
- (五) 负责对本部门所属驻外机构车辆及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及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对房产、地产及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
- (六) 按规定向财政部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

**第十条** 驻外机构对本机构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 (二) 负责本机构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 (三) 负责本机构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和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 (四) 负责办理本机构国有资产配置、处置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 (五) 向主管部门负责，并报告本机构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和驻外机构应当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加强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驻外机构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与本机构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
- （三）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 （四）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十三条** 对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有配备标准的资产，驻外机构应当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驻外机构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对驻外机构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批准重新购置。

**第十四条** 驻外机构购建房产、地产，应当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驻外机构向国内主管部门报送拟购建资产项目的有关材料，主要包括：

- 1.资产存量说明；
- 2.拟购建资产项目、数量及概算；
- 3.对于新增资产，提交新增资产理由说明；
- 4.对于更新资产，提交拟报废资产的相关材料；
- 5.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二）主管部门对驻外机构上报的资产购建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

（三）财政部根据驻外机构资产状况和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核意见进行核准；

（四）驻外机构在正式购建资产前，应按要求将核准文件及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最终资产购建项目的相关材料报送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审批后实施。

**第十五条** 驻外机构购置车辆，由主管部门审批，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驻外机构购置房产、地产、车辆以外的资产，由主管部门制定审批办法，规定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并将审批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七条** 在中国境内购置驻外机构所需的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八条** 驻外机构对所购建的资产，无论何种资金来源渠道，均应当及时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九条** 驻外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

**第二十条** 驻外机构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驻外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切实加强对房产、地产、车辆以及文物和陈列品等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二十一条** 驻外机构对所占有的、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二条** 驻外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做好国有资产的维护和保养工作。

**第二十三条** 驻外机构进行房屋、设备的维修、改造项目，应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具体审批办法，由财政部、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维修、改造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并及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驻外机构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由主管部门商财政部予以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五条** 驻外机构国有资产处置，是指驻外机构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

**第二十六条** 驻外机构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因机构分立、撤销、合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损失的资产；
-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驻在国发生战乱、两国关系等政治原因导致损失的资产；
- （七）依照驻在国和我国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驻外机构处置国有资产，应当由驻外机构提出意见，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二十八条** 驻外机构处置房产、地产，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驻外机构处置车辆，由主管部门审批，报财政部备案。

驻外机构处置其他国有资产，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原值，人民币，下同）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200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制定审批办法，规定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并将审批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驻外机构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条** 驻外机构分立、撤销、合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报送主管部门、财政部审批后处置，并及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

## 第六章 资产统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驻外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登记档案，并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时间等要求，定期将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做出报告。

财政部、主管部门和驻外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财政部、主管部门和驻外机构应当对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监督资产使用的有效性。

**第三十三条** 驻外机构报送的年度资产汇总统计报告，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纳入部门决算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应当对主管部门报送的驻外机构年度资产汇总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驻外机构资产清查工作。驻外机构进行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主管部门制定。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驻外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驻外机构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财政部和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建立定期检查机制。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中央人民政府及中央行政单位驻香港、澳门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其中，车辆管理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驻港澳机构车辆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的通知》（财行[2002]295号）执行。

中央级事业单位驻外机构（站、点）的国有资产管理，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不执行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本部门所属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报财政部同意后下发。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印发的有关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21、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647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和国家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附件：1.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

2.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名单

附件1：

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履行职能，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以下简称垂管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第三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垂管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垂管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垂管单位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垂管单位的资产、垂管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第四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 （一）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二）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 （三）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四）监管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 （三）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七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财政部、中央垂直管理系统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财政部是负责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垂管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垂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 （四）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与垂管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 （五）负责垂管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 （六）对垂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对本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制定本系统所属行政单位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三）负责组织本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清查、统计汇总、资产评估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四）负责对本系统所属行政单位资产配置事项进行审核或审批；
- （五）负责本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对本系统所属行政单位附属机关服务中心等后勤服务单位以及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 （六）负责对本系统所属行政单位的资产处置及产权变动事项进行审核或审批；
- （七）按规定向财政部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

**第十条** 垂管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负责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 （三）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和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
- （四）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 （五）负责对与本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 （六）向上级单位负责，并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垂管单位应当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与垂管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
- （三）科学合理配置，优化资产结构；
- （四）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十三条** 对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有配备标准的资产，垂管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垂管单位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对垂管单位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批准重新购置。



**第十四条** 垂管单位房屋的配置，按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办理。所需支出需要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必须纳入部门预算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五条** 垂管单位土地的配置，按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办理。所需支出需要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必须纳入部门预算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六条** 除房屋、土地外，垂管单位购置车辆和其他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垂管单位审核资产存量，提出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逐级汇总上报；

（二）主管部门对所属垂管单位上报的资产配置事项进行审核，提出初步审核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财政部；

（三）财政部根据垂管单位资产状况和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核意见进行核准；

（四）经财政部核准后，垂管单位可以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并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核准文件和相关材料一并报财政部，作为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未经批准，不得列入部门预算，也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

**第十七条** 垂管单位配置本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条以外的资产，由主管部门制定有关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的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八条** 垂管单位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由主办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九条** 垂管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二十条** 垂管单位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垂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

**第二十二条** 垂管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二十三条** 垂管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四条** 垂管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第二十五条** 垂管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垂管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在本办法印发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垂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严格监管。

主管部门、财政部应当对其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垂管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由主管部门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从严审批，审批情况定期报送财政部备案。主管部门根据本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审批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垂管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垂管单位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由主管部门商财政部予以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垂管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

**第三十一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垂管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三十三条** 资产处置应当由垂管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

**第三十四条** 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 （一）房屋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报财政部同意后，按国家有关房屋管

理的规定办理。

(二) 土地处置, 由主管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报财政部同意后, 按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办理。

(三) 车辆处置, 由主管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报财政部审批。

(四) 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200 万元以上 (含 200 万元) 的其他国有资产的处置, 由主管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报财政部审批。

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200 万元以下的资产的处置, 由主管部门制定有关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的办法, 并报财政部备案。

(五) 垂管单位划转撤并时处置资产, 以及向其他部门、向地方调拨资产的, 应当报主管部门、财政部审批。

**第三十五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资产的出售与置换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 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七条** 垂管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 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 编制清册, 报送主管部门、财政部审批后处置, 并及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

**第三十八条** 垂管单位联合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而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 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

## 第六章 资产评估

**第三十九条** 垂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垂管单位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二) 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
- (三)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主管部门、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 组织开展垂管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

**第四十一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第四十三条** 垂管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 第七章 产权纠纷调处

**第四十四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五条** 垂管单位之间以及垂管单位与其他行政单位之间发生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主管部门、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地方调解、裁定。必要时，报国务院裁定。

**第四十六条** 垂管单位与非行政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产权纠纷，由垂管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经主管部门、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 第八章 资产统计报告

**第四十七条** 垂管单位应当建立资产登记档案，并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时间等要求，定期将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做出报告。

财政部、主管部门和垂管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八条** 垂管单位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财政部、主管部门和垂管单位应当对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监督资产使用的有效性。

**第四十九条** 垂管单位报送的年度资产汇总统计报告，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纳入部门决算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应当对主管部门报送的垂管单位年度资产汇总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

经财政部审核批复的统计报告，应当作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依据和基础。

**第五十条** 财政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垂管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资产清查的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垂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垂管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中央垂直管理系统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执行行政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中央垂直管理系统的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第五十五条** 垂管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独立核算的企业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中央垂直管理系统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有关垂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附件 2:

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名单

主管部门	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	主管部门	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
公安部	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审计署	驻各地方审计特派员办事处
	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海关总署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税务总局	所属各级国家税务局
	厦门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质检总局	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民航总局	华北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汕头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东北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华东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西南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财政部	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西北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新疆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土资源部	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		空中警察总队
	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驻有关单位的公安机构
	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	安全监管总局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	统计局	直属各级调查队
	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	林业局	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		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		驻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		驻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		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国家土地督察办公室	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长江航务管理局局机关	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长江航运公安局	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交通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驻武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驻兰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长江水利委员会		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淮河水利委员会		驻海口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海河水利委员会		驻贵阳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珠江水利委员会		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松辽水利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邮政管理局
	太湖流域管理局	农业部	国家物资储备局
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各省储备物资管理局	
农业部	黄渤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国家物资储备局天津办事处
	东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办事处
	南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国家物资储备局浙江办事处
	渔业船舶检验局		国家物资储备局深圳办事处
	渔政指挥中心		
其他经财政部认定的垂直管理系统的行政单位			

22、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8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企业改制
  -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 第四节 资产评估
  - 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
-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制定。

**第十条** 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比如：授权财政部门履行对文化国有资产、金融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国有独资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派监事组成监事会。

国家出资企业的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

###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二條**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

-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 （三）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條**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良好的品行；
-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二十四條**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二十五條**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條**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有其他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

**第二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第三十四条**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法所称的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

定确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投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与他人交易应当公平、有偿，取得合理对价。

**第三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要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二节 企业改制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企业改制是指：

- （一）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 （二）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三）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企业改制应当制定改制方案，载明改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股权变动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事项。

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还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

企业改制涉及以企业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折算为国有资本出资或者股份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折价财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确认价格作为确定国有资本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额的依据。不得将财产低价折股或者有其他损害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第四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本法所称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第四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作出决议时，该交易涉及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第四节 资产评估

**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第四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评估作价。

**第五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托评估有关资产，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评估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受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

其出具的评估报告负责。

## 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

**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国有资产转让，是指依法将国家对企业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不得损害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第五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可以向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或者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的国有资产，在转让时，上述人员或者企业参与受让的，应当与其他受让参与者平等竞买；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转让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的各项工作。

**第五十七条** 国有资产向境外投资者转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

**第五十九条** 国家取得的下列国有资本收入，以及下列收入的支出，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一）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
- （二）国有资产转让收入；

(三) 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

(四) 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第六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六十二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出资企业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状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通过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由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维护出资人权益。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

(二) 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



(三) 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 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六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未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and 不当利益的；

(二) 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的；

(三) 在企业改制、财产转让等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平交易规则，将企业财产低价转让、低价折股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

(五) 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

(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的；

(七) 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执行职务行为的。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前款所列行为取得的收入，依法予以追缴或者归国家出资企业所有。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七十二条** 在涉及关联方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交易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有产权益的，该交易行为无效。

**第七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四条** 接受委托对国家出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执业准则，出具虚假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23、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08]194号）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已于2008年10月28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现就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意义

《企业国有资产法》是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对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是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促进国有经济繁荣发展的需要。我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包括国有经济在内的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宪法》**第7条**明确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改革开放30年以来，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不断完善，国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为国家富强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巨大作用，积累了数量巨大的企业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法》作为国有资产监管领域的基本法律，对企业国有资产的权益归属、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等基本问题作出了规定，《企业国有资产法》的颁布和实施，必将对巩固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促进国有经济繁荣产生积极影响。

（二）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是坚持改革方向，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

需要。党的十六大报告在总结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2003年3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并依据国务院授权对中央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2003年5月，国务院公布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行政法规的方式确定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和原则，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奠定了法律基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人民政府相继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分别依照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对相关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党的十七大报告充分肯定了五年多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进一步提出了“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的目标。《企业国有资产法》比较完整地反映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取得的成果，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成功做法上升为国家法律。目前，以《企业国有资产法》为龙头，以《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为基础，以国务院国资委制定公布的21个行政规章和115个规范性文件为主要内容，包括各省市国资委起草制定的1800多件地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国有资产监管法律体系基本形成，完善国有资产立法取得重大进展。认真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必将进一步推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为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需要。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是党的十七大对国有企业改革提出的要求。实践证明，按照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目标，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成立以来，我国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逐步到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制度逐步健全，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强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使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经济进入了全新阶段，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有效遏制了改革改制过程中企业国有资产流失现象。《企业国有资产法》吸收了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基本做法，对于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选任与考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等作出了进一步规定，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

## 二、 全面理解《企业国有资产法》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国有资产法》明确了调整对象。《企业国有资产法》明确规定其调整对象为企业国有资产，即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从企业所涉及的领域看，不仅包括工商企业，还包括金融企业。从企业组织形态上看，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等各类国家出资企业。

(二)《企业国有资产法》确立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根据党的十六大、十七大精神,《企业国有资产法》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作出了相应规定:一是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二是明确规定了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三是明确了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企业国有资产法》明确规定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其职权和责任。《企业国有资产法》在总结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实践成果的基础上,在第二章明确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并对其依法享有的职权和应承担的责任作了原则性的规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委派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等。同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保障出资人权益,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四)《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了国家出资企业的财产权及其对出资人的相关责任。《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的国家出资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同时,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经营管理,接受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国家出资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五）《企业国有资产法》确定了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相关规则。选择并考核国家出资企业的管理者，是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重要职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企业国有资产法》明确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任免或者建议任免的企业管理者的范围，从品行、任职能力、身体状况等方面对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条件和程序、履行职责的要求作出原则规定。同时，为保障和督促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企业国有资产法》对管理者兼职问题作出限制，规定了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考核与奖惩等内容。

（六）《企业国有资产法》明确了涉及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企业国有资产法》立足于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立场，要求国家出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同时，还分别就企业改制、与关联方交易、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转让等重点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对于保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利益提供了完善的法律依据。

（七）《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相关原则。为充分保障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收益权，《企业国有资产法》要求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同时，还就编列预算的收支项目、预算编制方法等作出原则规定，授权国务院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八）《企业国有资产法》强化了国有资产监督。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全民所有，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是保障全民利益的根本措施。《企业国有资产法》明确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审计机关依法对国有资产相关工作进行监督。企业国有资产状况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还应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此外，《企业国有资产法》还对有关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了相应规定，有利于法律的贯

彻实施，有利于保护各方的合法利益。

### 三、认真做好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各项工作

(一) 立足于本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实际，积极做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学习和宣传工作。要将《企业国有资产法》列为本集团、本企业“五五”普法的重点学习内容，企业领导人要带头组织专题学习，通过专家辅导解读、企业员工自学、开展知识竞赛等各种方式，借助企业内部局域网络、电视、电台、报刊、宣传活页等各种有效手段，广泛深入宣传《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实质内容。在学习宣传过程中，要结合本企业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注重分析研究企业改革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探索寻找解决方法。

(二) 依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国务院国资委成立以来，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央企业通过建立董事会试点、整体改制上市等途径，不断探索创新，锐意进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工作持续推进，在提升经济效益、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应当看到，随着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际竞争日益激烈，金融危机、能源危机等因素对我国国民经济和企业发展的影响正在逐步扩大。中央企业是市场的主体，主营业务集中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重要基础设施及重要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企业应当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加快改革步伐，明确产权关系，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

(三) 依法决定企业改革与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和国家出资企业的利益，严防国有资产流失。要严格遵循《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企业改制、上市、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上，依法行使决策权，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确保国有资产出资人和国家出资企业的利益，依法维护债权人、企业职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出现国有资产流失和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现象，不断巩固和壮大有经济。各中央企业在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过程中，应当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发现企业贯彻实施法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向国务院国资委反映情况，为完善我国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法律制度作出贡献。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24、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09〕2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七大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发展实际，我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印发你们。请各地国资委及时向地方党委和政府报告《意见》的主要精神，将《意见》的要求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国家所有，分级代表”的原则，规范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职责权限；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继续推进政府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处理好国资委与政府其他部门、机构及企业之间的关系；按照“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出资人三项主要职责的落实，依法规范出资人行权履责行为；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意见》执行过程中遇到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映。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九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七大精神，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我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党的十六大以来，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国务院和省、市（地）两级地方人民政府相继组建国资委，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基本建立。各级国资委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准确把握出资人职责定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普遍加强，企业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国有经济活力和效率大幅提升，主导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实践证明，党的十六大关于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和基本原则是完全正确的。党的十七大充分肯定了十六大以来国有资产管

理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明显成效,明确要求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

(二) 高度重视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目前各地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展还不平衡,一些地方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方式还不完全适应新体制的要求,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和由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确定本级国资委监管范围的规定还需要进一步落实;国资委作为政府特设机构的定位还需要准确把握,依法履行的出资人职责还没有完全到位,与国家出资企业的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步伐还需要进一步加快,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工作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继续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任务仍然十分繁重。

(三) 新形势下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十分重要和紧迫。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挑战的新形势下,继续深入探索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既是坚持党的十六大关于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落实十七大关于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重要精神的重大战略举措,也是提高国有企业抵御金融危机能力、迎接后危机时代各项变革与挑战的迫切要求,同时对于充分发挥国有经济在当前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地方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四) 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各地国资委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七大精神,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完善地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合理界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范围,按照出资关系规范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不断优化地方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增强地方国有企业的活力和效率,促进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充分发挥国有经济在促进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五) 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基本原则。按照“国家所有,分级代表”的原则,规范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职责权限;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继续推进政府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处理好国资委与政府其他部门、机构及企业之间的关系;按照“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出资人三项主要职责的落实,依法规范出资人行权履责行为;按照所有权

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 三、合理界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范围

（六）界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范围的原则。在坚持国家所有的前提下，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范围，依法由本级人民政府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确定，不受任何部门、机构的越权干预。

（七）积极探索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方式和途径。对各类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监管，有利于调整优化地方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提高企业国有资产配置效率。地方国资委可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逐步将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事业单位投资形成的经营性国有资产、非经营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监管范围。对于新组建的国家出资企业和实现政企分开后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明确出资人机构，确保监管责任的统一和落实。要积极配合做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与所属企业的脱钩改革、划转接收工作，依法对移交到位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八）根据授权对地方金融企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地方国资委对地方金融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要立足于企业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依法加强出资人监管，正确处理与金融行业监管的职责分工关系。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出资设立或者与其他投资主体共同设立的地方金融企业转让国有股权的，依照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由企业决定或者由地方国资委批准，或者由地方国资委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金融行业监管职能的，按行业监管规定执行。

（九）建立健全公用事业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对已经纳入地方国资委监管范围的公用事业企业，要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依法规范出资关系，确保出资人职责的落实。要加快推进公用事业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保障国有资本在公用事业领域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公用事业企业保障供应、服务民生的重要作用，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要防止通过增设公用事业管理机构、加挂事业单位牌子等方式，影响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的建立和健全。

（十）切实加强部分特殊领域的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对特殊领域的地方企业国有资产，地方国资委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当前确实需要由其他部门、机构在过渡阶段对部分特殊领域地方企业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应当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明确授权，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遵守国家统一的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



#### 四、准确把握国资委的机构性质和职能定位

(十一) 依法坚持国资委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的性质。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和《条例》的规定，地方国资委是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出资人代表，要牢牢把握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定位，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要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十二) 按照“三统一、三结合”原则履行出资人职责。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坚持“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继续推进解决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脱节的问题，争取出资人职责到位，防止行权履责中出现缺位、错位和越位，逐步改变目前少数地方存在的部分企业由国资委管资产、有关部门管人管事的体制状况，依法实现对国家出资企业集中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十三) 进一步落实《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赋予出资人的三项主要权利。要把党管干部原则和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结合起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继续推进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的改革，同时建立健全经营管理者考核、奖惩和薪酬制度。要依法加强对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严格规范决策权限和程序，建立健全“谁决策、谁承担责任”的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要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原则和出资人制度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建立和完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过程中，依法维护和落实出资人的资产收益权。

(十四) 依法处理与政府其他部门、机构的职能交叉问题。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细化相关职能的分工与衔接，既要落实出资人职责，又要尊重其他部门依法履行社会公共管理职能。要注意将地方国资委的出资人监管与有关部门的行业监管、市场监管等社会公共监管区别开来，进一步明确与有关部门在经济责任审计、财务监督、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与执行等方面的具体职能分工，落实地方国资委的相应职责。

(十五) 准确把握政府交办事项的工作定位。对政府交办的维护稳定、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工作，地方国资委要妥善处理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注意从履行出资人职责、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的角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十六) 做好国资委涉诉案件的应对工作。在国资委依法行权履责中发生的法律纠纷，应当争取适用民事纠纷解决途径，不宜作为行政诉讼案件处理。一些地方司法机关将国资委

在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中发生的法律纠纷案件纳入行政诉讼程序审理的，地方国资委也应当妥善应对。

## 五、依法规范国资委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关系

（十七）国资委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要按照出资关系进行规范。地方国资委要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坚持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十八）积极探索完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方式。地方国资委要高度重视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保证章程充分体现出资人意志。要加快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重视建立规范的董事会，提高国家出资企业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能力，切实维护出资人权益。要积极探索国资委直接持股方式，依法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监管，规范对国资委委派的股东代表的管理，依法通过股东代表参加企业股东（大）会反映出资人意志，同时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要进一步明确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授权条件，依法监督其行权行为。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健全完善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制度。

（十九）重视发挥国有企业独特的政治优势。要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把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国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要按照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的要求，积极探索把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融入到企业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要进一步发扬企业职工的主人翁精神，切实加强企业职工民主管理。

（二十）依法规范国资委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之间的关系。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重要的国家出资企业。要根据出资关系，明确国资委是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出资人，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国资委推进企业重组和运营国有资本重要平台的作用。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要对国资委负责，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企业合并分立、重大投资、产权转让、债券发行、股权质押融资等方面的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二十一）加强对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子企业的监管。地方国资委要严格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和《条例》的规定，尽快明确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子企业的范围，加强对其合并分立、增减资本、改制、解散、清算或者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的监管。要指导国家出资企业加强对其所出资企业的监管，加快探索完善国家出资企业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和境外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方式，层层落实出资人责任。

(二十二) 逐步规范国资委委托行业部门监管部分企业的行为。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 一些地方国资委委托行业部门监管部分企业的, 应当依法规范国资委与行业部门以及委托监管企业之间的关系。地方国资委要通过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 明确与委托监管的国家出资企业的出资关系。要与行业部门订立委托监管协议, 明确双方的职责权限。

## **六、加强地方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二十三) 依法维护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的统一性。加强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 是地方国资委的一项重要职能。地方国资委要依法负责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统计、资产评估监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逐步建立本地区统一的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体系, 积极探索覆盖本地区全部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的方式和途径。

(二十四) 重视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要注意与有关部门的衔接协调, 统一做好地方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和地方其他企业国有资产的统计分析。要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本地区企业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情况, 防止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出现空白, 同时避免重复统计、增加企业负担。

(二十五) 加强地方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要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和《条例》有关规定, 指导改制重组企业做好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 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 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 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重要环节, 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七、加强对市(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

(二十六) 依据《条例》有关规定, 省级人民政府国资委要结合本地实际, 切实加强对市(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要把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和基本原则, 指导市(地)级人民政府合理界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范围, 准确把握国资委的机构性质和职能定位, 依法规范市(地)级人民政府国资委与国家出资企业的关系, 加强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要特别重视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与运营合法合规性的监督, 加强对市(地)级、县级人民政府所属国有企业改制、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督, 采取有力措施, 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维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注意做好改制企业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指导优化本地区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 推进地方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进一步提高本地区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

(二十七) 继续探索完善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要适应地方国有经济发展变化的新情况新要求, 加快探索解决一些市(地)级人民政府国资委和政府其他

部门、机构合署办公的现状与国资委作为特设机构定位的矛盾。要重视指导市（地）级人民政府国资委加强股权多元化企业的国有资本管理，维护好出资人权益。要总结近几年来各地对县级企业国有资产“有专门监管比没有专门监管好、集中监管比分散监管好”的经验，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的要求，指导县级人民政府明确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主体及其职责，加快落实监管责任，不断探索既符合改革要求又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方式和途径。对不同层级、不同区域国资委共同持有企业股权的，要坚持分级代表、同股同权或者按照章程约定，依法规范共同监管的途径和方式。

#### **八、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二十八）进一步重视加强国资委的自身建设。要继续完善内部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努力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运作机制。要加强国资委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努力把握科学发展的规律、国有资产监管的规律、企业发展的规律和经济运行的规律，全面提高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能力和水平。要按照“先立规矩、后办事”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大力培育机关合规文化，严格规范行权履责程序，重视加强国资委行权履责中的法律风险防范。

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极具探索性，极具挑战性，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地方国资委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本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努力开创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新局面，为不断发展壮大国有经济继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